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 Ltd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4,001.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p> <p>2、参与本公司2015年11月定增的股东陈飞、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丛燕军、漆涛、王冬贞、张际宇及金正洁承诺：自本次认购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6年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p>

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以两者孰晚为原则确定到期日，如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参与本公司2015年11月定增的股东杜英红，已于2016年3月离世。杜英红的父亲杜福昌、母亲王冬雪自愿放弃该部分股份遗产继承权，杜英红的丈夫黄传告、儿子黄易朋、女儿黄依诺作为杜英红的继承人，取得杜英红名下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其中75万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黄传告所有，剩余75万股由黄传告、黄易朋、黄依诺分别继承25万股；因黄易朋、黄依诺尚未年满18周岁，黄易朋、黄依诺共计继承的50万股登记在黄传告名下。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3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黄传告本人以及作为黄易朋、黄依诺的监护人承诺：自获取杜英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在杜英红该次认购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即2016年1月11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获取杜英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以两者孰晚为原则确定到期日，如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p>3、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吴江华、王琿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18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参与本公司**2015**年**11**月定增的股东陈飞、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丛燕军、漆涛、王冬贞、张际宇及金正洁承诺：自本次认购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6**年**1**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以两者孰晚为原则确定到期日，如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参与本公司**2015**年**11**月定增的股东杜英红，已于**2016**年**3**月离世。杜英红的父亲杜福昌、母亲王冬雪自愿放弃该部分股份遗产继承权，杜英红的丈夫黄传告、儿子黄易朋、女儿黄依诺作为杜英红的继承人，取得杜英红名下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其中**75**万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黄传告所有，剩余**75**万股由黄传告、黄易朋、黄依诺分别继承**25**万股；因黄易朋、黄依诺尚未年满**18**周岁，黄易朋、黄依诺共计继承的**50**万股登记在黄传告名下。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3**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黄传告本人以及作为黄易朋、黄依诺的监护人承诺：自获取杜英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在杜英红该次认购的股份完成工商登记（即**2016**年**1**月**11**日）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

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获取杜英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以两者孰晚为原则确定到期日，如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吴江华、王琿另外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东违反该承诺，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该项承诺不因上述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六）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价格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发行人回购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1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4) 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

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控股股东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控股股东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

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三）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30日内，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的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发行人招

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六、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保荐机构也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如下：（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24个月内，如个人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量的20%；（2）减持行为将通过大宗交易、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减持行为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由相关股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发行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其应当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如其因未履行承诺获得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4、其将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薪酬或津贴（如有），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或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为止。
- 5、其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6、如有关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将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收益所得上缴发行人，同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实现收益需要有一定时间，因此在上述期间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年的水平，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和承诺，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在此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监事承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承诺负有监督职责。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为了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制订本规划时，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铝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等铝产品，以及铝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铝渣等回收的废铝料。废铝、A00 铝锭及铝水等铝金属成本在再生铝合金锭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约占 87%。国内铝合金锭的定价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和南海有色（灵通网）的铝锭报价，国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废铝料多数以其中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着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目前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铝价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金融市场情况以及供需结构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建筑、交通、电力、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对铝的需求减弱，加之中国原铝产能长期过剩导致原铝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国内 A00 铝 2013 年和 2014 年价格在 12000 元/吨-15000 元/吨（含税价）震荡运行；进入 2015 年，全球宏观经济仍呈现下跌趋势，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围绕美元加息影响，全球有色金属加剧下跌，铝价亦呈现快速下跌趋势，尤其是 2015 年 6 月后，铝价呈现了“断崖式”下跌，给国内再生铝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受 2015 年末国内主要铝厂减产等因素，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铝价呈现较明显的反弹；从 2016 年全年看，在供给侧改革、环保力度不断加强等政策背景下，铝的生产产能收缩，而 2016 年下游需求开始好转，因此带动 2016 年铝价整体震荡上行，长江有色金属市场 A00 铝现货最高每吨价格超过 15000 元（含税价），达到近三年的最高点。2017 年 1-6 月，受国内电解铝行

业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铝价基本延续了上一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但波动幅度较小，铝价相对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随铝市场报价的波动而产生波动。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对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因此对某一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采购废铝时间要早于对应铝合金锭销售定价的时间。所以，当市场铝价持续下跌时，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当市场铝价持续上涨时，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正面影响。如果未来金属铝的市场报价在短时间内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利润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再生铝行业的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其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废铝，废铝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了再生铝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废铝与铝合金锭的价格之间存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差，在废铝价格与铝合金锭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其价差的变动较小。因此，对于再生铝行业而言，如果不考虑废铝材料生产损耗的变动，以及废铝之外其他生产成本的变动，再生铝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是相对稳定的。

但是，对于再生铝企业个体而言，行业价差的稳定并不意味着铝价波动不影响单位产品的毛利润。在铝价波动的情况下，如果生产企业的废铝库存或产品库存的水平较高或较低，就可能影响单位产品的毛利润。例如，在铝价下跌期间，铝合金锭价格与废铝价格很可能同步下降，再生铝行业的单位产品毛利润变化可能很小，但是，如果个别再生铝企业在铝价下降前期储备了较多的废铝材料，那么就可能影响这批废铝材料的产品利润，或者，如果个别再生铝企业在铝价下跌前期积压了较多的商品库存，这批产品没有锁定客户，或者锁定客户而没有锁定价格，那么这批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就可能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在铝价上升期间，再生铝行业的单位产品毛利润可能变化很小，但是如果个别再生铝企业在价格上涨前期储备的废铝材料较少，那么在涨价期间就可能面对较多的采购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价格上涨前期的商品库存较少，那么在涨价期间就可能丧失较多的盈利机会。

（二）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较大的汽车、摩托车配套以及机械设备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对再生铝合金锭的需求受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市场景气度变化，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面临转型升级，经济持续回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下游相关行业对本公司再生铝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亦会对本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成本费用控制不当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再生铝行业的生产流程相对简单、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废铝资源供应相对短缺等原因，导致再生铝行业利润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73%、5.98%、7.65%、7.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怡球资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6%、6.57%、8.06%、10.82%，毛利率水平均较低，因此，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和降低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生产损耗，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689.86万元、23,575.00万元、22,939.33万元、27,373.6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01%、21.79%、21.67%、23.64%。公司存货构成中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二者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平均为88.75%，公司存货构成与自身的生产流程相匹配。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基本保持100%，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未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形，但是未来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急剧下跌而存货周转速度减慢，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号），清远顺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66.87万元、928.67万元、1,431.14万元、736.3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3%、12.71%、10.76%、11.01%，呈现下降趋势。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西部大开发战略、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等，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福利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2013年7月18日《铝行业规范条件》颁布；2014年4月24日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颁布；2015年4月16日《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颁布，规定新建企业自2015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该排污标准。新的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排污标准对再生铝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环保要求。再生铝企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工业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三废”排放或处理符合现有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果公司目前的环保措施无法满足届时的环保要求，那么公司可能需要提升环保措施，环保成本可能会相应提高。

公司铝合金锭生产过程中，熔炼生产工艺过程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各工序建立了员工安全生产工作手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技改等。虽然到目前为止，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由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能充分完全地得到执行、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等风险，

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七）公司经营业绩对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和废铝采购价格变动具有高度敏感性的风险

再生铝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和废铝的采购价格变动具有高度的敏感性。根据测算，报告期内，若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均价上涨1%，公司营业毛利将分别上涨3,097.78万元、2,847.02万元、3,011.73万元、1,742.65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对铝合金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7.15、16.40、12.84、14.06；报告期，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废铝和A00铝锭单位成本上涨1%，公司营业毛利将分别下降2,385.83万元、2,180.41万元、2,284.32万元、1,340.64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对废铝和A00铝锭成本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3.21、-12.56、-9.74、-10.81。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对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和废铝采购价格敏感性较强，如果未来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废铝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6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6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16
八、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8
十、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19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6
第一章 释义.....	30
第二章 概览.....	33
一、发行人简介.....	3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38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4
一、铝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44
二、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46
三、市场竞争风险.....	46
四、成本费用控制不当的风险.....	46
五、应收账款较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7
六、存货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47
七、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48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48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50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风险.....	50
十一、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51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5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96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01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1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21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的情况.....	12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4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30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0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30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248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251
八、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25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7
一、同业竞争.....	257
二、关联交易.....	259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71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6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措施.....	281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28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9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29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92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2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9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93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9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6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08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2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1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15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15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15
三、财务报表	31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26
五、税项	356
六、分部信息	35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358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35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59
十、主要债项	362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364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67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68
十四、财务指标	368
十五、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371
十六、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71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72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3
二、盈利能力分析	416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5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453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4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456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467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47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470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470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72
四、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73
五、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473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73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75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75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适应性和市场前景	475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48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	494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96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96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98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502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03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503
二、重大合同	503
三、对外担保情况	507
四、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507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0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1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12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513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514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515
一、备查文件	515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51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通用释义		
顺博合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股份公司、顺博股份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顺博有限	指	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重庆璧康	指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清远顺博	指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顺博	指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博鼎铝业、重庆博鼎	指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顺博江苏	指	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重庆农商行	指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雄兴发展	指	清远市雄兴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
怡球资源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88，主营业务为利用废铝资源生产再生铝产品，在本招股书中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市后适用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原铝	指	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液态或固态的铝。
再生铝	指	再生铝是指主要由回收的废铝（包括社会使用过的铝制品和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生产的金属铝和铝合金，再生铝主要以铝合金的形式出现。目前世界再生铝占铝产量的30%左右。
铝合金	指	铝合金是指由铝以及其他金属元素（例如硅、铜、锰、镁等）混合而成的合金，一般由铝和各种金属元素熔合成均匀的液体，再经冷凝而得。铝合金，具有较好的延展性、耐腐蚀性、重量轻等特点，是一种广泛运用的金属材料。铝合金一般分为铸造铝合金及变形铝合金两大类。
铸造	指	铸造是指将加热后变成液态的物质，在融化状态时将其倒入预先做好的铸模内，待其冷却凝固后取出即得所需之铸件。被铸物质多系原为固态但加热至液态的金属（例：铜、铁、铝、锡、铅等），而铸模的材料可以是沙、金属甚至陶瓷。因应不同要求，使用的方法也会有所不同。铸造方法按照铸模的不同可分为砂铸法、金属铸造（永久模铸法、压铸）、脱蜡方法。
铸造铝合金	指	可用金属铸造成形工艺直接获得零件的铝合金，该类铝合金的合金元素（硅、铁等）含量一般多于相应的变形铝合金的含量。
变形铝合金	指	通过冲压、弯曲、轧、挤压等工艺使其组织、形状发生变化的铝合金。
IAI	指	国际铝业协会，其网站为 http://www.world-aluminium.org 。
GDA	指	德国铝业协会，其网站为 http://www.aluinfo.de 。
USGS	指	美国地质调查局，美国内政部辖下的科学机构，其网站为 https://www.usgs.gov 。
Ducker Worldwide	指	著名研究公司，其对汽车行业的系列研究报告被各大汽车公司、铝业集团和铝业协会引用 http://www.ducker.com/ 。
ADC12	指	ADC12是日本牌号，又称12号铝料，Al-Si-Cu系合金，是一种压铸铝合金，适合气缸盖罩盖、传感器支架、缸体类等，基本上是用废旧铝再生的。发行人生产的铝合金锭以ADC12为主。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7474835577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顺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顺博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 429,072,939.60 元为基础，其中 222,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3年6月4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0022700001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利用各种废铝材料，通过分选、熔炼、浇铸等生产工序，生产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用于各类压铸铝合金产品和铸造铝合金产品的生产，从而实现铝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目前拥有四个生产基地，其中三个生产基地已投入使用，分别位于重庆市合川区、重庆市涪陵区和广东省清远市，江苏省溧阳基地正在投资建设中，尚未投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增潮先生持有公司30.6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真见先生持有公司29.38%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启先生持有公司7.69%的股份，担任清远顺博执行董事；杜福昌先生持有公司7.69%的股份，任职于公司物资部。四人合计持有公司75.40%的股份。以上四人中，王增潮、王真见及王启三人为兄弟关系，杜福昌为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及王启先生的姐夫。

2011年5月13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作为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为了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维护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就如下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各方一致确认，出于相同理念，各方共同出资经营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在公司以往所有重要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二、各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在股东会对公司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时保持一致行动；股东会召开之前，各方通过协商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会上发表一致意见；若各方内部协商时意见不能统一，则以股权比例较多一方的意见为准在股东会上发表一

致意见。

三、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为止；各方一致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2015年3月3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各方确认自2011年5月13日起按《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对顺博有限及其股改后的顺博合金保持共同控制状态，各方同意自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仍按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27,144.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75.40%。因此，上述四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真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30余年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铝行业的从业经验。1983年至1996年任职于浙江省永康市西炉金属配件厂；1996年至2002年任重庆市九龙坡区西炉金属加工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重庆九龙金属回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担任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顺博有限副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顺博合金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任博鼎铝业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顺博江苏执行董事。现任顺博合金董事长、博鼎铝业董事长、顺博江苏执行董事、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增潮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30余年废

旧金属回收及再生铝行业的从业经验。1985年至2000年任职于浙江省永康市西炉金属配件厂；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创立顺博有限；2005年2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顺博有限采购部；2007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顺博有限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顺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顺博合金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7年3月任重庆璧康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2017年4月任香港顺博执行董事。现任顺博合金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启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30余年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铝行业的从业经验。1983年至1993年任职于浙江省永康市西炉金属配件厂供销部，1993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省宜兴市梅园铸业有限公司供销部。2002年至2003年3月任职于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部，2003年创立顺博有限，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任顺博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顺博有限采购部；2010年6月至今任清远顺博执行董事。

杜福昌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20余年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铝行业的从业经验。1993年至2002年任职于江苏省宜兴市梅园铸业有限公司供销部，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顺博有限物资部，2004年至2012年任职于重庆璧康；2012年8月至今任职于顺博合金物资部。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5715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5,796.26	105,841.29	108,181.59	106,731.41

非流动资产	45,686.98	41,973.34	34,686.48	33,673.27
总资产	161,483.24	147,814.63	142,868.08	140,404.68
流动负债	67,891.59	57,442.36	67,575.74	75,446.70
非流动负债	5,736.09	7,470.35	7,900.08	10,040.82
总负债	73,627.68	64,912.72	75,475.81	85,487.52
股东权益	87,855.56	82,901.91	67,392.27	54,917.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9,768.07	76,898.84	65,708.81	53,479.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7,217.95	306,519.06	290,228.36	315,264.47
营业利润	7,312.03	13,331.41	6,634.93	7,193.21
利润总额	7,768.96	15,576.58	8,754.31	9,006.86
净利润	6,687.33	13,301.87	7,308.53	7,53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3.15	12,982.26	7,062.31	7,3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4.90	12,297.80	6,072.54	6,615.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0	20,953.68	1,116.99	16,86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0	-9,898.12	-3,284.36	-3,93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	-11,884.72	3,864.82	-14,047.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276.26	-883.21	1,656.72	-1,126.9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口径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1	1.84	1.60	1.41
速动比率	1.3	1.44	1.25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6.02%	54.01%	58.04%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30	2.81	2.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6%	0.09%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6.13	6.13	6.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12.17	10.86	9.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0.30	21,538.99	16,428.67	16,500.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4	5.78	2.70	2.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7	0.58	0.05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2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6	0.20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6	0.2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8.25%	12.42%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4	0.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4	0.1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17.28%	10.68%	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03.15	12,982.26	7,062.31	7,3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14.90	12,297.80	6,072.54	6,615.84

四、本次发行概况及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简要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4,001.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不超过【】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1 万新股，不存在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34.3001	30.6508%	11,034.3001	27.5851%
2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10,576.8000	26.4413%
3	王 启	2,766.9001	7.6858%	2,766.9001	6.9171%
4	杜福昌	2,766.8999	7.6858%	2,766.8999	6.9171%
5	陈 飞	1,699.5000	4.7208%	1,699.5000	4.2486%
6	夏跃云	952.2600	2.6452%	952.2600	2.3806%
7	包中生	900.0000	2.5000%	900.0000	2.2499%
8	朱昌补	682.2000	1.8950%	682.2000	1.7055%
9	朱胜德	669.3525	1.8593%	669.3525	1.6733%
10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3750%	495.0000	1.2375%
11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56.7874	9.6000%	3,456.7874	8.6418%
12	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22%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审批文号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	28,029.02	25,911.62	2016-500117-42-03-010850	渝（合）环准[2012]70 号、合川环函[2013]37 号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补足，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有关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4,001.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①承销费用	【】
	②保荐费用	【】
	③审计验资费用	【】
	④律师费用	【】

	⑤发行手续费与登记托管费用	【】
	⑥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费用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住 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联系电话：	023-4246 0123
传真号码：	023-4246 0123
联 系 人：	王琿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联系电话：	0755-8371 6909
传真号码：	0755-8370 8796
保荐代表人：	罗大伟、尹国平
协 办 人：	刘淼
经 办 人：	陈优谋、施彩琴、郭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方国庆
住 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2-8558 6588
传真号码：	022-8558 6677
经办律师：	宋茵、游明牧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孙勇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联系电话：	021-6352 5500
传真号码：	021-6352 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徐灵玲
（五）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 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6214 3639

传真号码：	010-6219 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张佑民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号码：	021-5875 4185
（七）收款银行	
户 名：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初步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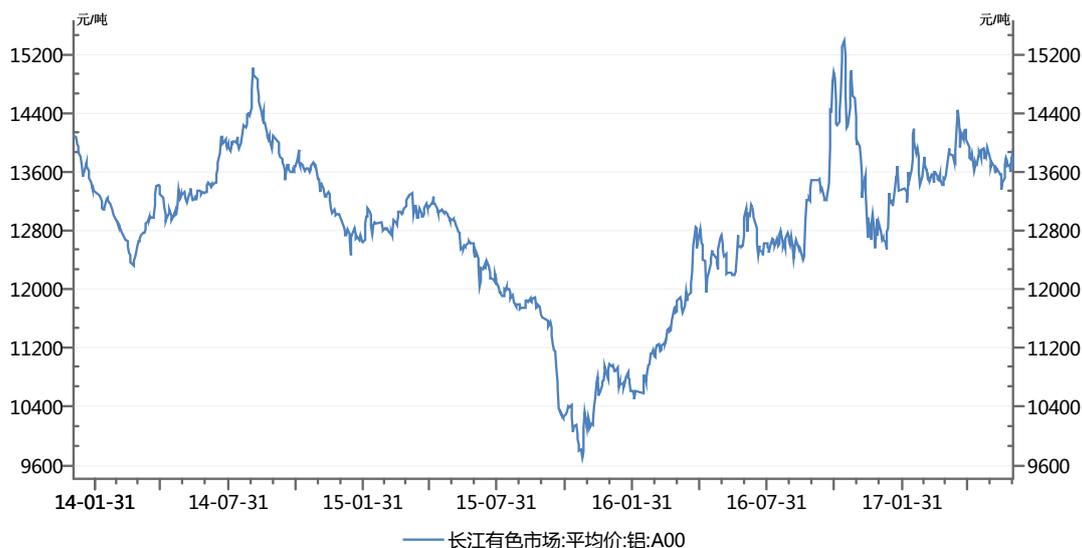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铝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等铝产品，以及铝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铝渣等回收的废铝料。废铝、A00 铝锭及铝水等铝金属成本在再生铝合金锭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约占 87%。国内铝合金锭的定价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和南海有色（灵通网）的铝锭报价，国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伦敦金属交易所的市场交易价格；废铝料多数以其中所含金属量定价，价格随着市场金属价格变动而变动。目前国内外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铝价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环境、金融市场情况以及供需结构等变化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建筑、交通、电力、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对铝的需求减弱，加之中国原铝产能长期过剩导致原铝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国内 A00 铝 2013 年和 2014 年价格在 12000 元/吨-15000 元/吨（含税价）震荡运行；进入 2015 年，全球宏观经济仍呈现下跌趋势，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围绕美元加息影响，全球有色金属加剧下跌，铝价亦呈现快速下跌趋势，尤其是 2015 年 6 月后，铝价呈现了“断崖式”下跌，给国内再生铝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受 2015 年末国内主要铝厂减产等因素，2015 年末至 2016 年上半年，铝价呈现较明显的反弹；从 2016 年全年看，在供给侧改革、环保力度不断加强等政策背景下，铝的生产产能收缩，而 2016 年下游需求开始好转，因此带动 2016 年铝价整体震荡上行，长江有色金属市场 A00 铝现货最高每吨价格超过 15000 元（含税价），达到近三年的最高点。2017 年 1-6 月，受国内电解铝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铝价基本延续了上一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但波动幅度较小，铝价相对平稳。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随铝市场报价的波动而产生波动。通常情况下，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对原材料进行合理备货，因此对某一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采购废铝时间要早于对应铝合金锭销售定价的时间。所以，当市场铝价持续下跌时，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当市场铝价持续上涨时，对公司当期利润具有正面影响。如果未来金属铝的市场报价在短时间内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利润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再生铝行业的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其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废铝，废铝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了再生铝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废铝与铝合金锭的价格之间存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差，在废铝价格与铝合金锭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其价差的变动较小。因此，对于再生铝行业而言，如果不考虑废铝材料生产损耗的变动，以及废铝之外其他生产成本的变动，再生铝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是相对稳定的。

但是，对于再生铝企业个体而言，行业价差的稳定并不意味着铝价波动不影响单位产品的毛利润。在铝价波动的情况下，如果生产企业的废铝库存或产品库存的水平较高或较低，就可能影响单位产品的毛利润。例如，在铝价下跌期间，铝合金锭价格与废铝价格很可能同步下降，再生铝行业的单位产品毛利润变化可能很小，但是，如果个别再生铝企业在铝价下降前期储备了较多的废铝材料，那么就有可能影响这批废铝材料的产品利润，或者，如果个别再生铝企业在铝价下跌

前期积压了较多的商品库存，这批产品没有锁定客户，或者锁定客户而没有锁定价格，那么这批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就可能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在铝价上升期间，再生铝行业的单位产品毛利润可能变化很小，但是如果个别再生铝企业在价格上涨前期储备的废铝材料较少，那么在涨价期间就可能面对较多的采购成本上升的压力，或者在价格上涨前期的商品库存较少，那么在涨价期间就可能丧失较多的盈利机会。

二、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较大的汽车、摩托车配套以及机械设备生产企业等，下游客户对再生铝合金锭的需求受国内外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市场景气度变化，从而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近期世界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面临转型升级，经济持续回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国内外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下游相关行业对本公司再生铝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亦会对本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再生铝行业在我国技术门槛较低，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本公司作为再生铝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产能优势、销售网络优势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若本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未能在工艺技术改进、产能建设、生产效率和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将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四、成本费用控制不当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再生铝行业的生产流程相对简单、生产能力相对过剩、废铝资源供应相对短缺等原因，导致再生铝行业利润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

毛利率分别为 5.73%、5.98%、7.65%、7.00%，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怡球资源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6%、6.57%、8.06%、10.82%，毛利率水平均较低，因此，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和降低对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生产损耗，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期间费用控制不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大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03.59 万元、42,198.50 万元、50,445.17 万元、56,317.60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9%、39.01%、47.66%、48.64%。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平均为 99.06%，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较大的汽车、摩托车配套生产企业，该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一方面，若下游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发生坏账，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生产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较高水平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间接的增加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六、存货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89.86 万元、23,575.00 万元、22,939.33 万元、27,373.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1%、21.79%、21.67%、23.64%。公司存货构成中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二者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平均为 88.75%，公司存货构成与自身的生产流程相匹配。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基本保持 100%，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未发生存货跌价的情形，但是未来若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急剧下跌而存货周转速度减慢，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工作人员为冶炼生产人员，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近年来，我国劳动力短缺现象频繁发生和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劳动密集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职工薪酬分别为 3,881.94 万元、4,532.82 万元、4,735.52 万元、2,565.0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募投项目投产，公司未来员工总数还会增加，员工薪酬水平也将上升，若公司不能相应的提高劳动生产率，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八、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7]26 号），清远顺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优惠主体	具体内容
所得税	顺博合金	<p>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内）鼓励类确认（2012）205 号文件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2014 年 8 月 20 日，配套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产业项目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在计算所得税时按 100% 加计扣除。</p>

	重庆博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博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清远顺博	2016 年 11 月 30 日清远顺博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6440038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增值税	顺博合金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顺博合金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聘请残疾人职工享受返还增值税优惠，按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与增值税实际缴纳金额孰低按月予以退回。</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该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同时废止。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财税〔2007〕92 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财税〔2016〕52 号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即：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p>
房产税	顺博合金	根据《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规定，民政部门举办安置残疾人人数占总人数 35% 以上的福利工厂的用房，免房产税。顺博合金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享受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	顺博合金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顺博合金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享受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经常性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66.87 万元、928.67 万元、1,431.14 万元、736.3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3%、12.71%、10.76%、11.01%，呈现下降趋势。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西部大开发战略、福利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等，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福利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

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2013 年 7 月 18 日《铝行业规范条件》颁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颁布；2015 年 4 月 16 日《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颁布，规定新建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排污标准。新的产业政策、环保法规和排污标准对再生铝生产企业提出了较高的环保要求。再生铝企业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工业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三废”排放或处理符合现有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果公司目前的环保措施无法满足届时的环保要求，那么公司可能需要提升环保措施，环保成本可能会相应提高。

公司铝合金锭生产过程中，熔炼生产工艺过程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各工序建立了员工安全生产工作手册、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和技改等。虽然到目前为止，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十分重视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但由于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可能存在不能充分完全地得到执行、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等风险，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十、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 10 万吨铝合金锭产能，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提升了公司在再

生铝行业的规模优势等竞争优势，但是，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突发公司预料之外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市场开拓不利，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18 个月，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正常水平。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系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等 4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增潮先生持有公司 30.6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真见先生持有公司 29.38% 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启先生持有公司 7.69% 的股权，担任清远顺博执行董事；杜福昌先生持有公司 7.69% 的股权。以上四人中，王增潮、王真见及王启三人为兄弟关系，杜福昌系王增潮、王真见和王启的姐夫。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5.40%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十三、公司经营业绩对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和废铝采购价格变动具有高度敏感性的风险

再生铝行业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对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和废铝的采购价格变动具有高度的敏感性。根据测算，报告期内，若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均价上涨 1%，公司营业毛利将分别上涨 3,097.78 万元、2,847.02 万元、3,011.73 万元、1,742.65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对铝合金锭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7.15、16.40、12.84、14.06；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废铝和 A00 铝锭单位成本上涨 1%，公司营业毛利将分别下降 2,385.83 万元、2,180.41 万元、2,284.32 万元、1,340.64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对废铝和 A00 铝锭成本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3.21、-12.56、-9.74、-10.81。由于公司经营业绩对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和废铝采购价格敏感性较强，如果未来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或废铝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SHUNBO ALUMINUM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真见

注册资本：3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2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3 年 6 月 4 日

公司住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联系电话：023-4246 0123

传真号码：023-4246 0123

邮政编码：402760

公司网址：www.soonbest.com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运（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顺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渝审[2013]64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429,072,939.60元为基础，其中222,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1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8-1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全体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5月23日，顺博合金（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22,000,000.00元。

2013年6月4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00227000016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2,0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和杜福昌等35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净资产	73,562,000.00	33.14%
2	王真见	净资产	70,512,000.00	31.76%
3	王 启	净资产	18,446,000.00	8.31%
4	杜福昌	净资产	18,446,000.00	8.31%
5	陈 飞	净资产	7,635,000.00	3.44%
6	夏跃云	净资产	6,348,400.00	2.86%
7	包中生	净资产	6,000,000.00	2.70%
8	朱昌补	净资产	4,548,000.00	2.05%
9	朱胜德	净资产	3,402,000.00	1.53%
10	刘 薨	净资产	2,340,000.00	1.05%
11	朱关良	净资产	2,268,000.00	1.02%
12	吴德法	净资产	1,640,000.00	0.74%
13	王冬贞	净资产	1,176,000.00	0.53%
14	王静波	净资产	1,000,000.00	0.45%
15	王金龙	净资产	1,000,000.00	0.45%
16	吴飞跃	净资产	490,800.00	0.22%

17	黄跃章	净资产	490,800.00	0.22%
18	陈 汉	净资产	406,750.00	0.18%
19	陈计邓	净资产	368,100.00	0.17%
20	喻 洁	净资产	261,350.00	0.12%
21	张华桦	净资产	260,000.00	0.12%
22	张建英	净资产	211,350.00	0.09%
23	孙世勇	净资产	200,000.00	0.09%
24	王 琿	净资产	200,000.00	0.09%
25	乔 伟	净资产	172,700.00	0.08%
26	金正洁	净资产	150,000.00	0.07%
27	吴江华	净资产	80,000.00	0.04%
28	蒋秀林	净资产	61,350.00	0.03%
29	杨廷文	净资产	61,350.00	0.03%
30	冷安全	净资产	61,350.00	0.03%
31	刘大华	净资产	50,000.00	0.02%
32	喻 畅	净资产	50,000.00	0.02%
33	孙 燕	净资产	50,000.00	0.02%
34	罗声碧	净资产	30,700.00	0.01%
35	罗 乐	净资产	20,000.00	0.01%
合 计			222,000,000.00	100.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等 4 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上述主要发起人除持有顺博有限股权外，王真见先生另持有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中物资”）80%的股权。王真见先生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顺中物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顺中物资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顺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成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王真见先生于2014年3月14日将其持有的顺中物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联系的第三方，除此之外，王真见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改制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先后在发行人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任职董事、高管的关联关系，而报告期内，只有王增潮、王真见继续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管，在生产经营方面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成立以来，杜福昌也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但未进入公司管理层，在生产经营方面不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在发行人管理层任职的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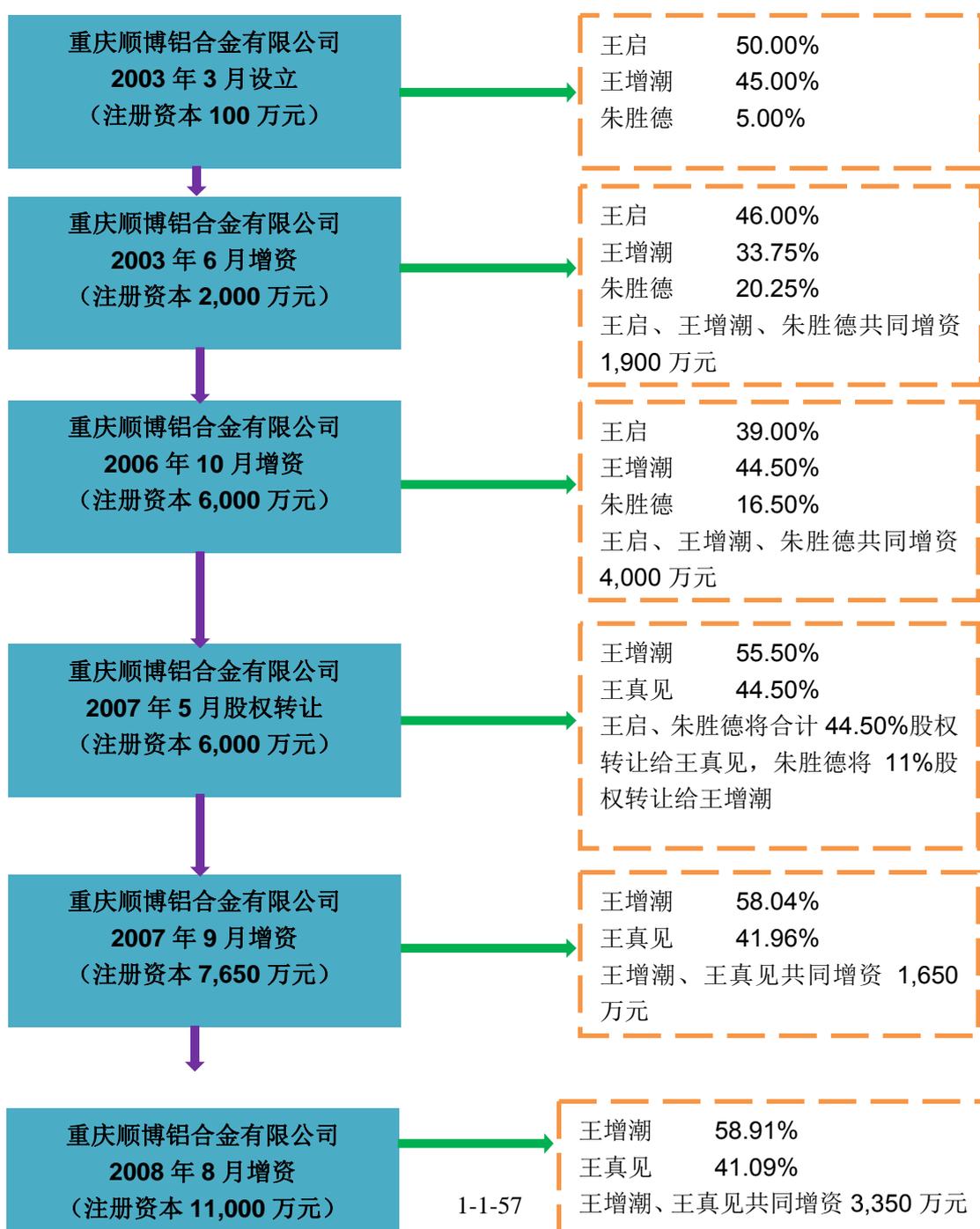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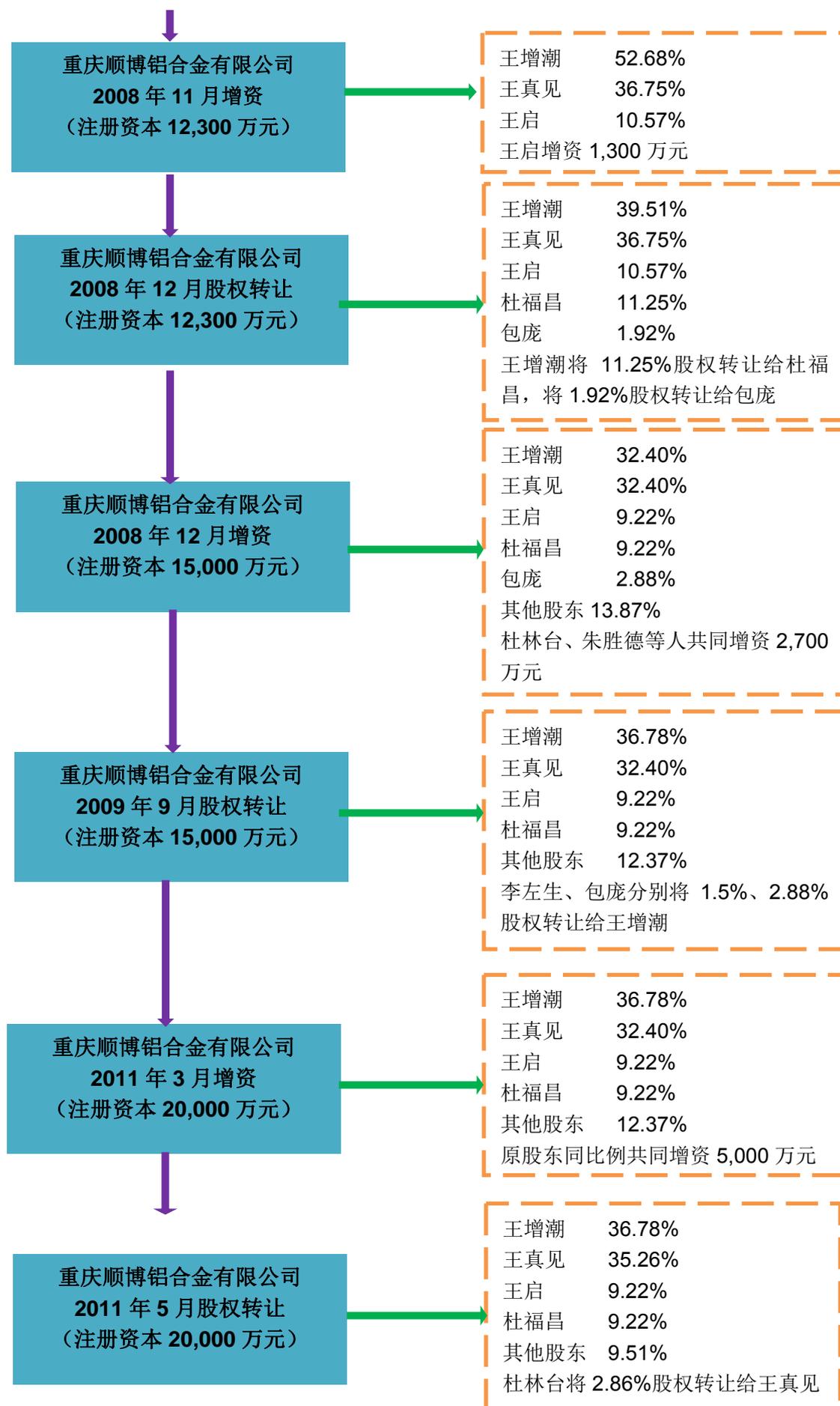
发行人系由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发起人对顺博有限的出资均已到位，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依法承继了顺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发起人出资资产产权变更的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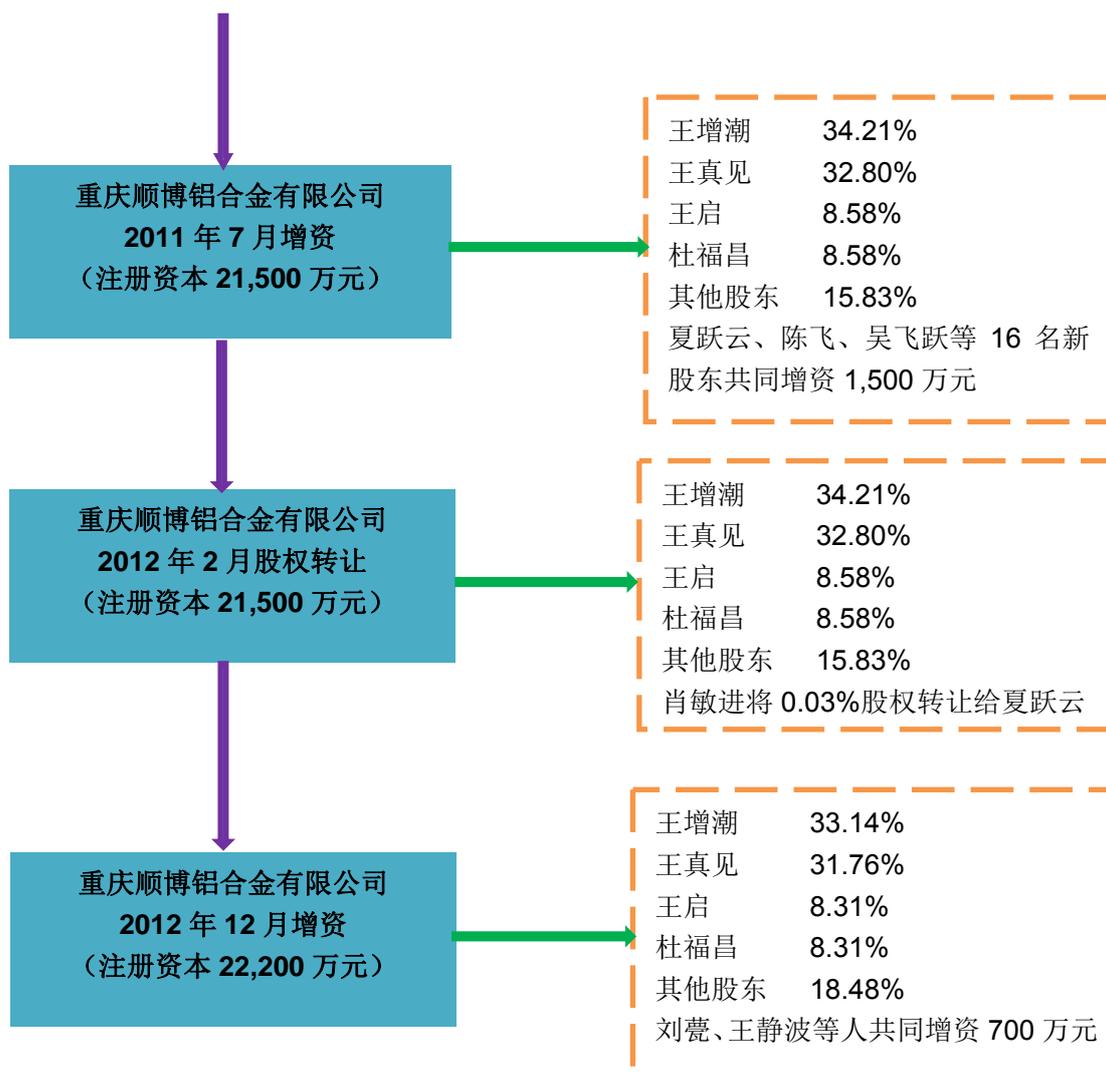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顺博有限，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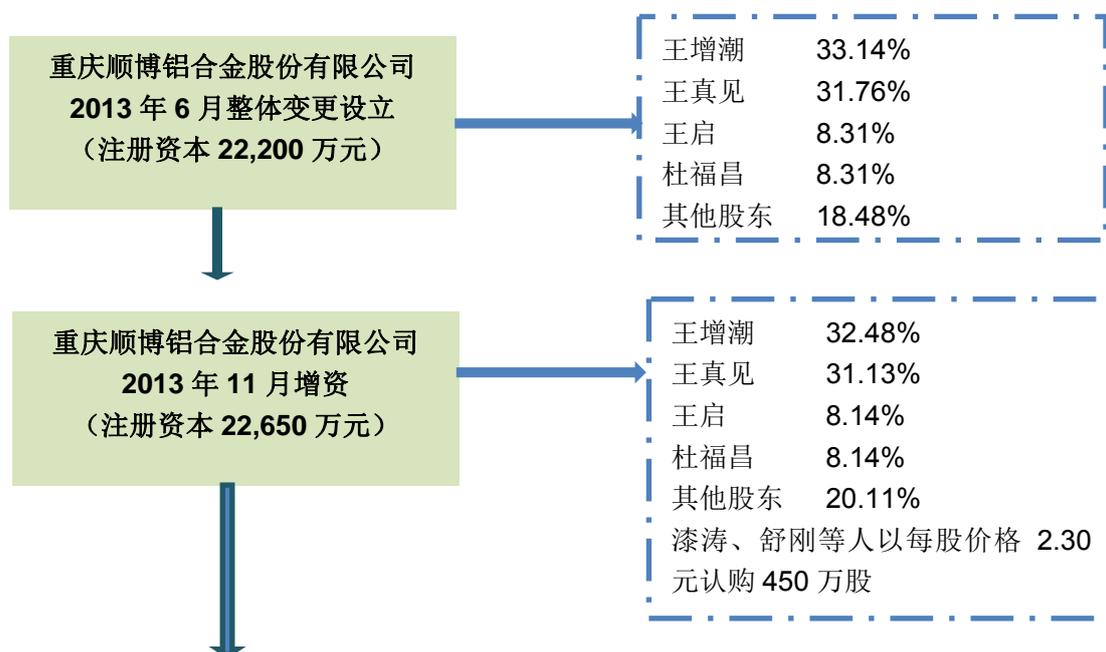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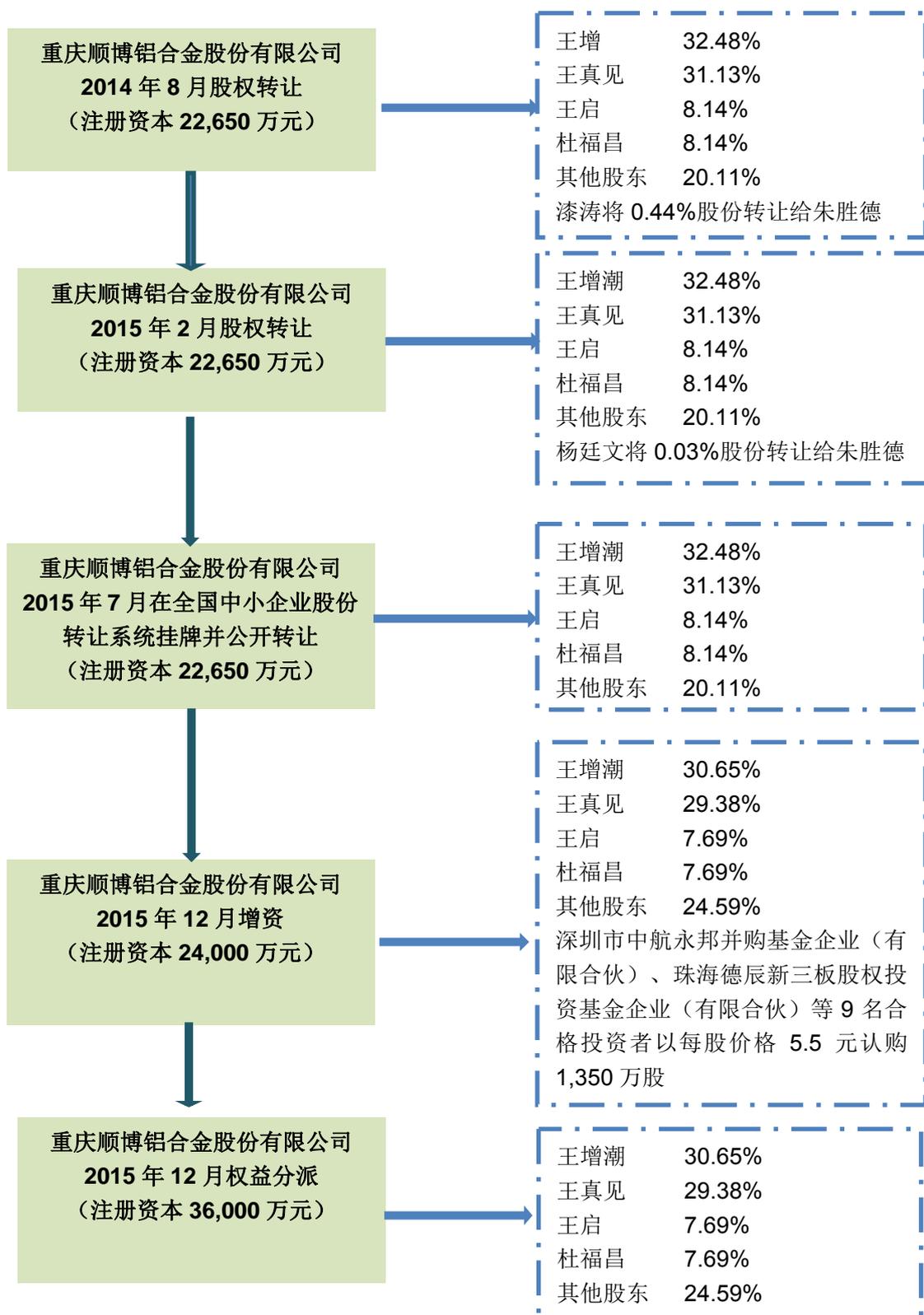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阶段:





（一）有限公司阶段历史沿革

1、2003年3月，顺博有限成立

2003年3月21日，顺博有限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永生验（2003）30号《验资报告》审验。

顺博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启	货币	50.00	50.00%
2	王增潮	货币	45.00	45.00%
3	朱胜德	货币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6月，第一次增资

（1）增资基本情况

2003年6月2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王启以货币资金增资870万元，王增潮和朱胜德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分别增资630万元和400万元。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3年6月3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永生会评[2003]第33号《土地估价报告书》，对王增潮和朱胜德拟用于增资的璧国用（2003）02261号、02262号、02263号、02264号、02265号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总地价为1,046.80万元，经股东确认作价1,030.00万元作为出资。2003年6月4日，王启向顺博有限在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的账户中缴付了870万出资。上述增资事宜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永生会验[2003]8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3年6月11日，顺博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增资瑕疵问题及解决措施

①2003年6月，王增潮、朱胜德是以重新评估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030.00万元，该土地资产系按照历史成本和评估价值两次入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②2004年7月，公司对上述两个问题作出第一次纠正，公司冲减了土地的历史成本3,806,826.80元，而且，王增潮根据土地历史成本补偿公司现金3,806,826.80元，作为对出资义务的弥补。本次纠正也存在认识上的问题，首先，土地的账面价值不应冲减历史成本，而应冲减评估价值；其次，出资虚增的部分不是历史成本的金额，而是评估价值的金额。

③2011年5月13日，为彻底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顺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土地的初始计量恢复3,806,826.80元的历史成本，同时调减10,300,000元的评估价值；王增潮、朱胜德补足出资义务，王增潮向公司交付现金6,300,000.00元，其中3,806,826.80元作为资本公积金，为王增潮自愿重新履行2004年已经履行的出资弥补义务，朱胜德向公司交付现金4,000,000.00元，合计1,030.00万元；2003年6月注册资本变更时，王增潮和朱胜德出资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变更为货币资金；全体股东确认对历次股东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争议，包括确认王增潮和朱胜德于2003年6月增资时分别享有的630.00万元和400.00万元的股东权益。

2011年5月2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4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东补充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6年3月29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2966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对本次补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验证。

2011年6月27日，顺博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补缴出资经工商局确认

2012年6月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股东补缴出资事项的复函》，确认顺博有限2003年6月增资时股东

王增潮、朱胜德出资不实的情况已经纠正，出资义务已经补足，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启	50.00	50.00%	920.00	46.00%
2	王增潮	45.00	45.00%	675.00	33.75%
3	朱胜德	5.00	5.00%	405.00	20.25%
合 计		100.00	100.00%	2,000.00	100.00%

3、2006年10月，第二次增资

为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2006年9月21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其中王启增资1,420.00万元、王增潮增资1,995.00万元、朱胜德增资58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永生会验[2006]10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6年10月2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启	920.00	46.00%	2,340.00	39.00%
2	王增潮	675.00	33.75%	2,670.00	44.50%
3	朱胜德	405.00	20.25%	990.00	16.50%
合 计		2,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4、200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5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启将持有顺博有限39%股权转让给王真见、朱胜德将持有顺博有限5.5%股权转让给王真见、朱胜德将持有顺博有限11%股权转让给王增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7年5月28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启	2,340.00	39.00%	--	--
2	王增潮	2,670.00	44.50%	3,330.00	55.50%
3	朱胜德	990.00	16.50%	--	--
4	王真见	--	--	2,670.00	44.50%
合 计		6,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5、2007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9月5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650.00万元，其中王增潮增资1,110.00万元、王真见增资5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永生会验[2007]7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7年9月10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3,330.00	55.50%	4,440.00	58.04%
2	王真见	2,670.00	44.50%	3,210.00	41.96%
合 计		6,000.00	100.00%	7,650.00	100.00%

6、2008年8月，第四次增资

2008年8月25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为解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0.00万元，其中王增潮增资2,040.20万元、王真见增资1,309.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生验[2008]8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8年9月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4,440.00	58.04%	6,480.20	58.91%
2	王真见	3,210.00	41.96%	4,519.80	41.09%
合计		7,650.00	100.00%	11,000.00	100.00%

7、2008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08年10月2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重新吸收王启为股东，并由王启以现金增资1,3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300.00万元，原股东王增潮、王真见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生验[2008]137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8年11月1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6,480.20	58.91%	6,480.20	52.68%
2	王真见	4,519.80	41.09%	4,519.80	36.75%
3	王 启	--	--	1,300.00	10.57%
合计		11,000.00	100.00%	12,300.00	100.00%

8、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增潮将持有顺博有限11.25%股权转让给杜福昌、将1.92%股权转让给包庞。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8年12月9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6,480.20	52.68%	4,860.15	39.51%
2	王真见	4,519.80	36.75%	4,519.80	36.75%
3	王 启	1,300.00	10.57%	1,300.00	10.57%
4	杜福昌	--	--	1,383.45	11.25%
5	包 庞	--	--	236.60	1.92%
合 计		12,300.00	100.00%	12,300.00	100.00%

9、2008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08年12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包中生、杜林台、朱昌补、朱胜德、李左生、朱关良、吴德法、王冬贞，并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万元，其中王真见增资340.35万元、王启增资83.45万元、包中生增资450.00万元、包庞增资195.40万元、杜林台增资428.25万元、朱昌补增资341.10万元、朱胜德增资255.15万元、李左生增资225.00万元、朱关良增资170.10万元、吴德法增资123.00万元、王冬贞增资88.20万元，均以货币增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永生验[2008]163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8年12月15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4,860.15	39.51%	4,860.15	32.40%
2	王真见	4,519.80	36.75%	4,860.15	32.40%
3	王 启	1,300.00	10.57%	1,383.45	9.22%
4	杜福昌	1,383.45	11.25%	1,383.45	9.22%
5	包 庞	236.60	1.92%	432.00	2.88%
6	包中生	--	--	450.00	3.00%

7	杜林台	--	--	428.25	2.86%
8	朱昌补	--	--	341.10	2.27%
9	朱胜德	--	--	255.15	1.70%
10	李左生	--	--	225.00	1.50%
11	朱关良	--	--	170.10	1.13%
12	吴德法	--	--	123.00	0.82%
13	王冬贞	--	--	88.20	0.59%
合计		12,3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0、2009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0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左生将持有的顺博有限1.5%股权转让给王增潮、包庞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88%股权转让给王增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09年9月23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4,860.15	32.40%	5,517.15	36.78%
2	王真见	4,860.15	32.40%	4,860.15	32.40%
3	王 启	1,383.45	9.22%	1,383.45	9.22%
4	杜福昌	1,383.45	9.22%	1,383.45	9.22%
5	包 庞	432.00	2.88%	--	--
6	包中生	450.00	3.00%	450.00	3.00%
7	杜林台	428.25	2.86%	428.25	2.86%
8	朱昌补	341.10	2.27%	341.10	2.27%
9	朱胜德	255.15	1.70%	255.15	1.70%
10	李左生	225.00	1.50%	--	--
11	朱关良	170.10	1.13%	170.10	1.13%
12	吴德法	123.00	0.82%	123.00	0.82%
13	王冬贞	88.20	0.59%	88.20	0.59%
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100.00%

11、2011年3月，第七次增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实力,继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竞争力,2011年3月1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顺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0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王增潮增资1,839.05万元、王真见增资1,620.05万元、王启增资461.15万元、杜福昌增资461.15万元、包中生增资150.00万元、杜林台增资142.75万元、朱昌补增资113.70万元、朱胜德增资85.05万元、朱关良增资56.70万元、吴德法增资41.00万元、王冬贞增资29.40万元,均以货币增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生验[201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11年3月2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5,517.15	36.78%	7,356.20	36.78%
2	王真见	4,860.15	32.40%	6,480.20	32.40%
3	王 启	1,383.45	9.22%	1,844.60	9.22%
4	杜福昌	1,383.45	9.22%	1,844.60	9.22%
5	包中生	450.00	3.00%	600.00	3.00%
6	杜林台	428.25	2.86%	571.00	2.86%
7	朱昌补	341.10	2.27%	454.80	2.27%
8	朱胜德	255.15	1.70%	340.20	1.70%
9	朱关良	170.10	1.13%	226.80	1.13%
10	吴德法	123.00	0.82%	164.00	0.82%
11	王冬贞	88.20	0.59%	117.60	0.59%
合 计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12、2011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6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杜林台将持有的顺博有限2.86%股权转让给王真见。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元。

2011年6月27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	36.78%	7,356.20	36.78%
2	王真见	6,480.20	32.40%	7,051.20	35.26%
3	王 启	1,844.60	9.22%	1,844.60	9.22%
4	杜福昌	1,844.60	9.22%	1,844.60	9.22%
5	包中生	600.00	3.00%	600.00	3.00%
6	杜林台	571.00	2.86%	--	--
7	朱昌补	454.80	2.27%	454.80	2.27%
8	朱胜德	340.20	1.70%	340.20	1.70%
9	朱关良	226.80	1.13%	226.80	1.13%
10	吴德法	164.00	0.82%	164.00	0.82%
11	王冬贞	117.60	0.59%	117.60	0.59%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13、2011年7月，第八次增资

为继续做大做强，公司拟引进新投资者，2011年7月27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夏跃云、陈飞、吴飞跃等16名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2亿元增加至2.15亿元，均以货币增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63元。

2011年8月8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颁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	36.78%	7,356.20	34.21%
2	王真见	7,051.20	35.26%	7,051.20	32.80%
3	王 启	1,844.60	9.22%	1,844.60	8.58%
4	杜福昌	1,844.60	9.22%	1,844.60	8.58%
5	包中生	600.00	3.00%	600.00	2.79%
6	朱昌补	454.80	2.27%	454.80	2.12%
7	朱胜德	340.20	1.70%	340.20	1.58%
8	朱关良	226.80	1.13%	226.80	1.06%
9	吴德法	164.00	0.82%	164.00	0.76%
10	王冬贞	117.60	0.59%	117.60	0.55%
11	夏跃云	--	--	628.705	2.92%
12	陈 飞	--	--	613.50	2.85%
13	吴飞跃	--	--	49.08	0.23%
14	黄跃章	--	--	49.08	0.23%
15	陈计邓	--	--	36.81	0.17%
16	陈 汉	--	--	30.675	0.14%
17	孙世勇	--	--	20.00	0.09%
18	王 琿	--	--	20.00	0.09%
19	乔 伟	--	--	12.27	0.06%
20	蒋秀林	--	--	6.135	0.03%
21	杨廷文	--	--	6.135	0.03%
22	张建英	--	--	6.135	0.03%
23	冷安全	--	--	6.135	0.03%
24	喻 洁	--	--	6.135	0.03%
25	肖敏进	--	--	6.135	0.03%
26	罗声碧	--	--	3.07	0.01%
合 计		20,000.00	100.00%	21,500.00	100.00%

14、2012年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3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肖敏进将持有的顺博有限0.03%股权转让给夏跃云，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68元。

2012年2月，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	34.21%	7,356.20	34.21%
2	王真见	7,051.20	32.80%	7,051.20	32.80%
3	王 启	1,844.60	8.58%	1,844.60	8.58%
4	杜福昌	1,844.60	8.58%	1,844.60	8.58%
5	包中生	600.00	2.79%	600.00	2.79%
6	朱昌补	454.80	2.12%	454.80	2.12%
7	朱胜德	340.20	1.58%	340.20	1.58%
8	朱关良	226.80	1.06%	226.80	1.06%
9	吴德法	164.00	0.76%	164.00	0.76%
10	王冬贞	117.60	0.55%	117.60	0.55%
11	夏跃云	628.705	2.92%	634.84	2.95%
12	陈 飞	613.50	2.85%	613.50	2.85%
13	吴飞跃	49.08	0.23%	49.08	0.23%
14	黄跃章	49.08	0.23%	49.08	0.23%
15	陈计邓	36.81	0.17%	36.81	0.17%
16	陈 汉	30.675	0.14%	30.675	0.14%
17	孙世勇	20.00	0.09%	20.00	0.09%
18	王 琿	20.00	0.09%	20.00	0.09%
19	乔 伟	12.27	0.06%	12.27	0.06%
20	蒋秀林	6.135	0.03%	6.135	0.03%
21	杨廷文	6.135	0.03%	6.135	0.03%
22	张建英	6.135	0.03%	6.135	0.03%
23	冷安全	6.135	0.03%	6.135	0.03%
24	喻 洁	6.135	0.03%	6.135	0.03%
25	肖敏进	6.135	0.03%	--	--
26	罗声碧	3.07	0.01%	3.07	0.01%
合 计		21,500.00	100.00%	21,500.00	100.00%

15、2012年12月，第九次增资

2012年12月17日，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刘薨、王静波、王金龙等10名新股东，与原股东陈飞、喻洁、张建英、陈汉、乔伟共同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从2.15亿元增加至2.22亿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天健正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渝验（2012）4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作价为每1元注册资本1.93元。

2012年12月2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区分局向顺博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3.14%
2	王真见	7,051.2000	31.76%
3	王 启	1,844.6000	8.31%
4	杜福昌	1,844.6000	8.31%
5	陈 飞	763.5000	3.44%
6	夏跃云	634.8400	2.86%
7	包中生	600.0000	2.70%
8	朱昌补	454.8000	2.05%
9	朱胜德	340.2000	1.53%
10	刘 莹	234.0000	1.05%
11	朱关良	226.8000	1.02%
12	吴德法	164.0000	0.74%
13	王冬贞	117.6000	0.53%
14	王静波	100.0000	0.45%
15	王金龙	100.0000	0.45%
16	吴飞跃	49.0800	0.22%
17	黄跃章	49.0800	0.22%
18	陈 汉	40.6750	0.18%
19	陈计邓	36.8100	0.17%
20	喻 洁	26.1350	0.12%
21	张华桦	26.0000	0.12%
22	张建英	21.1350	0.09%
23	孙世勇	20.0000	0.09%
24	王 琿	20.0000	0.09%
25	乔 伟	17.2700	0.08%
26	金正洁	15.0000	0.07%
27	吴江华	8.0000	0.04%
28	蒋秀林	6.1350	0.03%
29	杨廷文	6.1350	0.03%
30	冷安全	6.1350	0.03%

31	刘大华	5.0000	0.02%
32	喻 畅	5.0000	0.02%
33	孙 燕	5.0000	0.02%
34	罗声碧	3.0700	0.01%
35	罗 乐	2.0000	0.01%
合 计		22,2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3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3年5月3日，顺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顺博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渝审[2013]649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顺博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429,072,939.60元为基准，按照1.93: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2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207,072,939.60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0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顺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4,821.10万元，增值11,913.80万元，增值率为27.77%。

2013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3]8-13号《验资报告》，对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5月23日，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顺博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222,000,000.00元。

2013年6月4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7000016790）。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净资产	7,356.2000	33.14%
2	王真见	净资产	7,051.2000	31.76%
3	王 启	净资产	1,844.6000	8.31%
4	杜福昌	净资产	1,844.6000	8.31%

5	陈 飞	净资产	763.5000	3.44%
6	夏跃云	净资产	634.8400	2.86%
7	包中生	净资产	600.0000	2.70%
8	朱昌补	净资产	454.8000	2.05%
9	朱胜德	净资产	340.2000	1.53%
10	刘 薨	净资产	234.0000	1.05%
11	朱关良	净资产	226.8000	1.02%
12	吴德法	净资产	164.0000	0.74%
13	王冬贞	净资产	117.6000	0.53%
14	王静波	净资产	100.0000	0.45%
15	王金龙	净资产	100.0000	0.45%
16	吴飞跃	净资产	49.0800	0.22%
17	黄跃章	净资产	49.0800	0.22%
18	陈 汉	净资产	40.6750	0.18%
19	陈计邓	净资产	36.8100	0.17%
20	喻 洁	净资产	26.1350	0.12%
21	张华桦	净资产	26.0000	0.12%
22	张建英	净资产	21.1350	0.09%
23	孙世勇	净资产	20.0000	0.09%
24	王 琿	净资产	20.0000	0.09%
25	乔 伟	净资产	17.2700	0.08%
26	金正洁	净资产	15.0000	0.07%
27	吴江华	净资产	8.0000	0.04%
28	蒋秀林	净资产	6.1350	0.03%
29	杨廷文	净资产	6.1350	0.03%
30	冷安全	净资产	6.1350	0.03%
31	刘大华	净资产	5.0000	0.02%
32	喻 畅	净资产	5.0000	0.02%
33	孙 燕	净资产	5.0000	0.02%
34	罗声碧	净资产	3.0700	0.01%
35	罗 乐	净资产	2.0000	0.01%
合 计			22,200.0000	100.00%

2、2013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22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发行股份的议案》，自然人漆涛、舒刚、李庆玲、伍伟、刘利娟、宋涛等人对公司增资450万股，每股价格2.30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2,200万元增加至

22,650 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3]8-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2.48%
2	王真见	7,051.2000	31.13%
3	王 启	1,844.6000	8.14%
4	杜福昌	1,844.6000	8.14%
5	陈 飞	763.5000	3.37%
6	夏跃云	634.8400	2.80%
7	包中生	600.0000	2.65%
8	朱昌补	454.8000	2.01%
9	朱胜德	340.2000	1.50%
10	刘 薨	234.0000	1.03%
11	朱关良	226.8000	1.00%
12	漆 涛	200.0000	0.88%
13	吴德法	164.0000	0.72%
14	王冬贞	117.6000	0.52%
15	王静波	100.0000	0.44%
16	王金龙	100.0000	0.44%
17	舒 刚	50.0000	0.22%
18	李庆玲	50.0000	0.22%
19	伍 伟	50.0000	0.22%
20	宋 涛	50.0000	0.22%
21	刘利娟	50.0000	0.22%
22	吴飞跃	49.0800	0.22%
23	黄跃章	49.0800	0.22%
24	陈 汉	40.6750	0.18%
25	陈计邓	36.8100	0.16%
26	喻 洁	26.1350	0.12%
27	张华桦	26.0000	0.11%
28	张建英	21.1350	0.09%
29	孙世勇	20.0000	0.09%
30	王 琿	20.0000	0.09%

31	乔伟	17.2700	0.08%
32	金正洁	15.0000	0.07%
33	吴江华	8.0000	0.04%
34	蒋秀林	6.1350	0.03%
35	杨廷文	6.1350	0.03%
36	冷安全	6.1350	0.03%
37	刘大华	5.0000	0.02%
38	喻畅	5.0000	0.02%
39	孙燕	5.0000	0.02%
40	罗声碧	3.0700	0.01%
41	罗乐	2.0000	0.01%
合计		22,650.0000	100.00%

3、201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漆涛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以2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朱胜德，每股转让价格为2.3元。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2.48%
2	王真见	7,051.2000	31.13%
3	王启	1,844.6000	8.14%
4	杜福昌	1,844.6000	8.14%
5	陈飞	763.5000	3.37%
6	夏跃云	634.8400	2.80%
7	包中生	600.0000	2.65%
8	朱昌补	454.8000	2.01%
9	朱胜德	440.2000	1.94%
10	刘薨	234.0000	1.03%
11	朱关良	226.8000	1.00%
12	吴德法	164.0000	0.72%
13	王冬贞	117.6000	0.52%
14	王静波	100.0000	0.44%

15	王金龙	100.0000	0.44%
16	漆 涛	100.0000	0.44%
17	舒 刚	50.0000	0.22%
18	李庆玲	50.0000	0.22%
19	伍 伟	50.0000	0.22%
20	宋 涛	50.0000	0.22%
21	刘利娟	50.0000	0.22%
22	吴飞跃	49.0800	0.22%
23	黄跃章	49.0800	0.22%
24	陈 汉	40.6750	0.18%
25	陈计邓	36.8100	0.16%
26	喻 洁	26.1350	0.12%
27	张华桦	26.0000	0.11%
28	张建英	21.1350	0.09%
29	孙世勇	20.0000	0.09%
30	王 琿	20.0000	0.09%
31	乔 伟	17.2700	0.08%
32	金正洁	15.0000	0.07%
33	吴江华	8.0000	0.04%
34	蒋秀林	6.1350	0.03%
35	杨廷文	6.1350	0.03%
36	冷安全	6.1350	0.03%
37	刘大华	5.0000	0.02%
38	喻 畅	5.0000	0.02%
39	孙 燕	5.0000	0.02%
40	罗声碧	3.0700	0.01%
41	罗 乐	2.0000	0.01%
合 计		22,650.0000	100.00%

4、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4日，公司股东杨廷文将其持有的6.13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朱胜德，股权转让后，杨廷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双方协商确定以所转让股份对应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转让价格，朱胜德在协议签署后先按每股2.20元的对价预付部分转让价款，待顺博合金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补齐剩余差价。经最终核算，每股转让价格2.38

元，总转让价款为 146,013.00 元。受让方朱胜德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其共计向杨廷文支付了 136,810.50 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廷文为董事、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聘用杨廷文为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杨廷文向公司提出辞职。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杨廷文和朱胜德在 2015 年 2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9 日，杨廷文和朱胜德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确认协议》，在《公司法》规定的限售期满后双方重新确认了股份转让的事实，确认杨廷文向朱胜德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和诉讼；且杨廷文现在及将来不会主张，亦不会采取任何措施撤销该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2.48%
2	王真见	7,051.2000	31.13%
3	王 启	1,844.6000	8.14%
4	杜福昌	1,844.6000	8.14%
5	陈 飞	763.5000	3.37%
6	夏跃云	634.8400	2.80%
7	包中生	600.0000	2.65%
8	朱昌补	454.8000	2.01%
9	朱胜德	446.3350	1.97%
10	刘 薨	234.0000	1.03%
11	朱关良	226.8000	1.00%
12	吴德法	164.0000	0.72%
13	王冬贞	117.6000	0.52%

14	王静波	100.0000	0.44%
15	王金龙	100.0000	0.44%
16	漆涛	100.0000	0.44%
17	舒刚	50.0000	0.22%
18	李庆玲	50.0000	0.22%
19	伍伟	50.0000	0.22%
20	宋涛	50.0000	0.22%
21	刘利娟	50.0000	0.22%
22	吴飞跃	49.0800	0.22%
23	黄跃章	49.0800	0.22%
24	陈汉	40.6750	0.18%
25	陈计邓	36.8100	0.16%
26	喻洁	26.1350	0.12%
27	张华桦	26.0000	0.11%
28	张建英	21.1350	0.09%
29	孙世勇	20.0000	0.09%
30	王琿	20.0000	0.09%
31	乔伟	17.2700	0.08%
32	金正洁	15.0000	0.07%
33	吴江华	8.0000	0.04%
34	蒋秀林	6.1350	0.03%
35	冷安全	6.1350	0.03%
36	刘大华	5.0000	0.02%
37	喻畅	5.0000	0.02%
38	孙燕	5.0000	0.02%
39	罗声碧	3.0700	0.01%
40	罗乐	2.0000	0.01%
合计		22,650.0000	100.00%

5、2015年7月，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料。2015年7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2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2015年7月28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顺博合金”，股票代码为“833081”。

6、2015年12月，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A**、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新增合格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公司在册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B**、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1,350**万股（含），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425**万元（含）；**C**、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元/股，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董事会及主办券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未来发展前景、每股净资产情况、每股收益情况、未来交易方式、股票限售安排等因素后，与主要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

2015年11月0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11月06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延迟公告》。

2015年11月17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5)第590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3日，本次发行对象陈飞、漆涛、王冬贞、金正洁、丛燕军、杜英红、张际宇、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

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5年12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8556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进行了确认。

本次定向增资的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身份
1	陈飞	3,500,000	19,250,000	公司股东
2	漆涛	1,000,000	5,500,000	公司股东
3	王冬贞	450,000	2,475,000	公司股东
4	金正洁	50,000	275,000	公司股东、公司监事
5	丛燕军	2,000,000	11,0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6	杜英红	1,000,000	5,5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7	张际宇	200,000	1,100,000	自然人投资者
8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8,15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9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1,000,000	企业法人投资者
合计		13,500,000	74,250,000	—

经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本次定增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定增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定增对象中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余对象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8320XT

代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6673）。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3576）。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友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35.00%
2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3	田长莉	有限合伙人	2,600.00	26.00%
4	陈国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5	袁俊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6	汪义才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
7	深圳市永邦友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122232J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4
认缴出资额：	10,0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8595）。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6284）。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50%
2	张广全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9.9950%
3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100%
合计			10,001.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7,356.2000	30.65%
2	王真见	7,051.2000	29.38%
3	王 启	1,844.6000	7.69%
4	杜福昌	1,844.6000	7.69%
5	陈 飞	1,133.0000	4.72%
6	夏跃云	634.8400	2.65%
7	包中生	600.0000	2.50%
8	朱昌补	454.8000	1.90%

9	朱胜德	446.2350	1.86%
10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1.38%
11	刘 薨	234.0000	0.98%
12	朱关良	226.4000	0.94%
13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3%
14	丛燕军	200.0000	0.83%
15	漆 涛	200.0000	0.83%
16	吴德法	164.0000	0.68%
17	王冬贞	163.6000	0.68%
18	王静波	100.0000	0.42%
19	王金龙	100.0000	0.42%
20	杜英红	100.0000	0.42%
21	舒 刚	50.0000	0.21%
22	宋 涛	50.0000	0.21%
23	刘利娟	50.0000	0.21%
24	吴飞跃	49.0800	0.20%
25	黄跃章	49.0800	0.20%
26	陈 汉	40.6750	0.17%
27	陈计邓	36.8100	0.15%
28	伍 伟	29.7000	0.12%
29	李庆玲	27.0000	0.11%
30	喻 洁	26.1350	0.11%
31	张华桦	26.0000	0.11%
32	张建英	21.1350	0.09%
33	孙世勇	20.0000	0.08%
34	王 琿	20.0000	0.08%
35	金正洁	20.0000	0.08%
36	张际宇	20.0000	0.08%
37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08%
38	乔 伟	17.2700	0.07%
39	吴江华	8.0000	0.03%
40	蒋秀林	6.1350	0.03%
41	冷安全	6.1350	0.03%
42	刘大华	5.0000	0.02%
43	喻 畅	5.0000	0.02%
44	孙 燕	5.0000	0.02%
45	罗声碧	3.0700	0.01%
46	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0.01%

47	罗 乐	2.0000	0.01%
48	江 雄	0.30000	0.01%
合 计		24,000.0000	100.00%

7、2015年12月，权益分派

结合公司当时实际经营、现金流情况和当时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2015年12月18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含税）。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

2016年1月7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手续。2016年2月22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至36,000万股。

2016年8月1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63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进行审验，截至2016年1月7日，顺博合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0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6,000.00万元。

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交易，在册股东存在一定的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34.3001	30.6508%
2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3	王 启	2,766.9001	7.6858%
4	杜福昌	2,766.8999	7.6858%
5	陈 飞	1,699.5000	4.7208%
6	夏跃云	952.2600	2.6452%
7	包中生	900.0000	2.5000%
8	朱昌补	682.2000	1.8950%
9	朱胜德	669.3525	1.8593%
10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	495.0000	1.3750%

	限合伙)		
11	刘 薨	351.0000	0.9750%
12	朱关良	339.2000	0.9422%
13	漆 涛	300.0000	0.8333%
14	丛燕军	300.0000	0.8333%
15	珠海德辰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8333%
16	吴德法	246.4000	0.6844%
17	王冬贞	245.4000	0.6817%
18	黄传告 ^{注1}	150.0000	0.4167%
19	王静波	150.0000	0.4167%
20	王金龙	150.0000	0.4167%
21	刘利娟	75.0000	0.2083%
22	舒 刚	75.0000	0.2083%
23	宋 涛	75.0000	0.2083%
24	黄跃章	73.6200	0.2045%
25	吴飞跃	73.6200	0.2045%
26	陈 汉	61.0125	0.1695%
27	陈计邓	55.2150	0.1534%
28	喻 洁	40.0025	0.1111%
29	张华桦	39.0000	0.1083%
30	李庆玲	32.9000	0.0914%
31	张建英	31.7025	0.0881%
32	王 琿	30.0000	0.0833%
33	金正洁	30.0000	0.0833%
34	伍 伟	30.0000	0.0833%
35	张际宇	30.0000	0.0833%
36	孙世勇	26.2500	0.0729%
37	乔 伟	25.1550	0.0699%
38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500	0.0571%
39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00	0.0374%
40	吴江华	12.0000	0.0333%
41	朱美群	11.8000	0.0328%
42	冷安全	9.2025	0.0256%
43	蒋秀林	9.2024	0.0256%
44	刘大华	7.5000	0.0208%
45	喻 畅	7.5000	0.0208%
46	孙 燕	7.5000	0.0208%

47	罗声碧	4.6050	0.0128%
48	罗 乐	3.0000	0.0083%
49	赵后银	1.6500	0.0046%
50	唐 勇	1.5000	0.0042%
51	朱仰庆	1.5000	0.0042%
52	吴丽鹏	1.5000	0.0042%
53	翟仁龙	1.2000	0.0033%
54	江 焱	1.2000	0.0033%
55	彭中国	0.9000	0.0025%
56	张泽华	0.7500	0.0021%
57	姜高清	0.7500	0.0021%
58	于万洲	0.6500	0.0018%
59	程莉萍	0.6000	0.0017%
60	邹 毅	0.6000	0.0017%
61	徐百平	0.3000	0.0008%
62	张 欢 ^{注2}	0.3000	0.0008%
63	彭 勇	0.2500	0.0007%
64	江 雄	0.2500	0.0007%
65	翟 荣	0.2000	0.0006%
66	应 华	0.2000	0.0006%
67	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2000	0.0006%
68	杨 春	0.1000	0.0003%
69	喻 薇	0.1000	0.0003%
70	赵崇丹	0.1000	0.0003%
71	赵金和	0.1000	0.0003%
72	周小霞	0.1000	0.0003%
合 计		36,000.0000	100.00%

注 1：杜英红曾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其已于 2016 年 3 月离世，杜英红的父亲杜福昌、母亲王冬雪自愿放弃该部分股份遗产继承权，杜英红的丈夫黄传告、儿子黄易朋、女儿黄依诺作为杜英红的继承人，取得杜英红名下的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其中 75 万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黄传告所有，剩余 75 万股由黄传告、黄易朋、黄依诺分别继承 25 万股；因黄易朋、黄依诺尚未年满 18 周岁，黄易朋、黄依诺共计继承的 50 万股登记在黄传告名下。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3 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注 2：王泳涌曾持有公司 3,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至张欢名下。

公司上述股东中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祁”）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90007064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丽媛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2幢106室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上海鼎祁出具的声明，该有限合伙企业非私募基金，股东出资及公司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募集或资产委托他人管理或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况，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备案。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鼎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曹丽媛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0%
2	路建伟	普通合伙人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道为”）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32583U

法定代表人:	孟洛奇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备注:	根据深圳道为出具的声明, 该公司股东出资及公司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资金募集或资产委托他人管理或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况, 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深圳道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63415。

②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深圳道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道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800.00	80.00%
2	北京融信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中蜀舜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蜀贸易”)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343055740M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路 68 号 4 栋 2 单元 20 层 18 号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销售: 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的项目)、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妆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工艺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调研; 策划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根据中蜀贸易出具的说明, 该公司为贸易型企业, 股东出资及对外投资均系自有资金, 非私募基金, 不存在资金募集或资产委托他人管理或受他人委托管理资产的情况, 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或备案。

②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中蜀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伟	自然人股东	902.00	90.20%
2	马千	自然人股东	98.00	9.8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主营业务一直为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外, 发行人进行了部分股权收购和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重庆璧康 100%股权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 主营业务为收购废旧金属。本次股权转让前, 重庆璧康的股权结构为朱胜德持有 50% 股权、杜福昌持有 25% 股权、王冬莲持有 25% 股权。

2008 年 11 月 8 日, 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顺博有限受让朱胜德、杜福昌、王冬莲所持有的合计 100% 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1 日, 重庆璧康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朱胜德、杜福昌、王冬莲分别将其所持 50%、25%、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顺博有限。

2008 年 11 月 12 日, 顺博有限分别与朱胜德、杜福昌、王冬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确定以对应的出资额 350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平价受让相应股权。2008 年 11 月 14 日, 重庆璧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 收购清远顺博 5.625%股权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3 日，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清远顺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顺博有限、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和乔伟分别持有 94.375%、2%、1%、1%、0.75%、0.625%和 0.25%股权。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顺博有限分别与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2011 年 6 月 15 日，清远顺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和乔伟分别将其持有的清远顺博 2%、1%、1%、0.75%、0.625%和 0.25%股权转让给顺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持有清远顺博 100% 股权。

（三）转让重庆顺中 80%的股权

1、转让过程及重庆顺中股权后续变化情况

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中”）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为顺博有限持有 80%股权、支冬青持有 20%股权。

2011 年 6 月 22 日，顺博有限和重庆顺中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顺博有限将其持有 80%的股权转让给王真见。

2011 年 6 月 22 日，顺博有限与王真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权转让价款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最终确定为 800 万元。2011 年 6 月 28 日，重庆顺中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重庆顺中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自 2011 年 6 月顺博有限将持有重庆顺中 80%股权转让给王真见后，截至目前，重庆顺中仅进行过一次股权变更。此次股权变化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4 日，重庆顺中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真见将所持重庆顺中 80%股权转让给曹陈军，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顺中的股权结构为曹陈军持有 80%股权，支冬青持有 20%股权。截至目前，重庆顺中股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已于 2014 年 3 月将所持有重庆顺中 80% 股权全部转让，并不再持有重庆顺中股权，亦不在该司担任职务。

2、转让重庆顺中 80% 股权原因和目的

重庆顺中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2011 年 6 月，由于发行人已经启动了上市计划，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和销售之外的其他业务采取了对外处置的措施。在转让重庆顺中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为 0.96 元），发行人按照出资额将股权转让给王真见。

3、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于 2014 年 3 月将所持重庆顺中 80% 股权全部转让后，重庆顺中即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2015 年发行人对重庆顺中销售了 208.33 吨铝合金锭，销售金额为 258.16 万元，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非常低，定价参照市场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向重庆顺中销售铝合金锭，系正常的交易往来，该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在转让重庆顺中股权后，除发生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重庆顺中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关联企业不存在发生其他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四）转让重庆瀚华、成都瀚华的股权

1、基本情况

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华”）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等。本次股权转让前，重庆瀚华注册资本 1 亿元，顺博有限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

成都市锦江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瀚华”）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前，成都瀚

华注册资本 3 亿元，顺博有限出资 2,000 万元，持有其 6.67% 股权。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 2011 年 1 月 10 月，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持有重庆瀚华 10% 股权、成都瀚华 6.67% 股权转让给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华担保”）及其子公司。

(2) 2011 年 8 月 16 日，顺博有限与瀚华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成都瀚华 6.67%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0 万元，每股定价 1.03 元。

2011 年 8 月 19 日，顺博有限与瀚华担保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重庆瀚华 1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0 万元，每股定价 1.03 元。

(3) 2011 年 11 月 21 日，瀚华担保、四川中微向顺博有限支付了共计 3,09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五）转让瀚华担保股份

1、基本情况

瀚华担保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顺博有限将转让重庆瀚华、成都瀚华所获得的共计 3,090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认购瀚华担保增资，增资后共计持有瀚华担保 3,000 万股，占比 1.5748%。上述增资经 2011 年 11 月 18 日顺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1) 2011 年 12 月 20 月，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持有的瀚华担保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九龙投资。

(2) 2011 年 12 月 20 月，顺博有限与九龙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不低于 3,090 万元，并参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瀚华担保的账面净资产定价，即每股净资产 1.29 元，并将其作为每股股权转让价。九龙投资共向顺博有限支付了 3,858.32 万元股份转让款。

3、转让重庆瀚华、成都瀚华、瀚华担保股权的原因和目的

发行人于 2011 年启动了上市计划，对于持有的成都瀚华、重庆瀚华和瀚华担保的股权，由于不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同时也为了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将其对外转让。

4、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2012 年 6 月，发行人向瀚华担保支付了 51.08 万担保费，该笔交易因瀚华担保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产生。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瀚华担保向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共向其支付 350 万保证金，该保证金于 2012 年 8 月前全部退还。上述交易发生在发行人转让重庆瀚华、成都瀚华、瀚华担保股权后，不属于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系发行人因满足正常经营需求进行融资而产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在转让成都瀚华、重庆瀚华和瀚华担保股权后，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与成都瀚华、重庆瀚华和瀚华担保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六）发行人进行资产收购和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璧康成立于 2004 年 9 月，主营业务为废旧金属收购，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废铝，重庆璧康属于公司的上游行业，而且，公司与重庆璧康的股东之间为亲属关系，由于业务整合的需要和便利，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收购了重庆璧康的全部股权。

清远顺博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少数股东主要为清远顺博的员工，2011 年 6 月，由于公司已经启动了上市计划，出于规范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考虑，公司收购了清远顺博员工持有的全部股权，在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时，清远顺博尚未建成投产，公司按照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收购了其持有的清远顺博的股权。

重庆顺中成立于 2006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钢材贸易，2011 年 6 月，由于公司已经启动了上市计划，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和销售之外的其他业务采取了对外处置的措施。在转让重庆顺中股权时，股权

转让价格参照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为0.96元)，公司按照出资额将股权转让给王真见，定价公允。

公司于2011年启动了上市计划，对于持有的成都瀚华和重庆瀚华两家小额贷款公司以及瀚华担保的股权，由于不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投资，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同时也为了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将其对外转让。2011年8月，公司与瀚华担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瀚华的转让价格为1.0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已获得成都瀚华2010年度分红，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成都瀚华经审计的2010年末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分红后的金额(即1.01元/股)；2011年8月，公司与瀚华担保的子公司四川中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重庆瀚华的转让价格为1.03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公司已获得重庆瀚华2010年度分红，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重庆瀚华经审计的2010年末每股净资产扣除每股分红后的金额(即1.02元/股)；2011年12月，公司与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瀚华担保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1.29元，参照瀚华担保每股净资产值1.29元。

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自2003年3月，顺博合金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十五次验资及一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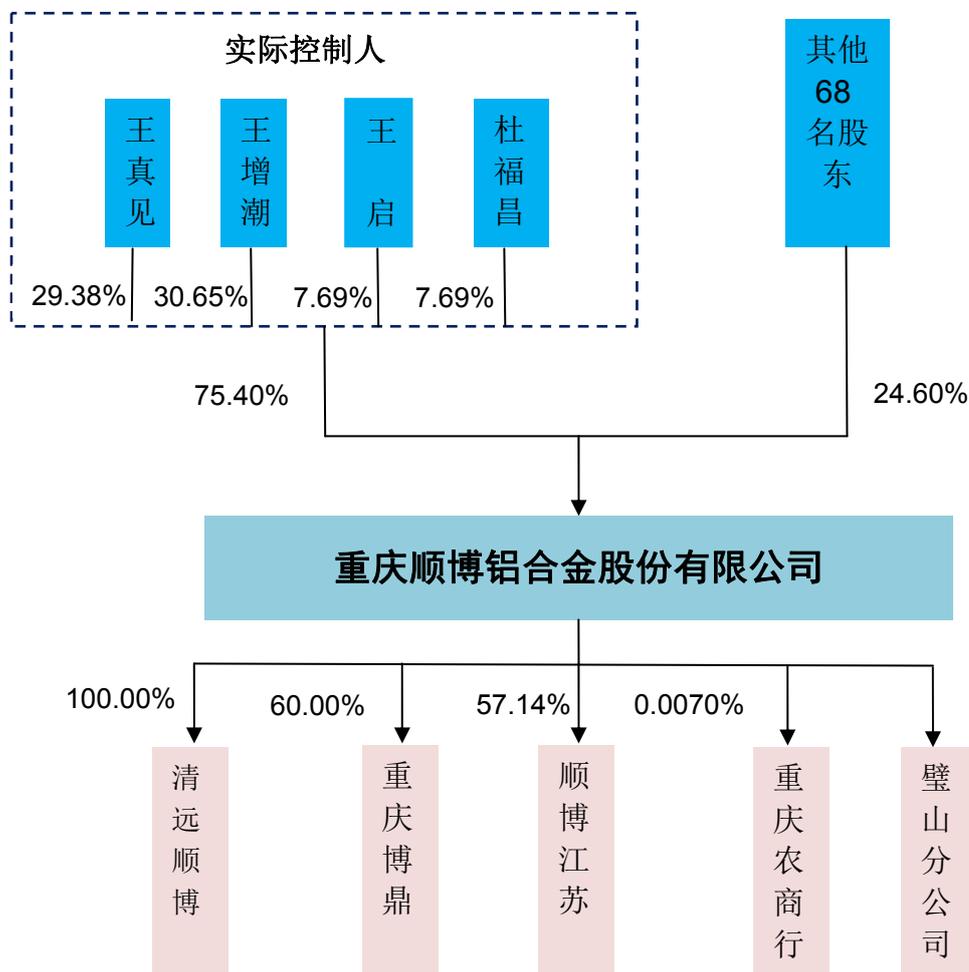
序号	出资时间	验资情况
1	2003年3月 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3年3月18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验(2003)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3月18日，顺博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	2003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3年6月9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会验[20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3年6月4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42号《验资报告》，确认：为解决历史遗留的出资瑕疵，对股东以现金1,900万元补充注册资本进行验证。
3	2006年10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2006年10月17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会验[2006]1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10月16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
4	2007年9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7年9月4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会验[2007]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8月28日，

	7,650 万元	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1,650 万元。
5	2008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验[2008]8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8 月 26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3,350 万元。
6	2008 年 10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2,3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9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验[2008]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10 月 29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7	2008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4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验[2008]1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8 年 12 月 4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8	2011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1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永生验[201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3 月 21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9	2011 年 8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300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7 月 29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0	201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渝验（2012）4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20 日，顺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
11	2013 年 6 月 整体改制设立股 份公司（22,2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8-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5 月 23 日，顺博合金（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顺博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22,200 万元。
12	2013 年 11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65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8-2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顺博合金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450 万元。
13	2015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9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顺博合金已收到全体股东新认缴的注册资本 1,350 万元。
14	2016 年 2 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注册资本增加 至 36,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56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01 月 07 日，顺博合金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6,000 万元。
15	众华会计师事务 所对发行人自设 立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 变更的资本到位 情况的复核	2016 年 3 月 2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296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经复核，确认：截止 2013 年 12 月 02 日，顺博股份的注册资本（股本）已经全部到位。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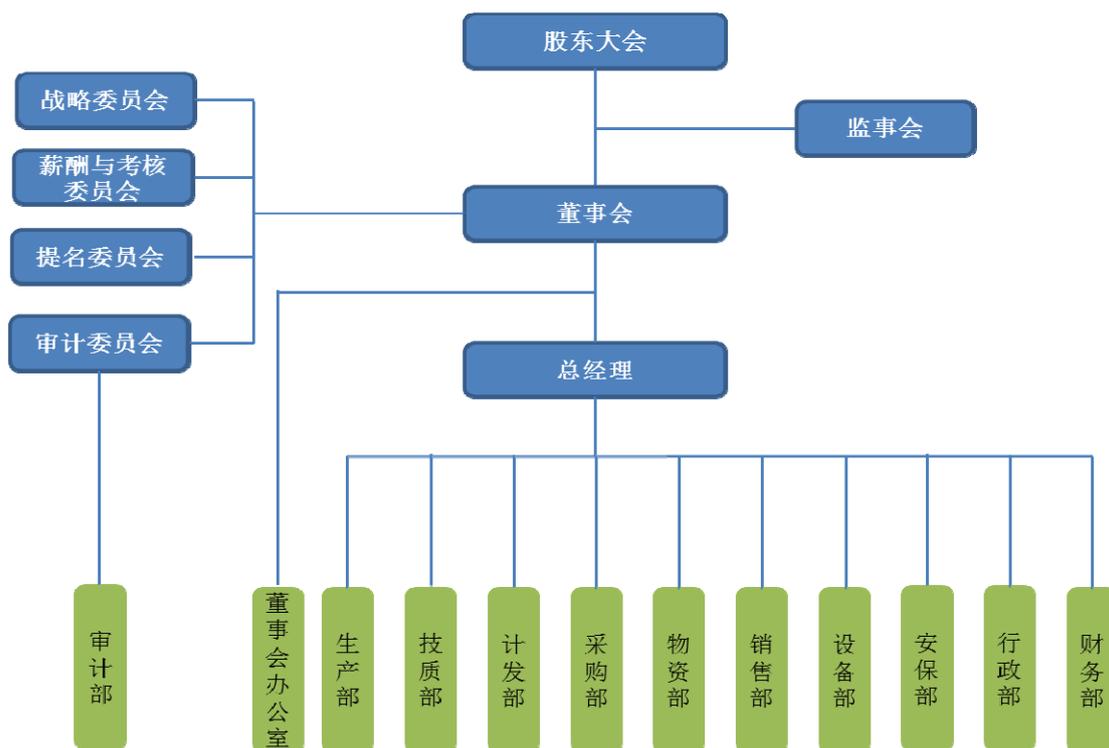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以及设立或收购、注销原因和定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的业务	设立或收购、注销原因和定位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设立原因和定位：华东、华南地区在国内不但是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还聚集大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生产等先进制造企业，为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提供了传统的优势市场和新兴市场空间。为着力开发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再生铝合金市场，公司投资设立了清远顺博，未来清远顺博的市场重点将进一步集中于华南地区。

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目前处于建设期	设立原因和定位：华东地区为国内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还聚集大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生产等先进制造企业，为了开发华东地区的再生铝合金市场，公司投资设立了顺博江苏。顺博江苏开始生产后，其市场重点将集中于华东地区。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设立原因和定位：为了利用涪陵地区电解铝区位优势，发行人投资设立了重庆博鼎，以铝水为主要原材料。重庆博鼎定位为协同发行人立足西南地区，辐射华中地区及部分西北地区。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销前曾从事废旧金属回收	1、收购原因和定位：重庆璧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于2004年设立，2008年公司为了整合上游废旧金属回收，收购重庆璧康100%股权，并后续为公司采购部分废铝原材料。 2、注销原因：因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于2017年3月7日注销。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	1、设立原因和定位：发行人设立香港顺博最初的设想是利用其做来料加工业务。 2、注销原因：实际未能开展任何经营业务，于2017年4月13日注销。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税务已注销）	曾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	1、设立原因和定位：2012年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从璧山整体搬迁至目前的合川基地，为了搬迁前后生产经营、人员等的顺利过渡，设立了璧山分公司。 2、注销原因：璧山分公司的相关设备因其性能落后2013年停产，发行人生产基地已顺利从璧山整体搬迁至目前的合川基地。目前璧山分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注销。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生产部	参与公司年/月度销售计划的评审、分解，依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工作，编制月度生产原材料需求计划；负责生产活动过程人、机、料等方面资源的组织、协调和安排，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配合技术质量部门审定技术管理标准，参与生产工艺流程编制；参与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试生产，不断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组织实施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组织实施生产现场 6S 管理工作，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生产现场治理水平。
采购部	负责组织完成公司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等的采购工作；负责公司设备、备品备件及行政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进口业务相关资质手续办理，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公司原材料进口活动。
销售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年度销售计划，组织配备相匹配的资源予以推进实施；及时了解国际国内下游行业市场信息，制定和及时调整公司销售策略；负责公司销售市场的网络布点安排和客户拓展日常工作；负责对销

	售过程进行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及时协调和处理异常状态；负责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和年度信用评审工作；负责配合开展客户货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保障公司权益。
技质部	负责配合管理者代表做好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原材料/产成品质量分析检验工作；负责高性能再生铝合金系列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负责公司工艺标准、验收标准的编制和技术改进；负责公司新产品/定制产品技术方案的确定；负责处理和解决涉及技术方面的客户投诉，提升客户满意度。
计发部	负责公司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的衔接工作，根据销售部订单计划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产成品的存储和产成品库房区域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和协调公司产成品运输及部分原材料采购的物流运输工作。
物资部	负责仓库区域整体规划布局、6S管理、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按照质量要求做好原材料的检验、接收工作；负责组织对原材料进行破碎、分选、压块等工作；负责库存原材料物资的存储和发放，根据生产需求做好原材料备料工作；负责对使用的重力浮选等选料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办公物资管理工作。
设备部	依据公司生产计划，组织评估生产产能状况，编制设备采购计划；参与公司设备选型、技改项目的审定、认证，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图纸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组织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并保存设备档案；编制设施、设备的大修、单项维修及年度保养计划，组织实施设施/设备维护检修，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建立、更新和保存设备/设施台帐和维修记录；组织实施部门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和激励工作，不断提高维修人员技术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各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推进公司上市计划的具体实施；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资料并归档保管；负责跟踪和掌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前期论证并提供方案可行性评估及合理化建议。
审计部	负责审计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财务情况、成本、费用开支情况；审计公司内部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情况；审计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及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财务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牵头组织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活动；完成公司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报告的编制；完成公司资金管理、融资结构合理化调整、纳税申报等工作；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公司定期审计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和人力资源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文件的制定及处理；负责活动会务组织安排及对外接待；负责公司车辆、印章及档案管理；负责拟定人事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完成员工招聘、甄选、录用及培训工作；负责劳动关系、人事档案管理；负责薪酬及福利、绩效考核等；负责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体系建设工作。
安保部	负责对公司厂区、生活区域的巡逻、防火、防盗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资的进出厂核对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维护公司日常生活秩序。

七、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璧康、香港顺博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和 4 月注销，2 家控股子公司（重庆博鼎、顺博江苏），1 家参股公司（重庆农商行），1 家分公司（璧山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清远顺博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802555637195B
法定代表人：	王启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区 D6 地块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商品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清远顺博总资产 36,751.28 万元，净资产 17,067.0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167.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清远顺博设立

2010 年 6 月 3 日，清远顺博经清远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清远顺博的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清建会验【2010】113 号）审验，清远顺博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清远顺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2010年9月1日，清远顺博股东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清远市中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清中会验字【2010】323号），上述增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14日，清远顺博在清远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清远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2010年12月，第二次增资并实缴出资1,200万

2010年11月18日，清远顺博股东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于注册登记变更后两年内完成全部增资。本次实际增资1,200万元，由原股东顺博有限、新股东陈汉、陈计邓、吴爱钦、包兴宝、乔伟、应秀青等人共同出资，增资后实收资本为3,200万元。

根据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10】310号），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日，清远顺博在清远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清远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7,550.00	2,750.00	94.375%
2	包兴宝	160.00	160.00	2.000%
3	吴爱钦	80.00	80.00	1.000%
4	应秀青	80.00	80.00	1.000%
5	陈计邓	60.00	60.00	0.750%

6	陈 汉	50.00	50.00	0.625%
7	乔 伟	20.00	20.00	0.250%
合 计		8,000.00	3,200.00	100.00%

（4）2011年3月，实缴出资1,800万

2011年2月20日，清远顺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800万元，出资完成后，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股东顺博有限出资。

根据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11】044号），上述出资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日，清远顺博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后，清远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7,550.00	4,550.00	94.375%
2	包兴宝	160.00	160.00	2.000%
3	吴爱钦	80.00	80.00	1.000%
4	应秀青	80.00	80.00	1.000%
5	陈计邓	60.00	60.00	0.750%
6	陈 汉	50.00	50.00	0.625%
7	乔 伟	20.00	20.00	0.25%
合 计		8,000.00	5,000.00	100.00%

（4）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实缴出资3,000万

2011年6月15日，清远顺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1%、1%、0.75%、0.625%、0.25%股权转让给顺博有限，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持有清远顺博100%股权。同时，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2011年6月12日和13日，顺博有限分别与包兴宝、吴爱钦、应秀青、陈计邓、陈汉、乔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1元实收资本对应1元转让，并经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

根据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清建会验字【2011】244号），上述出资的3,00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全部由顺博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3日，清远顺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出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后，清远顺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清远顺博未发生其他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清远顺博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的产能为每年9.5万吨，其承担着发行人华南、华东地区的销售区域半径。华南和华东作为国内经济发达地区，聚集大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生产等先进制造企业，市场需求保持旺盛。清远生产基地2015年、2016年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95.77%和102.48%，目前已接近满负荷生产，而华南、华东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发行人为缓解销售压力，更好地战略布局，于2016年3月在江苏溧阳设立顺博江苏，目前该基地正在兴建尚未投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清远顺博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询清远当地国土规划局网站，清远基地所在区域规划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在可预期的未来，清远顺博没有搬迁的计划或面临搬迁的可能性。

（二）重庆璧康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00227000024669
法定代表人：	王增潮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牛角湾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	收购废旧金属
经营范围：	收购：废旧金属（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金属材料（不

	含稀贵金属）、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橡塑制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璧康总资产 153.99 万元，净资产 153.00 万元，2016 年实现净利润-1.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重庆璧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2、历史沿革

（1）2004 年 11 月，重庆璧康设立

2004 年 11 月 23 日，重庆璧康经重庆市璧山县工商局批准成立。重庆璧康设立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朱胜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18 日，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永生会验【2004】135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止，重庆璧康已收到股东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缴纳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重庆璧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胜德	50.00	50.00	50.00%
2	王冬莲	25.00	25.00	25.00%
3	杜福昌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12 日，重庆璧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根据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永生会验【2005】42 号），上述增资的 4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14 日，重庆璧康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璧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胜德	250.00	250.00	50.00%
2	王冬莲	125.00	125.00	25.00%

3	杜福昌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08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5月5日，重庆璧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700万元。根据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华信会验字【2008】第097号），上述增资的200万元已全部到位，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6日，重庆璧康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璧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朱胜德	350.00	350.00	50.00%
2	王冬莲	175.00	175.00	25.00%
3	杜福昌	175.00	175.00	25.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4）200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1日，重庆璧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分别将其所持50%、25%、25%股权转让给顺博有限，股权转让后，顺博有限持有重庆璧康100%股权。2008年11月12日，顺博有限分别与朱胜德、王冬莲、杜福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350万元、175万元、175万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

2008年11月25日，重庆璧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璧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700.00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5）2017年3月，重庆璧康完成注销

2017年1月3日，重庆璧康因多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经股东决定注销。

重庆璧康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成立清算组，并于 1 月 13 日刊登清算公告。2017 年 3 月 7 日，重庆璧康已办理完成全部注销程序。

（三）香港顺博

公司名称: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PRIVATE
注册号:	52280880-000-05-10-6
董事:	王增潮
住所:	MCQ2256 RM1007 10/F HO KING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KL
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顺博合金持有其 100% 股权

注：香港顺博自成立以来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已于 2017 年 4 月完成注销。

（四）重庆博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2699287032L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60% 股权、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品）、工业硅（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博鼎总资产 7,791.18 万元，净资产 5,813.4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629.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 2010年1月，重庆博鼎设立

2010年1月26日，经申请，重庆市涪陵区工商局向重庆博鼎核发了营业执照。重庆博鼎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王真见，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该实收资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以立信大华（渝）验字【2010】第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均以货币出资。

重庆博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1,800.00	360.00	60.00%
2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	240.00	40.00%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2) 2010年10月，实缴出资增加至1,500万

2010年10月，重庆博鼎的实收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增加的9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以立信大华（渝）验字【2010】0095号《验资报告》审验，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重庆博鼎完成了本次出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后，重庆博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1,800.00	900.00	60.00%
2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	6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500.00	100.00%

(3) 2011年10月，实缴出资增加至3,000万

2011年10月20日，重庆博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加的1,500万元实收资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以立信（渝）验字【2011】第0036号《验资报告》审验，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10日，重庆博鼎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实缴出资后，重庆博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有限	1,800.00	1,800.00	60.00%
2	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重庆博鼎未发生其他股权、注册资本变动。

重庆博鼎主要利用铝水生产铝合金锭，目前的产能为每年 3 万吨，2014 年-2016 年铝合金锭的产量分别为 2.38 万吨、2.40 万吨、2.31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9.31%、79.88%、77.12%。重庆博鼎的产能规模较小，保持相对稳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重庆博鼎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询重庆涪陵当地国土规划局网站，重庆博鼎所在区域规划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在可预期的未来，重庆博鼎没有搬迁的计划或面临搬迁的可能性。

（五）顺博江苏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81MA1MFYPB2
法定代表人:	王真见
住所: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 218 号 C 幢 510 室
注册资本:	14,500 万元整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57.14% 股权，陈龙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胡金明、吴庆春分别持有 24%、15.86%、2%、1% 股权。
主营业务: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目前处于投资建设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顺博江苏总资产 15,440.18 万元，净资产 12,786.7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34.9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1）2016年3月，顺博江苏设立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区域布局，实现西南、华南、华东等多区域的协同和互补效应，经顺博合金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博合金拟在江苏设立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基地。2016 年 3 月 9 日，顺博江苏依法取得了江苏省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顺博江苏的《公司章程》显示，顺博江苏认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各股东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法定表人为王真见，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材、工业硅、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博江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	50.00%
2	程俊超	2,400.00	--	24.00%
3	王 波	2,300.00	--	23.00%
4	胡金明	200.00	--	2.00%
5	吴庆春	100.00	--	1.00%
合 计		10,000.00	--	100.00%

（2）2016年3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24 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第一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验【2016】13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500.00	50.00%
2	程俊超	2,400.00	240.00	24.00%
3	王 波	2,300.00	230.00	23.00%
4	胡金明	200.00	20.00	2.00%
5	吴庆春	100.00	10.00	1.00%

合 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	-----------	----------	---------

（3）2016年6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6年6月23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第二期、第三期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验【2016】4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2,500.00	50.00%
2	程俊超	2,400.00	1,200.00	24.00%
3	王 波	2,300.00	1,150.00	23.00%
4	胡金明	200.00	100.00	2.00%
5	吴庆春	100.00	50.00	1.00%
合 计		10,000.00	5,000.00	100.00%

（4）2016年9月，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6年9月1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第四期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验【2016】6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3,000.00	50.00%
2	程俊超	2,400.00	1,440.00	24.00%
3	王 波	2,300.00	1,380.00	23.00%
4	胡金明	200.00	120.00	2.00%
5	吴庆春	100.00	60.00	1.00%
合 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5）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9日，顺博江苏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程俊超将24%股权转让给陈龙根，王波将23%股权转让给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同日，程俊超

和陈龙根、王波和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关联方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前，程俊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增潮的女婿，亲属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清远顺博执行董事王启的女婿，亲属关系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吴庆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真见的配偶的妹夫，亲属关系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不属于《民法通则》规定的近亲属。

为了进一步完善顺博江苏的公司治理结构，顺博江苏对股东结构中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进行了清理。程俊超将持有的顺博江苏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陈龙根；王波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近亲属，但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而且持有顺博江苏的股权比例较高，在从严要求之下，王波将持有的顺博江苏的股权也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陈龙根、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3,000.00	50.00%
2	陈龙根	2,400.00	1,440.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1,380.00	23.00%
4	胡金明	200.00	120.00	2.00%
5	吴庆春	100.00	60.00	1.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6) 2016年10月，第四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6年10月17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第五期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

验【2016】7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4,000.00	50.00%
2	陈龙根	2,400.00	1,920.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1,840.00	23.00%
4	胡金明	200.00	160.00	2.00%
5	吴庆春	100.00	80.00	1.00%
合计		10,000.00	8,000.00	100.00%

（7）2017年3月，第五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7年3月9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第六期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验【2017】022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5,000.00	5,000.00	50.00%
2	陈龙根	2,400.00	2,400.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23.00%
4	胡金明	200.00	200.00	2.00%
5	吴庆春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8）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7年6月13日，顺博江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14,500万元，并承诺于2017年7月30日前缴纳完毕，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8,285.00	5,000.00	57.14%
2	陈龙根	3,480.00	2,400.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5.86%
4	胡金明	290.00	200.00	2.00%
5	吴庆春	145.00	100.00	1.00%
合计		14,500.00	10,000.00	100.00%

（9）2017年6月，第六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7年6月13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2,7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验【2017】03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2,7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8,285.00	6,971.00	57.14%
2	陈龙根	3,480.00	3,048.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15.86%
4	胡金明	290.00	254.00	2.00%
5	吴庆春	145.00	127.00	1.00%
合计		14,500.00	12,700.00	100.00%

（10）2017年7月，第七次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顺博江苏公司章程，2017年7月27日，顺博江苏股东缴纳了1,800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并经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溧众会验【2017】04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4,500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顺博江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顺博合金	8,285.00	8,285.00	57.14%
2	陈龙根	3,480.00	3,480.00	24.00%
3	武义仁财贸易有	2,300.00	2,300.00	15.86%

	限公司			
4	胡金明	290.00	290.00	2.00%
5	吴庆春	145.00	145.00	1.00%
	合计	14,500.00	14,500.00	100.00%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设立顺博江苏，在江苏溧阳投资新建一期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线（设计总产能为年产 20 万吨，分两期建设），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产业布局，建立更加贴近华东地区客户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实现西南、华南、华东多区域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目前，江苏基地一期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17 年下半年完成并开始试生产。根据发行人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顺博合金项目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双方就未来 5 年的销售额以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达成了一致意见，该项目正处于建设中，短期内不存在搬迁或面临搬迁的可能性。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顺博江苏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询江苏溧阳当地国土规划局网站、查阅发行人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订的《顺博合金项目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顺博江苏所在区域规划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在可预期的未来，顺博江苏没有搬迁的计划或面临搬迁的可能性。

3、会计处理方法

江苏顺博自设立开始一直受发行人控制，其财务和经营决策由发行人决定，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江苏顺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母公司报表层面，发行人持有江苏顺博的股权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成本法核算。

2016 年 9 月 29 日，顺博江苏股东程俊超将 24%股权转让给陈龙根，王波将 23%股权转让给武义仁财贸易有限公司。此次江苏顺博部分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不影响发行人对江苏顺博的控制，因此，江苏顺博股权转让后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持有江苏顺博的股份仍应记入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成本法核算。此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不会引起顺博江苏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确认和计量上的变化，因此，顺博江苏无需针对此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4、发行人对顺博江苏做出非控股股权安排的原因

201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0,387.82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 14,486.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办理借款等业务的保证金，使用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仅为 5,901.82 万元。

2016 年，公司对顺博江苏和募投项目的投资同时进行，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独立完成对顺博江苏的投资；其次顺博江苏未来的经营业绩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保持控制权的前提下，引入外部投资者参与顺博江苏的投资，以解决该项目投资资金压力和分担该项目经营风险。

（六）璧山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227597954690G
负责人:	朱胜德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牛角湾
股权结构:	发行人分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铝合金锭、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电产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硅。（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璧山分公司已经停产，目前已经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璧山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璧山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璧山分公司已于 2013 年底起停止生产，并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不需要搬迁。

（七）重庆农商行

公司名称: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03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00000000001239
法定代表人:	刘建忠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东路 10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93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重庆农商行股份总数为 9,300,000,000 股, 其中非境外上市股份 6,786,663,959 股, 占比 72.97%, 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2,513,336,041 股, 占比 27.03%。发行人持有重庆农商行非境外上市股份 65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0.0070%。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85,542,635 万元, 净资产 5,555,720 万元,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59,4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重庆农商行相关信息摘自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文件。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 4 人, 其中王增潮先生持有公司 30.65%的股权,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真见先生持有公司 29.38%的股权, 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启先生持有公司 7.69%的股权, 担任清远顺博执行董事; 杜福昌先生持有公司 7.69%的股权, 任职于公司物资部。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75.40%的股权。以上四人中, 王增潮、王真见及王启三人为兄弟关系, 杜福昌系王增潮、王真见和王启的姐夫。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王真见	中国	无	33072219640510****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2	王增潮	中国	无	33072219690107****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3	王 启	中国	无	33072219611107****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4	杜福昌	中国	无	33072219531026****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 4 人，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设立时有 31 名发起人，且均系自然人，该 31 名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1	陈 飞	中国	是	5138231983102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2	夏跃云	中国	无	33072219650306****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3	包中生	中国	无	33072419500614****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
4	朱昌补	中国	无	33072219450624****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5	朱胜德	中国	无	33072219720816****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6	刘 薨	中国	无	51062519700228****	成都市成华区双城三路****
7	朱关良	中国	无	33072219750623****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
8	吴德法	中国	无	33072219580727****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9	王冬贞	中国	无	33070219661216****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
10	王静波	中国	无	51021519760415****	重庆市北碚区****
11	王金龙	中国	无	32102519640711****	江苏省泰兴市七圩镇****
12	吴飞跃	中国	无	33072219690212****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
13	黄跃章	中国	无	33070219670813****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
14	陈 汉	中国	无	51232319681020****	重庆市巴南区石洋街****
15	陈计邓	中国	无	34212819670710****	安徽省颖上县江店孜镇****
16	喻 洁	中国	无	51021319720408****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17	张华桦	中国	无	51042219811228****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18	张建英	中国	无	51021319540312****	重庆市九龙坡区****

19	孙世勇	中国	无	51021919811030****	重庆市渝中区****
20	王 琿	中国	无	14273219821010****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21	乔 伟	中国	无	51021219691120****	重庆市南岸区****
22	金正洁	中国	无	51021319541010****	重庆市九龙坡区****
23	吴江华	中国	无	51021619700415****	重庆市九龙坡区****
24	蒋秀林	中国	无	51232219740409****	重庆市垫江县****
25	杨廷文	中国	无	51102719751031****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
26	冷安全	中国	无	51023119530814****	重庆市荣昌县双河镇****
27	刘大华	中国	无	51021419650110****	重庆市南岸区中心巷****
28	喻 畅	中国	无	51021319740207****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
29	孙 燕	中国	无	51020219731230****	重庆市渝中区****
30	罗声碧	中国	无	51022919681113****	重庆市永川市****
31	罗 乐	中国	无	51021319801206****	重庆市璧山县丁家镇****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 4 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王真见先生投资参股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涛博”）和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缙云山创投”）外，王增潮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不存在对外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形。王真见先生投资参股的重庆涛博和缙云山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500103000367786
法定代表人：	肖建中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 780 号 1 幢 19-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内部资产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涛博总资产 1,993.91 万元，净资产 1,993.9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6.5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涛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2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注	660.00	33.00%
3	王真见	300.00	15.00%
4	赵福强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原为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3）重庆涛博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的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仅对外投资设立 1 家公司，即重庆星火亿雄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星火亿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5X6K21
法定代表人：	姜清文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19 号 4-6-84（两路寸滩保税港区）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深圳前海宗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机电产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钢材、铝合金制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缙云山创投自设立至今，未开展实质经营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908307045XB
法定代表人:	曹陈军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170号14-1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建设。[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备注:	缙云山创投已于2014年5月20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253）。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缙云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陈军	250.00	50.00%
2	胥激为	125.00	25.00%
3	王真见	75.00	15.00%
4	曹正素	25.00	5.00%
5	谢纯英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增潮先生、王真见先生、王启先生和杜福昌先生4人，上述人员所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1 万新股，不存在发行人原股东转让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增潮	11,034.3001	30.6508%	11,034.3001	27.5851%
2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10,576.8000	26.4413%
3	王 启	2,766.9001	7.6858%	2,766.9001	6.9171%
4	杜福昌	2,766.8999	7.6858%	2,766.8999	6.9171%
5	陈 飞	1,699.5000	4.7208%	1,699.5000	4.2486%
6	夏跃云	952.2600	2.6452%	952.2600	2.3806%
7	包中生	900.0000	2.5000%	900.0000	2.2499%
8	朱昌补	682.2000	1.8950%	682.2000	1.7055%
9	朱胜德	669.3525	1.8593%	669.3525	1.6733%
10	深圳市中航永邦并购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1.3750%	495.0000	1.2375%
11	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56.7874	9.6000%	3,456.7874	8.6418%
12	社会公众股	--	--	4,001.0000	10.0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001.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王增潮	11,034.3001	30.6508%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重庆博鼎董事长、顺博江苏执行董事
3	王 启	2,766.9001	7.6858%	担任清远顺博执行董事
4	杜福昌	2,766.8999	7.6858%	任职于公司物资部
5	陈 飞	1,699.5000	4.7208%	--
6	夏跃云	952.2600	2.6452%	担任清远顺博副总经理

7	包中生	900.0000	2.5000%	--
8	朱昌补	682.2000	1.8950%	--
9	朱胜德	669.3525	1.8593%	担任公司采购部部长
10	刘 莹	351.0000	0.9750%	--
合计		32,399.2100	89.9977%	--

（三）发行人股份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王增潮	11,034.3001	30.6508%	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真见、王启系兄弟关系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增潮、王启系兄弟关系
王 启	2,766.9001	7.6858%	实际控制人之一，与王真见、王增潮系兄弟关系
杜福昌	2,766.8999	7.6858%	实际控制人之一，系王真见、王启和王增潮的姐夫
王冬贞	245.4000	0.6817%	董事长王真见的妹妹
夏跃云	952.2600	2.6452%	王冬贞的配偶
黄传告	150.0000	0.4167%	实际控制人之一杜福昌的女儿的配偶 ^{注1}
吴德法	246.4000	0.6844%	实际控制人之王真见的配偶吴阿儿的哥哥
包中生	900.0000	2.5000%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潮的配偶包秀娟的父亲
吴飞跃	73.6300	0.2045%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的配偶的妹夫
朱昌补	682.2000	1.8950%	董事长王真见的舅舅
朱胜德	669.3525	1.8593%	董事长王真见的表弟
朱关良	339.2000	0.9422%	朱胜德的弟弟
喻 洁	40.0025	0.1111%	二人为姐弟关系
喻 畅	7.5000	0.0208%	

注1：杜英红曾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其已于2016年3月离世，杜英红的父亲杜福昌、

母亲王冬雪自愿放弃该部分股份遗产继承权，杜英红的丈夫黄传告、儿子黄易朋、女儿黄依诺作为杜英红的继承人，取得杜英红名下的发行人150万股股份，其中75万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为黄传告所有，剩余75万股由黄传告、黄易朋、黄依诺分别继承25万股；黄易朋、黄依诺共计继承的50万股登记在黄传告名下。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7年3月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769 人、780 人、802 人、840 人，员工数量较为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构成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418	49.76%
销售人员 ^注	21	2.50%
采购人员	43	5.12%
技术人员	128	15.24%

财务人员	21	2.50%
行政人员	209	24.88%
合计	840	100.00%

注：销售人员统计口径为按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划分的销售部的人员数量，与公司销售活动相关的人员还包括计发部的人员，从事销售发货、运输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2	3.81%
大专	67	7.98%
中专（高中）	150	17.86%
中专以下	591	70.36%
合计	840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139	16.55%
30-40岁（含40岁）	233	27.74%
40岁以上	468	55.71%
合计	840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国家及重庆、江苏、清远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社保缴纳人数	793	759	750	729
员工总人数	840	802	780	769
缴纳人数占比	94.40%	94.64%	96.15%	94.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769 人，缴纳社保人数 729 人，未缴纳人数 40 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19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1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1 名员工已缴满规定的社保年限，无需继续缴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780 人，缴纳社保人数 750 人，未缴纳人数 30 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17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 名员工自行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7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2 名员工已缴满规定的社保年限，无需继续缴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802 人，缴纳社保人数 759 人，未缴纳人数 43 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20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4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19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 840 人，缴纳社保人数 793 人，未缴纳人数 47 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18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3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26 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积金缴纳人数	783	747	762	595
员工总人数	840	802	780	769
缴纳人数占比	93.21%	93.14%	97.69%	77.37%

2014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生产一线员工大部分系农村户口，其不愿意缴纳公积金。自 2015 年起，公

司加强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宣传，要求员工特别是新入职员工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缴纳公积金，因此，2015年公司缴纳公积金人数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769人，缴纳公积金人数595人，未缴纳人数174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1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未要求强制缴纳；3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20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133名员工系农村户口，自行放弃购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780人，缴纳公积金人数762人，未缴纳人数18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8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未要求强制缴纳；3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7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802人，缴纳公积金人数747人，未缴纳人数55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20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未要求强制缴纳；16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19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840人，缴纳公积金人数783人，未缴纳人数57人，未缴纳的原因如下：17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未要求强制缴纳；15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未办理转入手续；25名新入职员工当月办理手续，下月开始缴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员工工资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考勤考核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能较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促进员工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发展。

各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以及福利津贴等构成，基本工资是固定工资，重庆、广东、江苏数额不同，根据当地经济水平确定；绩效工资原则上按每月应发工资的 1.5%-2%计提，根据绩效考核制度评估确定最终发放的金额；岗位工资系在应发工资扣减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后确定；员工加班需提出加班书面申请，并经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发加班工资；福利津贴为员工出差的餐补、高温补贴、过节费、生日补助等。

为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更好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对工作能力强，工作业绩出色的员工，给予提供薪资调整的机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①员工按级别收入水平

根据重庆合川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级别工资水平在合川工业园区相同级别工资水平如下：总经理月平均工资为 18,914.58 元，位列园区前 30%；副总经理 12,168.77 元，位列园区前 35%；部门经理 6,493.41 元，位列园区前 40%；部门副经理 5,644.48 元，位列园区前 45%；基层员工 3,460.95 元，位列园区前 40%。

②员工按岗位收入水平

根据重庆合川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岗位工资水平在合川工业园区相同级别工资水平如下：一般业务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4,186.97 元，位列园区前 40%；一般管理人员 3,523.21 元，位列园区前 50%；操作工人 4,747.20 元，位列园区前 35%；维修工人 4,123.71 元，位列园区前 50%。

（2）报告期内，重庆博鼎按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①员工按级别收入水平

重庆博鼎各级别工资水平参照合川工业园区相同级别工资水平如下：部门经理 5,531.81 元，位列园区前 50%；基层员工 3,854.40 元，位列园区前 35%。报告期内，重庆博鼎总经理系退休返聘人员，每月发放部分补贴，不具有可比性。重庆博鼎因员工人数较少，组织管理结构相对简单，未设立副总经理、部门副经理等职务。

②员工按岗位收入水平

重庆博鼎各岗位工资水平参照合川工业园区相同级别工资水平如下：一般管理人员 3,611.00 元，位列园区前 50%；操作工人 4,977.64 元，位列园区前 30%；维修工人 4,559.45 元，位列园区前 35%。

(3) 报告期内，清远顺博按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①员工按级别收入水平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清远顺博各级别工资水平在雄兴工业园区相同级别工资水平如下：总经理月平均工资为 12,220.92 元，位列园区前 34%；部门经理 7,247.09 元，位列园区前 34%；部门副经理 5,938.42 元，位列园区前 34%；基层员工 4,232.43 元，位列园区前 40%。

②员工按岗位收入水平

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清远顺博各岗位工资水平在雄兴工业园区相同级别工资水平如下：一般业务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4,915.53 元，位列园区前 40%；一般管理人员 4,811.82 元，位列园区前 40%；操作工人 4,227.31 元，位列园区前 40%；维修工人 4,860.65 元，位列园区前 40%。

(4) 报告期内，顺博江苏按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江苏溧阳基地自 2016 年上半年开始兴建，目前尚未投产。建设期间，顺博

江苏员工月平均工资为 4,580 元，高于常州市统计信息网公布的常州市 2016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970 元（按 2016 年平均工资 47,636 元换算而来）。

3、发行人员工未来、上市后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的变化趋势，上市后发放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来发行人将在继续执行原先制定的薪酬制度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及上市后的业绩增长趋势、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适时适当逐步提高员工的工资水平，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发放标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

4、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降低费用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各岗位、各级别员工工资水平均处于所在地区中等以上水平，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酬降低费用的情况。

十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及杜福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与顺博合金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顺博合金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管或董事。

2、在本人担任顺博合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管或董事，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的

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经营业务，本人将不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顺博合金的竞争：（1）停止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顺博合金，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顺博合金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给予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低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顺博合金。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顺博合金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顺博合金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及杜福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顺博合金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顺博合金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顺博合金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挪用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

3、如顺博合金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

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顺博合金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保证顺博合金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及杜福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的的企业避免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除发生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五）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七）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利用各种废铝材料，通过分选、熔炼、浇铸等生产工序，生产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用于各类压铸铝合金产品和铸造铝合金产品的生产，从而实现铝资源的循环利用。

按照 2016 年产量计算，本公司是重庆地区最大的再生铝合金生产企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投资建设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和广东清远三个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32.5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能力，另外江苏溧阳年产 10 万吨产能的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之中。公司“九龙”商标 2012 年 12 月被评为“重庆市著名商标”。

本公司是《重庆市环保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15-2020 年）》重点支持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之一，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理事单位、重庆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重庆市冶金工业协会理事单位、重庆铸造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曾先后荣获重庆市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重庆市再生资源优秀企业荣誉。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牌号的铝合金锭，主要用于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电器、五金家具等行业中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具体应用如汽车发动机气缸体、缸盖、曲轴箱、摩托车发动机和车轮、通信基站设备用的铝合金结构件、LED 路灯背板等。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 ADC12 铝合金锭，占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的 70%左右，ADC12 基本是用废铝生产，是再生铝合金中产量高、用途广、最具代表性的牌号。

种类	系列牌号	公司产品图片	下游客户最终产品示例图片
----	------	--------	--------------

汽车行业类	ADC12 A380 A360 等		
通用机械行业	ADC12,5 1K 等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	ADC12 ZL03 等		
摩托车行业	ADC12,Y 112,AC4 B 等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铝和再生铝行业的基本概念

1、铝和再生铝

铝是地球上含量最丰富的元素之一，具有轻便性、高导电性、高导热性、可塑性（易拉伸、易延展）、耐腐蚀性等优良特性，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工业应用中一般在纯铝中加入硅、铜等其他元素，制成铝合金以增加其物理性能。铝合金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包装容器、航天航空、机械电器、电子通讯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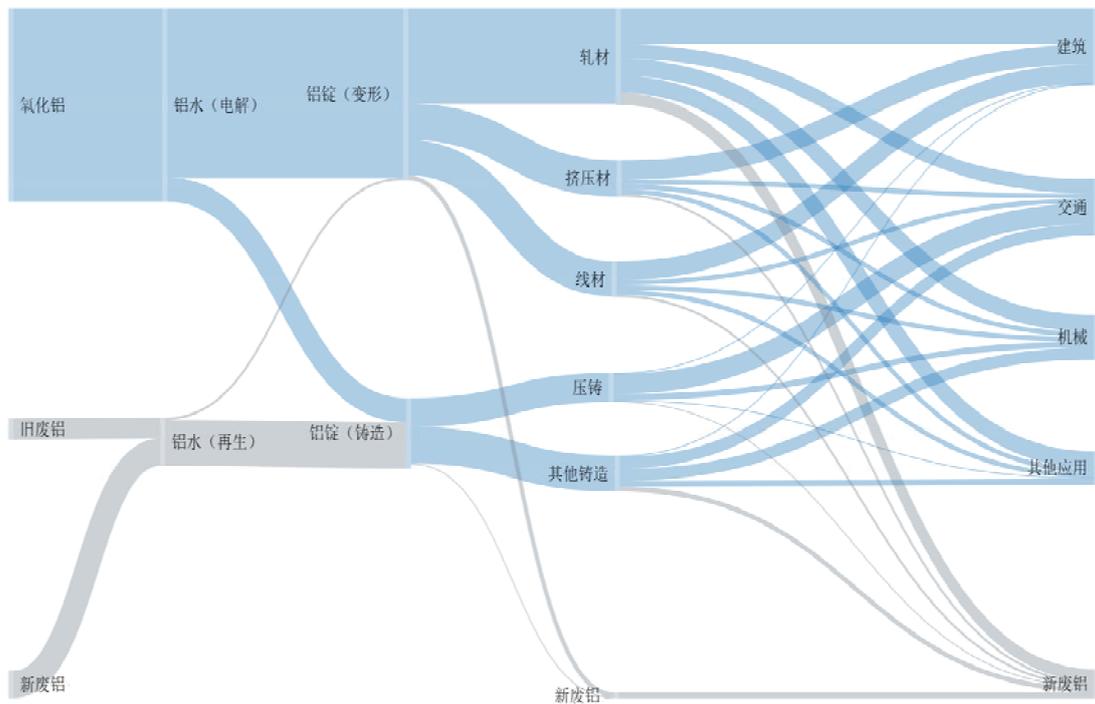
铝的生产从原料来源不同，可以分为原铝和再生铝两大类。

传统的原铝生产是以自然界的铝土矿为原料，首先将其通过化学方法提取为氧化铝，然后通过电解得到液态电解铝（铝水），铝水可以铸造成纯铝，或者加

入少量的其他成分，如镁、铜、锰、硅等，成为铝合金，不同的合金具有不同的特性。

再生铝是指至少经过一次熔铸或加工并经回收和处理所获得的金属铝。再生铝一般以铝合金的形式存在。由于铝金属的抗腐蚀性强，除某些铝制的化工容器和装置外，铝在使用期间几乎不被腐蚀，损失极少，可以多次重复循环利用，因此，铝具有很强的可回收性。用回收的废铝生产铝合金比用原铝生产具有显著的经济优势。生产再生铝的原料主要是废铝，废铝有“新废铝”与“旧废铝”之分，“新废铝”是指铝材加工企业与铸件生产企业在制造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工艺废料以及因成分、性能不合格而报废的铝产品。“旧废铝”是指铝制品经过消费后，从社会上回收的废铝与废铝件。一般所说的“废铝”不包括被原生产企业内部消化的废铝，而是指旧废铝以及被卖给回收企业或者再生铝企业的新废铝。铝工业的产业循环如下图：

铝工业示意图



数据来源：国际铝协会（IAI）

2、发展再生铝行业的意义

(1) 节约自然资源，降低铝矿资源对外依赖度

我国铝土矿保有量仅占世界的 2.8%¹，而当前我国每年的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均超过全球总量的 50%。2016 年我国铝土矿产量为 6500 万吨，进口量约为 5200 万吨²，对外依赖度达到 44.44%，铝矿供给矛盾突出。铝矿资源对外依赖度过高给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带来风险。2016 年 1 月，马来西亚实施一项禁令，禁止所有的铝土矿开采活动并冻结新的出口许可，类似不确定事件的发生将对我国铝工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自然资源是有限的，但许多资源都是可以回收并循环使用的。经过多年的城市化、工业化和消费品生产的发展，城市中报废的各种工业品、建筑物和消费品大量增加，自 2003 年以来，我国的铝消费量大幅增加，随着这些铝制品陆续进入报废期，将形成价值巨大的“城市矿产”。2010 年，我国开始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推动城市矿山的资源循环利用，截至目前已经建立了 6 批示范基地。“城市矿产”概念最早由日本提出，受到了全世界的欢迎，目前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量占铝总产量的比例普遍已经超过 50%。

（2）节能减排，保护环境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IAI）的一项针对全球铝土矿开采行业的调查，每开采 1000 吨铝土矿需要占用 162 平方米土地，相当于生产每吨原铝需要占用 0.8 平方米土地³，因此发展再生铝行业，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和保护植被。

提取 1 吨氧化铝产生固态废弃物——赤泥约 1 吨，赤泥是一种碱性物质，若其渗入农田水系，会造成危害，同时存放赤泥需要筑坝围堵。另外提取氧化铝的过程中也要耗费大量水资源，产生碱性含油废水。

原铝的生产过程能耗非常高，2015 年我国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为 13,599 千瓦时/吨。按此测算，2015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 3,187 万吨，仅电解铝生产环节就消耗电能 4,334 亿千瓦时，占同期全国工业用电总量的 10.6%⁴，电解铝行业

¹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16844>

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海关总署、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

³ 国际铝业协会，铝可持续发展报告，2011 年，来源：
http://www.aluminum.org/sites/default/files/Aluminum_The_Element_of_Sustainability.pdf

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是我国节能减排的重点行业。

与生产等量的原铝相比，生产 1 吨再生铝相当于节约 3.4 吨标准煤，节水 14 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20 吨，仅此计算，“十二五”期间，我国再生铝产业与生产等量的原铝相比，累计节约能量 8925 万吨标准煤，节约用水 3.7 亿立方米，减少固体废物排放 5.25 亿吨。（中国有色金属报 2016 年 7 月 9 日《再生铝产业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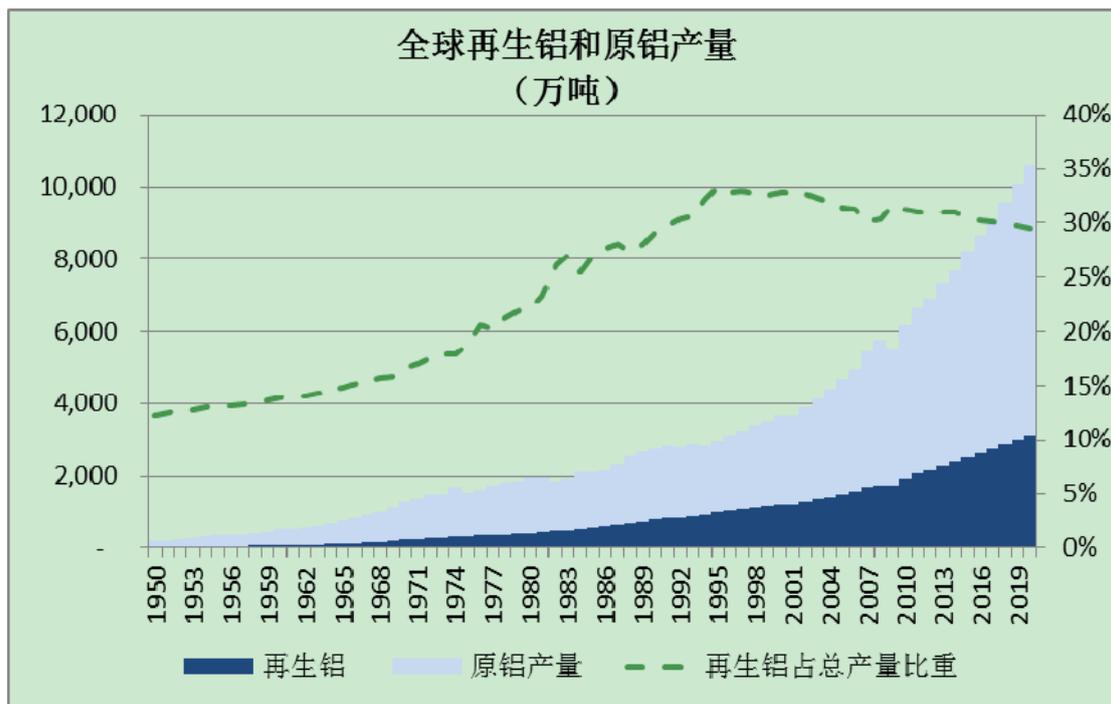
（3）经济优势

原铝的生产涉及铝土矿的开采、长途运输等，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能耗巨大，与原铝生产相比，再生铝生产固定资产投资较小、生产成本低，再生铝具有显著的经济性。随着我国社会废铝库存迅速增加和废旧资源回收体系的不断健全，废铝价格有望进一步下降，再生铝生产相对于原铝的成本优势将更加突出。

3、再生铝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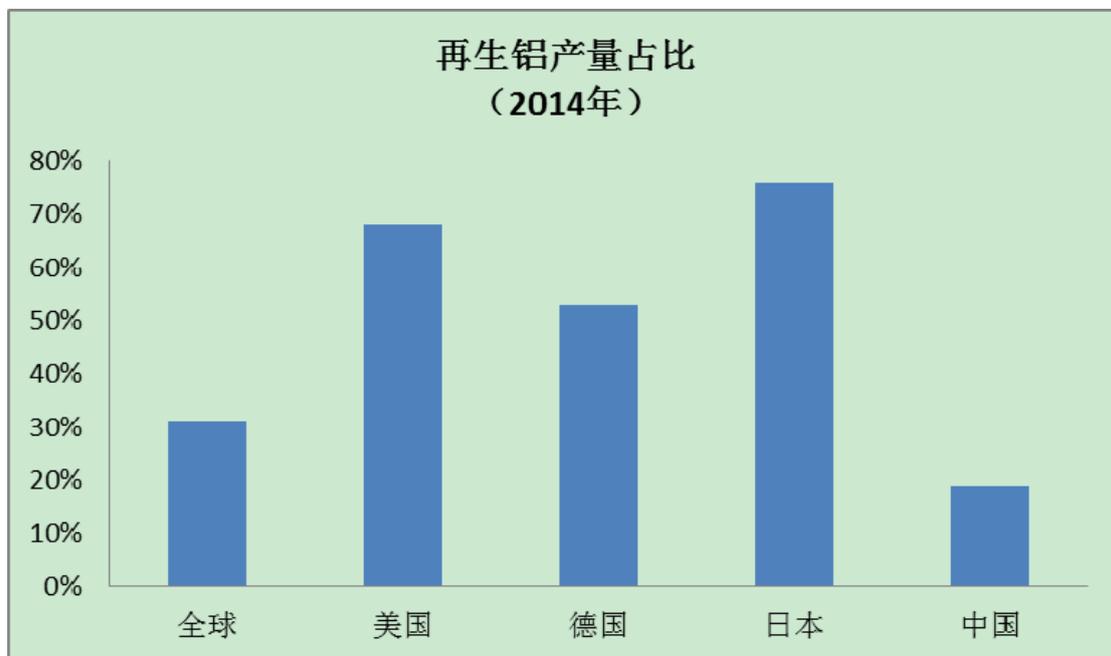
全球再生铝行业已经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再生铝产量占铝行业总产量的比例已经从 1950 年代的 20% 提升到目前的约 30%。根据国际铝业协会估计⁵，2016 年全球由新废铝和旧废铝生产的再生铝产量达到 2600 万吨，占原铝和再生铝总产量的 30%。

⁵ 国际铝业协会全球铝流动模型，包含中国



数据来源：国际铝业协会（IAI）

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量已经普遍超过原铝产量。根据 USGS 的统计数据，2014 年美国再生铝产量为 364 万吨，而原铝产量仅为 171 万吨，再生铝产量占总产量的 68%，日本 2014 年的再生铝产量占总产量的 76%。



数据来源：IAI、USGS、GDA、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统计数据，2016年再生铝产量达到640万吨，同比增长3.23%，相当于原铝和再生铝总产量的16%，已经成为中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国家统计局

我国再生铝行业具有一定的资源基础，中国是全球废铝回收率最高的国家。以易拉罐为例，中国每年的回收率超过99%，而日本和韩国为93%左右，美国仅有57%⁶。根据估算，自1954年新中国建立第一座铝厂以来，至2016年我国共生产原铝约26,700万吨，仍然有85%以上正在使用，随着铝产品报废周期到来，废铝的库存量将迅速增加。

下表是我国与其他国家废铝回收率情况对比：

	中国	日本&韩国	美国&加拿大	世界
建筑业	90%	80%	80%	89%
汽车&轻卡	87%	91%	85%	88%
航空航天	75%	88%	75%	81%
易拉罐	100%	93%	57%	69%
电缆	60%	80%	80%	67%
耐用消费品	90%	26%	15%	54%

数据来源：IAI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⁶ 王祝堂，《中国的再生铝工业》，有色金属加工，2015年12月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之“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属于“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鼓励类产业⁷。

2、再生铝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再生铝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与信息化部，同时也接受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拟订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废铝料和再生铝进出口相关的政策。行业内企业进口废铝料须要获得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等。向中国出口废物原料的境外企业，必须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注册，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进口废物原料境外供货企业注册证书》。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以下简称“再生金属分会”）和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国内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主要职能和服务包括从事国内外再生金属产业的政策、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调研、统计、分析和研究，为再生金属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制订再生金属产业的行业标准，为国家制订产业规划和政策法规提供参考和建议等。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由国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研究机构等组成。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理事单位、重庆再生资源行业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3、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⁷ 产业调整目录分类经重庆市经信委出具的（内）鼓励类确认（2012）205号文件确认

（1）主要法律法规

本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备注	颁布年份
《环境保护法》	国家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等而制定的法律（2014年4月修订）	1989年12月
《节约能源法》	国家为推进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等制定的法律（2007年10月修订）	1997年11月
《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家为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制定的法律	2002年06月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制定的法律	2004年12月
商务部等六部委公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发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制定的管理办法	2007年03月
《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制定的法律	2008年08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等制定的管理条例	2009年02月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注册登记、变更和延续申请事宜	2009年10月
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注册登记、变更和延续申请事宜	2009年11月
环保部、商务部等五部委发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	对固体废物进口企业和国外供货商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进口固体废物须获得相关许可证书	2011年04月
环保部、商务部等五部委发布《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5年）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列入限制进口目录；其他铝废碎料列入自动许可目录	2014年12月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47-2015）》	2015年4月环保部批准发布，规定了再生有色金属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新建企业自2015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015年04月

（2）主要产业政策

再生铝行业属于资源再生和循环经济的范畴，行业的良好发展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意义，是国家大力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几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大力鼓励和支持循环经济、再生金属行业发展的众多政策性文件。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与本行业相关政策内容
《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	2006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建设30万吨产能以上再生铝企业、发展再生铝保持性能技术被列入规划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高效、低耗、低污染的工艺装备，建设若干年产30万吨以上的再生铜、铝等生产线，减少矿产资源消耗等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2010年	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加大对循环经济投资的支持力度，积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发展循环经济中的作用，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申请境内外上市和再融资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2011年1月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技术进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项目，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等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2013年1月	国务院	这是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循环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对“十二五”时期循环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进行了量化，是指导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循环经济发展的行动纲领，是编制地方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年7月	工信部	从布局与规模、产品质量、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责任等6个方面规定了再生铝企业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其中在生产规模等的准入条件相比2007年版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
《关于组织开展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2013年9月	发改委	12月2日，初步确定19个城市和21个县的创建名单，梧州、永康、界首、谷城、铜陵等多个再生有色金属重点地区入选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9月	国务院	提出加强有色金属行业大气污染综合，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有色金属循环经济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	2014年12月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环保部、	提出“重点突破废铝预处理及废铝罐低烧损还原技术，加强废有色金属快速检测技术和设备研发”

		商务部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2015年1月		商务部、发改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	到2020年，在全国建成一批网点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回收方式多元、重点品种回收率较高的回收体系示范城市，大中城市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平均回收率达到75%以上，实现85%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85%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的覆盖、8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
《“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年1月		发改委	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和在线交易体系，推动回收行业利用信息技术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变；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完善报废汽车、二手件、再制造旧件、在制造产品等的相关标准；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完善线上信用评价和供应链融资体系，开展在线竞价，发布价格交易指数，提高稳定供给能力，增强主要再生资源品种的定价权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2016年12月	年	国务院	重申对于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发（2013）41号文件，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2016年10月	年	工信部	预计到2020年原铝产量达到4000万吨，再生铝占铝的供应量比重为20%
《三部委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	年	工信部、商务部、科技部	2020年再生资源回收量达到3.5亿吨，废有色金属利用规模达到1800万吨，其中再生铝900万吨

《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具体内容以及审核程序如下：

① 《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关于再生铝行业规范条件的主要内容：

第一、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

A、企业布局

再生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铝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地区，城镇中心区及近郊，居民集中区等敏感区域附近建设再生铝企

业，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

B、生产规模及主要外部条件

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吨/年。

第二、工艺和装备

再生铝项目必须按照规模化、环保型的发展模式建设，必须采用双室炉、带蓄热式燃烧系统满足废烟气热量回收利用、提高金属回收率等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及二噁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禁止利用直接燃煤反射炉和 4 吨以下其他反射炉生产再生铝，禁止采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现有再生铝生产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去除原料中含氯物质及切削油等有机物。

第三、能源消耗

再生铝生产系统，必须有节能措施，新建及改造再生铝项目综合能耗应低于 130 千克标准煤/吨铝，现有再生铝企业综合能耗应低于 150 千克标准煤/吨铝。

第四、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

新建、改扩建废铝再生利用项目铝的总回收率 95%以上，现有废铝再生利用企业铝的回收率 91%以上。废铝再生利用企业应配备热灰处理设备，如热渣压制机、炒灰机、回转式热灰处理设备等，综合回收铝灰渣，最终废弃铝灰渣中铝含量 3%以下。废水循环利用率 98%以上。

第五、环境保护

再生铝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项目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不得正式投产。企业要做到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后循环利用，减少排放。新建及现有再生铝项目配套生产设备中需配备废铝熔炼烟气、粉尘高效处理装置，做到烟气、粉尘收集过滤后达标排放；同时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第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

再生铝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新建和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严格履行“三同时”手续。

②铝行业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主管部门核实、审核及网上公示的具体程序、条件及周期

根据《铝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网站，铝行业企业规范申请审核的相关程序及周期如下：

A、符合条件的再生铝企业编制《铝行业规范申请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地方企业通过本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并抄送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

B、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规范申请和初审，中央企业自审。（办理周期 7 天左右）

C、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规范标准，组织专家委员对申请企业进行核查评审。（办理周期 3-4 个月）

D、符合规范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10-15 天）

E、无异议后予以公告。

4、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首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废铝材料生产和销售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废铝材料包括改造与装修房屋换下的旧铝门窗、报废汽车、机械、电器、结构件中的铝件、废旧铝易拉罐与各种铝容器、报废电网的铝导体与铝金属件、破旧铝厨具等，也包括铝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与废件，公司通过分选、熔炼、精炼、浇铸等工序，将废铝材料加工成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实现铝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之“28、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列入鼓励类产业有助于再生铝企业生产项目在立项审批、融资和用地等方面获得国家政策支持。

其次，2013 年 7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对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项目在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要求。《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有助于清理再生铝行业内不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去除行业落后产能，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善市场环境。发

行人以及子公司清远顺博的主营业务属于再生铝行业，均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2月14日公告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通过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专家组审核、现场核查及网上公示，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要求。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再生铝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据估计2014年我国再生铝企业约有1000家左右，主要以民营和外资（合资）企业为主，市场化程度和竞争强度较高。由于当前我国再生铝企业的产品同质化较高，再生铝企业之间的主要竞争因素是价格。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行业进一步规范，部分小企业被淘汰，我国再生铝企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2013年7月，工信部发布《铝行业规范条件》，规定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10万吨/年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5万吨/年，并对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设备、环保措施、能耗和资源消耗等方面做出规定。截至目前，工信部共公布了三批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再生铝企业，共计29家，总产能达到362.5万吨⁸，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数据，目前行业单厂最大产能为38万吨/年，产能达到年产10万吨的企业约30家，产能超过年产30万吨的有6家⁹。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根据亚洲金属网基于90家再生铝企业的调研数据，我国主要的再生铝企业及其2015年、2016年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如下：

名称	2016年产能 (万吨)	2016年产量 (万吨)	2016年市场占有率	2015年产能 (万吨)	2015年产量 (万吨)	2015年市场占有率	概况
----	-----------------	-----------------	------------	-----------------	-----------------	------------	----

⁸ 2015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发展报告

⁹ 同上

立中集团	110.0 0	90.00 ¹⁰	-	60.00	49.00	7.90%	立中集团是以加工、生产、制造汽车工业用铸造铝合金锭、铝轮毂铝中间合金为主业的民营企业集团，其下属企业位于河北、天津、广东、山东等地，立中集团的再生铝产能主要位于环渤海区域和广东省，其再生铝产品主要供给立中集团的汽车轮毂业务
新格集团	65.00	注	-	65.00	40.00	6.45%	新格集团于1992年从中国台湾进入上海，目前拥有上海新格（已搬迁至浙江）、漳州新格、重庆新格、日照新格、长春新格、成都新格、包头新格等多家再生铝企业，年总产能达65万吨 ¹¹ 。
本公司	32.50	27.25	4.26%	32.50	24.96	4.03%	
怡球资源	64.42	24.82	3.88%	64.42	25.18	4.06%	怡球资源成立于2001年，于2012年在上交所上市。怡球资源的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其国内产能为37.44万吨，位于江苏太仓，国外产能为26.98万吨，位于马来西亚。
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注	注	-	约 30.00	23.00	3.71%	鸿劲铝业再生铝产能主要位于武汉、南通、广东

数据来源：除怡球资源数据来自其公开文件及本公司数据以外，其余公司产能和产量数据来自亚洲金属网，全行业产量来自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其中2015年再生铝总产量为620万吨，2016年再生铝总产量为640万吨，市场占有率=当期产量/当期总产量。

注：相关企业2016年产能和产量信息未公开披露。

3、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对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和再生铝项目在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要求。《铝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地方企业通过本地区工业主管部门向

¹⁰ 该数据未区分再生铝合金锭及原铝制造的铝合金锭

¹¹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

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中央企业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规范申请和初审，中央企业自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据规范标准，对申请企业进行核查，符合规范条件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公告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基础性依据。对未列入公告名单的企业，相关政策将不予支持。

（2）资金投入的壁垒

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其中对于产能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的要求，提高了再生铝行业资金投入的壁垒。对于产能规模，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10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5万吨/年。对于工艺技术和装备，再生铝项目必须按照规模化、环保型的发展模式建设，必须采用双室炉、带蓄热式燃烧系统满足废烟气热量回收利用、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的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及二噁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在固定资产方面，再生铝建设项目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需要投入更多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流动资金方面，再生铝行业毛利率较低、销售净利润率较低，因而单位产能所需的营运资金就会相应提高，提高最低产能要求意味着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

（3）废铝成本控制的壁垒

由于再生铝行业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因而成本控制对再生铝企业的盈亏状况就更为重要，而成本控制主要是废铝材料的成本控制，要求采购环节对废铝价格具有较高的把握能力，生产环节对废铝材料具有较高的调配能力。

①废铝价格的把握能力

废铝资源的成分和形态复杂，根据铝、铜、铁等金属含量和其他非金属杂质的不同，以及铝回收率的不同，废铝材质存在优劣之分，相应地价格也存在差异。首先，采购环节需要准确把握原材料价格，废铝材料为非标准化产品，价格根据材质的不同存在差异，采购环节的成本控制要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熟悉的采购渠道，还要求严格执行采购的内控制度。其次，材质的优劣不同，废铝的回收率也存在差异，回收率高的材料可以提高投入产出率，减少直接材料的数量消耗，

但是，回收率高的材料的采购价格也相应较高，因此，采购环节还需要平衡不同材质的回收率与采购价格之间的矛盾，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减少采购成本。

②废铝材料的调配能力

再生铝企业的产品是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在生产实践中，再生铝企业可以生产的铝合金品种或牌号主要由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决定。废铝材料可能来自于压铸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的不同种类或牌号产品，其中的硅、铜等合金成分的含量高低不同。相对于客户订单中不同牌号产品对合金成分的具体要求，如果废铝材料中的硅、铜等金属成分含量较低，就需要在生产中添加硅、铜等金属成分含量较高的废铝材料或者直接添加这种金属；相对于客户订单对合金成分的需求，如果废铝材料中铁、锌、镁等金属成分含量较高，就需要在生产中添加铁、锌、镁等金属成分含量较低的废铝材料，或者直接添加纯铝稀释。因此，如果再生铝企业生产的铝合金锭的牌号种类较多，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就需要尽可能实现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与客户订单中产品牌号要求的合金成分之间互相匹配，尽可能充分利用原材料中的合金成分，通过废铝材料之间的合理调配，减少纯铝及其他金属的添加量。

（4）多样化生产经验的壁垒

极少数再生铝企业是以少数大客户为主要销售对象，其产品种类少、生产批量大，其他绝大多数再生铝企业的发展需要适应客户数量多、产品牌号多、生产批量小的经营模式。

在生产实践中，衡量再生铝企业的产品质量水平或产品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是客户使用再生铝合金锭生产铸件或铸造件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如果客户数量较多，订单的产品牌号种类较多，再生铝企业就需要根据客户的装备、工艺、产品的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铝合金锭的生产方案，从而保障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存在试制成本，如果再生铝企业没有积累足够的多种牌号产品的生产经验，那么试制成本可能成为无法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障碍，而积累足够的生产经验需要较长的时间过程和较多的资源投入。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国内再生铝行业各年度的产量及同比增长率如下图所示。在过去 10 年内，再生铝行业经历了持续增长的周期，2005 年-2016 年，再生铝产量从 194 万吨增长至 640 万吨。其中：2005 年-2010 年期间，再生铝产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除 2008 年产量同比下降了 5.45% 外，在此期间内每年再生铝产量的同比增长率均维持在 20% 左右甚至更高的水平；2011 年-2016 年期间，再生铝产量的增长速度有所减缓。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再生铝行业的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电子和五金电器等行业，该等行业的需求变动对再生铝产量的变动具有重大影响，再生铝应用行业的需求变动总体上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因此，再生铝行业也属于其波动和宏观经济波动相关的周期性行业。

最近 10 年左右我国 GDP 增长率的情况如下图所示。2005 年-2010 年期间，除 2008 年、2009 年外，其余年度的 GDP 增长率均保持 10% 以上；2011 年-2016 年，各年度的 GDP 增长率均低于 10%，而且逐年小幅回落。在最近 10 年左右的期间内，各年度 GDP 增长率的变化趋势与上述铝合金锭产量同比增长率的变化趋势是一致的，2005 年-2010 年，除 2008 年产量减少外，其余各年度再生铝产量增速较快，2011 年-2016 年，再生铝产量增速放缓。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顺博合金与可比上市公司怡球资源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所示，顺博合金与怡球资源的年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9%和 7.55%。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报告期平均
本公司	7.00%	7.65%	5.98%	5.73%	6.59%
怡球资源	10.82%	8.06%	6.57%	4.76%	7.55%

随着铝的市场行情转好，公司与怡球资源凭借其领先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毛利率水平均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2）单位产品毛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

再生铝行业的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其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类型的废铝，废铝的直接材料成本构成了再生铝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废铝与铝合金锭的价格之间存在一个相对稳定的价差，在废铝价格与铝合金锭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其价差的变动较小，因此再生铝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是相对稳定的，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再生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之“1、上游行业与再生铝企业的关系”。因此，如果不考虑产品成本变动的其他影响因素，或者假设产品成本变动的其他影响因素

不变,那么在废铝及铝合金锭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再生铝的毛利率可能是上升的;在废铝及铝合金锭价格上升的情况下,再生铝的毛利率可能是下降的。

（3）行业利润规模的变动趋势

从可以预见的废铝供应市场的变化趋势分析,废铝供应未来由紧缺转为充足,将促使废铝价格下降和再生铝企业生产规模上升,同时也将促使再生铝产品的牌号种类及应用范围扩大,因此,再生铝行业的利润规模在长期内是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

①废铝供应转为充足将促使废铝价格下降和再生铝企业生产规模上升

再生铝行业利用废铝材料生产铝合金产品,实现了铝资源的循环利用,而且,相对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的生产链,极大地减少了热能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也不会破坏地表植被,因此再生铝行业在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但是,再生铝行业的利润水平在国内工业体系中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废铝材料的降价空间尚未打开,尚未体现废铝作为废旧资源的成本特征。

再生铝企业的废铝采购主要指旧废铝,而旧废铝又主要来源于报废的建筑材料、汽车、通用机械、电器、电网设施等,国内的建筑、汽车、机械等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快速增长的周期,但是,由于建筑物、汽车、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均有一个较长的周期,因此,尽管相应的旧废铝的社会保有量也有快速增长,但增长长期相对滞后。废铝市场的这种情况也反映在再生铝行业与上游的供求关系上,一方面,随着国内废铝的社会保有量快速增长,废铝的进口比例逐渐降低,现阶段废铝的供应渠道以国内采购为主;另一方面,由于废铝的社会保有量增长滞后,废铝供应仍然偏紧,国内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上存在供给缺口。

废铝作为废旧资源,废铝初始提供者持有废铝的机会成本和会计成本是很低的。废铝除用于生产再生铝外,基本上没有其他规模化生产的用途,废铝在此意义上基本没有其他机会成本。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无论是工艺废铝还是报废件,在会计核算上其生产成本一般归集到产成品,其自身不再核算成本;对于使用后报废的铝制品,如果是生产经营的设备或设施,其折旧期满后账面仅有

很少的残值，其中废铝的价值更少，如果是耐用消费品，除报废汽车外，没有使用价值的小件消费品对于使用者的价值甚至可以忽略。总而言之，对于绝大多数类型的废铝，初始提供者持有的机会成本和会计成本是很低的。

由于国内废铝的社会保有量相对不足、供应相对短缺，废铝的机会成本和会计成本的上述特征尚未反映到废铝材料的价格上，废铝价格还具有很大的下降空间，随着建筑物、汽车、机械设备的报废周期逐批到来，废铝的社会保有量快速增加，废铝供求关系一旦反转，其降价空间将逐步打开。

另一方面，再生铝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市场是卖方市场，受制于废铝材料供应相对不足，再生铝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随着供应充足的买方市场到来，废铝材料供应增加、价格下降，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预计将随之增长。

②废铝供应转为充足将促使再生铝产品的牌号种类及应用范围扩大

再生铝企业的产品是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在生产实践中，再生铝企业可以生产的铝合金品种或牌号主要由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决定。废铝材料可能来自于压铸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的不同种类或牌号产品，其中的硅、铜等合金成分的含量高低不同。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再生铝企业需要尽可能实现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与客户订单中产品牌号要求的合金成分之间互相匹配，尽可能充分利用原材料中的合金成分，减少纯铝及其他金属的添加量。但是，如果废铝材料中某种或某几种合金成分的含量相对于订单的要求过高，那么就可能无法经济有效地通过调配其他废铝材料或者添加纯铝实现订单的生产要求。在生产实践中，这种情况主要是硅含量较高的废铝无法生产变形铝合金。而原铝生产铝合金就不存在再生铝的上述情况，原铝的成分单一，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合金成分生产各类铝合金。再生铝企业受制于废铝材料中合金成分复杂，可以生产的铝合金种类或牌号相应受到限制，由此也限制了再生铝产品的应用领域。

在废铝供应相对不足、价格较高的市场环境下，再生铝企业废铝材料的库存品种就会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能够为客户生产的铝合金种类或牌号就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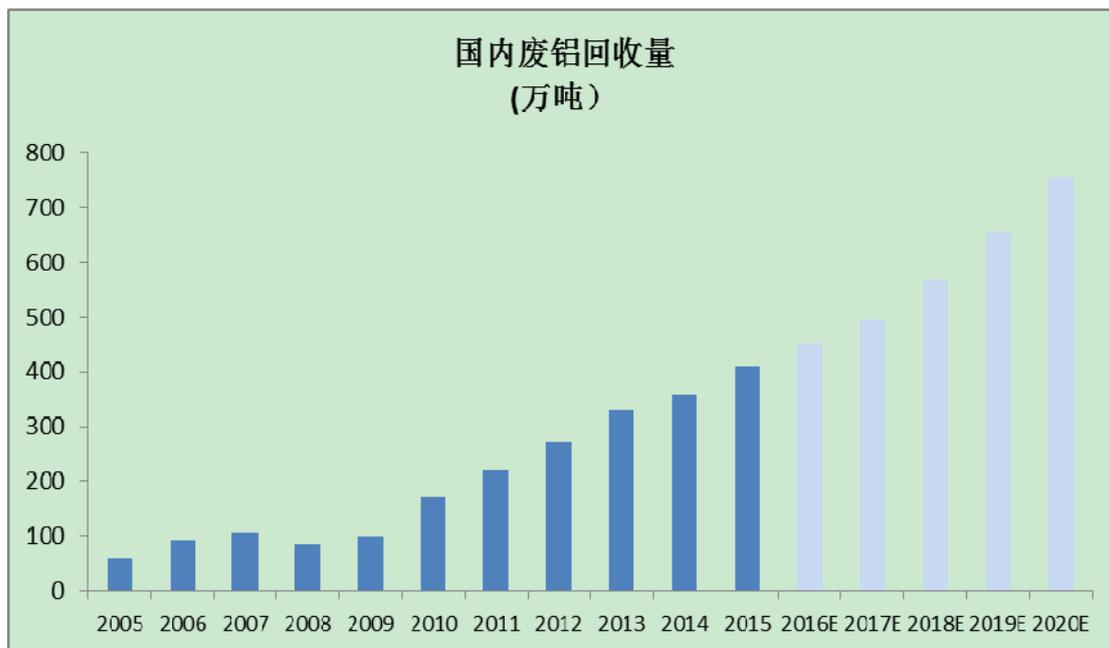
受到原材料品种的制约，而且补库存时也可能面临无法根据客户要求匹配原材料的问题。但是，随着废铝社会保有量的逐步增长，废铝供应由短缺转为充足，废铝价格相应下降，那么再生铝企业就有条件保持品种较多的废铝库存，或者可以根据生产需要及时补足所需废铝材料品种，由此可以生产的铝合金品种或牌号的数量就会相应增加，产品应用领域就会扩大。这样，废铝相对于原铝的生产品种的劣势就会弱化，而生产成本的优势还会进一步强化，再生铝产品的市场份额由此可以得到增加。

（四）影响再生铝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废铝供应格局改善

由于我国的城市化、工业化进程较晚，废铝的社会保有量不足，2009年以前国内再生铝行业的废铝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贸易比例占全球铝废料的一半以上，跨国配置资源的国家或地区超过80个。2002年-2016年，国内累计进口铝废料2,926万吨，平均每年进口195万吨。从2011年开始，我国铝废料进口量呈现负增长，截至2016年，已经连续6年下降，国内铝废料回收量稳步提高。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国内铝废料回收总量接近1600万吨；其中2015年回收量约410万吨，同比增长14%。目前，再生铝行业已经转变为国内废料为主导的新格局。但是，报告期内，废铝市场的供应总体仍然偏紧。我国的铝消费量自2003年以来大幅增长，而我国铝制品的平均报废周期为15年-18年，根据测算，2017年以前我国国内废铝产生量将以10%的速度增长，2017年以后，随着报废高峰期到来，增速将达到15%以上。随着国内废铝产生量迅速增加，未来几年废铝的供求关系可能发生逆转，从供不应求变为供过于求，而且，由于废铝对于初始提供者的机会成本和会计成本很小，废铝价格的下降通道可能逐步打开。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再生铝行业利用各种废铝材料生产铝合金，相对于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合金的生产工艺路线，极大地减少了热能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也不会破坏地表植被，而且实现了铝资源的循环利用，再生铝行业在资源节约、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方面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因此，再生铝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行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3）《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

我国再生铝行业的小型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小企业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相对落后，而且，小企业众多造成了行业产能过剩。2013年7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其中，对再生铝项目在企业布局、规模和外部条件、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要求。《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实施，一方面提高了再生铝行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通过节能、安全、环保等部门对《铝行业规范条件》的贯彻实施，有助于清理再生铝行业内不符合条件的落后产能，改善行业内符合条件企业的经营环境。

（4）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不断提高

国内再生铝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在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中，典型的作业流程包括预处理、加料、熔化、撇渣、精炼、合金化处理、铸造等工艺得到了普及。在预处理领域，铝废料的破碎、磁选、涡选、重介质分选和激光诱导分选生产线已取得突破性进展，部分企业已经投入使用了全自动废铝分选线，并在持续改进优化设计。在熔炼领域，大型化、专业化的再生铝熔炼炉得到很好的推广作用，目前我国再生铝双室熔炼炉容量已经达到百吨级，余热利用、蓄热式燃烧、电磁搅拌、在线精炼等先进熔炼技术也已在行业内得到应用，吨铝能源消耗接近国际水平。在环保领域，再生铝行业污染物治理技术和设备进一步升级，专业化除尘设备、烟气二次燃烧快速冷却技术以及针对废料的放射性检测设备等均已在行业内得到应用并取得积极成效。

（5）再生铝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

铝作为一种性能优越、可回收性强的金属，其应用范围正不断扩大。随着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消费相关的铝需求（电子、电器、包装）以及汽车和轨交的轻量化需求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比如电力行业铝代铜、汽车行业铝代钢、铝代锌，建筑领域铝代木等¹²。

再生铝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也为其应用领域拓展打开了空间，早期我国的再生铝主要用于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行业，目前随着再生铝合金锭材料在纯度、机械性能等方面的改善，通信、航海、易拉罐等行业已经开始使用再生铝，汽车用再生铝的部件也在不断拓展。

铸造工艺的发展也为再生铝的应用拓展提供了机遇。例如近年来手机外壳压铸技术的发展，使得手机壳也可以利用再生铝压铸。

2、不利因素

（1）产能装置落后的小型企业数量众多

我国再生铝行业产能分散，小型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国内再生铝企业的家数大约 1,000 家，而产能到达 10 万吨的仅有 30 余家企业。2013 年 7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铝行业规范条件》，其中，对再生铝项目在企业布局、

¹² 中金公司研报，2016 年 6 月 14 日

规模和外部条件、质量、工艺和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提出要求。截至目前，通过了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专家组审核、现场核查及网上公示，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确认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有 29 家，总产能为 362.5 万吨。根据公告的再生铝企业的数量及产能规模，再生铝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已有所提高，产业结构在逐步优化，但是，已公告的企业数量占再生铝企业总量的比例还很低，这意味着不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再生铝企业的占比可能还很高，企业数量可能还很多。小企业的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环保设施相对落后，产品档次较低，大量存在的小企业加剧了低端产品的价格竞争，影响了行业的利润水平，也不利于行业的产品升级。

（2）产品结构不均衡

根据我国的质量标准体系，铝合金产品主要包括压铸铝合金、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受废铝材质、生产工艺等限制，国内再生铝产品中变形铝合金还很少，主要为压铸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而变形铝合金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特别是在建筑材料方面。相比之下，在发达国家的再生铝产品结构中，变形铝合金超过一半的比例。

（五）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再生铝合金的生产过程可划分为预处理、熔炼（包括精炼）、铸锭三个阶段，其基本流程是：将废铝通过高温熔成液态，加入合金元素（例如镁、铜、锰、硅等），或者通过加入 A00 铝锭等方式降低某些合金元素含量，得到目标含量的铝合金溶液，再冷却浇铸为铝合金锭。在精炼过程中需要去除铝水中的杂质、气体，并通过控制熔炼温度、时间和加入添加剂等方式优化铝合金锭的机械性能。

行业技术的发展围绕降低能耗、提高铝回收率、提高产品质量几个主题。

（1）预处理技术

废铝预处理的目的是，一是去除废铝中混杂的其他金属与非金属；二是按成分或合金牌号分类，使废铝成分得到充分利用；三是将废料的油污、涂料、水分等清除干净，以减少熔炼过程产生的杂质、烟气，降低能耗。

近年来破碎、筛分、磁选、涡电流分选、浮选等自动化预处理生产线得到推广，目前大部分企业采取自动化预处理生产线和人工分选相结合的方式对废铝进行预处理。

（2）熔炼技术

熔炼的过程是将废铝加入熔炼炉内升温使之融化为液态，经过扒渣、测温和成分检测等工序，转入精炼炉中，加入硅、铜等元素，经过除气、除渣精炼等步骤，精炼过的铝合金液经过浇铸线浇铸为铝锭。

熔炼技术发展的方向，一是降低烧损、降低能耗，从而提高铝回收率和经济效益，二是提高精炼效果，提高铝合金液的纯净度和均匀度，提高产品质量。

再生铝熔炼设备包括各种类型的反射炉和感应炉，以及进行铝渣处理的回转炉。反射炉是目前使用较普遍的炉型，最近几年，国产双室反射炉在行业中得到应用，单炉容量达到 100 吨，可提高熔炼效率和降低金属烧损。再生铝普遍使用的燃料是天然气和煤气，煤气通过建造煤气发生炉，由煤转化成煤气燃烧生产。

能耗是再生铝生产工艺中重点考虑的问题，部分企业配备了蓄热式燃烧设备，对烟气余热进行利用，一些企业还在熔炼炉的烟气出口处建设烟气二次燃烧设备，不但提高了热效率，也降低了对环境的影响¹³。为了降低能耗和烧损，部分企业采用了低温熔炼和沉浸式熔炼的工艺。

从 2005 年开始，部分大型再生铝企业开始将工厂建在下游客户附近，尝试对客户进行铝水直供的生产模式，这种模式避免了重熔铝锭造成的能耗和烧损，提高供需双方的经济效益，但是铝水运输比铝锭运输的成本和风险有所增加。

再生铝合金的性能主要由合金成分和物理性能两方面组成，早期我国再生铝合金的下游覆盖领域主要是摩托车配件、通用机械配件等行业，这些行业对铝合

¹³《2014 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再生有色金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金的质量要求偏重于合金元素成分，对材料的物理性能关注不多。随着再生铝的应用向汽车、通信、航海航空等领域不断拓展，这些行业对再生铝的质量要求不仅是合金元素成分，还有物理性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配料、熔炼温度、时间、精炼工艺和精炼剂选择等因素都会对铝合金的物理性能造成影响，因此再生铝的产品质量控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长期的摸索，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细致的管理，目前再生铝行业已经开始推广电磁搅拌、在线精炼等技术来提高再生铝产品的质量，生产水平的提升和标准化，还需要企业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

下游铸件客户对再生铝产品质量的评价主要基于其铸件的最终合格率或良品率，而影响合格率或良品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铝合金材料的质量，也与客户的铸造工艺特点有关，再生铝企业在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中，不断增加对客户了解，从而针对客户的工艺特征等进行产品开发。随着再生铝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再生铝企业之间的技术差异将在技术服务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方面体现出来。

2、废铝供应偏紧的特征

再生铝企业的废铝采购主要指旧废铝，而旧废铝又主要来源于报废的建筑材料、汽车、通用机械、电器、电网设施等，国内的建筑、汽车、机械等行业的发展在过去经历了快速增长的周期，但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较晚，而且，建筑物、汽车、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均有一个较长的周期，因此，尽管相应的旧废铝的社会保有量也有快速增长，但增长期相对滞后，截至目前，国内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上仍然供应偏紧。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再生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之“1、上游行业与再生铝企业的关系”中“废铝与铝合金锭的价差图”和“原铝和铝合金锭的价差图”，随着价格波动，废铝与铝合金锭之间可以保持相对稳定的价差，而原铝和铝合金锭之间的价差是不稳定的。这意味着，废铝的供应商对废铝价格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从而表明废铝卖方市场的特征。

3、产品结构特征

在国内的再生铝产品结构中，主要为压铸铝合金和铸造铝合金，变形铝合金产品很少，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影响再生铝行

业发展的因素”之“2、不利因素”之“（2）产品结构不均衡”。

4、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再生铝企业的区域布局主要取决于原材料和市场两个因素。从原材料来源分析，再生铝行业起步之时，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企业集中分布在沿海口岸地区，所形成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及环渤海区域等产业集聚区至今还是中国再生铝的主要产地和原材料集散地，目前，珠三角主要规模企业有 10 余家，区域年产能超过 180 万吨，江浙沪地区规模再生铝企业超过 15 家，区域年产能约为 200 万吨，环渤海地区，主要规模再生铝企业接近 10 家，年产能约为 100 万吨。近年来，随着国内废铝增加，再生铝企业有向内地拓展的趋势，成渝地区由于汽车工业的大力发展，零件配套企业众多，目前该地区年产量超过 10 万吨的再生铝企业 3 家，区域产能约 80 万吨（来源：有色金属工业协会《2015 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之再生铝篇》）。

下图为根据亚洲金属网基于全国 90 个再生铝工厂调研结果绘制的我国再生铝产能和知名企业分布地图：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国海证券整理

5、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再生铝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增长周期与宏观经济增长周期密切相关，再生铝行业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也表现出与宏观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由于成本与材质的差异，再生铝和原铝的产品应用不同，但是原铝产品和再生铝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上都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都属于周期性行业，因此，原铝价格的波动可以用来描述整个铝行业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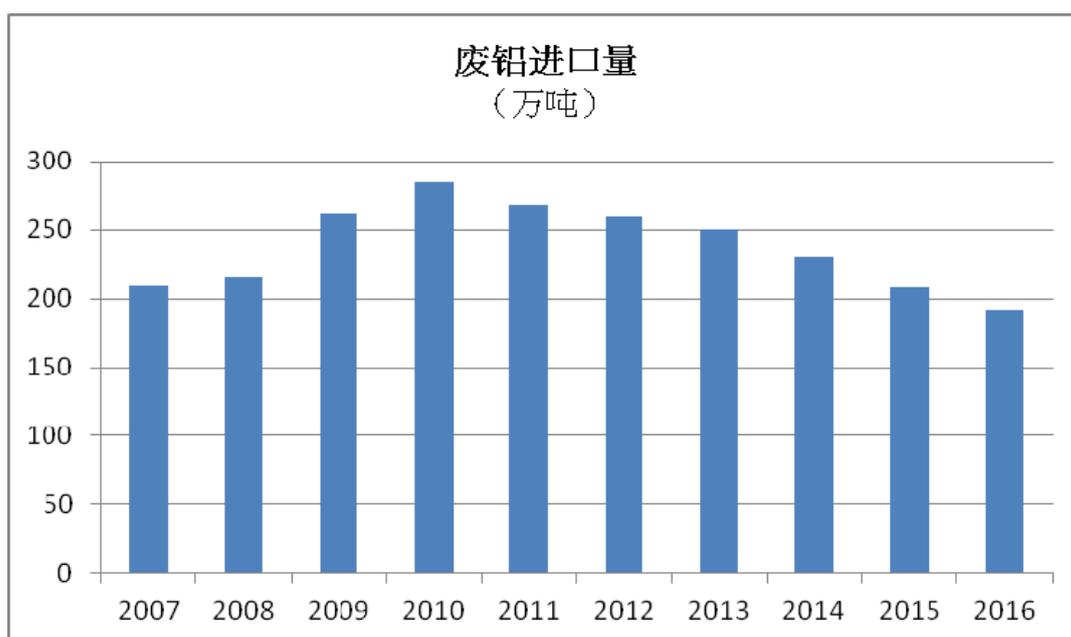
（2）行业的季节性

再生铝生产并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大部分再生铝企业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安排生产，因此其产量随下游需求波动。由于中国传统假期和部分暑期部分客户放高温假，二月份和八月份再生铝产量可能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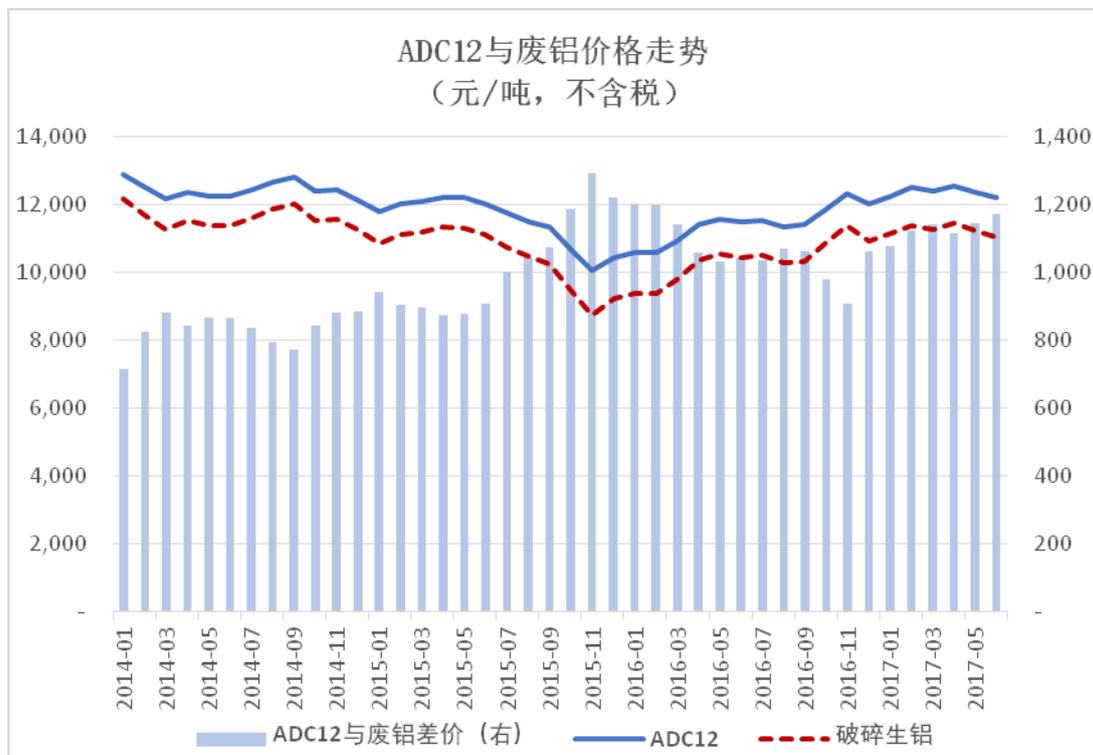
（六）再生铝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1、上游行业与再生铝企业的关系

再生铝行业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其上游行业主要是供给废铝材料的行业，长期以来，我国废铝材料的来源以进口为主，广东和浙江是主要进口港。直到最近几年，随着国内废铝回收量增加，我国废铝的供给结构从进口为主逐步转变为国内回收为主，2016年我国进口废铝 19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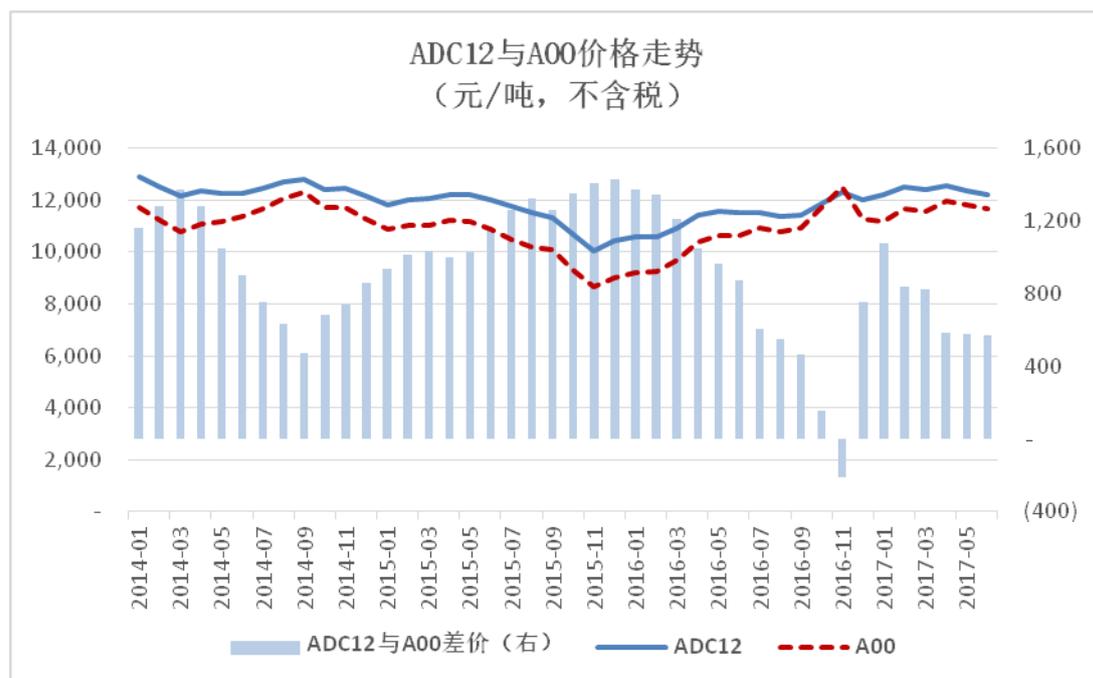


废铝的材料成本构成再生铝行业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铝合金锭价格与废铝价格的变动关系如下图所示，铝合金锭价格与废铝价格之间是正相关关系，而且铝合金锭价格与废铝价格之间会保持一个稳定的价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灵通网

铝合金锭也可以由原铝生产，铝合金锭价格与原铝价格之间的变动关系如下图所示。铝合金锭价格与原铝价格之间也是正相关关系，但是铝合金锭价格与原铝价格之间的价差是不稳定的。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灵通网

铝合金锭与废铝之间能够保持一个稳定的价差, 主要是因为: (1) 废铝属于废旧资源, 对于初始提供者而言, 无论废铝的机会成本还是废铝的会计成本都是很低的, 因而废铝的降价空间很大; (2) 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供给偏紧, 废铝供应商对于废铝价格涨跌的控制能力相对较强; (3) 废铝行业对再生铝行业具有很强的依赖性, 废铝除了提供再生铝企业生产铝合金锭外, 基本没有其他规模化生产的用途。因此, 根据废铝的成本特征以及废铝行业与再生铝行业之间的博弈关系, 废铝供应商为再生铝企业提供了废铝与铝合金锭之间稳定的价差。

铝合金锭与原铝之间的价差是不稳定的, 主要是因为: (1) 原铝是有生产成本的, 如果价格下降触及生产成本, 就可能减产而导致库存减少, 进而价格回升, 原铝的降价空间受制于生产成本存在阻力, 价格下降的弹性较小; (2) 原铝产能过剩, 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供给过剩, 原铝供应商对于原铝价格涨跌的控制能力相对较弱。

2、上游行业的发展对再生铝行业的影响

一方面, 我国铝资源的社会积蓄量正在迅速增加, 2003 年铝消费首次突破 500 万吨, 到 2016 年消费量已经超过 3000 万吨, 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

金属分会的计算，我国本世纪以来投入使用的铝产品预期寿命在 15-18 年¹⁴，到 2020 年，本世纪初消费的铝开始进入报废期，届时中国将成为废铝资源大国，为我国再生铝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从可以预见的废铝供应市场的变化趋势分析，废铝供应未来由紧缺转为充足将促使废铝价格下降和再生铝企业生产规模上升，同时将促使再生铝产品的牌号种类及应用范围扩大，因此，再生铝行业的利润规模在长期内是逐步增长的趋势，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之“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行业利润规模的变动趋势”。

另一方面，我国的资源回收体系也在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等政策法规将废旧金属回收体系的完善作为主要任务之一，规定利用、规范和整合现有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渠道、加快废旧有色金属规范化交易和集中处理，逐步在全国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体系。随着循环经济的大力推广，废铝回收系统将更加高效，废铝分选能力逐渐提高，废铝的定价可能更加便利。

3、下游产业对再生铝的需求状况

我国的再生铝主要用于生产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通信电子和家电家具行业中的铝合金铸件和压铸件。

（1）汽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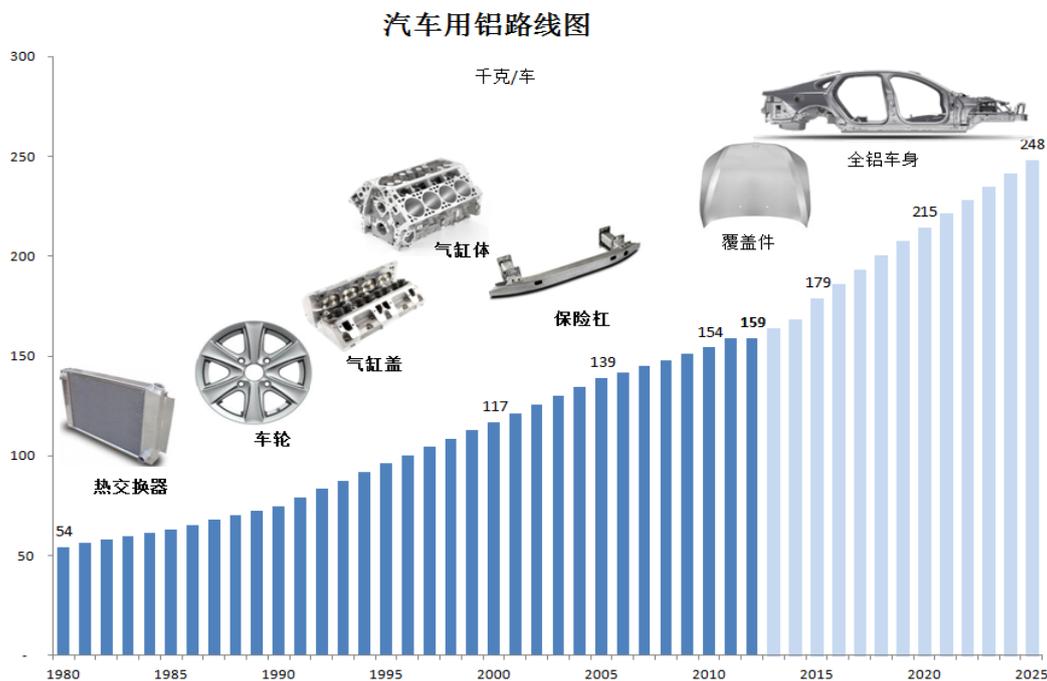
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中的运用在上世纪就已经得到普及。1980 年北美每辆轻型汽车的含铝量就达到 54 千克（轻型汽车一般是指重量低于 3.5 吨的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¹⁵，占全球汽车产量的 95%左右¹⁶），汽车用铝普及较早的是车轮、气缸盖、气缸体、曲轴箱、进气管、带轮、变速箱、油泵等部件，这些部件一般

¹⁴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之再生铝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¹⁵ 来自世界汽车制造商组织的介绍 http://transportpolicy.net/index.php?title=US:_Vehicle_Definitions

¹⁶ 根据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乘用车、轻型商用车产量计算所得，数据来源：<http://www.oica.net/category/production-statistics/>

是用铸造铝合金铸造而成，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用铝量扩展到覆盖件、全铝车身等部件。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Aug2014

根据上述研究的估计，2015年北美轻型汽车的平均含铝量为179千克，用铝总量约为312万吨，其中再生铝用量超过一半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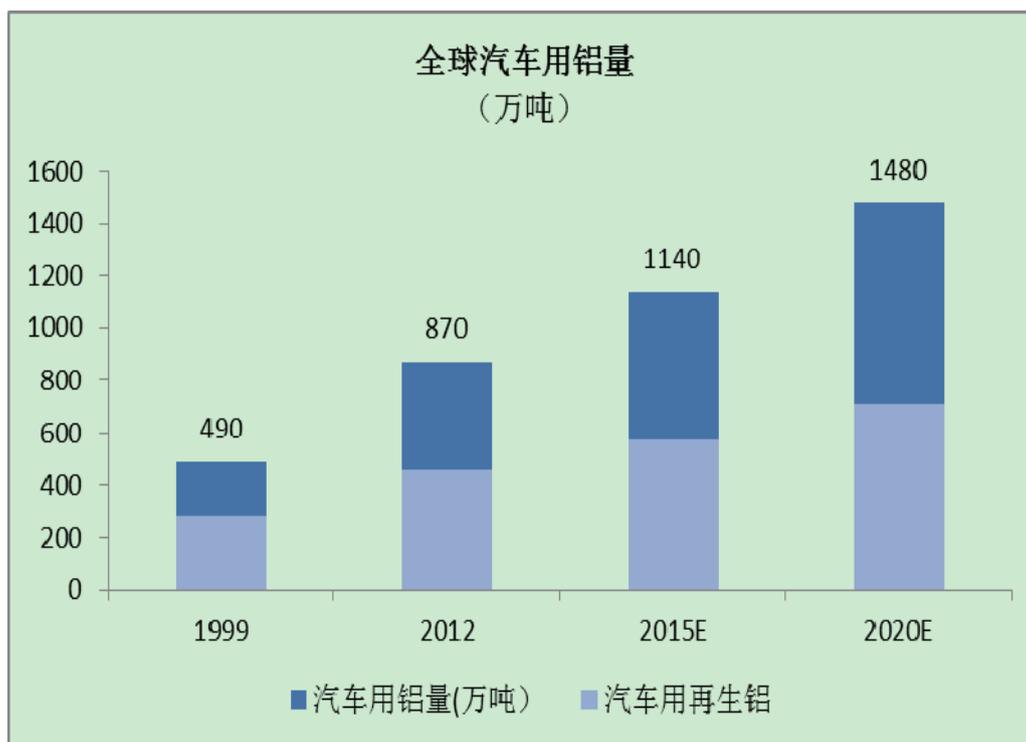
2002-2015年北美轻型汽车的单车用铝量及其分布如下表：

部件	铝合金种类	2002年	2009年	2012年	2015年
引擎	铸件	42	56	57	59
动力传送系统	铸件	28	30	31	34
传热系统	铸件/板材	16	17	17	18
车轮/刹车	铸件/锻件	25	29	30	32
其他	变形铝合金为主	13	17	24	36
合计（千克/车）		125	148	159	179

数据来源：Ducker Worldwide Light Vehicle Study2012,2015，国际铝业协会

从上表可以看出，目前汽车用铝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发动机和动力传送系统、车轮等铸造部件，铝合金铸造件主要用再生铝合金生产，再生铝在每辆车上的用量可以达到120千克以上。

¹⁷ 数据来源：Ducker Light Vehicle 2015 Study



根据上述研究的估计，2015年全球轻型汽车消费铝1140万吨。按照2015年全球轻型汽车产量8703万辆计算，约合131千克/车。该研究预测，到2020年全球轻型汽车用铝量可达到1480万吨，其中再生铝用量约占一半，超过700万吨。

我国是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2811.9万辆，其中轻型汽车2684万辆，我国轻型汽车对再生铝的用量测算如下：

项目	轻型汽车产量 (辆)	单车用铝量 (千克/车)	轻型汽车用 铝量(万吨)	其中再生铝 占比	汽车用再生 铝(万吨)
2005	4,825,403	97.0	46.81	79%	37.0
2006	6,198,273	97.9	60.66	82%	49.5
2007	7,564,982	98.7	74.69	85%	63.4
2008	7,962,563	99.6	79.29	88%	69.7
2009	12,062,464	100.4	121.15	87%	105.0
2010	15,963,114	101.3	161.70	87%	140.0
2011	16,488,540	102.2	168.44	76%	128.0
2012	17,526,936	103.3	181.02	76%	137.6
2013	20,226,064	112.5	227.58	76%	173.0
2014	21,868,841	121.8	266.26	76%	202.4

2015	22,882,477	131.0	299.74	76%	227.8
2016	26,212,246	134.0	351.24	76%	273.3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国海证券整理

除轻型汽车外，我国的中型、重型商用车的用铝量也有很大潜力。例如半挂车、厢式货车、冷藏车、邮政车、运油车、矿物砂石车等货车以及公共汽车，对其进行轻量化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且其用铝材都是通用工业用材，不需要专门的铝合金和生产线。

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51.7万辆，全铝车身的新能源汽车，可以通过减重增加续航能力，而且能够降低电池成本，从而减少汽车整体制造的成本，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单车用铝量大于传统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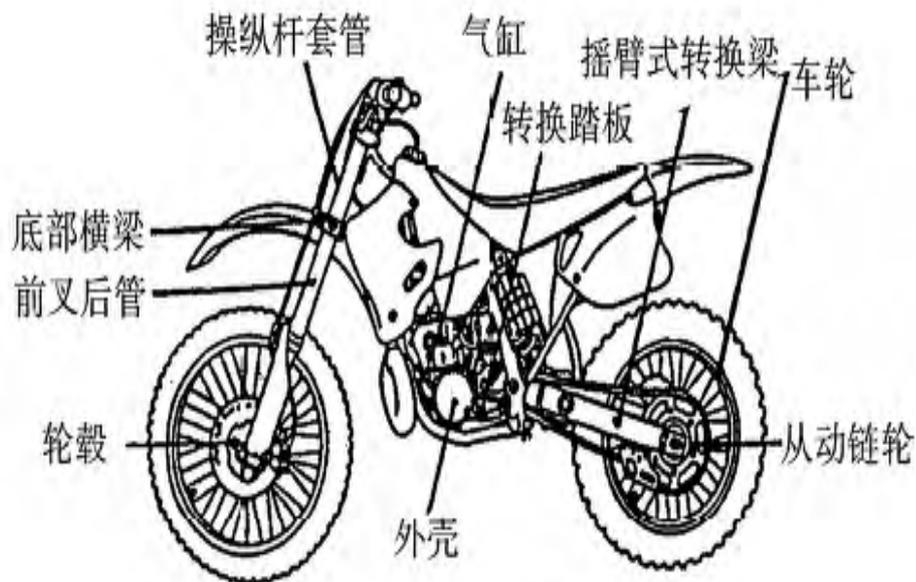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2015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再生铝篇》，2015年我国汽车用再生铝总量达到260万吨。

《中国制造2025》指出轻量化是汽车技术突破的重点，根据工信部规定，汽车的CO₂排放标准将从2015年的155g/km降到2020年的112g/km，降幅达28%，国家对于国内乘用车企业燃料消耗标准也将从2015年的5.9L/100km下降到2020年的4.5L/100km，降幅高达24%。在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量增加的背景下，铝合金在我国汽车行业的运用还有很大增长潜力。

（2）摩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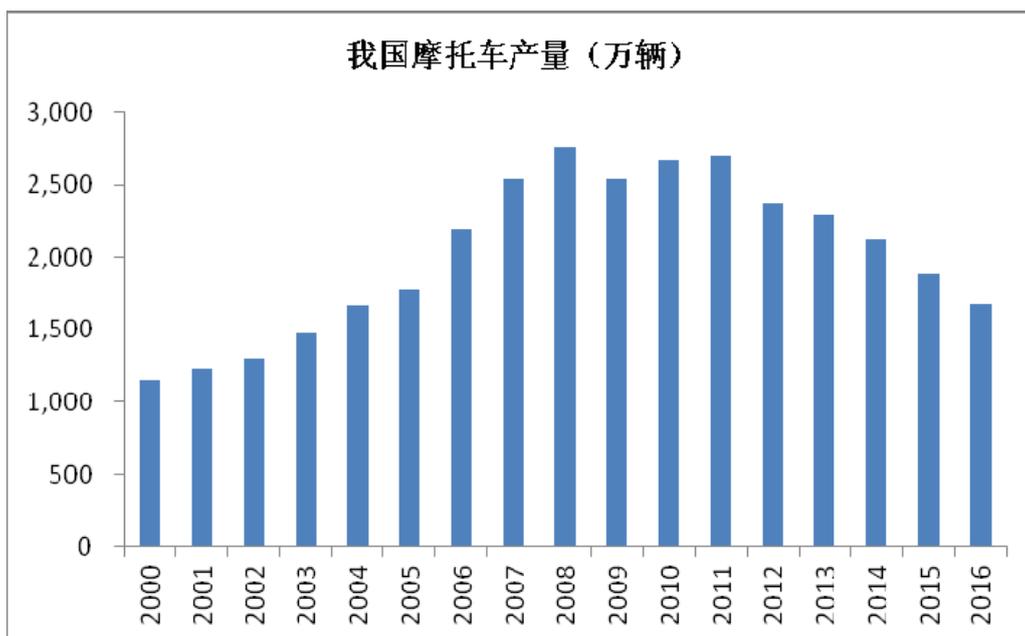
摩托车工业是应用铝合金较多的行业，其中绝大部分为再生铝铸件，主要包括曲轴箱、气缸盖、气缸体、减震器、制动器、边盖、手柄、摩托车边罩连接体、摩托车手把罩等。

铝合金在摩托车的典型应用



来源：丁茹，王祝堂（2015），《轻合金加工技术》2015年第5期

我国自 1993 年以来成为全球摩托车最大生产国。2016 年我国摩托车产量为 1682.08 万辆，其中出口 813.46 万辆，我国摩托车产量 2011 年以来持续下滑。由于受汽车、电动车的冲击，我国农村摩托车市场逐渐缩小，我国摩托车行业中短期仍将面临压力。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2015 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报告再生篇》，2015 年我国摩托车用再生铝总量达到 40 万吨。

（3）机械设备

再生铝在机械设备行业的应用广泛，典型应用是内燃机制造业、传动部件制造业、电机及各式机具的箱体、壳体、罩子和其他机械部件，最终产品有各类泵、压缩机，农业和园林机械如割草机等。



电机右盖

曲轴箱体

机械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55 万亿元，占全国工业的比重达 21%。2016 年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其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5.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6.7%，汽车制造业增长 15.5%，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增长 8.5%，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9.4%，增速较 2015 年相比均有提升。

我国 2013-2015 年机械设备行业各子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增长率(%)	2014 年增长率(%)	2013 年增长率(%)
机械工业全行业	3.30	9.40	13.84
其中：非汽车行业	2.70	8.20	11.95
农业机械行业	7.30	8.80	16.26
内燃机行业	-3.30	9.80	14.03

工程机械行业	-8.10	-3.50	4.07
仪器仪表行业	5.80	11.00	14.73
文化办公设备行业	-6.60	-3.90	-1.15
石化通用行业	0.20	7.80	14.07
重型矿山行业	0.80	7.90	10.76
机床工具行业	3.30	11.40	13.49
电工电器行业	5.70	8.60	12.07
通用基础件行业	2.90	11.80	12.88
食品包装机械行业	7.90	10.90	12.23
其他民用机械行业	-1.00	6.20	9.86
汽车行业	4.80	12.10	18.27

（4）通信及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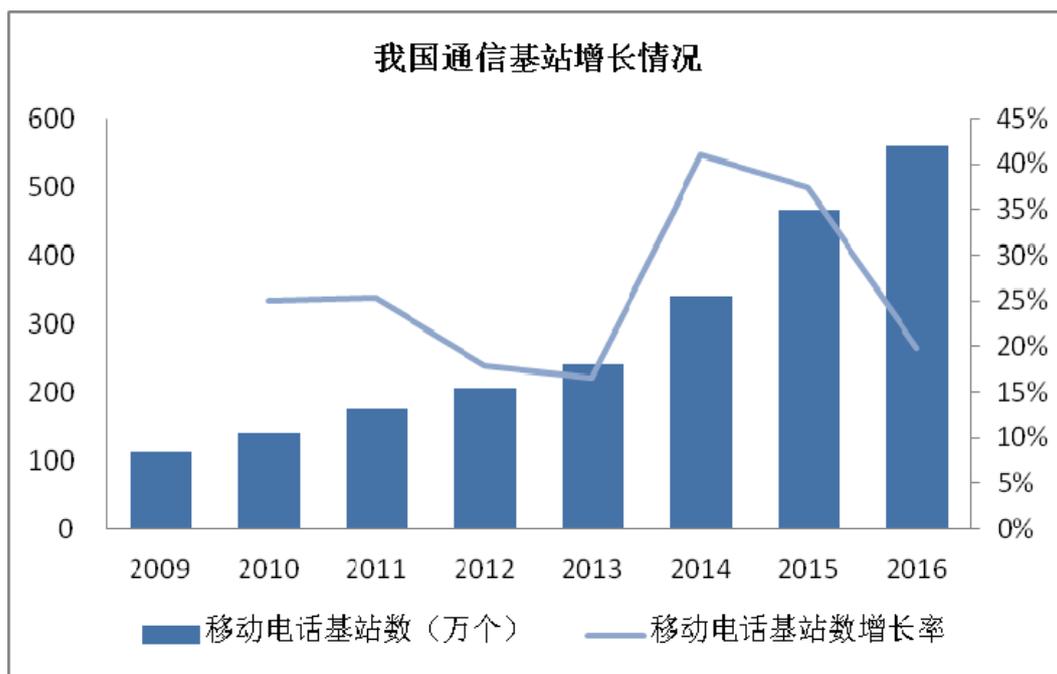
再生铝合金在通信和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是各种铝合金结构件以及铝合金外观件。在通讯基站设备中，滤波器、双工器、散热器、功率放大器、通讯基站机架等设备采用铝合金压铸件和铸造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主要是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全铝机壳、铝中框以及内部铝结构件。

我国的移动通信设备市场增长迅速，2016年，我国通信运营业移动通信投资2355亿元，同比增长15.04%，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¹⁸

据全球著名咨询公司InfoneticsResearch（美国通信市场研究公司）分析，基站设备占移动通信基础设备总投资额的40%，一个移动通信基站对铝合金压铸结构件的采购成本约占到其整体投资金额的16%¹⁹。照此计算，则我国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市场对压铸铝合金锭的需求约为17万吨。

¹⁸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2016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

¹⁹ 数据来源：春兴精工招股书



数据来源：工信部

近年来，伴随着移动网络的发展，消费电子行业尤其是智能移动设备获得了快速增长。铝合金在消费电子的运用有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的内部结构件、中框、外壳和支架。在轻薄和时尚潮流带动下，消费电子金属外观件和内构件渗透率逐步上升，例如苹果系列的 Mac、iPhone、iPad 产品外壳均以铝合金为主，而诸如三星、华为、华硕等品牌的产品也越来越多地配置铝合金的外壳。手机金属外壳渗透率由 2012 年的 10% 上升至 2016 年的 38%²⁰。随着行业发展，一些国内厂商已经掌握了采用压铸方法生产消费电子外观件的工艺，再生铝合金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也将获得拓展。

²⁰ 中金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研报



数据来源：wind



Apple watch
铝合金外壳



MacBook Air
铝合金机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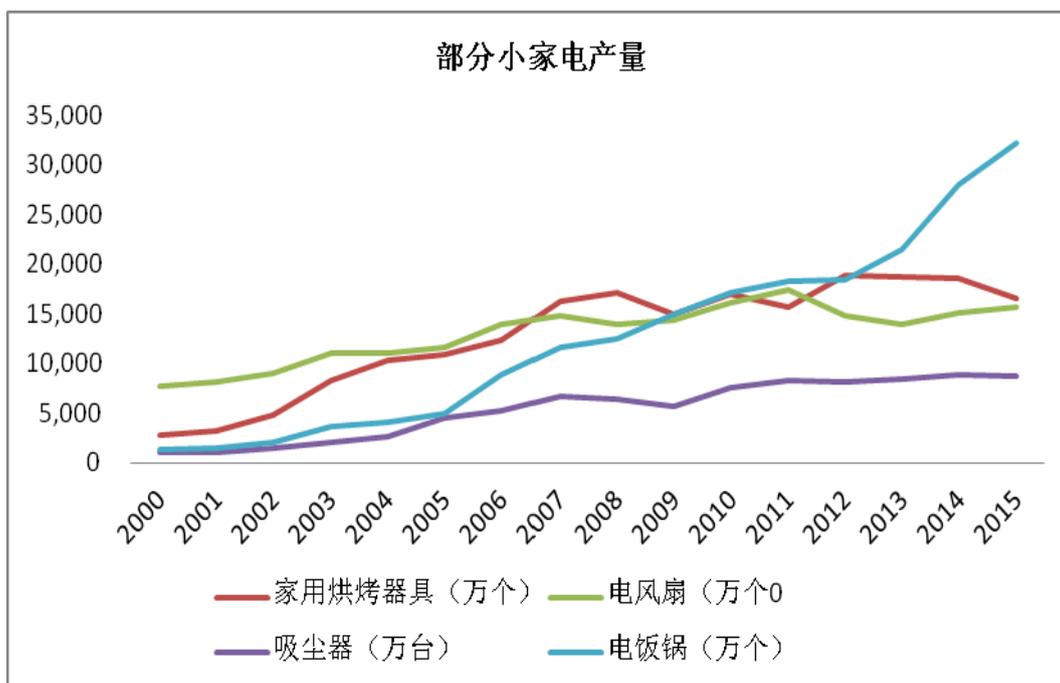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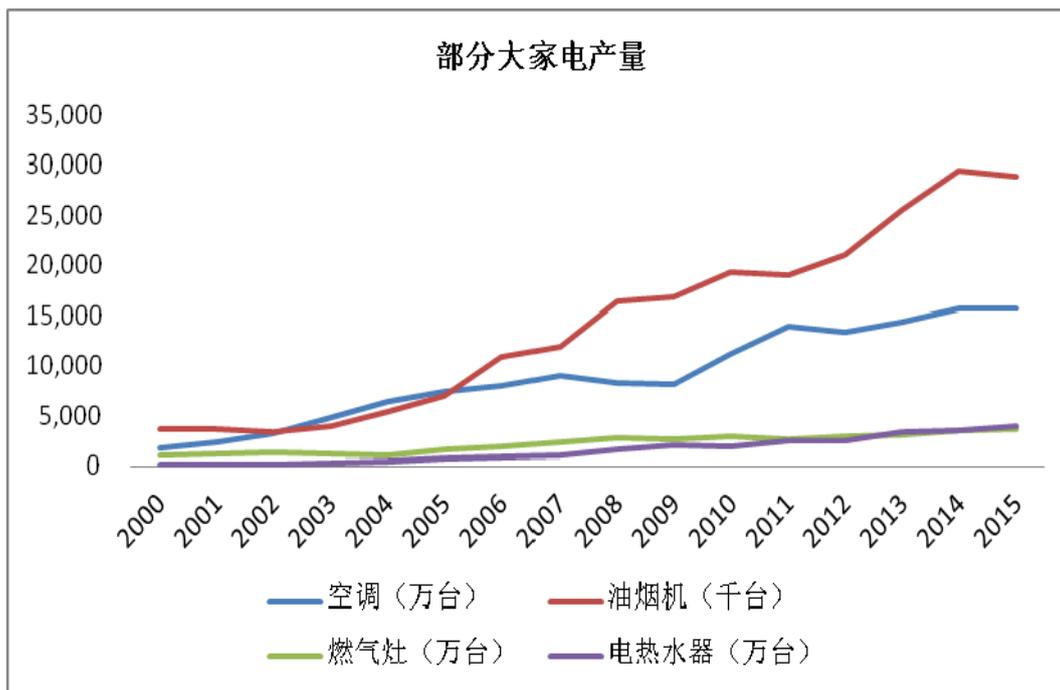


lphone
铝合金外壳

(5) 家电家具行业

家用电器工业是再生铝的重要消费行业，如洗衣机的洗涤筒支架、电饭锅的内锅、电熨斗的底板。家用电器分为大家电和小家电，大家电包括电冰箱、冰柜、空调器、洗衣机、微波炉等，小家电包括电风扇、吸尘器、食品加工机、电吹风、电熨斗、电饭锅（煲）、咖啡机、电水壶、电烤面包器等。

从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新修住宅的装修、旧住宅的改造以及家电的更新换代等都为家电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下游产业与再生铝企业的关系

再生铝合金生产企业的下游主要是生产各类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的企业，其应用领域主要是汽车和摩托车、各类机械和五金、通信、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行业。下游行业尤其是汽车行业的增长对再生铝行业发展非常重要。

大部分再生铝合金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并实行以销定产。铝合金企业与下游客户间的供货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这是因为，同一牌号铝合金锭，其成分及物理性能的细微差异也可能造成客户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的差别，相同牌号的铝合金材料，由于客户的铸造工艺不同，其产品的合格率或良品率也可能存在差异，这就要求上下游企业保持紧密的技术合作，尤其对于汽车等对铸件产品要求较严的领域，其替换供应商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铝合金锭的运输成本较高，具有一定的供给半径限制。因此大部分再生铝企业会选择靠近下游客户的地方选址建厂。近年来，国内领先的再生铝企业在新厂布局时更加注重与下游零件铸造企业紧密合作，铝液直供的供料模式被逐渐采用，一方面就近配套降低成本，另一方面确立更加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形成利益共同体。

5、下游产业的发展对再生铝行业的影响

一方面，再生铝的应用下游还在保持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产量年均增长 14.4%，目前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摩托车产量近年来保持缓慢下滑的态势。通信领域是用铝增长较快的领域。

另一方面，铸造工艺的发展扩展了再生铝的应用领域。例如手机壳压铸技术已经被部分企业掌握，为再生铝向消费电子外观件市场的拓展打开了空间。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根据亚洲金属网对国内再生铝行业的统计数据，按照 2015 年产量情况，本公司是国内产量第三、重庆地区产量第一的再生铝企业，2014 年-2016 年公司铝合金锭产量占国内再生铝合金锭总产量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公司产量（万吨）	27.25	24.96	24.97
国内总产量（万吨）	640.00	620.00	565.00
市场份额	4.26%	4.03%	4.42%

最近三年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国内主要再生铝企业产

能、产量的情况请参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三）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化份额”，重庆地区主要再生铝企业产能、产量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适应性和市场前景”中“（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之“6、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请参见本章“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化份额”。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付款速度较快的采购优势

废铝原材料成本在再生铝生产成本中占比高达 70%-80%。由于我国铝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汽车、楼宇等，大规模报废周期尚未到来，废铝采购成本相对较高，供应相对不足，报告期内废铝市场呈现出“卖方市场”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废铝的付款方式分为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对供应商的信用条件一般与采购价格有关，预付货款的方式可以获得采购价格的折扣。此外，废铝采购选择何种付款方式也与供应商的资金充裕程度有关，资金紧缺的供应商倾向于先款后货方式，加速资金周转而价格有所折让。国内废铝市场是卖方市场，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上存在供给缺口。公司在废铝采购方面的主要竞争优势是“付款更快”，而供应商普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2014 年-2016 年，公司的年均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 4,209.10 万元、-1,084.55 万元、-4,271.96 万元（报告期内重庆志德改善了公司对供应商的信用条件，如果扣除重庆志德的影响，公司的年均应付账款净额分别为-1,145.49 万元、-7,864.92 万元、-4,271.96 万元，供应商对公司经营性占款的特征更为明显）。2017 年 1-6 月，应付账款年均净额为 3,410.14 万元，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条件有所改善。在废铝市场总体上存在供给缺口的情况下，“付款更快”是公司在原材

料采购上的竞争优势，而公司也可以由此获得价格上的折扣。报告期内，供应商对公司经营性占款影响了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速度，但是，由于再生铝行业生产周期较短，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由此弥补了供应商信用关系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的影响。

（2）产品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优势

在生产实践中，再生铝企业可以生产的铝合金品种或牌号主要由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决定。再生铝企业为了降低直接材料成本，应该尽可能利用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而减少纯铝或其他金属的添加数量；充分利用废铝的合金成分则需要根据订单的合金成分要求，合理调配具有不同合金成分的废铝材料。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订单要求生产的铝合金锭牌号种类较多，公司多品种的生产模式既对废铝材料品种的丰富性提出了要求，也为不同废铝材料调配生产，充分利用废铝中合金成分，减少纯铝或其他金属的添加数量创造了条件。

如果客户提出不同的质量要求，再生铝企业就需要根据客户的装备、工艺、产品的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铝合金锭生产方案，从而保障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而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存在试制成本。对于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能否有效控制试制成本将对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出于客户对产品牌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多品种的生产模式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控制试制成本，在满足客户新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的盈利目的，为拓展产品市场创造条件。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多、订单产品牌号种类多，因而对于个别客户的小批量、小牌号品种的订单，公司就有可能将相同牌号的订单集中进行批量生产，使得小批量、小牌号品种的生产盈利成为可能。

（3）产能布局的区域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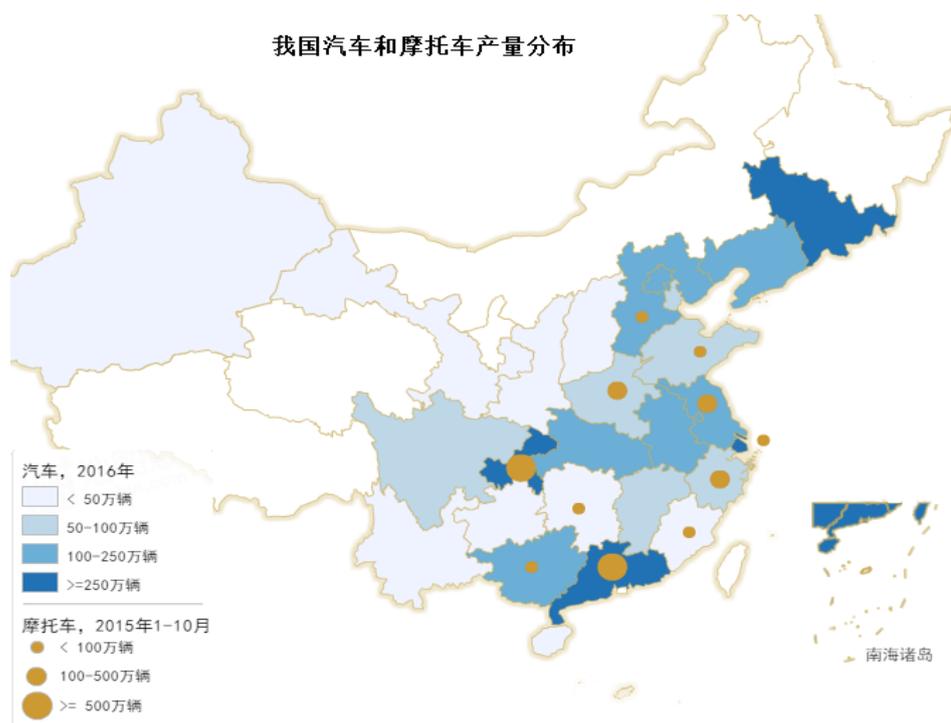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广东清远等地建有产能装置，并于2016年3月在江苏溧阳设立子公司，于2016年7月在重庆合川完成募投项目的立项。公司在广东、江苏的产能布局覆盖了广东、江浙等经济发达的区域市场，在重庆的产能布局覆盖了国内重要的汽车以及摩托车生产聚集地区。

广东清远子公司的产能为 9.5 万吨，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浙江和江苏地区，2016 年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102.48%，受产能制约其产量未来继续增长的空间很小。华东、华南是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容量较大，但是，公司的主要产能以及募投项目均处于重庆地区，地理位置相距华东、华南市场较远，运输费用较高，限制了其对华东、华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因此，2016 年 3 月，公司在江苏溧阳出资设立子公司，拟建设的一期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在地理位置上，江苏溧阳子公司覆盖江苏、浙江等华东市场的区位优势较广东清远子公司更为显著，未来清远顺博的市场重点将进一步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摩托车及通用机械行业，在五金电器等行业的收入占比较少，而华东、华南地区在国内不但是汽车、摩托车、通用机械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还是五金电器的生产聚集地，因此，华东、华南地区为两个子公司不仅提供了传统的优势市场，还提供了新兴的市场空间。

重庆地区的产能主要在重庆合川母公司，母公司拥有 20 万吨产能，同时也是 10 万吨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庆地区产能的主要目标市场为本地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市场，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的现有产量及新增产能为母公司现有及未来的 30 万吨产能提供了市场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2016 年，重庆市的汽车产量分别为 202.51 万台、235.35 万台、261.00 万台、266.34 万台，历年汽车产量均处于全国前三。2016 年重庆市汽车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正在顺利推进，整车方面，比速汽车年产 15 万辆整车项目 10 月投产，长安鱼嘴乘用车二期年产 36 万辆、众泰重庆基地年产 15 万辆项目均进入试生产，北京现代年产 40 万辆乘用车项目进入设备安调阶段；配套方面，长安汽车年产 30 万辆 H 系列发动机四期项目正式投产，全球研发中心顺利启动；北京现代 40 万辆发动机、现代摩比斯、三河世源等核心配套项目与整车项目建设进展同步²¹。除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市场之外，公司位于重庆地区的产能还会覆盖重庆周边的区域市场以及摩托车、通用机械等行业市场。

下图为我国汽车和摩托车的产量分布图。

²¹ 参见新华社报道 http://www.cq.xinhuanet.com/2017-01/11/c_1120286423.htm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营运资金未来或存在缺口

公司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较高，同时，再生铝行业毛利率、销售利润率较低，而且，公司的采购模式存在供应商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了营运资金周转速度，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大量营运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现有 32.5 万吨产能的利用率尚未充分释放，营运资金依靠股本投入、利润积累、银行信用、销售信用等方式能够满足，但是，如果未来铝价上升、产能利用率提高、江苏子公司投产等因素进一步提高营运资金的需求，而利润积累、银行信用、销售信用等方式有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就会出现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影响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

（2）技术装备水平有待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2.5 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其中，清远顺博一期 7.5 万吨于 2011 年 12 月投产，合川母公司一期 10 万吨于 2012 年 9 月投产，由于投资建设较早，清远顺博一期与合川母公司一期的技术装备水平与募投项目

拟实施的技术装备水平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需要通过局部的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产品用途详见本章节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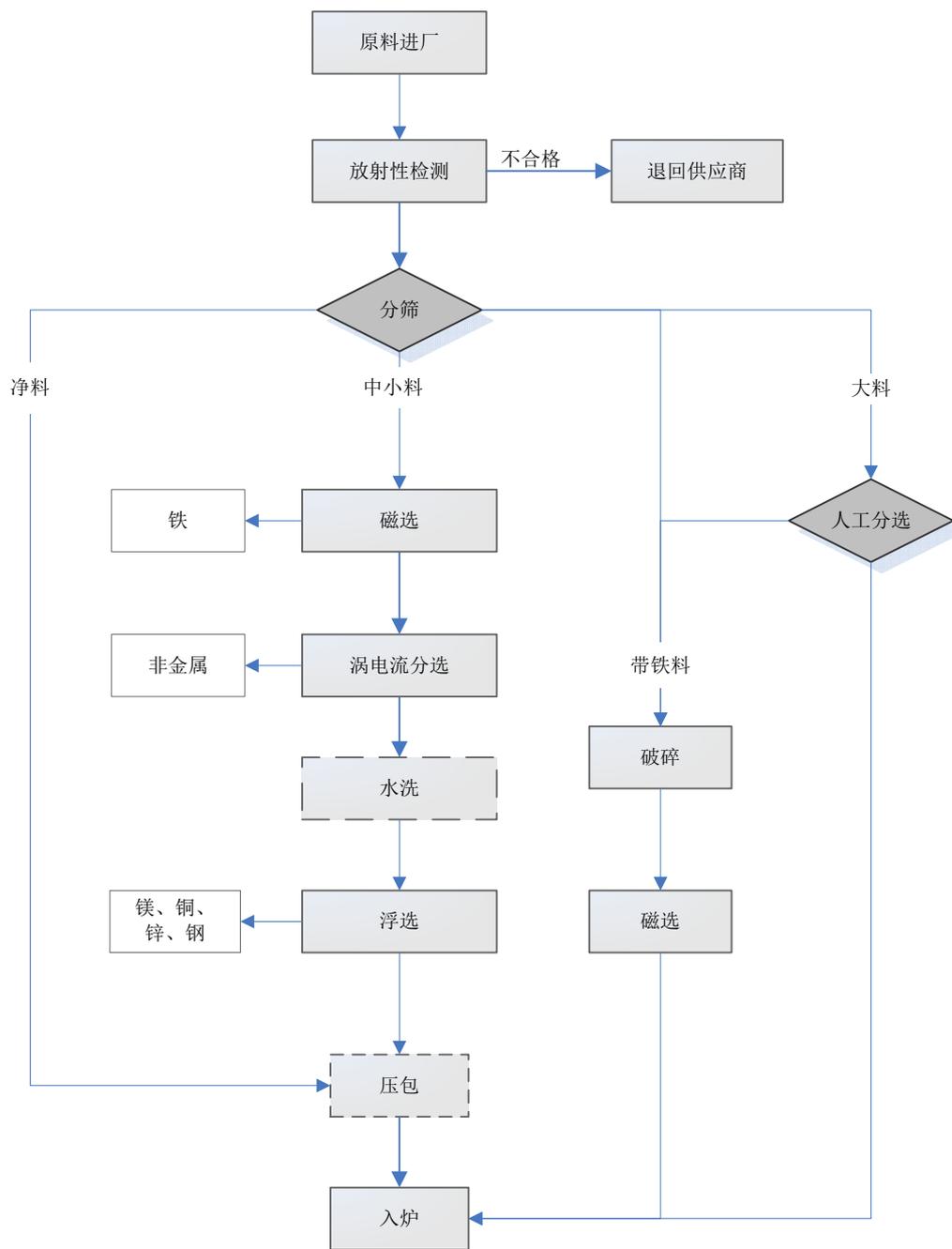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预处理、熔炼、成分调整和铸造等工艺，具体如下：

1、预处理

废铝预处理的目的是，一是去除废铝中混杂的其他金属与非金属；二是按成分或合金牌号分类，使废铝成分得到充分利用；三是将废料的油污、涂料、水分等清除干净，使废铝完全符合入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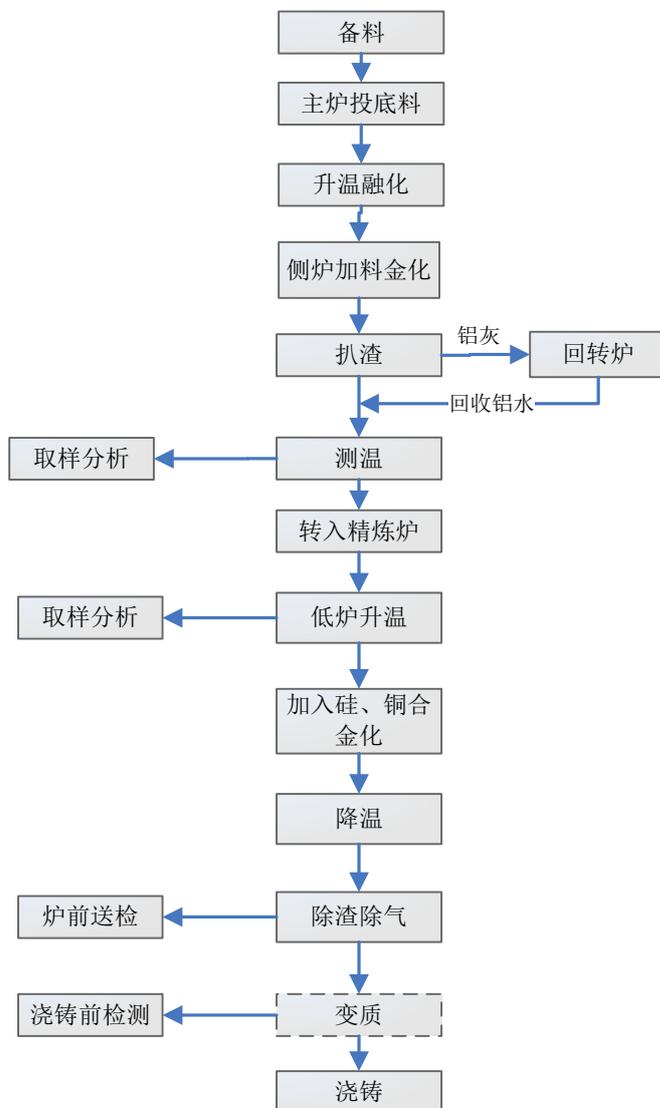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对废杂铝原料的分选、预处理流程如下：



原材料入厂后，净料可直接入炉，其余废铝进入分选工序。

在需要分选的废料中，粒径适当的中小料通过全自动浮选设备，经过水洗、磁选、浮选等工序，将原料中的塑料等非金属物质与金属物质区分开，并将金属物质中的铝、锌、铜、铅、铁等分类堆放。对于粒径较大的废铝，采用人工分选。废铝中较大的带铁料例如机生铝，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再通过磁选机分选。分选后的材料，如果形态过于分散（例如铝屑），则采用压包机压包后再投料，以加快加料速度、降低烧损。

2、熔炼和铸造



主要步骤说明：

备料：生产任务下达后，配料员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原材料库存情况进行配料。合理的配料能够充分利用原材料中各种金属成分，减少铝水与目标产品的差异，降低对 A00 铝锭、铜等材料的消耗，提高熔炼效率，从而节省成本。

熔炼：原料铝进入熔炼炉内后即进行升温熔炼。为了防止金属进一步氧化和减少进入熔体的氧化膜，在炉料软化下塌时，适当向金属表面撒上一层粉状覆盖剂以减少熔化过程中的金属吸气。

扒渣：高温氧化渣、铝灰以及被其包裹的铝合金熔融体等通过扒渣设备扒出，进入回转炉，通过回转炉的回收装置将炉渣中的铝液收集作为回炉料返回熔炼炉重复利用，氧化渣、铝灰等物质随后进入冷灰桶内逐渐冷却，形成固体废物。

转水作业：扒渣后进行测温，当达到转水温度时，将铝水转入精炼炉进行精炼。

精炼：精炼的目的是经过采取除气、除杂质的措施，获得高清洁度、低含气量的合金液。本公司采用浮游法和添加精炼剂的方式进行精炼，其原理是在铝熔液中制造大量的外来无氢气泡，利用气泡在铝熔液中上浮，带走铝液中溶解的气体和氧化夹杂物。

变质：根据客户对材料物理性能的要求不同，部分产品需在精炼之后进行变质工序，即通过添加变质剂使产品晶体细化。

铸锭：精炼后的铝合金液通过炉前送检合格后，由分水盘进入铸造机。铸锭后成品经过剔出毛刺、切除飞边，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的一般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铝、A00 铝锭以及硅、铜等铝合金添加元素。其中废铝是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金额占主要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 75%-80%，A00 铝锭采购金额主要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1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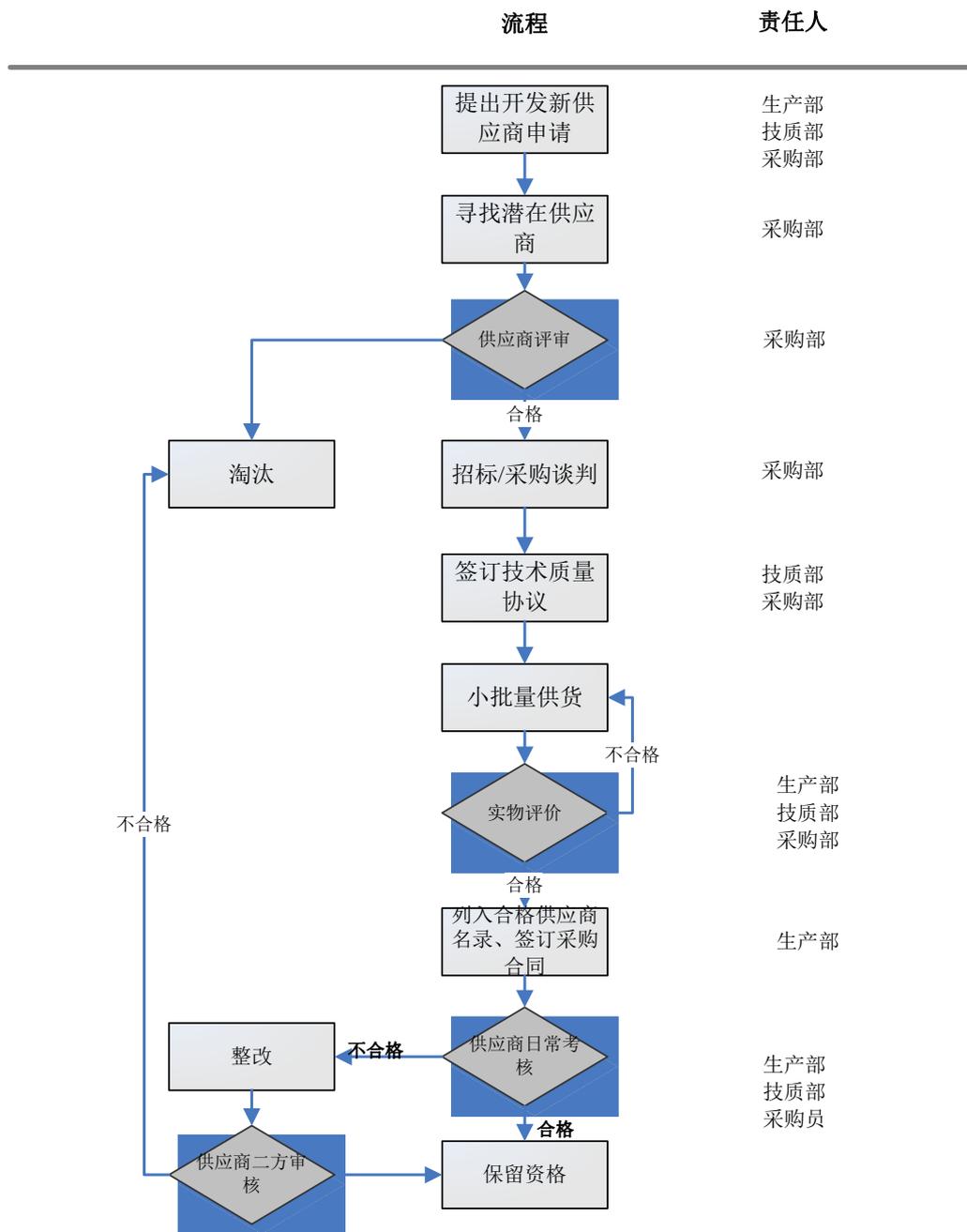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控制的归口管理、供应商管理和定期考评，编制采购计划、采购活动的实施；生产部负责提出物资需求，并参与对供应商的定期评价；技质部负责编制采购技术标准、进货验证以及供应商供货质量评价。

公司原则上实行以销定产、自主采购。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形成采购需求计划报物资部，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一般情况下，公司每月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对原材料品种和验收标准、交货方式、采购量的大体范围以及价格确定方式进行约定，交货后按照实际验收的重量结算。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备货周期以及历年销售经验等因素，适当调节原材料储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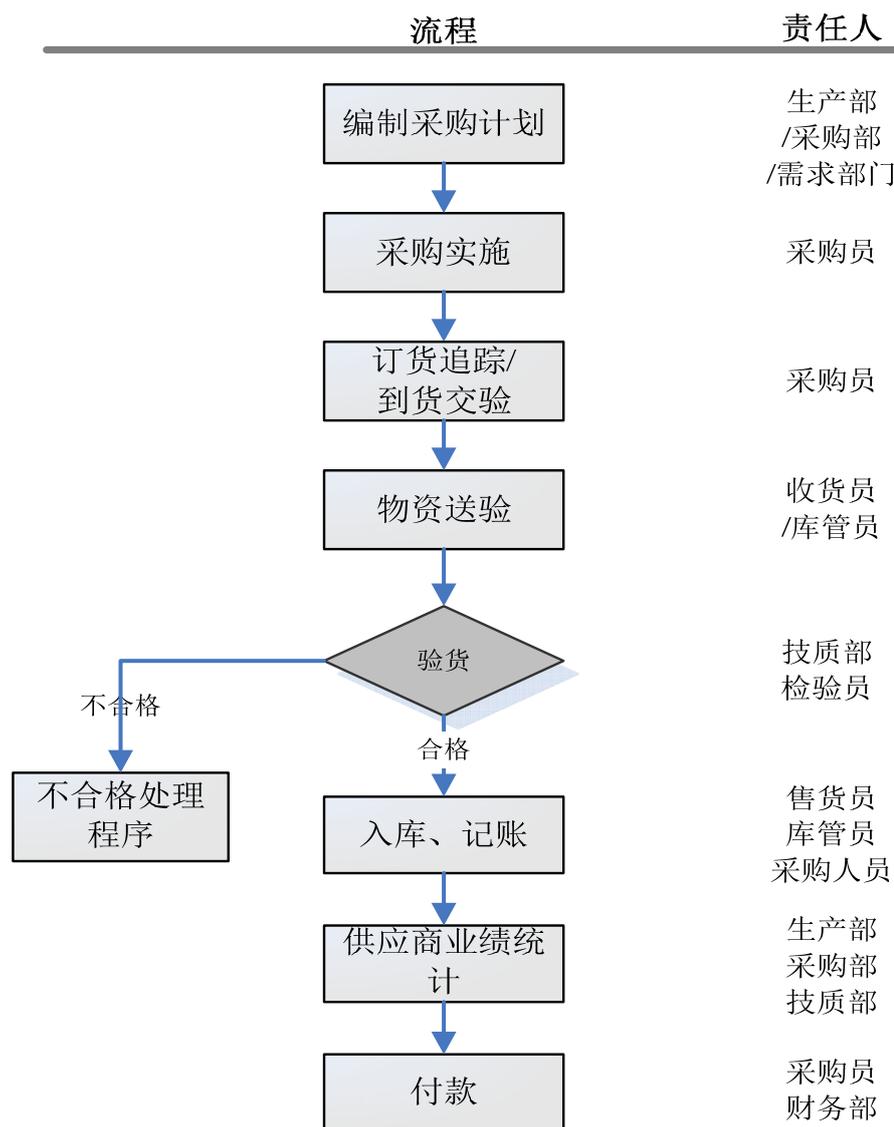
废铝的采购价格一般根据交货时间，按照随行就市的原则确定；A00 铝锭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国内三家现货（长江现货、广东南储现货、上海华通现货）均价或者上海期货结算价确定。

由于国内废铝市场供应偏紧，公司一般实行“先款后货”和“分批结算、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者票据、信用证等支付。

公司对供应商建立了严格和完善的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2）废铝材料采购的特点

①决定库存水平的特别因素

公司在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时，除了考虑生产需求、原材料订货及储存成本、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外，还要考虑废铝的短缺情况、以及废铝品种的多样性对降低直接材料成本的作用。

截至目前，国内废铝市场仍为卖方市场，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上存在供给缺口，废铝并非随时都可以从市场及时采购，因此公司会在价格合适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废铝的安全储备，预防存货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是各种牌号的铝合金锭，在生产实践中，公司可以生产的铝合金品种或牌号主要由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决定。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公司需要尽可能实现废铝材料中的合金成分与订单中产品牌号要求的合金成分之间互相匹配，尽可能充分利用原材料中的合金成分，减少纯铝及其他金属的添加量。由于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锭的牌号种类较多，这就要求公司库存的原材料系列相对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库存水平的要求。

②较快的付款速度

参见本章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付款速度较快的采购优势”。

③采购的连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较为广泛，由于客户的多样性较强，相比客户数量少、行业分布集中的其他再生铝企业，公司订单的时间分布相对均衡，因而废铝采购的连续性、稳定性较强。对于供应商而言，除了价格条件、信用条件外，连续、稳定的采购需求也是选择客户的重要条件，特别是在废铝价格下跌的周期内，或是在废铝销售的淡季内，客户的持续采购有助于平抑供应商的经营风险。相应地，公司连续、稳定的采购能力也是在废铝供应总体紧缺的市场环境中争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政策、采购周期、定价政策和结算政策

发行人主要采购废铝、A00 铝、铝水、硅、铜等原材料，原则上实施以销定产，自主采购的模式，原材料的年均库存水平通常以满足 18 天左右的生产需要，并且在废铝价格合适的情况下适当增加废铝的储备量，不同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① 废铝

由于国内废铝资源供应相对紧张，并且不同地域供给紧张程度不同，西南地区相较于华南、华东地区的废铝供应更为紧张。公司原则上实施以销定产，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和储备需要，公司对废铝进行持续采购：通常签署月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发行人西南地区的供应商货物出厂通常 2

天至 10 天左右运输到合川厂区，广东和华南等地区的供应商通常 10 天至 30 天左右运输到合川厂区，清远顺博的供应商基本位于周边地区，运货速度较快，一般供应商 3 日内即可运送至清远顺博厂区。发行人在收到废铝后，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入库。

废铝的采购价格参照当期 A00 铝以及废铝市场供需情况确定，通常结算方式包括先款后货、货到后按实际数量结算、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结算或到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等方式，一般以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② A00 铝

A00 铝即纯铝，纯铝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签署短期合同，根据生产需求量和库存水平以及铝价波动情况约定采购价格和数量后，限定到货日期，收货后当日完成验收入库。

A00 铝的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国内三家现货（长江现货、广东南储现货、上海华通现货）均价或者上海期货结算价。通常情况下，A00 铝采购执行预付部分款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付清余款或货到次日付 80%，收到发票后付清余款，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③ 铝水

铝水是重庆博鼎的主要原材料，由于铝水不便存储，一般情况重庆博鼎与供应商签署年度供应合同，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提前一天预估第二天的使用量后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重庆博鼎的日需求量于当天持续供应。

铝水的采购价格以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上海长江、华通、广东南储三地铝锭现货市场的加权平均价为基准，每周结算，按月结清当月全部货款，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④ 硅

发行人硅的采购渠道分两类，一个是向关联方宇虹冶金采购，一个是向非关联方采购，主要是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和重庆博鼎通常与宇虹冶金签署年度或半年度采购合同，按需求供

应；清远顺博与宇虹冶金通常按批次签署合同，运输周期为 3-5 天左右。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体为依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上月 20 日-30 日不通氧 553 硅，在四川地区的主流成交报价均价（黄埔到岸价）下浮 200 元/吨作为当月结算单价（下浮价格相当于重庆地区到岸相比广州黄埔到岸节约的运费），结算通常为货到后付款，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硅的货源主要来自新疆，通常签署月度采购合同，分批供应，从供应商发货到运输至发行人通常 7-10 天，发行人收货当天或次日完成验收入库，采购价格参照硅市场价格定价，结算通常为货到后付款，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⑤铜

发行人铜的采购通常在废铝采购的同时，向供应商采购铜，采购政策、采购周期、结算政策基本与废铝采购相似，采购价格是以市场铜价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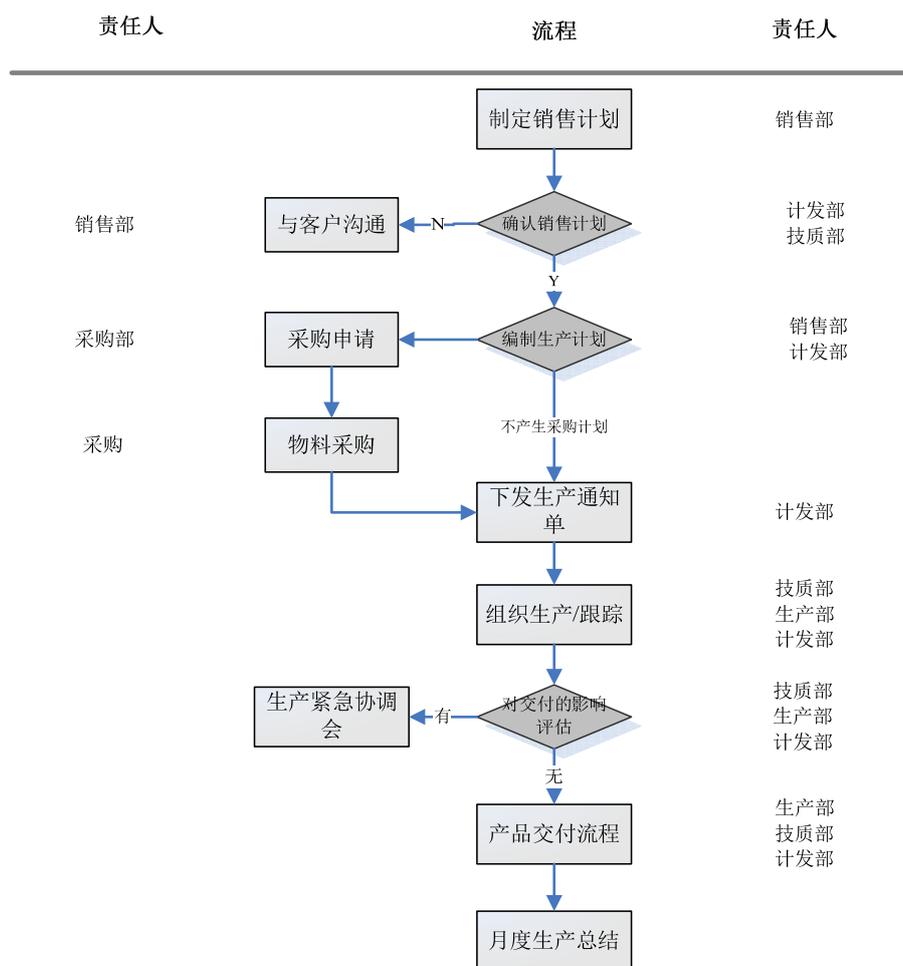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现有重庆市合川区、广东省清远市和重庆市涪陵区三个生产基地，江苏省溧阳市生产基地正在兴建过程中，尚未投产。

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订单的产品牌号数量较多，同时由于公司采购的废铝材料品种系列较多，因而公司的生产模式具有产品牌号种类多、大批量与小批量并存的特征。由于客户数量较多，订单的产品牌号种类较多，公司就需要根据客户的装备、工艺、产品的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铝合金锭生产方案，从而保障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量身定制的生产模式存在试制成本，由于公司长期以来多品种生产模式不断积累的技术经验，可以有效地降低新产品的试制成本。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和市场预判辅以少量备货生产，主动增加库存，会有相应的产品压库。生产活动按月进行计划和安排。每月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会同物资部、计发部、技质部等确定《产品销售订单》，由计发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通知单》发送生产部，生产部门按照任务组织生产。生产部每月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并形成报表。

生产计划控制流程如下：



铝合金锭的物理性能对下游铸件产品的合格率或良品率影响较大，部分下游客户对铝合金锭的成分和物理性能提出比国标更加具体的要求，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与客户保持着紧密合作，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产品分别开发了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按需开发新品种，这对于公司培育客户具有重要意义。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仅少数客户以经销方式销售。

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工作，销售工作按照重庆市场、广东市场、浙江市场、江苏市场、湖北市场等中心市场划分区域，在上述各地设有办事处。

与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500 家，下游行业分布也较为广泛，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等行业分布较为均衡，公司对客户变动或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具有较强的防御能力。公司实行“一个客户一个策略”的销售政策，对客户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客户开拓的初期，

销售部门会同技术、生产等部门，结合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最合适的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流程，这使得公司的产品品种齐全，产品划分也比竞争对手更细。

定价模式方面，公司定价采取与客户一一协商的方式，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是生产成本以及当期市场行情。发行人在制定销售政策时，不区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为与不同的销售对象一一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具体的销售政策。公司销售部门日常根据铝价的市场行情变化和生产成本制定铝合金锭的基准报价，对客户执行的信用期不得超过 60 天，在基准报价和最长信用期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信用度、市场口碑、合作期限、采购规模以及铝合金锭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就铝合金锭具体销售价格和信用期等进行谈判（发行人会事先对每个客户综合评估后给予一个信用期范围）：若执行现款现货及 30 天以内的信用期，公司将根据信用期长短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下调铝合金锭报价；若执行的信用期超过 30 天将根据信用期长短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调铝合金锭报价，并且对超过信用期回款的客户根据逾期情况以及客户承受能力收取一定的延期利息。在与不同的销售对象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和信用期后，即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客户一般通过电汇、支票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对于以电汇结算的客户，若其使用承兑汇票结算，公司以付款当天至票据到期日为期限，结合当期银行贴现利率，向其收取利息收入。

发行人采取上述销售政策，主要原因为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铝市场价格，铝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波动，为了降低经营风险，发行人销售部门会根据铝价波动情况制定向客户的基准报价，并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进行调整；根据与销售对象的商业谈判，通过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发行人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调整，一方面可以有效鼓励小规模客户尽量选取现款现货或较短信用期，降低和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对规模较大的客户而言，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价格可接受范围内，灵活选择信用期，有利于巩固发行人与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客户收取延期利息和票据贴现对等的费用金额，目的也是鼓励客户及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具体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对应的主营业务收

入金额、占比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信用政策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	现款现货及 30 天内信用期	247,990.58	79.61%	38,358.44	15.47%
	30-60 天信用期	63,515.92	20.39%	10,906.95	17.17%
	合计	311,506.50	100.00%	49,265.39	15.82%
2015年	现款现货及 30 天内信用期	225,132.93	78.70%	30,025.32	13.34%
	30-60 天信用期	60,941.20	21.30%	15,326.17	25.15%
	合计	286,074.13	100.00%	45,351.49	15.85%
2016年	现款现货及 30 天内信用期	228,378.61	75.39%	35,858.66	15.70%
	30-60 天信用期	74,548.37	24.61%	18,825.31	25.25%
	合计	302,926.97	100.00%	54,683.96	18.05%
2017年1-6月	现款现货及 30 天内信用期	126,513.69	72.24%	29,610.04	11.70%
	30-60 天信用期	48,626.50	27.76%	31,544.31	23.44%
	合计	175,140.19	100.00%	61,154.35	1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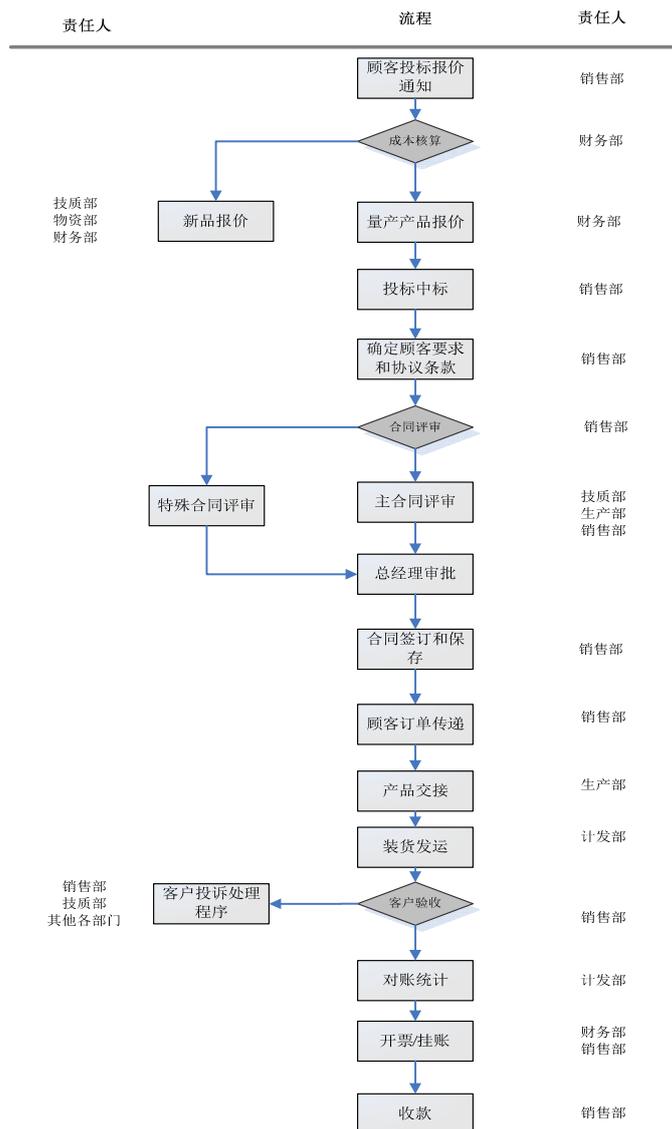
注：为保证可比性，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进行年化折算。

“现款现货”的销售政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的原因，通常会在发行人发货后约 5-10 天完成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同信用政策下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且其与同类信用政策下应收账款的规模基本匹配。

公司为客户提供精细的售后服务，一方面，公司的销售部门与各地客户的采购和生产部门保持日常联系，当产品交货和产品使用出现问题时，技术部门协助客户解决，另一方面，在与下游压铸、铸造厂商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也积累了压铸、铸造行业的经验，公司每年安排技术人员赴各地与客户进行交流，对客户进行技术服务。这种技术服务能力对于提升客户忠诚度、开发新客户具有重要作用。

销售工作的管理主要通过《合同评审控制流程》、《产品交付控制程序》、《顾客投诉处理控制程序》等流程进行，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



4、受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受托加工业务，公司受托加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5%、0.47%、0.57%、0.49%。

在受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下游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或报废产品，交付公司生产铝合金锭，公司对下游企业交付合同约定重量的铝合金锭产品。公司承担废铝材料损耗，以及辅料、能源燃料、人工等其他加工成本，公司对下游企业收取加工费，每吨产品的加工费或为固定金额，或为每吨产品的市场价格乘以固定比例。

5、分散的客户结构、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500 家，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9%、23.86%、23.81%、27.17%，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不高，公司客户呈现分散性特征，公司直接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压铸和铸造企业，由这些企业对铝合金锭进行压铸或铸造，为汽车行业、摩托车行业、机械设备以及通讯行业等生产不同的零部件等。公司分散的客户结构、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在国内再生铝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中，特别是在重庆地区的再生铝主要生产企业中，存在以公司和重庆新格为代表的两种经营模式：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客户数量较多，既有大批量的生产订单，也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订单；重庆新格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客户数量较少，生产品种较少，生产批量较大。

重庆新格是创立于 1978 年的台湾企业新格集团在重庆地区的子公司，新格集团在内地最早于 1994 年设立上海新格，重庆新格成立于 2008 年。重庆新格的生产能力、技术装备以及资金规模从设立伊始均具备较高水平。本公司设立于 2003 年，属于内资的民营企业，在 2012 年从重庆璧山搬迁至重庆合川之前，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流动资金规模相比重庆新格存在一定差距。重庆新格成立后，借助于技术装备、资金规模方面的竞争优势，主攻再生铝的大客户市场资源，而公司在璧山发展时期处于竞争劣势：公司受制于有限的投资能力，分选设备、生产设备、检验设施的技术装备水平落后于重庆新格，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而受到影响；大客户的账期较长，而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有限，对大客户销售的资金周转压力较大；重庆地区废铝采购以预付货款方式为主，公司受制于流动资金规模，废铝采购规模以及再生铝生产规模受到限制，影响公司对大客户订单需求的供给能力。由于上述历史原因，公司业务的起步、发展是从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开始的，截至目前，公司的客户结构中仍然存在众多中小企业，客户结构较为分散，同时也形成了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能力和竞争优势。

公司 2012 年从重庆璧山前往重庆合川后，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新建了合川一期 10 万吨、合川二期 10 万吨的产能装置，提高了技术装备水平，流动资金规模也有所增长，对大型企业客户和中小企业客户的销售业务同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了大批量和多品种、小批量共存的生产模式，并形成了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优势，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之“1、发行人

的竞争优势”之“（2）产品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优势”。

在再生铝主要生产企业中，公司与重庆新格的业务模式各有特点，互为竞争壁垒。重庆新格依靠早期在资金、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主攻大客户的市场资源，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对其他再生铝企业形成了客户资源壁垒，但是，长期以来少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模式，也不易在生产组织、成本控制等方面适应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因而在开拓中小企业客户市场上面临障碍。公司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产品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优势，在开拓中小企业客户资源方面，对其他再生铝企业形成了生产组织、成本控制以及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既有大型铸造企业也有中小型铸造企业，公司除了继续拓展中小企业市场外，未来对于大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拓展策略主要有：通过募投项目和新建的江苏子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同时也适时加强现有产能装置的技术改造，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通过自有资金积累或上市融资渠道，增强流动资金实力，提高大客户较长账期的资金承受能力。

（四）主要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公司铝合金锭的产能、产量、销量等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计产能（吨）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产量（吨）	148,145.61	272,539.54	249,635.33	249,655.34
销量（吨）	143,457.37	272,011.77	250,271.02	252,208.31
其中：自产自销	139,671.15	263,908.63	243,228.43	245,135.07
受托加工	3,786.23	8,103.14	7,042.59	7,073.24
产能利用率	91.17%	83.86%	76.81%	76.82%
产销率	96.84%	99.81%	100.25%	101.20%
铝合金锭收入（万元）	174,264.94	301,173.19	284,701.90	309,777.90
铝合金锭单价（元/吨）	12,476.80	11,412.02	11,705.12	12,637.03
受托加工收入（万元）	875.25	1,753.78	1,372.23	1,728.60
受托加工单价（元/吨）	2,311.67	2,164.33	1,948.47	2,443.86

注：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会接受部分客户委托，加工铝合金锭，因此，产量统计中包括公司铝合金锭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合计的生产数量；2017年1-6月，产量经年化后计算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6.82%、76.81%、83.86%、91.17%，公司产能利用率稳中有升，从2016年开始随着铝价格的回升，下游行业的复苏，铝合金锭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的产销率基本为100%；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铝市供需矛盾等影响，最近三年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均价整体有所下降。2017年1-6月，公司产销率为96.84%，产销率下降是因为期末库存商品增加，其原因参见“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一）2、（6）存货”关于2017年6月末库存商品增长的分析。2017年1-6月，受供给侧改革影响，铝价维持在2016年第四季度较高的价格水平，相应地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超过2016年的均价。

2、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度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注1}	21,425.54	6.80%
	2、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19,948.96	6.33%
	3、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注2}	17,542.79	5.56%
	4、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471.11	2.69%
	5、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8,266.21	2.61%
	合计	75,614.60	23.99%
2015年度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21,439.17	7.39%
	2、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17,693.57	6.10%
	3、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4,562.86	5.02%
	4、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8,207.14	2.83%
	5、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7,348.38	2.53%
	合计	69,251.12	23.86%
2016年度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25,244.88	8.24%
	2、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16,506.36	5.39%

	3、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3,344.04	4.35%
	4、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9,805.69	3.20%
	5、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77.66	2.64%
	合计	72,978.63	23.81%
2017 年 1-6 月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16,165.08	9.12%
	2、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11,005.61	6.21%
	3、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9,476.94	5.35%
	4、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75.36	3.43%
	5、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5,423.00	3.06%
	合计	48,145.98	27.17%

注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江压铸”）是一家主要从事精密配件相关的高科技企业，具有年产 7 万吨铝合金压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机械加工年产 8000 余万件各类铝合金零件的生产能力（取自渝江压铸官网 <http://www.cq-yj.com/about1.aspx>）。发行人与渝江压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渝江压铸一直系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本表统计数据中包含了与渝江压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重庆市仁和压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市仁和压铸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04.62 万元、1,061.24 万元、490.03 万元、551.62 万元。

注 2：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瑞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实业）持有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比例，系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瑞通实业主要生产乘用车变速器各类箱体产品，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3.2 亿元，2015 年 3 月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压铸件企业 20 强，是中国长安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变速器箱体产品核心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取自瑞通实业官网 www.cqrtsy.com）。自 2015 年起，公司与瑞通实业的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承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2）发行人分产品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为不同牌号的铝合金锭，通过添加硅、铜等金属成分以调整或改善铝锭机械性能，根据行业标准铝合金锭可以分为 ADC12、AC4B、A380 等不同牌号，发行人的铝合金锭以 ADC12 牌号为主，占铝合金锭销售收入比例约 70%，ADC12 基本是用废铝生产，是再生铝合金中产量高、用途广、最具代表性的牌号，ADC12、AC4B、A380 三种牌号铝合金锭占铝合金锭销售收入比例约 85%，其他牌号各自占比均在 5%以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牌号的铝合金锭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不包括受托加工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牌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ADC12	1、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17,517.01	7.86%
	2、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7,904.98	3.55%
	3、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	7,681.50	3.45%
	4、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7,088.07	3.18%
	5、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5,974.79	2.68%
	合计			46,166.35
AC4B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10,337.20	43.92%
	2、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2,904.32	12.34%
	3、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2,065.83	8.78%
	4、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666.12	2.83%
	5、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599.74	2.55%
	合计			16,573.21
A380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6,208.90	29.15%
	2、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2,939.83	10.43%
	3、无锡市玉鑫压铸厂	江苏	1,859.62	8.73%
	4、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1,708.03	8.02%
	5、宁波市北仑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	1,509.77	7.09%
	合计			14,226.14
其他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6,337.52	15.07%
	2、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5,249.62	12.48%

	3、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2,903.97	6.91%
	4、迈凯实金属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	1,721.01	4.09%
	5、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1,706.78	4.06%
	合 计		17,918.91	42.61%
2015 年				
牌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ADC12	1、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14,463.26	7.16%
	2、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7,024.28	3.48%
	3、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	6,946.33	3.44%
	4、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6,672.00	3.30%
	5、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6,081.01	3.01%
	合 计			41,186.88
AC4B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9,507.01	36.07%
	2、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4,325.53	16.41%
	3、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2,239.04	8.49%
	4、重庆耐德摩托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1,744.84	6.62%
	5、重庆博睿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1,701.40	6.46%
	合 计			19,517.83
A380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4,565.92	31.18%
	2、宁波亚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	1,337.47	9.13%
	3、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1,151.89	7.87%
	4、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990.67	6.77%
	5、宁波市北仑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	974.31	6.65%
	合 计			9,020.27
其他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5,875.72	14.09%
	2、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3,706.71	8.89%
	3、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2,254.36	5.41%
	4、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2,129.98	5.11%
	5、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970.12	4.73%
	合 计			15,936.88
2016 年				
牌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金额	占该类收入比例
ADC12	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重庆	13,344.04	6.34%
	2、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9,736.38	4.63%
	3、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7,782.24	3.70%
	4、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7,295.23	3.47%

	5、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6,649.87	3.16%
	合计		44,807.76	21.29%
AC4B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9,781.52	35.24%
	2、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5,836.18	21.03%
	3、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1,665.69	6.00%
	4、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1,560.14	5.62%
	5、重庆安融铝业有限公司	重庆	1,203.00	4.33%
	合计			20,046.53
A380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8,185.34	40.67%
	2、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2,812.87	13.98%
	3、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	1,315.79	6.54%
	4、宁波市北仑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	1,179.32	5.86%
	5、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590.98	2.94%
	合计			14,084.29
其他	1、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5,214.47	12.19%
	2、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4,040.18	9.44%
	3、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3,396.77	7.94%
	4、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浙江	2,616.41	6.11%
	5、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2,004.98	4.69%
	合计			17,272.81
2017年1-6月				
牌号	客户名称	地区	销售收入	占该类收入比重
ADC12	1、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9,380.81	7.98%
	2、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6,004.88	5.11%
	3、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5,554.17	4.72%
	4、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3,956.46	3.36%
	5、重庆鑫丽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3,172.35	2.70%
	合计			28,068.67
AC4B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3,493.24	27.90%
	2、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1,343.43	10.73%
	3、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	871.29	6.96%
	4、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758.17	6.05%
	5、荆州同盈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	675.34	5.39%
	合计			7,141.47
A380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4,824.94	45.14%
	2、宁波隆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	813.37	7.61%
	3、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327.73	3.07%
	4、宁波市北仑银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	321.19	3.01%

	5、宁波市北仑科莱特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	320.97	3.00%
	合计		6,608.20	61.83%
其它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10,377.31	31.01%
	2、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5,146.92	15.38%
	3、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浙江	1,504.63	4.50%
	4、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1,318.31	3.94%
	5、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274.46	3.81%
	合计		19,621.62	58.63%

(3) 发行人分销售模式列示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直销收入（万元）	162,724.25	275,179.39	253,909.20	277,278.91
直销收入占比	91.82%	89.78%	87.49%	87.95%
经销收入（万元）	14,493.70	31,339.68	36,319.16	37,985.55
经销收入占比	8.18%	10.22%	12.51%	12.05%
营业收入	177,217.95	306,519.06	290,228.36	315,264.47

① 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处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直销收入比重
2014年度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C4B、A380、ADC10、ADC14	21,425.54	7.73%
	2、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与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重庆	ADC12	17,542.79	6.33%
	3、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8,471.11	3.06%
	4、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380、ADC14、ALSi10Mg	8,226.21	2.97%
	5、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Y112	7,819.87	2.82%
	合计			63,485.52	22.91%
2015年度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C4B、A380、ADC10、	21,439.17	8.44%

			ADC14		
	2、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14,562.86	5.74%
	3、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ZLD102、ALSi10Mg	7,348.38	2.89%
	4、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ZLD102	7,165.65	2.82%
	5、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Y112	6,969.59	2.74%
	合计			57,485.65	22.63%
2016年度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C4B、A380、ADC14	25,244.88	9.17%
	2、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重庆	ADC12	13,344.04	4.85%
	3、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9,805.69	3.56%
	4、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DC14、Y112	8,077.66	2.94%
	5、东莞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ZLD102、ALSi10Mg 等	7,513.21	2.73%
	合计			63,985.48	23.25%
2017年1-6月	1、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C4B、A380、ADC14	16,165.08	9.93%
	2、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9,476.94	5.82%
	3、重庆环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Y112	6,075.36	3.73%
	4、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	ZLD101、Y112、ALSi10Mg 等	5,423.00	3.33%
	5、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ZLD102、ALSi10Mg 等	3,985.62	2.45%
	合计			41,125.99	25.27%

②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处地区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	占经销收入比重
----	------	------	--------	------	---------

2014 年度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AC4B、 ZLD101、 ALSi10Mg 等	19,948.96	52.52%
	2、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A380、ZLD102	7,494.37	19.73%
	3、深圳市雄兆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A380 ZLD102、 ALSi10Mg 等	5,793.35	15.25%
	4、深圳市鑫宝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致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广东、 上海	ADC12、 A380、AC4B、 ALSi10Mg 等	2,365.10	6.23%
	5、重庆普华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Y112	707.54	1.86%
	合计			36,309.32	95.59%
2015 年度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AC4B、 ZLD101、 ALSi10Mg 等	17,693.57	48.72%
	2、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A380、 ZLD102、 ALSi10Mg、 Y112	8,207.14	22.60%
	3、深圳市雄兆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3,844.47	10.59%
	4、深圳市鑫宝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致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 上海	ADC12、 A380、AC4B、 ALSi10Mg 等	2,987.90	8.23%
	5、重庆博睿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ADC14、 AC4B、Y112	1,906.12	5.25%
	合计			34,639.20	95.37%
2016 年度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A360、AC4B	16,506.36	52.67%
	2、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A380、Y112、 ZLD102 等	6,629.12	21.15%
	3、深圳市雄兆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3,149.93	10.05%
	4、上海致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A380、AC4B、 ADC12、 ZLD102 等	2,313.88	7.38%
	5、重庆博睿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843.98	2.60%

			ADC14、 AC4B、Y112、 ZLD101		
	合计			29,443.27	93.95%
2017 年 1-6 月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AC4B 等	11,005.61	75.93%
	2、上海致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ADC12、 A380、AC4B	1,398.44	9.65%
	3、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A380	984.78	6.79%
	4、重庆博睿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	ADC12、 Y112、AC4B	607.96	4.19%
	5、深圳市雄兆兴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ADC12	204.53	1.41%
	合计			14,201.33	97.98%

注：深圳市鑫宝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致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2016年、2017年1-7月仅与上海致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交易。

3、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贸易”）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向发行人采购的铝合金锭最终销售给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下属的工厂。顺博贸易与发行人的交易作价主要参考中铝网（www.chinalco.com.cn）西南片区一个月内相关金属的均价以及铝合金锭的加工费用而确定。公司向顺博贸易销售方式系买断式销售，公司与顺博贸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博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牛角湾
办公地址：	渝北区金渝大道99号2311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227790702153A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废旧物资回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

①2006年6月，顺博贸易成立

2006年6月5日，顺博贸易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2006】工商第217517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2006年6月8日，顺博贸易在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重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立会验（2006）第7436号《验资报告》审验。

顺博贸易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殷炳蓉，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6年8月4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贸易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顺博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炳蓉	货币	40.00	80.00%
2	殷炳渝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08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24日，顺博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新股东，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新股东周雅怡增资150万元，以货币增资。上述增资事宜已经重庆君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君会所验【2008】第442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8年7月25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贸易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炳蓉	货币	40.00	20.00%
2	殷炳渝	货币	10.00	5.00%
3	周雅怡	货币	150.00	7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6日，顺博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雅怡将其持有顺博贸易75%股权（15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殷炳蓉，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同日，殷炳蓉和周雅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

2012年9月26日，重庆市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顺博贸易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炳蓉	货币	190.00	95.00%
2	殷炳渝	货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2017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28日，顺博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殷炳蓉将其持有顺博贸易95%股权转让给殷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4月17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璧山区分局向顺博贸易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顺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萍	货币	190.00	95.00%
2	殷炳渝	货币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博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殷萍	190.00	95.00%
2	殷炳渝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4）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顺博贸易主要从事铝合金锭的贸易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7.6.30	2016年/ 2016.12.31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378.41	4,004.48	3,492.41	3,188.25
净资产（万元）	411.59	397.81	417.97	388.22
净利润（万元）	19.28	30.22	34.52	33.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实际控制人情况

殷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今，担任顺博贸易副总经理。

（6）与发行人交易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顺博贸易向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发行人对顺博贸易的销售额（万元）	11,005.61	16,506.36	17,693.57	19,948.96
顺博贸易营业收入（万元）	11,695.64	17,749.02	18,811.65	21,558.85
比例	94.10%	93.00%	94.06%	92.53%

保荐机构走访顺博贸易、查阅顺博贸易工商档案资料、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发放明细表及社保缴纳明细，将其中所记载的公司员工与顺博贸易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对等，经核查，顺博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铝合金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铝、A00 铝锭、铝水以及硅、铜等其他金属，占铝合金锭销售成本的比例约为 95%，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铝	120,320.90	73.72%	206,104.97	73.64%	194,895.19	72.32%	211,500.74	71.98%
A00 铝锭	13,701.99	8.40%	22,229.50	7.94%	23,163.89	8.60%	27,143.84	9.24%
铝水	9,046.12	5.54%	16,756.86	5.99%	16,508.76	6.13%	17,590.24	5.99%
硅	8,290.13	5.08%	14,795.11	5.29%	15,651.19	5.81%	17,970.34	6.12%
铜	5,051.25	3.09%	7,761.21	2.77%	6,062.85	2.25%	6,505.05	2.21%
直接人工	1,016.17	0.62%	1,766.80	0.63%	1,981.01	0.74%	1,817.09	0.62%
燃料动力	2,287.38	1.40%	3,982.91	1.42%	4,801.30	1.78%	5,524.19	1.88%
其他	3,500.52	2.14%	6,474.69	2.31%	6,422.53	2.38%	5,768.33	1.96%
成本总额	163,214.46	100.00%	279,872.04	100.00%	269,486.73	100.00%	293,81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营业成本中以废铝为主要原材料，平均占比为 72.92%；A00 铝锭（即纯铝）和硅、铜等金属主要用于调整铝合金锭的产品成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等技术要求，另外公司会在市场上纯铝价格较低时，采购部分 A00 铝锭代替废铝用于制造铝合金锭或者采购部分 A00 铝锭用于专业生产个别牌号的铝合金锭；铝水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博鼎铝业的主要原材料，博鼎铝业所在涪陵地区遍布较多电解铝企业，博鼎铝业通过采购铝水用于生产铝合金锭，节省了分选、熔炼的生产环节。

公司立足成渝地区、珠江三角洲、江浙沪地区等再生铝行业的区域聚集地与主要消费市场，原材料来源以广东、重庆为主，面向国内市场全面采购，经过多年稳定合作、发展以及公司良好的付款记录，公司已经与数十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并保持核心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废铝	10,053.54	8.63%	9,254.78	-2.32%	9,475.07	-7.69%	10,264.42	-7.47%
A00铝锭	11,653.92	14.10%	10,214.01	1.20%	10,092.49	-11.18%	11,363.40	-9.25%
铝水	11,417.68	8.14%	10,558.30	2.72%	10,278.85	-10.22%	11,449.55	-7.17%
硅	9,017.20	6.51%	8,466.11	-8.98%	9,301.79	-14.27%	10,849.97	11.33%
铜	32,986.81	13.38%	29,092.87	-11.80%	32,985.22	3.48%	31,876.97	-2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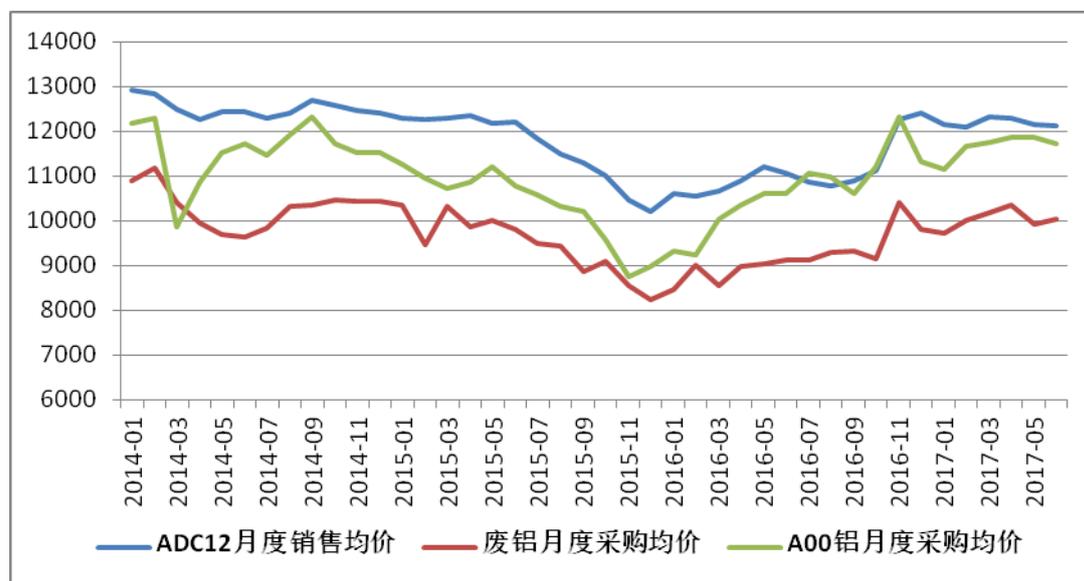
废铝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铝价具有相关性，在综合考虑铝价、含铝量及回收率、其他金属含量、含水量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A00铝锭和铝水的采购定价参考市场A00铝的报价。报告期内，铝价整体呈现先下跌后上涨的态势，2014年和2015年铝价下跌较为明显，因此公司2014年和2015年的废铝、A00铝锭和铝水采购均价较上年下降较多；2015年末铝价触底反弹，2016年铝价持续上涨，且A00铝价回升较快，废铝价格变动一般较A00铝锭波动有所延迟，所以2016年A00铝锭和铝水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呈现一定的上升，而废铝的采购均价仍较上年降低了2.32%。另外，发行人采购A00铝会在市场铝价较低时加大采购，而在铝价较高时会减少采购，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A00铝采购均价通常会比A00铝价全年均价低，而铝水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博鼎的主要原材料，需要持续采购，铝水采购价格基本与A00铝价格接近，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A00铝采购均价低于铝水的采购均价。2017年1-6月，铝价维持在2016年第四季度较高的价格水平，并高于2016年平均价格水平，受此影响公司采购的废铝、A00铝锭和铝水的价格较上年度均有上涨；由于铝价相对平稳，A00铝锭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因而A00铝锭的采购价格高于铝水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的硅主要是553硅，报告期内市场553硅港口平均价为1,0674.84元/吨、9,325.25元/吨、8,454.07元/吨和8,748.14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硅的采购均价基本与市场价格一致。

发行人采购铜的均价变动情况与市场铜价波动基本一致。2015年的采购均价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2015年的铜采购主要在上半年，价格水平较高所致。2016年第四季度，铜价快速拉升，2017年1-6月，铜价继续上升、盘整，因此，2017年1-6月公司采购铜的均价较2016年上升相对明显。

（2）公司具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转嫁能力

铝材料（废铝、A00 铝锭）是铝合金锭的主要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废铝、A00 铝锭月度采购均价和铝合金锭月度销售均价存在较强联动关系。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在 2014 年、2015 年度，废铝、A00 铝锭材采购价格下降时，发行人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同时下降；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废铝、A00 铝锭价格出现上涨时，发行人铝合金锭产品销售价格同时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跟主要原材料废铝、A00 铝锭的采购价格保持较强的联动关系，不存在成本上涨或下跌销售价格未同步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转嫁能力。

（3）公司废铝采购价格降幅大于产品单价降幅的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铝的年均采购价格和铝合金锭的年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比率，及其变动比率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废铝	10,053.54	8.63%	9,254.78	-2.32%	9,475.07	-7.69%	10,264.42	-7.47%
铝合金锭	12,476.80	9.33%	11,412.02	-2.50%	11,705.12	-7.37%	12,637.03	-5.14%
变动率的差异	-	-0.70%	-	0.18%	-	-0.32%	-	-2.33%

废铝的采购价格和铝锭的销售价格均与市场铝价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14年至2015年市场铝价呈现下跌趋势，因此发行人的废铝采购均价和铝锭销售均价都呈现持续下降趋势，随着2016年铝价回暖，废铝采购均价和铝锭的销售均价降幅收窄。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均价与废铝采购均价变动率的差异分别为-2.33%、-0.32%、0.18%和-0.70%，除2014年外，不存在废铝的采购价格降幅显著大于发行人产品单价降幅的情况。

报告期内，生产每吨铝合金锭消耗的废铝和A00铝锭的数量如下表所示。2014年废铝的生产单耗较其他年度相对较低，A00铝锭的生产单耗较其他年度相对较高，而A00铝锭的采购价格高于废铝，由于生产中使用了较多的A00铝锭，因而产品生产成本会相对增加。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铝的生产单耗	0.8632	0.8645	0.8387	0.8376
A00铝锭的生产单耗	0.0852	0.0852	0.0927	0.0982

同时，2014年废铝及A00铝锭的采购价格处于报告期内的相对高位，受此影响产品的单位成本高于其他年度，报告期内，铝合金锭的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由于2014年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相对于废铝价格的下跌幅度，铝合金锭价格的下跌幅度受成本制约相对延缓。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铝合金锭的单位成本	11,685.62	10,604.88	11,079.57	11,986.04

2014年下半年，铝价开始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在市场价格下跌初期，市场价格变动整体呈现材料价格降幅大于产品价格降幅的特征。2014年发行人废铝采购均价降低幅度高于铝锭价格降低幅度，与当时的市场行情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4年度	
	均价	较上年变动率
发行人废铝采购均价	10,264.42	-7.47%

破碎铝市场均价	11,604.51	-6.98%
发行人铝合金销售均价	12,637.03	-5.14%
ADC12 市场销售均价	12,439.93	-5.57%

2014 年，发行人单位废铝金采购价格降幅大于铝锭销售均价降幅，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与幅度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煤和电力，其中母公司和博鼎铝业以天然气为主，清远顺博以煤为主。上述能源均供应充足，完全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然气	金额（万元）	1,193.28	2,152.08	2,906.66	3,286.20
	单价（元/立方米）	1.80	1.89 ^{注1}	2.45	2.33
	单价变动情况	-4.76%	-22.86%	5.15%	-
煤	金额（万元）	767.09	999.33	947.99	1,364.69
	单价（元/吨）	801.55	594.86 ^{注2}	633.15	759.22
	单价变动情况	34.75%	-6.05%	-16.61%	-
电力	金额（万元）	428.62	836.75	751.85	642.33
	单价（元/度）	0.56	0.59	0.61	0.58
	单价变动情况	-5.08%	-3.28%	5.17%	-

注 1：2016 年天然气采购单价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根据 2015 年 12 月《重庆物价局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287 号），重庆地区工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下调为 2.14 元/m³（折算为不含税价为 1.89 元/m³）。

注 2：煤价从 2013 年末开始下跌，直至 2015 年末才开始反弹，而 2016 年末煤价尚未达到 2015 年初的价格水平，因此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煤炭的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影响煤价上涨，发行人的煤炭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明显上升。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0,364.81	10.83%
	2、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17,880.12	6.38%
	3、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和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合计	9,075.84	3.24%
	4、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8,357.84	2.98%
	5、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7,651.74	2.73%
	合计	73,330.35	26.16%
2015年度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47,529.08	18.38%
	2、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17,222.14	6.66%
	3、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13,924.34	5.38%
	4、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12,602.84	4.87%
	5、广州市资安商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中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294.07	3.98%
	合计	101,572.48	39.28%
2016年度	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0,319.12	14.88%
	2、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14,538.63	5.37%
	3、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345.65	5.30%
	4、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11,658.05	4.30%
	5、肇庆市粤发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11,474.74	4.24%
	合计	92,336.19	34.09%
2017年1-6月	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1,334.13	25.76%
	2、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0.18	5.88%
	3、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8,287.37	5.17%
	4、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4,971.02	3.10%
	5、四会市裕恒金属有限公司	4,199.69	2.62%
	合计	68,222.39	42.52%

公司原材料采购立足成渝地区和广东地区，并面向全国采购。公司通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水平以及废铝价格波动等确定采购规模和采购策略，在采购前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公司会在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种类和质量、产品价格、信用条件等基础上确定供应商。由于目前国内废铝回收体系尚不完善，专业从事废铝等废旧金属资源回收的企业主要为各类大小的贸易型企业，供应不

稳定，市场集中度较低，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渠道，并在供应商中积累较高的美誉度，并与数十家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公司能够及时、稳定的采购到废铝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生产需求，通过比较价格和供货稳定性选择供应商，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进入和退出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4年		
项目	供应商	变动原因分析
从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退出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量略有降低，为发行人第七大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环鼎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不足。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报价无优势。
	清远市亿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不足。
2014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供应商具备较好的供货条件和稳定货源。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和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波尔亚太为世界知名的金属及塑料容器制造商，在国内多地设厂，发行人向波尔亚太购买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料，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大正铝业为国内较大的再生铝企业，以“来料加工”为主，2014年发行人向其采购了较多废铝料。
	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2015年		
项目	供应商	变动原因分析
从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退出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和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业务关系一直保持，2015年采购规模有所降低，为第十大供应商。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外销废铝减少。
2015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广州市资安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2016年		
项目	供应商	变动原因分析
从2015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退出	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发行人逐渐终止了与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采购。
	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自身业务调整，货源不足。
	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不足，报价无优势。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不足，报价无优势。

	广州市资安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不足，报价无优势。
2016年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当期新开发供应商，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有铝水供应商因自身业务调整货源减少，该供应商排名提升。
	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肇庆市粤发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贸易商，发行人 2015 年开发的供应商，原为 2015 年第六大供应商。
2017 年 1-6 月		
项目	供应商	变动原因分析
从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退出	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受其他供应商排名提升影响，为 2017 年 1-6 月第 9 大供应商。
	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受其他供应商排名提升影响，为 2017 年 1-6 月第 8 大供应商。
	肇庆市粤发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不足，报价无优势。
2017 年 1-6 月份新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四会市裕恒金属有限公司	供应商当期货源充足，报价合理。

(2) 分采购项目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废铝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铝屑、轮毂、气缸体、边角压块、散型材、破碎铝等	21,362.01	10.12%	7.62%
	2、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和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合计	边角压块、活塞、旧拉罐压块、破碎铝等	9,075.84	4.30%	3.24%
	3、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轮毂、散型材、汽缸铝、活塞、破碎铝等	8,357.84	3.96%	2.98%
	4、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轮毂、散型材、汽缸铝、活塞、破碎铝等	7,651.74	3.62%	2.73%
	5、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杂铝锭	7,414.25	3.51%	2.65%
	合计			53,861.68	25.50%

A00	1、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6,396.08	22.11%	2.28%
	2、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5,893.26	20.37%	2.10%
	3、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4,625.00	15.99%	1.65%
	4、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2,145.87	7.42%	0.77%
	5、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	1,732.19	5.99%	0.62%
	合计			20,792.39	71.88%
硅	1、重庆路航铝业有限公司	553 硅、通氧 553 硅、3303 硅等	5,755.14	32.56%	2.05%
	2、秀山县永发硅业有限公司	553 硅等	3,987.86	22.56%	1.42%
	3、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53 硅等	2,392.34	13.54%	0.85%
	4、秀山鑫和硅业有限公司	553 硅	856.07	4.84%	0.31%
	合计			12,991.41	73.50%
铜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普通紫铜等	2,421.40	47.23%	0.86%
	2、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大块铜合金	957.46	18.68%	0.34%
	3、四会市大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等	500.89	9.77%	0.18%
	合计			3,879.75	75.67%
铝水	1、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铝水	17,361.24	99.90%	6.19%
	合计			17,361.24	99.90%
2015 年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废铝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铝屑、轮毂、气缸体、边角压块、散型材、破碎铝等	44,358.55	22.71%	17.15%
	2、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破碎铝、边角压块、铝块等	13,924.34	7.13%	5.38%
	3、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破碎铝、铝屑、散型材、边角压块、生铝等	12,602.84	6.45%	4.87%
	4、广州市资安商贸有限公司	破碎铝、散型材、边角料、生铝等	10,294.07	5.27%	3.98%
	5、肇庆市粤发海五金塑料	破碎铝、边角压块	9,904.97	5.07%	3.83%

	有限公司	等			
	合计		91,084.77	46.63%	35.22%
A00	1、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7,461.94	30.31%	2.89%
	2、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3,792.99	15.41%	1.47%
	3、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3,070.37	12.47%	1.19%
	4、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	A00 铝锭	2,363.29	9.60%	0.91%
	5、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A00 铝锭	1,204.13	4.89%	0.47%
	合计			17,892.72	72.68%
硅	1、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通氧 553 硅	8,665.76	52.70%	3.35%
	2、重庆路航铝业有限公司	通氧 553 硅、553 硅、3303 硅	2,283.71	13.89%	0.88%
	3、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53 硅	2,237.56	13.61%	0.87%
	合计			13,187.03	80.20%
铜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普通紫铜等	3,104.77	55.28%	1.20%
	2、重庆市沙坪坝区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边角	968.13	17.24%	0.37%
	合计			4,072.90	72.52%
铝水	1、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铝水	16,529.48	99.79%	6.39%
	合计			16,529.48	99.79%
2016 年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废铝	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散型材、铝屑、民用生铝等	40,319.12	19.16%	14.88%
	2、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散型材、铝屑、民用生铝、轮毂等	14,538.63	6.91%	5.37%
	3、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散型材、铝屑、民用生铝、轮毂等	11,658.05	5.54%	4.30%
	4、肇庆市粤发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散型材、铝屑、民用生	11,474.74	5.45%	4.24%

		铝、破碎铝等			
	5、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轮毂、散型材、汽缸铝、活塞、破碎铝等	8,392.27	3.99%	3.10%
	合计		86,382.81	41.05%	31.89%
A00	1、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7,329.92	35.11%	2.71%
	2、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4,846.68	23.22%	1.79%
	3、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2,942.87	14.10%	1.09%
	4、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	A00 铝锭	1,175.77	5.63%	0.43%
	5、重庆西储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1,020.67	4.89%	0.38%
	合计			17,315.91	82.95%
硅	1、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41 硅、通氧 553 硅等	6,706.46	43.98%	2.48%
	2、重庆路航铝业有限公司	441 硅、553 硅、通氧 553 硅等	2,710.99	17.78%	1.00%
	3、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441 硅、553 硅	2,071.60	13.59%	0.76%
	合计			11,489.05	75.34%
铜	1、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普通紫铜等	2,567.83	35.36%	0.95%
	2、四会市广丰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	1,350.68	18.60%	0.50%
	3、四会市瀚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紫铜	911.03	12.54%	0.34%
	4、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	紫铜	477.45	6.57%	0.18%
	合计			5,306.99	73.08%
铝水	1、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水	14,059.33	82.39%	5.19%
	2、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铝水	2,588.89	15.17%	0.96%
	合计			16,648.22	97.57%
2017 年 1-6 月					
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比例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废铝	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散型材、铝屑、民用生	39,173.47	31.61%	24.42%

		铝等			
	2、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轮毂、散型材、汽缸铝、活塞、破碎铝等	8,287.37	6.69%	5.17%
	3、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铝屑、活塞、散型材、汽缸体等	4,526.46	3.65%	2.82%
	4、四会市裕恒金属有限公司	铝切片、破碎铝等	4,199.69	3.39%	2.62%
	5、安徽省中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边角压块、铝屑、活塞、散型材、汽缸体等	3,969.46	3.20%	2.47%
	合计		60,156.46	48.54%	37.49%
A00	1、重庆天奥铝业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3,454.75	24.73%	2.15%
	2、重庆西储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2,638.10	18.88%	1.64%
	3、重庆仁东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2,413.29	17.28%	1.50%
	4、重庆新南杰铝业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1,755.21	12.56%	1.09%
	5、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 A00、低铁 A00	1,733.56	12.41%	1.08%
	合计			11,994.92	85.86%
硅	1、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41 硅、通氧 553 硅等	3,133.74	39.02%	1.95%
	2、重庆路航铝业有限公司	441 硅、553 硅、通氧 553 硅等	2,138.52	26.63%	1.33%
	3、秀山县永发硅业有限公司	553 硅	863.03	10.75%	0.54%
	合计			6,135.29	76.39%
铜	1、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	2,160.66	42.62%	1.35%
	2、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	939.24	18.53%	0.59%
	3、四会市广丰源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光亮一级紫铜	536.38	10.58%	0.33%
	合计			3,636.28	71.73%
铝水	1、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铝水	9,430.18	99.98%	5.88%
	合计			9,430.18	99.98%

注：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 A00 前五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落实多项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从部门到车间、从管理人员到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的发生，有效保障公司财产和人员的安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分别为 1,677.58 万元、1,636.87 万元、1,612.26 万元、814.73 万元，在安全生产方面实际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1,836.51 万元、1,887.74 万元、1,681.48 万元、799.81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

2、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投产的生产装置均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控股子公司顺博江苏的在建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发行人、清远顺博、重庆博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了排污许可证，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各生产装置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1）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资料，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及其环保要求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环保处理设施或处理方式	达到的环保要求
一、原料分选、预处理	1、生产洗选废水 2、废铁、废锌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3、噪音	1、沉淀池； 2、采用低噪设备、消声和减震处理，在隔音车间操作。	1、生产洗选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回收； 3、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标准。
二、熔炼、精炼	1、烟尘、二氧化硫等废气 2、铝灰、铁屑等一般固体废弃物 3、噪音	1、布袋除尘系统（或加脱硫塔碱液喷淋处理）和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净化系统； 2、采用低噪设备、消声和减震处理，在隔音车间操作。	1、废气排放达到《再生铜、铝、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值标准； 2、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回收； 3、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标准。
三、浇铸、叠锭	1、生产冷却废水 2、噪音	1、沉淀池； 2、采用低噪设备、消声和减震处理，在隔音车间操作。	1、生产废水冷却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标准。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排放废水、废气、固体/液体废弃物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 4 个生产基地，分别位于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广东清远和江苏溧阳，除江苏溧阳生产基地正在兴建尚未投产外，其他 3 个生产基地已经投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以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以及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音排放均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值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具有回收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回收。

①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 年 8 月 25 日，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HG170812-04 号《检验报告》，发行人废气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一期炉窑烟囱监测口				
烟尘	28	25.67	30	达标
氯化氢	1.29	0.94	30	达标
二氧化硫	6	3.67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6	11.33	200	达标
二期炉窑烟囱监测口				
烟尘	23	21.33	30	达标
氯化氢	1.06	0.9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1	10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10	8	200	达标
标准依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17 年 8 月 25 日，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报告编号为 HG170812-04 号《检验报告》，发行人废水排放检测情况如下：

单位：mg/L

检测项目	最高排放值	平均排放值	标准限值/规定限值	达标情况
悬浮物	8	5.6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35.33	350	达标
氨氮	16.6	16.4	35	达标
石油类	1.74	1.73	10	达标

标准依据：石油类排放标准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间接排放限值，执行所在工业园区备案并经重庆市合川区环保局确认的排放限值。

根据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G170812-04 号《检验报告》，发行人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重庆市合川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经审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监测结果，发行人烟尘、氯化氢、二氧化物等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规定限值，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② 清远顺博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XZK-17-0292 号《检测报告》，清远顺博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A. 反射炉废气处理排放口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尘	12.4	12.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ND	ND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50.0	48.0	200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025	0.023	1	达标

标准依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ND 指“未检出”。

B. 抄灰炉废气处理排放口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尘	17.5	17.2	30	达标

标准依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C. 煤气发生炉废气处理排放口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尘	15.4	15.1	30	达标
二氧化硫	33.0	30.0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52.0	51.0	200	达标
铅及其化合物	0.022	0.020	1	达标

标准依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XZK-17-0292 号《检测报告》，清远顺博废水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1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00	50	达标
总磷	mg/L	0.43	1	达标
悬浮物	mg/L	6.00	30	达标
氨氮	mg/L	0.677	8	达标

标准依据：《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直接排放限值。

根据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 XZK-17-0292 号《检测报告》，清远顺博噪音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对清远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进行走访及电话访谈，清远顺博曾因脱硫塔设备运行不正常而未及时报告受到当地环保局处罚，该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项处罚外，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017 年 8 月，清远顺博未发生环保事故、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监测结果，清远顺博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等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规定限值，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③重庆博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重庆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 HJ170303-01《分析检测报告》，重庆博鼎废水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检测项目	单位	最高排放值	平均排放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无量纲	7.68	7.6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3	57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7.3	95.6	100	达标
氨氮	mg/L	14.6	14.3	15	达标

标准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其他排污单位一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一切排污单位一级标准（PH）。

根据重庆市涪陵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涪环(监)字【2017】第 WT03-013 号《监测报告》，重庆博鼎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如下：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最高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9.5	8.4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32	24	550	达标

标准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颗粒物、二氧化硫）。

根据重庆市涪陵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涪环(监)字【2017】第 WT03-013 号《监测报告》，重庆博鼎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重庆市涪陵区环保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8 月 18 日、2017 年 2 月 9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经审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重庆博鼎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根据监测结果，重庆博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排放达到规定限值要求，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3）污染治理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实施一系列日常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日常环保自查工作，从源头抓起，实施清洁生产，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处理

公司生产和生活污水严格按照雨污分流原则，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经自然冷却后全部回用；生产洗选废水和脱硫塔废气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环保监测报告以及其他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母公司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未按规定间接排放限值的，符合经所在工业园区备案并经重庆市合川区环保局确认的排放限值；重庆博鼎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清远顺博外排污水的主要污染物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1规定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②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可分为含颗粒物废气和含气态污染物废气两大类，前者即烟尘，后者的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氯化氢等，废气治理措施主要有布袋除尘系统（或加脱硫塔碱液喷淋处理）和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净化系统。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环保监测报告以及其他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母公司和清远顺博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重庆博鼎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等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限值标准。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生产分选环节产生的废铁、废锌等金属和熔炼环节产生的铝灰、铁屑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含有危废物的除尘灰委托具有危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噪声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源来自筛分机、水洗滚筒、除尘系统风机、空压机、熔炼炉、铸造机、叠锭机、球磨机、包装机及水泵等。对于产生噪声的设备，公司尽量采用低噪设备、消声和减震基础措施进行处理，并放置在隔声的车间内进行操作，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达到美化环境和降噪的目的。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竣工验收意见、环保监测报告以及其他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限值标准。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金额分别为 575.85 万元、622.18 万元、621.83 万元、159.34 万元。

发行人未来主要的环保支出情况：合川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募投项目主要生产装置预计将于 2017 年底前建设完毕，该项目需配备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备设施，增加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三废”排放或处理符合现有的国家和地方标准，但是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有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如果公司目前的环保措施无法满足届时的环保要求，那么公司可能需要提升环保措施，环保成本可能会相应提高。

（5）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报告期内，除清远顺博因在脱硫塔设备运行不正常的情况下未向环保部门报告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符合法律、法规和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清远顺博环保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①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27日，清远顺博环保设备脱硫塔发生故障，其故障原因为：补水泵卡死导致电机短路，过大电流使总开关跳闸；电机短路同时把液位补给器烧坏，从而加碱水池满溢出。清远顺博自发现上述故障后，立即组织抢修，但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汇报。

②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27日23时，清远市环境监察分局及市公安局、清城区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清远顺博因环保治理设施脱硫塔运行不正常而未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2015年12月30日，清远市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环罚【2015】4号），对清远顺博作出责令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和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③改正及补救措施

清远顺博在得知脱硫塔故障后，立即组成技术小组开会研究脱硫塔故障的情况、发生的原因，并据此讨论研究维修方案。在维修方案确定后，设备部立即进行了紧急抢修工作，而采购部则负责所需零配件采购；截至2015年10月28日，线路故障及水泵卡死已维修完成，加碱池补水由专人负责加水，脱硫设备基本能够运行；截至2015年10月30日，液位补给器采购到位，并进行了更换，脱硫设备全部维修完毕。

2015年12月31日，清远顺博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次日，足额缴纳了2万元罚款。

本次脱硫塔设备发生故障后，清远顺博设备部和采购部及时投入抢修工作，在较短时间内使得脱硫塔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在抢修设备的同时未能及时向环保部门作出情况汇报，在客观上是因为设备抢修工作时间紧、任务急，在主观上是因为应对环保设备故障经验不足，不存在主观故意。

2016年4月28日，清远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对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清环函【2016】368号），认为清远顺博脱硫塔设备未

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情节简单、未产生严重后果，属于一般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适用“数额较大”罚款。

在发生脱硫塔事件后，清远顺博认真总结了脱硫塔事故的经验教训，加强了生产、维修、采购等部门协同处理突发生产故障的培训、演练工作。同时，清远顺博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加强了脱硫塔及相关环保设备的巡查力度，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测维护，防微杜渐，从源头上避免发生类似事故。自脱硫塔事故整改完毕后至今，清远顺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纠纷。清远顺博整改措施及方案详细且可行性较强，整改效果良好。

（七）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情况、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批复等资料，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实际设计产能 (万吨/年)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发行人	20	废铝	140T 天然气反射炉 5 套，15T 天然气反射试验炉 2 台，回转炉 6 台，冷却桶 3 台，铸叠锭线 14 条等。	1、《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内】鼓励类确认【2012】205 号，确认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2、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清远顺博	9.5	废铝	80T 反射炉 1 台，40T 反射炉 2 台，20T 反射炉 1 台，40T 保温炉 1 台，20T 保温炉 2 台，10T 保温炉 1 台，炒灰炉 4 台，煤气发生炉 2 台等。	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
重庆博鼎	3	铝水	25T 保温炉 1 台，15T 熔炼炉 1 台，16T/h 全自动铸造机 1 台，铝灰分离机 3 台等。	1、《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重庆博鼎所从事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2、重庆博鼎不以废铝为原材料，不适用《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再生铝行业的规定。

顺博江苏	10	废铝	-	目前在建，尚未投产
------	----	----	---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相关规定，涉及铝行业的内容包括：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的工艺及设备、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项目、4吨以下反射炉再生铝生产工艺及设备属于淘汰类项目。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线未涉及上述淘汰类项目，也未涉及限制类项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5月30日对发行人作出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编号：【内】鼓励类确认【2012】205号）“经审查，你公司（即发行人）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二十八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之规定，兹确认你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以及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8月19日对重庆博鼎作出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经我委审查核实，你公司（即重庆博鼎）加工、销售：铝合金锭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九类有色金属第2条‘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之规定”，发行人及重庆博鼎所从事的行业被确认为鼓励类产业。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清远顺博主要以废铝为原材料生产铝合金锭，其生产经营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相关要求，并已于2016年2月14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在第三批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中。重庆博鼎利用铝水生产，不属于《铝行业规范条件》规范的范畴。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须予以淘汰的落后产能。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等。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2,857.67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7.7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365.32	4,582.75	-	16,782.57
机器设备	9,240.94	4,125.57	100.62	5,014.75
运输设备	2,723.99	1,841.04	-	882.95
办公设备	408.93	231.53	-	177.40
合计	33,739.18	10,780.90	100.62	22,857.67

1、房屋建筑物

（1）有产权证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产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1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58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2厂房	39,769.38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2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64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3厂房	39,769.38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3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65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4厂房	6,838.02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4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88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3,281.17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5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89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2,411.41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6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0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3,799.11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7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3,648.79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8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2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4,369.81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9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3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5,454.13	自建	工业厂房	抵押
10	303房地证【2013】字第62691号 ^{注1}	顺博合金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5号东楼第1层	54.68	购买	商服用房	无
11	303房地证【2013】字第62701号 ^{注1}	顺博合金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5号东楼第1层	87.23	购买	商服用房	无

12	101 房地证【2014】 字第 32722 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 大道 780 号 1 栋 19-2#	204.86	购买	办公 用房	抵押
13	101 房地证【2014】 字第 32724 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 大道 780 号 1 栋 19-7#	103.97	购买	办公 用房	抵押
14	101 房地证【2014】 字第 32725 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 大道 780 号 1 栋 19-8#	103.97	购买	办公 用房	抵押
15	101 房地证【2014】 字第 32749 号	顺博 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 大道 780 号 1 栋 19-1#	204.86	购买	办公 用房	抵押

注 1：顺博合金将位于涪陵区望州路临街的该 2 间商铺对外出租，承租人为自然人刘浩亮，租赁期限：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3730 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递增 10%）。

（2）房产证正在办理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土地证、无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权利人
1	205 宿舍楼	合川工业园 区草街拓展 区地块	渝【2016】合川区不 动产权第 000082339 号、第 000082390 号	6,631.62	顺博合金
2	201 办公楼			4,289.60	顺博合金
3	厂房	重庆市涪陵 区清溪镇四 合村五社	303 房地证 2012T 字 第 00040 号	5,938.24	重庆博鼎
4	库房			3,019.27	重庆博鼎
5	成品库			2,991.84	重庆博鼎
6	宿舍楼			1,474.26	重庆博鼎
7	办公楼			970.92	重庆博鼎

注：上述面积为发行人自行测量的面积，最终面积以后续取得产权证上的面积为准。

①顺博合金兴建的建筑物

上述“2015 宿舍楼”、“201 办公楼”由于竣工时，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未能办理上述建筑物的房产证书。2015 年 10 月 27 日，顺博合金通过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国有土地出让活动，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

权。2015年11月20日，顺博合金与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渝地（2015）（合川）75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及时按出让合同的约定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款。2016年2月2日，顺博合金取得了上述建设用地的土地使有权证，产权号分别为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39号、第000082390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博合金已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了申请材料，目前上述建筑物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办公楼和宿舍楼均为公司自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出具承诺，如因顺博合金在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顺博合金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本人承担，确保顺博合金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顺博合金的正常生产经营。

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合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报告期内顺博合金在土地使用以及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方面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城、乡规划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6日，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顺博合金正在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其尚未办理完成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在及将来不会因此给予顺博合金行政处罚。2017年5月16日，重庆市合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认为顺博合金正在为上述建筑物办理产权证，不会对上述建筑进行拆除或收回，不会对顺博合金给予任何处罚。

②重庆博鼎兴建的建筑物

重庆博鼎在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土地上兴建的合计14,394.53m²的建筑物，在规划、建设、施工过程中，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5001022012000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001022012064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010220120821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已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了重庆博鼎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实地查看了该租赁场地，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2015年3月2日，重庆博鼎与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重庆博鼎将2,991.84m²的成品库房租给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用途为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压铸加工，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5年3月2日至2018年3月2日。重庆博鼎在出租该房屋时，该成品库房正在申办房产证，且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对重庆博鼎负责人的访谈，该出租的成品库房为重庆博鼎暂时闲置的库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租赁合同》剩余的租赁期限已不足1年，如重庆博鼎后续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该库房，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即可收回出租房产，不会对发行人、重庆博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5月27日，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经该局调查，重庆博鼎已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证书，并正在按程序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其目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给予重庆博鼎行政处罚。关于瑕疵房产的租赁问题，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证明》，确认重庆博鼎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厂房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重庆博鼎进行处罚。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出租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王真见、王增潮、王启、杜福昌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重庆博鼎将暂时闲置的厂房进行出租，剩余租赁期不足1年，租赁期满后，重庆博鼎即可将出租房产收回，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重庆博鼎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进行出租产生的任何纠纷或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重庆博鼎尚未取得相关建筑物

的产权证,以及将未取得产权的厂房进行出租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重庆博鼎进行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此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3月3日、2017年8月11日,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所分别出具证明,认为重庆博鼎自2013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在城乡规划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7年3月10日、2017年7月24日,重庆市涪陵区国土资源局分别作出《关于出具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用地有无违规行为的复函》,认为重庆博鼎于2013年1月1日至今,并未因土地闲置、土地非法买卖和非法转让3种违法行为被我局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2月27日、2017年8月21日,重庆市涪陵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分别出具《证明》,认为重庆博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委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出具承诺,如因重庆博鼎在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重庆博鼎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本人承担,确保重庆博鼎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重庆博鼎的正常生产经营。

（3）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土地来源
1	办公楼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城D6地块(雄兴工业园内)	1,245.00	清远顺博	1、清远顺博通过挂牌出让取得的51,174.09 m ² 工业用地; 2、租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委会14,904.9 m ² 集体建设用地。
2	宿舍楼		4,606.00	清远顺博	
3	炒灰车间		1,800.00	清远顺博	
4	熔炼车间		13,464.00	清远顺博	
5	原料分选车间		16,560.00	清远顺博	

注：最终建筑面积以后续取得的产权证上记载的为准。

上述建筑物已完成全部施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目前公司正在为上述办公楼、宿舍楼办理房产证；待取得剩余 14,904.9 m²土地证后，办理其他厂房、车间等建筑物产权证。

①土地的来源及取得的历史原因

为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强化公司区域发展的战略布局，顺博合金在清远市清城区建立生产基地，业务主要辐射华南、华东地区。经清远市政府招商引资，清远顺博铝合金生产项目正式落户清远市雄兴工业城。

A、2010年4月16日，清远顺博与雄兴发展签订了《土地使用合同》，由雄兴发展代理政府部门将位于雄兴工业城内标记D6号土地由政府征用后交予清远顺博使用。土地面积约为111.93亩（74,620.04 m²），其中约101.26亩（67,506.70 m²）为宗地红线面积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办证面积，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B、根据清远顺博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9月7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441801-2016-00001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清远顺博与银盏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提供的《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报批剩余部分用地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高新2016年度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清高管[2016]63号）等文件，清远顺博使用的雄兴工业城D6地块的具体地类信息和面积如下：

序号	原用地性质	面积	目前状态
1	集体未利用地	约 76.7611 亩（51,174.09 m ² ）	已取得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不动产权证
2	集体建设用地	约 22.3574 亩（14,904.9 m ² ）	已租赁，正在办理农转用手续
3	集体林地	约 1.7556 亩（1,171 m ² ）	集体农用地，单独划分，未使用

注 1：因最终征收、出让的集体未利用地部分的面积减少，上述土地合计面积低于清远顺博与清远市雄兴工业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合同》中约定的面积。

注 2: 因测绘误差, 清远顺博与银盏村民委员会签订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约定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14,904.9 m²) 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提供的《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报批剩余部分用地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明细表》(14,916 m²) 存在 11.1 m² 的差异, 故以面积较小的 14,904.9 m² 作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

注 3: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高新 2016 年度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清高管【2016】63 号) 记载的剩余未征收集体土地为 24.113 亩, 扣除集体建设用地 22.3574 亩 (14904.9 m²) 后, 即为集体林地面积 1.7556 亩 (1,171 m²)。

C、清远顺博与雄兴工业城的开发模式与土地问题, 广泛存在于国内各地, 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土地政策是政府招商引资的重要手段之一, 地方政府在城市规划确定后, 为了加速经济发展, 在未获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指标的情况下先行招商引资, 将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按照当时所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转让给企业开发使用, 并承诺为企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这种招商模式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地, 清远顺博所在的雄兴工业城中所有入驻企业均是以同样的方式开发并使用土地。在当地政府主导下, 清远顺博参照当时征地、办证及土地一级开发的费用标准支付了相关土地费用, 土地开发和使用获得政府许可, 事实上获得了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任何权益纠纷。

②土地使用问题的解决过程

A、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

经申请, 2014 年 10 月, 清远市人民政府将清国土资利用报[2014]122 号《关于审批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上报至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申请对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相关的集体土地 (未利用地) 进行征收。2015 年 4 月 29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粤国土资 (建) 字[2015]686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3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对清远市人民政府的请示作出批复, 同意将包括清远顺博占用的土地在内的集体未利用地 16.3984 公顷征收为国有土地, 并安排为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建设用地。

清远顺博通过清远市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程序，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面积为 51,174.09 m²，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6 年 11 月 22 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向清远顺博颁发了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5 号不动产权证，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期限至 2066 年 11 月 4 日。

B、集体建设用地租赁

经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民委员会多次沟通协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事宜，2015 年 11 月 26 日，三分之二以上银盏村民代表同意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清远顺博使用。2015 年 12 月 1 日，清远顺博与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村民委员会同意清远顺博租赁雄兴工业城 D6 地块中约 22.35735 亩（14,904.9 m²）的集体建设用地。合同约定：鉴于租赁土地即将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如土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可以按照现有条款继续续签。2017 年 5 月，清远顺博与银盏村民委员会续签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开展高新 2016 年度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清高管[2016]63 号），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得土地利用计划农转用指标共 668 亩，其中分配给清远顺博的年度计划农转用指标数为 23.8525 亩。目前该 23.8525 亩集体土地的征收手续正在办理报批，后续该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清远顺博将参与挂牌出让程序获取该用地。

C、集体林地

由于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集体林地不得用于非农建设，清远顺博目前已将该部分林地从公司厂区隔离出去，不再继续使用。

③ 建筑物的兴建情况

2010 年 9 月 10 日，清远顺博与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清远顺博将原料分选车间、

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楼等工程发包给中铁十八局承建。该施工项目取得了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清开建字第【0948】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清开建【666】号）以及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城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用地许可 B20161016号）。

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建设，清远顺博正在为上述办公楼、宿舍楼办理房产证。

④违规使用土地及兴建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曾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对清远顺博作出了清城国土资执法（批）决字【2013】6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清远顺博在非法占用的 70 余亩集体土地（地类：未利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建成总建筑面积 30,000 m²的办公楼及厂房。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对清远顺博的上述行为处以 521,580 元罚款及没收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至今未送达至清远顺博，清远顺博亦未执行该项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由雄兴发展缴纳。而且，自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对清远顺博作出行政处罚后至今已超过 36 个月，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一直没有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行政强制法》、法释[2000]8 号司法解释的规定，该行政处罚已不能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2015 年 3 月，鉴于公司当时申请挂牌新三板的要求，清远顺博就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请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意见，2015 年 3 月 27 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清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在土地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⑤解决措施

为彻底解决土地和建筑物产权的历史遗留问题，清远顺博已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了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产权证办理的工作计划，2016 年 11 月 22 日取

得 76 亩土地证后，清远顺博正在办理上述办公楼、宿舍楼的产权证，其余建筑物在取得剩余 23 亩土地证后办理产权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和杜福昌出具承诺，如因清远顺博在土地、房产、规划、建设等相关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清远顺博的任何权益受损，将由本人承担，确保清远顺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影响清远顺博的正常生产经营。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清远顺博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授权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清远顺博有违反城市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说明》，认为清远顺博除因非法占用 70 余亩集体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受过行政处罚外，未发现清远顺博存在其他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清远市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0 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对清远顺博的土地使用情况出具《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相关事项的说明》，经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核查，清远顺博自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工业园 D6 地块存在利用农村集体非建设用地从事生产建设的情况，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城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以清城国土资执法（批）决字【2013】6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清远顺博在上述期间的土地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清远顺博在土地利用方面不存在违法行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说明》，“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在清城区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被我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17年6月15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土地主管机关和土地、房屋不动产

权证书办证机关，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清远顺博在土地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给予清远顺博行政处罚；清远顺博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筑物的产权证。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清远市国土局对清远顺博尚未办理建筑物产权证的行为，不予以处罚。

2017年7月5日，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清远顺博目前已在雄兴工业城内D6号土地上投资建设了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建筑，清远市国土局已于2016年9月将雄兴工业城内D6号土地中的76.7611亩出让给了清远顺博，剩余20余亩土地正在办理征地报批手续，清远顺博在完善用地手续期间，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不会对清远顺博进行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4日，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认为清远顺博在土地使用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清远顺博未办理完成建筑物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承诺在2017年内、至迟2018年内为清远顺博解决剩余土地的出让问题。

2、机器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综合成新率	所在地
1	熔炉	6套	1,577.06	582.73	36.95%	本公司
2	熔炼炉二噁英治理活性炭系统工程	1套	919.13	585.65	63.72%	本公司
3	铸锭线设备	3套	464.10	284.56	61.31%	本公司
4	破碎机	1套	140.93	116.47	82.64%	本公司
5	熔炉	4组	1,631.08	1,189.41	72.92%	清远顺博
6	回转炉	3套	449.09	230.59	51.35%	清远顺博
7	叠锭机	8套	312.91	209.03	66.80%	清远顺博
8	煤气站	1套	98.16	52.92	53.91%	清远顺博
9	两段式热煤气发生炉	1台	81.24	53.64	66.03%	清远顺博
10	筛料机	4台	81.47	35.76	43.89%	清远顺博
11	铸锭设备	1套	97.26	59.55	61.23%	重庆博鼎

12	冶炼炉	2套	159.91	104.68	65.46%	重庆博鼎
13	天然气系统	1套	131.61	72.96	55.44%	重庆博鼎
14	环保设备	1套	112.69	62.66	55.60%	重庆博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通过自建方式，直接对外采购的机器设备较少。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增加情况如下：

年度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取得方式	供应商
2014	熔炼炉	1,152.02	自建	重庆琦峰窑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冶金材料厂、佛山市金常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嵊州市恒力机械有限公司等
2014	浮选设备	162.19	外购	苏州啸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叠锭机	76.07	外购	上海研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叠锭机	127.45	外购	上海研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	浮选设备	139.28	外购	苏州啸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5	破碎机设备	140.93	外购	湖北力帝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熔炼炉	619.88	自建（技改）	深圳市中创达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等
2016	10KV 配电工程	166.35	自建	重庆福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016	熔炼炉	89.98	自建（技改）	深圳市中创达热工技术有限公司等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自建（包括技改项目）或者定制采购，无市场统一价格进行比较，发行人设备采购经过采购申请流程、合同审批流程进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设备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交易价格是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660.61 万元，具体如下列表所示：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33.97	820.52	-	9,613.45
办公软件	73.66	26.50	-	47.16
合计	10,507.63	847.01	-	9,660.61

1、土地使用权

（1）取得产权证的土地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土地或共有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及履行程序	他项权利
1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39号	顺博合金	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地块（HC15-111-20）A地块	1,224.00	工业用地	2016.2.19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2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390号	顺博合金	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地块（HC15-111-20）B地块	98,676.00	工业用地	2016.2.19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3	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82415号	顺博合金	合川工业园区草街拓展区地块（HC15-111-20）C地块	2,850.00	工业用地	2016.2.19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4	212房地证【2013】字第1694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4,736.79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5	212房地证【2013】字第16954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11,094.23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6	212房地证【2013】字第16958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15,315.20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7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88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4,761.24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8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89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3,993.53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9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0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4,903.29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10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10,112.69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11	212房地证【2013】字第17192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牛角湾	12,914.70	工业用地	2003.4.30	出让，协议出让	抵押
12	212房地证	顺博	重庆市璧山区璧	12,334.17	工业用	2003.4.30	出让，协议	抵押

	【2013】字第17193号	合金	泉街道牛角湾		地		出让	
13	303房地证【2013】字第6269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5号	4.26	其他商服用地	2013.11.20	出让，客户抵账取得	无
14	303房地证【2013】字第62701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15号	6.79	其他商服用地	2013.11.20	出让，客户抵账取得	无
15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22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2#	14,793.00 (共有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24	出让，购买商品取得	抵押
16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24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7#	14,793.00 (共有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24	出让，购买商品取得	抵押
17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25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8#	14,793.00 (共有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24	出让，购买商品取得	抵押
18	101房地证【2014】字第32749号	顺博合金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栋19-1#	14,793.00 (共有面积)	商务金融用地	2014.12.24	出让，购买商品取得	抵押
19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58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2厂房	69,475.00	工业用地	2012.8.7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20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64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3厂房	58,096.00	工业用地	2012.8.7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21	204房地证【2015】字第32765号	顺博合金	合川区草街街道古圣路6号104厂房	25,491.00	工业用地	2012.8.7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22	303房地证2012T字第00040号	重庆博鼎	涪陵区清溪镇四合村五社	39,289.46	工业用地	2011.12.7	出让，挂牌出让	无
23	苏【2016】溧阳市0004548号	顺博江苏	增家路东侧、泓盛路西侧、宏昌路北侧	118,375.00	工业用地	2016.7.3	出让，挂牌出让	无
24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5235号	清远顺博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园	51,174.09	工业用地	2016.11.4	出让，挂牌出让	抵押

注 1：上表第 7-21 项所列示的土地上已兴建相关房产，并取得建筑物的产权证，由于重庆地区实施房地一体的房产政策，土地和房产均登记在同一产权证上，因此，在列示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时，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号重复。详见本章“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

注 2：上表 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941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954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958 号产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已由顺博合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相关抵押合同。经在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查询，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注 3：2016 年 12 月 8 日，顺博合金与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顺博合金将上表 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941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954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6958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188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189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190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191 号、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192 号及 212 房地证 2013 字第 17193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租赁给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顺博合金已办理厂房租赁备案，并取得由重庆市璧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合同登记备案【2017】字第【00001】号）。

注 4：上表 303 房地证 2012T 字第 00040 号土地，重庆博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注销程序。

（2）租赁集体建设用地

经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民委员会多次沟通协调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的事宜，2015 年 11 月 26 日，三分之二以上银盏村民代表同意将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清远顺博使用。2015 年 12 月 1 日，清远顺博与该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村民委员会同意清远顺博租赁雄兴工业城 D6 地块中约 22.35735 亩（14,904.9 m²）的集体建设用地。合同约定：鉴于租赁土地即将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如土地状况未发生变化，可以按照现有条款继续续签。2017 年 5 月，清远顺博与银盏村民委员会续签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商品和服务分类
1		顺博合金	3289497	2024.01.06	铝：铝锭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与清远顺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清远顺博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期限2013年6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

2013年6月4日，发行人与重庆博鼎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将九龙商标许可重庆博鼎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使用期限2013年6月4日至2024年1月5日。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获取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1	原料筛选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979.X	2024.11.10
2	一种铝锭用叠锭机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732.8	2024.11.10
3	一种铝水转运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788.3	2024.11.10
4	一种用于铝锭表面打字的打印机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832.0	2024.11.10
5	一种铝锭铸造车间用环保装置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898.X	2024.11.10
6	一种脱模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745.5	2024.11.10
7	一种除铁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420665649.0	2024.11.10
8	铝水冷却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520498550.0	2025.07.10
9	加热炉热循环系统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520502538.2	2025.07.13
10	一种铝锭连续生产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520506019.3	2025.07.13
11	废铝回收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520500071.8	2025.07.10
12	铝水过滤设备	顺博合金	实用新型	ZL201520500697.9	2025.07.10
13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金属分选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755504.X	2024.12.05
14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气体净化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399.8	2024.12.22
15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温控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462.8	2024.12.31
16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杂质隔离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508.6	2024.12.31
17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熔炉加温装置的燃烧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439.9	2024.12.31

	嘴				
18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熔炉冷却装置的冷却池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044.9	2024.12.22
19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废渣回收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755823.0	2024.12.05
20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推杆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755688.X	2024.12.05
21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加温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438.4	2024.12.31
22	一种铝合金生产线用的熔炉余热利用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161.5	2024.12.31
23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熔炉净化装置的净化池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164.9	2024.12.22
24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熔炉冷却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304.2	2024.12.22
25	一种用于铝合金生产线的进料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420755745.4	2024.12.05
26	一种具有自动预热功能的陶瓷除杂质铝液出口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253.1	2026.06.14
27	一种铝锭堆积用脚垫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254.6	2026.06.14
28	一种具有自动预热功能的陶瓷除杂质铝液引流槽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345.7	2026.06.14
29	一种带式磁选机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994.7	2026.06.14
30	一种干筛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359.0	2026.06.14
31	一种过滤筛网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255.0	2026.06.14
32	一种具有储热功能的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329.8	2026.06.14
33	一种铝锭脚垫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3292.2	2026.06.14
34	一种具有储热功能的加压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251.2	2026.06.14
35	一种高效磁选机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274.2	2026.06.14
36	一种线缆回收用铜米粒和塑料粒子多级分离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228.2	2026.06.14
37	一种磁选机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303.3	2026.06.14
38	一种环保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3195.3	2026.06.14
39	一种加压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255.X	2026.06.14

40	一种电缆回收清洁分离装置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269.X	2026.06.14
41	一种环保型双管道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3192.X	2026.06.14
42	一种磁性物质分离输送线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8360.4	2026.06.14
43	一种双管道环保型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83191.5	2026.06.14
44	一种废旧线缆破碎清洗系统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213.6	2026.06.14
45	一种低污染双管道热交换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230.X	2026.06.14
46	一种长寿命双管道燃烧炉	清远顺博	实用新型	ZL201620572253.0	2026.06.14
47	脱模装置	重庆博鼎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20.9	2026.08.12
48	熔炉废渣回收装置	重庆博鼎	实用新型	ZL201620875621.9	2026.08.15
49	熔炉余热利用装置	重庆博鼎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18.1	2026.08.12
50	熔炉加温装置	重庆博鼎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280.8	2026.08.12
51	加热炉热循环装置	重庆博鼎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10.5	2026.08.12
52	熔炉气体净化装置	重庆博鼎	实用新型	ZL201620871308.8	2026.08.12

4、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soonbest.com	顺博合金	2004.11.30	2020.11.30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自动熔炉温度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1345654 号	2016SR 167037	2015.10.22	2016.7.5	原始取得
2	铝锭生产熔炉净化装置控制系统软件 V1.0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1345659 号	2016SR 167042	2015.12.2	2016.7.5	原始取得
3	自动熔炉废渣回收装置	清远顺博	软著登字第 1345664 号	2016SR 167047	2015.12.17	2016.7.5	原始取得

控制系统软件 V1.0						
-------------	--	--	--	--	--	--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经营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亦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合）环排证【2016】125号	规定污染物允许排放类型及排放总量	2017.11.02	申请取得	加强环保规范，使生产经营过程污染物排放达标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82960479	允许进出口海关报关	长期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可在规定的地域或口岸范围内开展报关业务
3	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50130001	允许进口可作为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	2018.11.17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可作为国内收货人，从国外进口固体废弃物作为生产经营的原材料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02301	允许进出口贸易	未规定有效期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可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
5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500117【2017】004	进行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2018.02.15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可进行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6	重庆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	合川公备字【2017】0011号	废旧物资（含废旧金属）回收、销售	未规定有效期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可进行废旧物资回收、销售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字500382012033	普通货运	2021.3.22	申请取得	发行人可开展铝合金锭及废旧物资的货物运输

注：发行人2017年经营范围新增“废旧金属回收”，目前已获得重庆市合川区商务局备案证明，并于2017年9月获得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备案登记。

（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800-2013-000794号	规定污染物排放类型及排放标准	2019.09.06	申请取得	加强环保规范，使生产经营过程污染物排放达标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8960165	允许进出口海关报关	长期	申请取得	清远顺博可在规定的地域或口岸范围内开展报关业务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56463	允许进出口贸易	未规定有效期	申请取得	清远顺博可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贸易
4	高新技术企业证	GR201644003838	鼓励企业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知识产权。	2019.11.29	申请取得	清远顺博在规定期限内可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23727	普通货运	2019.12.31	申请取得	清远顺博可从事普通货物运输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博鼎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渝（涪）环排证【2014】130号	规定污染物允许排放类型及排放总量	2017.12.03	申请取得	加强环保规范，使生产经营过程污染物排放达标

注：重庆博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铝水，由铝水供应商负责物流运输；销售铝合金锭，由

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重庆博鼎未开展运输业务，无需申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实际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兼营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贸易；发行人子公司清远顺博主营业务为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兼营货物进出口贸易；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鼎主营业务为铝合金锭（原材料为铝水）的生产、销售；发行人子公司顺博江苏正在投资建设，尚未投产；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璧康和香港顺博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注销；璧山分公司已停产，未开展实质业务，目前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进行上述业务需取得下列资质：

序号	主营/兼营业务	需取得的资质
1	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主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2	废旧金属回收（兼营）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
3	进出口货物（兼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进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体废弃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经营资质。

3、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认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查询经营资质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均处于有效期（相关证书记载有效期限的）。发行人、清远顺博和重庆博鼎经营稳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相关经营资质可继续维持、申请续期或换发新证，因此，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资质或重要认证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锭，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实践经验，持续投入进行技术改进、设备调试改良及工艺流程改进。公司在废铝预处理和熔炼过程中使用的工艺和技术，主要包括电磁涡电流分选技术、双室反射炉工艺、低温熔铸工艺、余热利用技术等，技术运用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高耐磨压铸铝合金锭工艺质量控制	基础研究	行业先进
2	发动机缸盖新材料研发	基础研究	行业先进
3	新型精细分选金属振动装置的研制	基础研究	行业先进
4	快速直观控制熔炉温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基础研究	行业先进
5	高效熔炉进料装置的研发	基础研究	行业先进

（三）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及清远顺博设立研发中心，由其组织实施各项研发活动。研发中心由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在公司开展新产品试制、新技术、新装备研发时，由研发中心组织技质部、生产部、物资部、销售部等部门相关人员制订研发计划，根据研发立项、审批、试验等流程开展相关研发活动。

2、研发流程

发行人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置的研发和新产品的生产试制，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增加客户对产品使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1）新产品试制流程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的特性要求进行新产品试制。新产品主要指公司此前未生产过此类牌号的产品或公司已生产过此类牌号产品，但第一次为某客户提供该产品。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1	接收定单	了解客户对新产品性能的要求	销售部
2	开会研究	对客户提出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	研发中心、销售部、生产部、技质部、物资部、财务部
3	采购物资	通过可行性分析后，由物资部根据需要安排采购部采购物资	物资部
4	工艺流程及技术指标制定	根据产品特性完善工艺流程以及制订相关技术参数指标	研发中心、技质部
5	小批量生产试制	根据工艺流程及技术指标开始小批量生产试制	生产部
6	客户反馈	客户对试制产品提出反馈意见	销售部
7	反馈回复	组织各部门开会，分析原因，并及时回复客户	研发中心、销售部、生产部、技质部、物资部
8	批量生产	客户反馈无问题，或产品存在问题，经过工艺流程改进及技术指标调整，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销售部、生产部
9	售后服务	-	销售部、技质部

（2）新技术、新装置研发流程

发行人开展新技术、新装置的研发活动，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序号	项目阶段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一、立项申请			
1	制订研发计划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调查国内外市场和重要客户的技术现状和改进要求，编制新产品的研发计划	研发中心、销售部
2	组成项目小组	根据研发计划中的不同研发项目，确定各项目小组	研发中心、技质部、生产部
3	项目可行性分析评估	各项目小组对负责的研发项目进行详细调研与可行性分析	研发中心、技质部、生产部、财务部
4	完成项目立项	经评估可行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立项	研发中心
二、项目实施			

1	拟定初始过程流程图	根据项目特点，制订流程图，按流程分步实施	研发中心、技质部、生产部
2	购置相关机器设备并进行调试（如有）	如需购进相关机器设备，在进行调试后开始使用	研发中心、采购部
3	进行小批量试制	进行小批量生产试制，并评估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是否达到先进标准	研发中心、技质部、生产部、物资部
三、项目检查			
1	制订检查计划	研发中心制订日常检查计划，并负责落实执行	研发中心、技质部
2	对项目进行评估	对项目进展情况、主要成果、技术创新、应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以确定项目是否变更或终止或继续开展	研发中心、技质部、财务部
四、项目管理			
1	知识产权申请	在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原创性的技术，符合相关要求的，向有关部门申请相关技术保护	研发中心
2	原始资料存档	对项目研发过程中所有的原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研发中心

3、技术储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多项研发技术，为公司提高铝回收利用率、降低能耗、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和储备。除发行人的“加热炉热循环系统”、“一种再生铝晶粒细化工艺及再生铝处理工艺”等发明、清远顺博的“一种压铸铝合金”、“一种表面性良好的铝合金”、“一种耐腐蚀压铸铝合金”以及“一种易阳极氧化的耐腐蚀压铸铝合金”等发明正在申请发明专利外，其他 52 项技术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具体参见本章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除上述已获得及正在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特点及效果	达到目标
1	手机外壳和中板压铸铝合金材料研制	用压铸铝合金逐步代替变形铝合金生产手机外壳和中板，降低加工成本，提高效率。	行业先进
2	铝合金产品晶粒细化技术	使铝锭截面组织排列更加均匀、细化，提高产品强度、可塑性，改善铸件气密性，减少裂纹，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行业先进
3	铝合金产品气体杂质	利用在线旋转设备除去气体杂质，使铝锭含氢	行业先进

	控制	量由 0.3ml/100g 下降至 0.2ml/100g, 针孔度由 3 级以内提升至 2 级以内, 提高产品质量。	
4	铝锭产品杂质含量控制	通过改进除渣工艺, 降低精炼剂用量, 达到降低含渣量的目的。	行业先进
5	反射炉节能技术	通过对炉体结构进行优化, 合理组织燃烧, 利用高温余热, 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行业先进

4、激励机制

发行人及清远顺博制定了《员工薪资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与奖励管理办法》以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与奖励办法》等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对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考核标准以及激励措施作了明确规定, 对公司技术保持先进性、有效性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四）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6,142.16	10,778.69	9,971.87	10,340.58
营业收入(万元)	177,217.95	306,519.06	290,228.36	315,264.4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52%	3.44%	3.28%

八、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 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为 GB/T 1173-2013 铸造铝合金锭国家标准, GB/T 15115-2009 压铸铝合金国家标准。

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 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并严格按照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 制定了相关的具体操作规范, 确保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 ISO/TS16949:2009 的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顺博合金	2018.09.14	汽摩用铝合金锭和铝合金制品的生产
2	清远顺博	2018.05.21	汽车用铝合金锭的制造
3	重庆博鼎	2018.09.14	汽车用铝合金锭的生产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建立了科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了质量检测设备和质检人员，对原料采购、入库、检验、分选以及产品的生产、运输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严格按照产品标准和服务管理要求实施控制。公司建立了产品检验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择优精选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经过严格的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符合标准；对生产全过程实施全程监控、分段负责，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杜绝不合格产品出厂；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做好用户的使用指导工作，关注顾客意见与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受到客户的好评，在各级质量监督抽查中均为合格，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与客户之间也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及杜福昌等四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顺博有限的全部资产，现均已办理完毕资产的转移手续。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

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仅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具备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互相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做出经营决策，独立行使经营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再生铝合金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杜福昌等四人。报告期内，除王真见持有重庆涛博15%股权和缙云山创投15%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之外未投资其他企业，而重庆涛博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业务，缙云山创投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资产管理等（成立至今未开展实质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而且，实际控制人也未在其他再生铝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因此，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重庆涛博和缙云山创投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王增潮	30.6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真见	29.3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长
3	王 启	7.6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杜福昌	7.69%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本公司控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清远顺博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重庆璧康	收购废旧金属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香港顺博	未开展实际的运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重庆博鼎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	公司控股子公司	60.00%
顺博江苏	生产、销售铝合金锭，目前处于建设期	公司控股子公司	57.14%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2）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以上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持有该司 15% 股权，关联自然人杜林台控制的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该司 33% 股权，关联方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司 50% 股权，具有重大影响。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关联自然人王芳霏担任该司非执行董事，具有重大影响。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	关联自然人王芳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关联自然人王芳霏和杜子毅共同控制该司，合计持股 100%。王芳霏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工业硅	实际控制人王增潮之侄子的配偶张瑜、王增潮之配偶的姐夫包兴宝担任该司董事长、董事，张瑜和包兴宝非王增潮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是由于该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重庆顺中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	王真见曾持有其 80% 的股权，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将所持重庆顺中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人士曹陈军，亦不再担任该司任何职务。
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关联自然人杜林台、杜子毅父子共同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杜林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更名为“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女儿的配偶王波的父母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100%。
武义玖艺工贸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金属制日用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女儿的配偶王波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司 51%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 19 日，王波将

		上述股权全部权转让，并不在该司担任任何职务。
永康市华亚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用品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潮女儿的配偶程俊超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福州福众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潮女儿的配偶程俊超，持有其 60% 股权。
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梁萍女士投资的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重庆成就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的姐姐王冬莲持有该司 40% 股权。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监事李蹕担任该合伙企业的副总经理。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公司监事李蹕系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公司监事李蹕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起担任该司董事职务。
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关联方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司 50% 股权，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真见的女儿王芳周担任该司执行董事。该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销。
重庆诚可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的女儿王芳周担任该司副总经理。
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持有 15% 股权（出资额 75 万元），并担任该司董事，对该司具有重大影响。
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曾担任该司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
四川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	实际控制人王真见曾担任该司董事职务，并于 2015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服务	独立董事李华容持有该司 33.4% 股权（认缴出资额 66.8 万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该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成立。
永康市豪萌投资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后续拟经营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启女儿王晓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该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成立。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由重庆九龙金属回收有色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00107000040096
法定代表人:	王芳霏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中窑社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芳霏持有 55% 股权，杜子毅持有 45%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业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橡胶制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②对外投资

根据重庆九龙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保荐机构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九龙现对外投资设立 3 家公司，分别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格林曼园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销）。

A、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3903）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8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626938433
法定代表人:	张国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11 号 2 幢 6-9
注册资本:	46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6.13%，重庆九龙持股 5.03%，其余股东持股 68.84%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B、重庆格林曼园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格林曼园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320495241U
法定代表人:	漆涛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小沔镇金土村九社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漆涛持有43%股权, 重庆九龙持有35%股权, 陶雪松持有11%股权, 张清持有7%股权, 薛金华持有4%股权。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 水产品养殖、加工、销售, 苗木、花草栽种、销售, 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从事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凭资质等级证书执业),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C、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动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718D1Q
法定代表人:	王芳周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780号1幢19-3#
注册资本:	8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重庆九龙持有50%股权, 高鹰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备注:	该公司已于2017年2月24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金额	29.21	2,071.60	2,237.56	2,392.34

关联采购占工业硅采购比例	0.36%	13.59%	13.61%	13.51%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2%	0.73%	0.82%	0.80%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宇虹冶金采购硅的交易每年均在下半年发生，2016年发行人向宇虹冶金采购硅 2,071.60 万元。工业硅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能，按照电的来源可以分为水电型生产企业（主要使用水力发电）和火电型生产企业（主要使用煤发电）。其中水电型生产企业大多位于水资源相对丰富的区域，受枯水季节的制约，通常生产周期集中在每年的 5-11 月。发行人为平衡工业硅的日常需求，通常会在每类企业中均选择数家企业作为供应商，以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其中宇虹冶金为水电型生产企业，因此每年发行人与其的交易集中发生在下半年。2017 年 1-6 月，不属于宇虹冶金每年的生产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宇虹冶金的持续采购，在此期间仅发生了金额为 29.21 万元的单笔采购，为宇虹冶金上年度生产的存货。

①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铝合金锭主要是铝硅合金锭，硅作为生产过程所需的除铝之外的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对其品质、供货周期、价格、供货及时性等有严格要求。由于西南地区企业生产硅所需要的能源动力主要来自于利用水电站发电产生的电力等，受自然条件等限制各生产企业年生产周期均相对较短，供货情况不及时情形时有发生。而公司生产过程需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货及时的硅，宇虹冶金位于四川省德昌县境内，其产品质量、定价、供货及时性等均符合公司需求，其作为公司硅采购渠道的补充，能够平衡公司硅的稳定采购和供应，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②关联采购公允性分析

本公司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具体为依据中国铁合金在线网站上月 20 日-30 日不通氧 553 硅，在四川地区的主流成交报价均价（黄埔到岸价）下浮 200 元/吨作为当月结算单价（下浮价格相当于重庆地区到岸相比广州黄埔到岸节约的运费）。

由于供应商承担的运费以及采购时间都是影响硅采购价格的因素，因此选择关联采购价格的可比价格宜剔除运输距离和采购时间的影响因素。2014年-2016年，发行人位于重庆地区的生产基地对宇虹冶金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对宇虹冶金采购总额 97.93%、96.91%、70.67%（清远基地占比 29.33%）：发行人 2014年和 2015 年对宇虹冶金的采购基本来自重庆合川生产基地，因此，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对宇虹冶金采购硅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合川生产基地在各年度宇虹冶金供货期间内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硅的价格为可比价格，2016 年区分重庆生产基地和清远生产基地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硅的价格为可比价格，2017 年 1-6 月，以向其他所有供应商采购的硅的价格为可比价格。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对比如下，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的差异较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很小。

A、2014 和 2015 年合川基地向宇虹冶金采购硅价格的公允性比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单价（元/吨）	8,797.12	10,897.68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工业硅单价（元/吨）	8,412.75	10,963.97
差异率	4.57%	-0.60%
关联交易差价的影响金额（元）	977,650.28	-148,528.54
影响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0%

B、2016 年重庆基地和清远基地向宇虹冶金采购硅价格的公允性比较

项目	2016 年	
	重庆顺博	清远顺博
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单价（元/吨）	7,929.95	8,137.13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工业硅单价（元/吨）	8,532.32	8,566.72
差异率	-7.05%	-5.01%
关联交易差价的影响金额（元）	-1,432,828.07	
影响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C、2017 年 1-6 月向宇虹冶金采购硅价格的公允性比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单价（元/吨）	9,401.7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工业硅单价（元/吨）	9,015.80
差异率	4.28%

关联交易差价的影响金额（元）	11,990.85
影响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07%

最近两年，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宇虹冶金之间的采购定价模式决定了其价格变动相对于市场行情的实时波动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因而在硅价波动较大的时期内，公司对宇虹的采购价格相比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就可能存在或高或低的差异。最近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宇虹冶金的持续采购，仅有金额较小的单笔采购，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

本公司与宇虹冶金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关联采购的持续性和审批

宇虹冶金作为与公司多年合作的工业硅主要供应商之一，能够及时向本公司供应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的工业硅，并且能够优先保证本公司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将持续向宇虹冶金采购工业硅。同时，随着公司产量不断提升，产能逐步释放的现实需求，也降低了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亦积极稳步发展其他工业硅供应商，如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等。

为了规范公司与宇虹冶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每年年初将合理预计向宇虹冶金的采购规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采购规模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将根据超过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宇虹冶金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原材料供应及产品质量稳定；公司向宇虹冶金采购的工业硅以市场价为基础，关联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相关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97.45 万元、127.55 万元、142.77 万元、72.34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之一的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锭 125.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5%，占比非常小。

（2）采购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杜林台、杜子毅父子共同控制的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原为“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购买两辆非营运轿车用于日常接待，交易金额为 6.11 万元（不含税），交易定价参照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车辆账面净值。

（3）关联担保

鉴于再生铝行业对资金需求量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银行票据、国内信用证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对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间接融资提供了相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事项	履行情况
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龙坎支行：31000248-2013 年小支（抵）字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龙坎支行：0310000248-2014（llp）00077-2 和 0310000248-2014（llp）0007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	顺博合金	4,9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	履行

增潮			庆分)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拓七 021、2013 年最高保字第拓七 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4,9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分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拓七 039 号、2015 年最高保字第拓七 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重庆分行 2015 年高质字第拓七 005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8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4,00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重庆分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国直 011 号、2016 年最高保字第国直 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重庆分行 2016 年高质字第国直 001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1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璧建（2013）基建 01 号-个保 01 号、璧建（2013）基建 01 号-个保 0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和《家庭同意连带担保责任决议书》，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2014 璧建最高额保证 001 号、2014 璧建最高额保证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家庭借款协议》、《家庭同意连带担保责任决议书》，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 4 亿元额度，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9,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 2,200 万，贸易融资额度 6,300 万，国内信用证额度 14,000 万，定向保理额度 8,000 万。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5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2016 璧建授信 66 号-最高保 01 号、2016 璧建授信 66 号-最高保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履行完毕

			年7月11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王真见、王增潮	顺博合金	3,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2016 璧建授信 66 号-最高保 01 号、2016 璧建授信 66 号-最高保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3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2017 璧建最高额保证 052 号、2017 璧建授信 052 号-最高保 01 号、最高保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 1312501、1312502 号和北 131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2,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 15049《最高额质押合同》、北 15049《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1,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北 16056《最高额保证合同》、北 16056《最高额抵押合同》、北 16056《最高额质押合同》，为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两江 17076《最高额保证合同》、1707601《最高额质押合同》，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个高保字第 DB1300000058083、DB1300000058084、DB1300000058086、DB1300000058088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和公高保字第 DB130000005809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	顺博合金	1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个高保字第 DB1400000026050、 DB1400000026052、 DB1400000026057、 DB140000002605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2604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 ZH1400000030225-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顺博合金在该行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期间 1.5 亿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清远顺博在该行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7 年 3 月 5 日期间 3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清远顺博	3,000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顺博合金	13,2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个人保证书》，为顺博合金在该行 1.32 亿最高债务额度内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重庆博鼎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龙坎支行：0310000248-2015 年（小支）字 0073 号-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正在履行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	重庆博鼎	2,9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ZB8308201300000002 号、ZB830820130000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王启	清远顺博	4,800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深发佛三水额保字第 20120323001-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销售区域布局，实现西南、华南、华东等多区域的协同和互补效应，经顺博合金 2016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顺博合金在江苏设立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基地顺博江苏，持有其 50% 的股权。顺博江苏的其他股东程俊超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增潮的子女的配偶，持有其 24% 的股权；王波系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启的子女的配偶，持有其 23%的股权；吴庆春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真见的配偶的妹夫，持有其 1%的股权，不属于王真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次顺博江苏的设立属于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2016年9月，程俊超和王波已将其持有的顺博江苏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宇虹冶金		--	4.15	4.15
	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		6.11	--	--
预付账款	宇虹冶金	58.11			

三、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关联股东进行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作出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方能进行该等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九）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

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订立对外担保合同应当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还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做出该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因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的，则该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下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四）虽然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或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 3 名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如下：

（一）2014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采取存货质押及关联方重庆九龙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拟与关联方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德昌县宇虹冶金有限公司实施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瀚华担保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 名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博鼎铝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重庆博鼎提供不超过 2,900 万元的担保金额，该项议案履行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清远顺博拟向银行申请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

4、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2015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4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奇峰工具采购铝合金锭 125.82 万元（不含税），该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奇峰工具仅进行过该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未超过上述金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包括奇峰工具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多项议案。

发行人向奇峰工具购买铝合金锭，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拟与宇虹冶金实施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清远顺博拟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年。

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2016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顺博合金江苏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拟与宇虹冶金实施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关联采购，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发行人与程俊超、王波、胡金明、吴庆春共同投资设立顺博江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江苏设立生产基地和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两项议案。

2016年2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顺博合金江苏生产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16年内接受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王增潮及其配偶、关联方九龙投资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期限为1年，融资年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2016年度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9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交易，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2017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2月，发行人向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两辆非营运轿车，成交金额为6.11万元（不含税）。

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了包括众心驰恒关联交易事项在内的多项议案。

2、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向重庆众心驰恒商贸有限公司购买两辆非营运轿车，成交金额为6.11万元（不含税），交易定价参照截至2016年11月底车辆账面净值。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

同日，独立董事唐尧、李华容、梁萍作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非营运轿车这项关联交易。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关联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杜福昌也进行了回避。

3、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接受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及其配偶、王增潮及其配偶、关联方九龙投资为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融资期限为1年，融资年发生额不超过15亿；同意公司在2017年度拟与宇虹冶金实施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关联采购，宇虹冶金向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业硅原材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3名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公司2017年度拟接受关联方担保以及与宇虹冶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2月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与关联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杜福昌也进行了回避。

4、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13年度至2016年度发生的与宇虹冶金、奇峰工具、众心驰恒、接受关联方担保等

全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王真见、王增潮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该项议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公平、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关联交易及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措施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内部和外部双重监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了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落实并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及杜福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

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真见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增潮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吴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 琿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唐 尧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李华容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梁 萍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真见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增潮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江华先生，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重庆德昌实业有限公司贸易部业务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重庆环松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东北办事处业务员、黑龙江省省区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重庆银钢集团销售公司市场部部长；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重庆凌翔实业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重庆欧凯电器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重庆垣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 6 月起任顺博有限销售部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顺博有限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顺博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顺博合金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顺博合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顺博合金董事、副总经理。

王琿先生，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融系，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2004 年至 2007 年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规划部；2007 年至 2011 年任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证券部经理、证券法务部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顺博有限董事会秘书。2013 年 5 月起任顺博合金董事、董事会秘书。

唐尧先生，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1986 年至 1997 年任西南师范大学教师；1997 年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教师。现任顺博合金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华容女士，出生于 195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数学系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系统工程与金融管理），1982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西南师范大学数学与财经学院教师，2006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2016 年 6 月至今退休返聘为副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顺博合金独立董事、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退休返聘），著有《基础会计》、《财务会计学》、《中级财务会计》等著作。

梁萍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交通大学会计专业，西南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重庆矿山机器厂主办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重庆隆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重庆隆创动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2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顺博合金独立董事、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财经与贸易学院副教授、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罗 乐	监事会主席、技质部副部长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左 雷	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外贸主管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李 蹕	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罗乐先生，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业学校，大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起历任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技质部技术员、副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顺博有限监事、技质部副部长；2013 年 5 月起任顺博合金监事、技质部副部长。

左雷先生，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采购部外贸员、外贸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顺博有限监事、采购部外贸主管；2013 年 5 月起任顺博合金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外贸主管。

李蹕先生，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高级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投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兼任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北京统和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顺博合金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王增潮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吴江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 琿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吕路涛	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王增潮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吴江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琿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吕路涛先生，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在读研究生，ACC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分析岗、财务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重庆长安伟世通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及董事会秘书；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嘉士伯中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 ACCA 兼职讲师；2016 年 4 月加入公司，2016 年 6 月起至今任顺博合金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增潮

王增潮先生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罗乐

罗乐先生简历请见本章节之“（二）监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5月23日，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全体发起人提名，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真见先生、王增潮先生、杨廷文先生、王琿先生四人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唐尧先生、李华容女士、梁萍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止。2015年2月，杨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及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吴江华先生担任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真见、王增潮、吴江华、王琿、唐尧、李华容、梁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唐尧、李华容、梁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由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2日。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5月23日，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金正洁女士、罗乐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左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3年5月23日起，至2016年5月23日止。

2016年6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乐、李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左雷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由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2日。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增潮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杨廷文先生、吴江华先生、蒋秀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世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王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2月4日，公司副总经理杨廷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一职。2015年11月3日，公司重新聘任杨廷文为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工作。

2016年4月29日，公司财务总监孙世勇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申请辞职，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世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吕路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为3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真见	10,576.8000	29.3800%	董事长
2	王增潮	11,034.3001	30.6508%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吴江华	12.0000	0.0333%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 琿	30.0000	0.0833%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唐 尧	--	--	独立董事
6	李华容	--	--	独立董事
7	梁 萍	--	--	独立董事
8	吕路涛	--	--	财务总监
9	罗 乐	3.0000	0.0083%	监事会主席
10	左 雷	--	--	监事
11	李 蹕	--	--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 启	系董事长王真见的哥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766.9001	7.6858%
2	杜福昌	系董事长王真见的姐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766.8999	7.6858%
3	王冬贞	系董事长王真见的妹妹	245.4000	0.6817%
4	夏跃云	系董事长王真见的妹妹王冬贞的配偶	952.2600	2.6452%
5	吴德法	系董事长王真见的配偶的哥哥	246.4000	0.6844%
6	包中生	系副董事长王增潮的岳父	900.0000	2.5000%
合 计			7,877.8600	21.8829%

（三）上述人员各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股，比例-%

姓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王真见	10,576.80	29.38	10,576.80	29.38	7,051.20	29.38	7,051.20	31.13
王增潮	11,034.30	30.65	11,034.30	30.65	7,356.20	30.65	7,356.20	32.48
吴江华	12.00	0.03	12.00	0.03	8.00	0.03	8.00	0.04
王 琿	30.00	0.08	30.00	0.08	20.00	0.08	20.00	0.09
吕路涛	--	--	--	--	--	--	--	--
唐 尧	--	--	--	--	--	--	--	--
李华容	--	--	--	--	--	--	--	--
梁 萍	--	--	--	--	--	--	--	--
罗 乐	3.00	0.01	3.00	0.01	2.00	0.01	2.00	0.01
左 雷	--	--	--	--	--	--	--	--
李 蹕	--	--	--	--	--	--	--	--
二、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王 启	2,766.90	7.69	2,766.90	7.69	1,844.60	7.69	1,844.60	8.14
杜福昌	2,766.90	7.69	2,766.90	7.69	1,844.60	7.69	1,844.60	8.14
王冬贞	245.40	0.68	245.40	0.68	163.60	0.68	117.60	0.52
夏跃云	952.26	2.65	952.26	2.65	634.84	2.65	634.84	2.80
吴德法	246.40	0.68	246.40	0.68	164.00	0.68	164.00	0.72
包中生	900.00	2.50	900.00	2.50	600.00	2.50	600.00	2.65

（四）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王真见	董事长	重庆涛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李华容	独立董事	重庆坚志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40%
梁 萍	独立董事	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李 蹕	监事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6 年度薪酬	备注
1	王真见	董事长	24.06	
2	王增潮	副董事长、总经理	22.62	
3	吴江华	副总经理	18.85	

4	王 琿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85	
5	唐 尧	独立董事	4.00	
6	李华容	独立董事	4.00	
7	梁 萍	独立董事	4.00	
8	吕路涛	财务总监	16.47	2016年6月7日开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9	罗 乐	监事会主席	10.31	
10	左 雷	职工代表监事	6.01	
11	李 蹕	股东代表监事	0.29	2016年6月2日经选举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李蹕除外）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公司还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免费宿舍。根据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享受税前每年 1 万元的津贴，监事享受税前每年 5,000 元津贴。除此之外，公司未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上述人员亦未在发行人的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或薪酬或享受津贴。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以及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每年 4 万元。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在本公司未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王真见	重庆博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顺博江苏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缙云山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关联方
2	李华容	西南大学	副教授（退休返聘）	无
		重庆坚志教育教育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之关联方
3	梁萍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无
		重庆九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之关联方
4	唐尧	西南政法大学	副教授	无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重庆市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重庆市行政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
		重庆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5	李蹕	天津亚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之关联方
		北京统和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珠海启辰星投资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	发行人之关联方
		深圳市双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之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副董事长王增潮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监事李蹕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用合同》，目前上述合同、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中。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方面的任何协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之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期限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人数
2013.05-2015.02	王增潮、王真见、杨廷文、王琿	唐尧、李华容、梁萍	7
2015.03-至今	王增潮、王真见、吴江华、王琿	唐尧、李华容、梁萍	7

公司最近三年均设立董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成员有 3 人，为王增潮、王真见和杨廷文。2013 年 5 月，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完善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组织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引进独立董事机制，以利于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新一届的董事会有 7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15 年 2 月，公司董事杨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补选吴江华先生为新任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 2016 年 5 月。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增潮、王真见、吴江华、王琿、唐尧、李华容、梁萍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其中唐尧、李华容、梁萍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原因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以及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限	成员	职务	人数
2014.01-2016.05	金正洁	监事会主席	3
	罗 乐	监事	
	左 雷	监事	
2016.06-至今	罗 乐	监事会主席	3
	左 雷	监事	
	李 蹕	监事	

公司最近三年都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成员为3名。股份公司阶段，为了完善股份公司的监事会组织结构，公司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监事会，金正洁为监事会主席，罗乐为股东代表监事，左雷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监督作用，其任职期限为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在此期间，未发生变动。

2016年6月2日，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乐、李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左雷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由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2日。

上述监事会成员变动原因系公司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而组建以及正常换届选举，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限	成员	职务	人数
2014.01-2015.02	王增潮	总经理	6
	吴江华、蒋秀林、杨廷文	副总经理	
	王 琿	董事会秘书	
	孙世勇	财务总监	
2015.03-2016.05	王增潮	总经理	5
	吴江华、蒋秀林	副总经理	
	王 琿	董事会秘书	
	孙世勇	财务总监	

2016.06-至今	王增潮	总经理	4
	吴江华	副总经理	
	王 琿	董事会秘书	
	吕路涛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管团队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各高管人员各司其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2015年2月，公司副总经理杨廷文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2015年11月，公司与杨廷文签订《劳动合同》，聘请杨廷文担任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工作。

2016年4月29日，公司财务总监孙世勇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经同意后，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吕路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为3年，自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

上述高管的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均保持稳定，继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战略方针和发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动，个别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作。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应的权力制衡机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和资产处置方案；（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作出决议；（9）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2）修改本章程；（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9）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

作出决议；（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规定

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通知、提案、表决及决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在规定事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应说明理由。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3）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向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05.23
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11
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1.22
4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1.10
5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4.09
6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05.08
7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10
8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8.22
9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0.10
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1.12
11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2.26
12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4.07
13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05.20
14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08.24
15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1.03
16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8
17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2.14
18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04.21
19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6.02
20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7
21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9.19
2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2.06
23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6.29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本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行使如下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作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召集、通知、表决及决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1）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2）召集：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④监事会提议时；⑤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⑥总经理提议时。（3）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4）表决及决议：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除特殊事项外，表决分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在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5.2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6.25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0.15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1.05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12.25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03.25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04.18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6.24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8.06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09.25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2.24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02.06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03.23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04.10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04.30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08.07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5.10.19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5.11.05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5.12.1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01.22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03.29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05.16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7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7.27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23
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08.29
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11.21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1.16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3.10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6.12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08.23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09.11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行使如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运作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1）召开：监事会会议有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2）通知：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3）表决及决议：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除 2014 年两次监事会议召开时间超过六个月外，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05.23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06.25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10.15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12.2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04.18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12.24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03.23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04.30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08.07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01.22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03.29
1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05.16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06.07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08.23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08.29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01.16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03.10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06.12
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08.23
2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09.11

除 2014 年度的两次监事会议召开时间间隔超过六个月外，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4 年度公司两次监事会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间隔召开，系公司对《公司法》相关规定理解存在偏差，非主观故意，但未对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该行为发生后，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设 3 名独立董事。经 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唐尧先生、李华容女士、梁萍女士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聘任唐尧先生、李华容女士、梁萍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选聘、任期、职权范围、独立意见发表等作了详细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1、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3）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以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至（5）项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具体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

定情形之一的；（2）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3）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4）公司现任监事；（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6）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3）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资本市场再融资或并购重组事务；（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7）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8）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外负责信息披露和对外联络，对内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督促其勤勉忠实履行相关职责，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5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定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2013年7月11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亦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2月，公司董事杨廷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补选吴江华先生为新任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董事长王真见、副董事长王增潮和独立董事梁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真见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组织研究并提出公司发展战略、结构调整等方面的建议；（5）调查、分析有关重大战略实施情况，提出改进、调整意见；（6）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7）对研究公司各职能部门提出的长远规划和重大项目时，为董事会审议提供参考意见；（8）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9）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李华容、梁萍和董事吴江华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华容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执行情况；（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与协调；（4）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5）审阅公司的半年和年度财务报告；（6）审阅会计师出具的管理建议书及公司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唐尧、李华容和董事王琿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唐尧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对董事、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梁萍、唐尧和副董事长王增潮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萍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和激励政策，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2）研究讨论公司年度薪酬计划和预算并提出建议；（3）研究讨论公司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4）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审查核实该等计划预算执行情况；（5）接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有关薪酬事项；（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相关工作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在土地使用、税务缴纳和环境保护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境保护和土地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之“（5）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和“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3）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建筑物”。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基本事实

2015年9月29日，重庆市合川区国税稽查局作出合川国税稽处【2015】7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缴顺博合金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在增值税退税申报、缴税申报、进项税转出等环节多退和少缴的增值税合计 2,968,872.74 元、因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不当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1,113,852.92 元，上述税款合计 4,082,725.66 元。其中，发生在报告期内的涉税行为应补缴的税款如下：2013 年，其间涉税行为应补缴增值税 58,559.12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194,403.80 元；2014 年，其间涉税行为应补缴增值税 179,887.25 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72,455.94 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合川地税稽查局作出合地税稽处【2015】1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缴顺博合金少缴纳的车船税 13,977.50 元、印花税 199,175.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33.60 元，上述税款合计 213,186.30 元。

合川国税稽处【2015】7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列举的发行人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各项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事项，是因为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税收政策理解偏差，导致在增值税退税申报、缴税申报、进项税转出等环节多退和少缴了增值税，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不当少缴了企业所得税，其中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从重庆璧山迁入重庆合川后办理税务登记，9 月 18 日取得福利企业资格认定，8 月、9 月不符合退税条件，且 2012 年 8 月未生产产品，没有应退增值税额，8 月申请退税款 51.33 万元为 2012 年 1 月至 7 月在璧山国税局缴纳的应退还未退完的增值税，不应退还；2012 年 9 月申报的退税收入中含有不属于退税收入的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涉及 9 月申请退税款 51.33 万元，不应退还。

（2）2012 年 10 月申报的退税收入中含有不属于退税收入的委托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涉及 10 月申请退税款 77.00 万元，不应退还。

（3）2012 年 11 至 2014 年 12 月已申请的精神残疾人郭世春的退税款 7.58 万元，由于郭世春不被认可为残疾人，不应退还，而公司认为精神残疾亦属于残疾人。

（4）2012 年 8 至 2014 年 12 月，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

消费的外购货物 199.41 万元，以及外购货物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折让 18.80 万元，合计税额 37.09 万元未作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公司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主要是电线电缆，用于合川厂区新增设备的配电及供电所用。

（5）2012 年 2 月至 4 月对宁波三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的货款 400.45 万元，2014 年 8 月至 9 月对四川隆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锭的货款 19.72 万元，受托加工铝合金锭的加工费 6.04 万元，公司未反映销售收入，共计未申报缴纳增值税 72.46 万元。

上述客户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不愿支付货款，后来经营不善，发生了严重的财务困难，拖欠银行到期贷款，其法人代表不知去向，工厂处于关闭停产状态，公司认为上述货款收回的可能性自始至终就比较小，因而公司不认为具备收入确认的条件。

（6）2013 年 5 月出售 2004 年购买的货车，未申报增值税 0.09 万元。

（7）2012 年至 2014 年上述未确认销售收入，以及残疾人工资、福利费、折旧、利息等费用未按规定扣除，导致企业所得税合计少缴 111.39 万元。在上述相关期间，公司发放给残疾人员工的部分人员工资以及租房补贴、交通补贴、生活补贴的加计扣除不符合税法规定，在建工程转固后计提折旧、税前扣除时未到税务部门备案，银行贷款计提利息、税前扣除时未取得银行计息单据。

2、解决措施

收到国税稽查局和地税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后，顺博合金立即组织公司内部自查，对所涉及的会计、税收环节逐一进行核查比对。经自查，主要原因系财务人员对相关会计、税收政策的理解存在一定的偏差，导致多退或少缴相关税款。

根据《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顺博合金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1 日向重庆市合川区国税局、合川区地税局及时足额缴纳了 5,731,239.38 元、230,639.79 元的税款及滞纳金。

3、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补缴税款系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税收政策理解偏差所致，非主观故意行为。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人员培训学习计划，定期邀请财税专家授课培训以及安排财务人员自主学习税务相关知识，做到及时掌握最新税收政策，并得到正确理解。

在补缴的增值税中，发生在 2013 年-2014 年的涉税行为所补缴的增值税仅为 23.84 万元，报告期内应补缴的增值税金额较小；在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中，主要是 2013 年涉税行为所补缴的税款，2014 年涉税行为所补缴的企业所得税仅为 7.25 万元，报告期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金额逐年大幅减少。

税务处理决定，是指有关税务部门按照一定的税务规章制度对某事项进行处理。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范畴。公司本次补缴税款的税务处理，不具有惩罚性质，而行政处罚具有明显的惩罚性质，二者存在本质区别。2015 年 9 月 29 日，重庆市合川国税稽查局作出《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川国税稽不罚【2015】3 号），对顺博合金少缴的税款的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合川国税稽查局和地税稽查局分别就上述税务处理决定出具《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税务处理相关事项的说明》，认为《税务处理决定书》中所举的各项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做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

（二）香港顺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课税年度的税务申报文件

香港顺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成立后至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的是不活跃报税类型。香港顺博 2011 年首次纳税申报为未盈利状态，在第二次申报时，需由香港税务局向香港顺博发出税务申报通知。2014 年 4 月 2 日，香港税务局通知香港顺博填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课税年度的税

务申报文件，但是，由于香港顺博所委托的代办机构的工作疏忽，未能将上述通知转达香港顺博。由于香港顺博未能填报上述税务申报文件，2016年初，香港顺博被诉至香港裁判法院。同样由于代办机构的工作疏忽，法院传票亦未送达香港顺博。在香港顺博申请撤销注册期间，香港税务局于2016年6月27日再次发出通知，要求香港顺博于1个月内填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课税年度的税务申报文件。但是，代办机构未在填报截止日（2016年7月27日）前将该通知转达给香港顺博，导致香港顺博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填报上述文件。经向香港九龙城裁判法院查询，上述税务诉讼于2016年7月28日撤销。香港税务局于2016年6月27日发出的通知，直至2016年9月28日才由代办机构寄送至发行人，2016年10月17日，香港顺博已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通知所要求的税务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由于香港顺博所委托的代办机构的工作疏忽，未能将香港税务局的通知及时转达，香港顺博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填报税务申报文件，违反了香港《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但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刘林陈律师行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博已于2016年11月24日取得税务局局长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6年12月23日就该香港顺博申请撤销注册进行宪报公告，除非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上述公告刊登日期后3个月内收到香港顺博的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将香港顺博的注册撤销和解散。香港顺博对香港税务局并没有逾期未清缴的利得税项及/或罚款。香港顺博已于2017年4月完成了注销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增潮、王真见、王启及杜福昌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得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的的企业避免与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除发生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顺博合金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众会字（2017）第 57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顺博合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 5715 号）。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部分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璧康	2004.11	人民币 700 万元	重庆市	收购废旧金属	100%	100%

重庆博鼎	2010.01	人民币 3,000 万元	重庆市	加工和销售铝合金锭	60%	60%
香港顺博	2010.05	名义股本为 10,000 港元	香港	报告期内未进行实际经营	100%	100%
清远顺博	2010.06	人民币 8,000 万元	清远市	加工和销售铝合金锭	100%	100%
顺博江苏	2016.03	人民币 14,500 万元	溧阳市	加工和销售铝合金锭，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57.14%	57.14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设立顺博江苏，设立时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自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3 月工商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4 月注册撤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在无绝对控股地位的情况下将顺博江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和适当性分析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其中，控制的定义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内容，在母公司拥有被控制单位半数以下表决权的情况下，如果母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够实施控制时，这些被投资单位也应作为子公司纳入其合并范围，比如：（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实际工作中，在判断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形成控制且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不能仅仅根据投资比例而定，而应当贯彻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即使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上四个条件之一，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发行人能够决定顺博江苏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控制的认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顺博江苏 50%的股权比例，根据顺博江苏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顺博江苏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根据顺博江苏的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顺博江苏的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发行人董事长的王真见先生担任。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的职权约定，王真见先生可以代表发行人决定顺博江苏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认定。

综上分析，发行人虽然没有绝对控股顺博江苏，但是通过王真见先生行使执行董事职权，能够决定顺博江苏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认定，因此将顺博江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顺博江苏增加注册资本至 14,5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57.14%，在股权比例上实现对顺博江苏的绝对控股。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783,223.77	110,186,145.65	203,878,205.07	175,762,207.16
应收票据	136,710,994.19	111,394,864.74	84,612,692.53	51,384,991.31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63,175,972.55	504,451,727.66	421,984,951.97	462,035,880.52
预付款项	72,818,528.21	89,152,996.85	124,892,954.09	88,836,821.61
应收股利	-	--	1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7,713,505.37	8,083,328.45	4,139,426.57	6,508,831.33
存货	273,736,631.17	229,393,293.50	235,749,964.55	266,898,569.29
其他流动资产	15,023,757.27	5,750,565.92	6,427,743.40	15,886,807.2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962,612.53	1,058,412,922.77	1,081,815,938.18	1,067,314,10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0,500.00	2,645,513.33	2,554,033.30	2,476,657.3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60,038.06	8,435,085.26	2,152,802.99	--
固定资产	228,576,666.20	243,462,103.32	266,032,903.57	250,436,448.20
在建工程	102,013,937.79	47,489,912.00	1,429,021.73	20,482,851.73
工程物资	2,241,978.19			
固定资产清理	-	--	319,285.55	319,285.55
无形资产	96,606,149.16	102,483,993.60	64,698,498.31	53,272,414.30
商誉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0,528.89	15,216,778.47	9,678,278.23	9,745,01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6,869,798.29	419,733,385.98	346,864,823.68	336,732,668.68
资产总计	1,614,832,410.82	1,478,146,308.75	1,428,680,761.86	1,404,046,77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741,811.61	382,485,975.54	482,000,000.00	445,173,831.4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95,000,000.00	108,304,620.40
应付账款	147,676,808.22	82,497,564.15	46,109,102.96	145,929,738.70
预收款项	9,003,423.26	3,890,858.70	5,083,050.76	3,081,600.60
应付职工薪酬	4,376,413.70	6,755,796.41	4,439,512.70	3,189,592.48
应交税费	14,678,191.23	19,421,063.22	6,705,642.58	19,138,122.02
应付利息	416,000.00	457,600.00	--	2,043,370.55
其他应付款	3,023,278.50	2,914,776.69	17,420,050.34	15,606,16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26,000,000.00	19,0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8,915,926.52	574,423,634.71	675,757,359.34	754,467,04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32,000,000.00	58,000,000.00	77,000,000.00
递延收益	41,071,330.33	42,462,705.73	20,773,646.00	23,192,6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575.00	240,827.00	227,105.00	215,49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60,905.33	74,703,532.73	79,000,751.00	100,408,182.61
负债合计	736,276,831.85	649,127,167.44	754,758,110.34	854,875,226.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40,000,000.00	226,500,000.00
资本公积	147,768,407.64	148,533,010.72	268,533,010.72	207,783,010.72
其他综合收益	1,640,925.00	1,364,686.33	1,286,928.30	1,221,158.76
专项储备	149,193.68	--	--	--
盈余公积	23,939,987.35	23,939,987.35	14,729,293.37	10,458,861.82
未分配利润	264,182,221.34	235,150,710.31	132,538,833.20	88,836,1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797,680,735.01	768,988,394.71	657,088,065.59	534,799,228.98
少数股东权益	80,874,843.96	60,030,746.60	16,834,585.93	14,372,32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55,578.97	829,019,141.31	673,922,651.52	549,171,55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832,410.82	1,478,146,308.75	1,428,680,761.86	1,404,046,777.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2,179,470.42	3,065,190,641.17	2,902,283,586.67	3,152,644,673.16
减：营业成本	1,648,202,007.90	2,830,565,156.32	2,728,696,057.74	2,972,018,933.84
税金及附加	4,485,176.66	6,299,869.85	3,924,736.44	3,400,703.59
销售费用	14,803,471.94	25,090,137.89	22,945,530.36	25,669,299.44
管理费用	12,557,625.35	26,216,341.56	26,428,418.98	21,079,134.23
财务费用	20,275,989.65	32,636,893.36	51,996,137.09	50,126,495.67
资产减值损失	6,228,370.42	11,198,178.06	2,073,430.03	8,541,549.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23,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它收益	7,363,477.51	--	--	--
二、营业利润	73,120,306.01	133,314,064.13	66,349,276.03	71,932,057.26
加：营业外收入	4,633,445.75	24,125,278.39	23,294,518.15	18,255,69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利得	296,003.15	267,714.42	45,905.35	6,588.05
减：营业外支出	64,136.11	1,673,567.41	2,100,686.18	119,163.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612.70	1,000,118.39	29,388.50	25,170.27
三、利润总额	77,689,615.65	155,765,775.11	87,543,108.00	90,068,585.5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0,816,310.34	22,747,043.35	14,457,776.77	14,729,309.45
四、净利润	66,873,305.31	133,018,731.76	73,085,331.23	75,339,276.1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31,511.03	129,822,571.09	70,623,067.07	73,303,734.02
少数股东损益	1,841,794.28	3,196,160.67	2,462,264.16	2,035,542.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149,543.98	133,096,489.79	73,151,100.77	75,811,120.6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07,749.70	129,900,329.12	70,688,836.61	73,775,57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1,794.28	3,196,160.67	2,462,264.16	2,035,542.10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6	0.2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6	0.20	0.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477,592.07	3,464,034,772.49	3,404,065,019.29	3,634,421,841.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3,477.51	19,648,820.81	17,637,309.03	14,893,17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7,819.48	178,944,719.09	274,932,732.96	307,925,3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98,889.06	3,662,628,312.39	3,696,635,061.28	3,957,240,38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448,310.87	3,220,982,984.21	3,251,871,466.43	3,343,980,25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4,259.29	45,038,974.55	44,087,931.39	39,287,30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79,858.29	59,274,382.74	68,226,042.92	55,236,64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8,435.82	127,795,208.50	321,279,757.99	350,132,8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700,864.27	3,453,091,550.00	3,685,465,198.73	3,788,637,05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024.79	209,536,762.39	11,169,862.55	168,603,33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260,000.00	--	2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750.00	520,112.00	243,919.28	138,826.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2,455.00	72,481,9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205.00	73,262,042.00	243,919.28	372,82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829,230.11	121,612,333.00	33,087,513.30	39,682,57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630,9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9,230.11	172,243,263.00	33,087,513.30	39,682,57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025.11	-98,981,221.00	-32,843,594.02	-39,309,75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7,700.00	40,000,000.00	74,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37,700.00	4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348,797.44	403,485,975.54	536,500,331.00	549,852,756.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86,497.44	443,485,975.54	610,750,331.00	549,852,756.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92,961.37	522,000,000.00	511,674,162.40	634,351,199.0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5,246.76	37,592,065.21	60,427,955.65	55,973,20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77.35	2,741,094.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52,585.48	562,333,159.54	572,102,118.05	690,324,40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088.04	-118,847,184.00	38,648,212.95	-140,471,64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26,333.78	-540,416.81	-407,234.28	-91,67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2,577.86	-8,832,059.42	16,567,247.20	-11,269,73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6,145.65	59,018,205.07	42,450,957.87	53,720,68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48,723.51	50,186,145.65	59,018,205.07	42,450,957.8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39,409.06	86,895,440.89	174,046,330.53	138,328,409.42
应收票据	130,200,544.49	105,184,175.30	73,849,835.43	44,985,744.86
应收账款	409,425,713.62	381,329,953.70	309,466,527.68	376,907,737.29
预付款项	160,853,609.65	199,478,841.37	283,611,494.50	200,370,073.24
应收股利	-	--	1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410,402.46	577,570.36	2,851,185.08	2,016,480.55
存货	175,216,866.39	135,113,619.82	165,483,638.24	161,577,334.91
其他流动资产	-	--	225,535.00	1,520,653.33
流动资产合计	922,146,545.67	908,579,601.44	1,009,664,546.46	925,706,43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0,500.00	2,645,513.33	2,554,033.30	2,476,657.37
长期股权投资	170,272,300.00	138,000,000.00	98,000,000.00	98,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85,979.69	6,400,321.11	--	--
固定资产	143,746,511.40	149,070,751.23	165,425,085.37	144,844,874.18
在建工程	26,474,513.30	12,192,687.93	1,146,638.70	20,482,851.73
固定资产清理	-	--	319,285.55	319,285.55
无形资产	44,228,004.95	44,747,753.81	45,417,351.53	33,560,57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0,919.72	9,322,522.04	8,044,940.03	8,115,25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618,729.06	362,379,549.45	320,907,334.48	307,799,506.72
资产总计	1,325,765,274.73	1,270,959,150.89	1,330,571,880.94	1,233,505,94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741,811.61	382,485,975.54	470,000,000.00	372,435,056.40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50,000,000.00	95,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账款	73,295,258.93	48,088,453.16	42,831,524.20	138,886,604.30
预收款项	7,561,839.56	3,121,967.96	3,933,608.04	2,431,600.60
应付职工薪酬	2,705,992.36	4,220,122.74	2,697,229.63	3,030,535.60
应交税费	8,965,908.35	12,360,233.40	3,051,323.47	15,161,015.14
应付利息	416,000.00	457,600.00	--	2,043,370.55
其他应付款	1,849,873.15	1,720,197.90	3,152,374.95	1,574,59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00.00	26,000,000.00	19,000,000.00	12,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94,536,683.96	528,454,550.70	639,666,060.29	615,562,77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000.00	32,000,000.00	58,000,000.00	77,000,000.00
递延收益	22,782,630.33	24,174,005.73	20,773,646.00	23,192,6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575.00	240,827.00	227,105.00	215,49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72,205.33	56,414,832.73	79,000,751.00	100,408,182.61
负债合计	633,608,889.29	584,869,383.43	718,666,811.29	715,970,955.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40,000,000.00	226,500,000.00
资本公积	148,625,207.63	148,625,207.63	268,625,207.63	207,875,207.63
其他综合收益	1,640,925.00	1,364,686.33	1,286,928.30	1,221,158.76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939,987.35	23,939,987.35	14,729,293.37	10,458,861.82
未分配利润	157,950,265.46	152,159,886.15	87,263,640.35	71,479,75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2,156,385.44	686,089,767.46	611,905,069.65	517,534,98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5,765,274.73	1,270,959,150.89	1,330,571,880.94	1,233,505,940.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9,374,689.94	2,348,149,972.70	2,177,296,585.69	2,361,841,831.05
减：营业成本	1,285,518,713.44	2,197,700,828.39	2,079,059,128.99	2,239,951,465.80
税金及附加	2,501,019.75	3,316,714.98	2,364,528.63	2,039,101.95
销售费用	8,273,603.10	13,124,172.76	11,638,815.22	16,273,081.1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6,832,264.29	15,905,365.56	17,067,733.55	13,257,709.10
财务费用	16,452,325.56	23,213,803.09	37,376,835.37	37,420,257.71
资产减值损失	4,192,408.05	9,585,131.55	1,573,111.15	7,641,84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1,669,090.66	130,000.00	130,000.00	123,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7,363,477.51	--	--	--
二、营业利润	44,636,923.92	85,433,956.37	28,346,432.78	45,381,865.62
加：营业外收入	3,353,320.19	23,322,906.77	21,627,316.23	18,088,691.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6,003.15	33,402.48	40,460.91	6,588.05
减：营业外支出	23,142.42	1,504,218.29	1,823,086.69	117,54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2.70	859,362.16	10,191.98	25,170.27
三、利润总额	47,967,101.69	107,252,644.85	48,150,662.32	63,353,008.53
减：所得税费用	6,176,722.38	15,145,705.07	5,446,346.85	8,241,541.49
四、净利润	41,790,379.31	92,106,939.78	42,704,315.47	55,111,467.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6,238.67	77,758.03	65,769.54	471,844.5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066,617.98	92,184,697.81	42,770,085.01	55,583,311.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586,485.31	2,609,814,322.33	2,601,782,483.11	2,713,584,37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3,477.51	19,648,820.81	17,637,309.03	14,893,17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9,113.86	174,830,080.83	244,567,120.21	266,105,30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389,076.68	2,804,293,223.97	2,863,986,912.35	2,994,582,85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059,000.64	2,449,345,794.18	2,574,425,806.50	2,714,170,75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01,774.45	26,536,274.15	28,836,058.72	26,325,31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92,913.23	33,959,172.86	38,994,105.13	36,622,10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38,016.76	109,829,266.51	296,255,247.15	299,571,32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791,705.08	2,619,670,507.70	2,938,511,217.50	3,076,689,49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7,371.60	184,622,716.27	-74,524,305.15	-82,106,6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260,000.00	--	2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750.00	86,872.00	89,492.00	138,826.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13,2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750.00	9,260,102.00	89,492.00	372,82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468,839.76	12,750,556.98	28,019,825.99	26,981,71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272,300.00	4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41,139.76	52,750,556.98	28,019,825.99	26,981,71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7,389.76	-43,490,454.98	-27,930,333.99	-26,608,89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4,25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348,797.44	403,485,975.54	495,000,000.00	477,113,981.4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48,797.44	403,485,975.54	569,250,000.00	477,113,98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92,961.37	510,000,000.00	409,435,056.40	332,851,199.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25,246.76	33,627,615.33	48,785,149.07	46,686,26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77.35	2,741,094.3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52,585.48	546,368,709.66	458,220,205.47	379,537,4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3,788.04	-142,882,734.12	111,029,794.53	97,576,51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26,725.89	-540,416.81	-407,234.28	-57,56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467.91	-2,290,889.64	8,167,921.11	-11,196,58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5,440.89	29,186,330.53	21,018,409.42	32,214,99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4,908.80	26,895,440.89	29,186,330.53	21,018,409.4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不存在营业周期短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情形。

（四）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1)以外的情况下, 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 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 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 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 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 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 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 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股东欠款及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0	10.00
2—3 年	8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应单项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部分“（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2-5	3.17-32.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32.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折旧率，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二十三）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二十四）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铝合金锭。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依据

（1）铝合金锭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系不同牌号的铝合金锭，其中以 ADC12 牌号的铝合金锭销售为主，铝合金锭的销售客户主要系压铸和铸造厂商，部分铝合金锭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销售均系买断式经销。压铸和铸造厂商向发行人购买铝合金锭后做进一步的压铸或铸造，生产出各种零部件应用于汽车、摩托、通用机械、通讯等行业。

发行人与直销客户或经销客户收入确认时点一致。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铝合金锭销售分为客户上门自提和发行人按照客户指定的地点进行送货两种，均由双方按照合同注明的技术质量标准、重量等进行产品验收，验收合格后，在发行人的“销售出库单”上签署确认验收，发行人以对方签收确认的“销售出库单”为依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销售出库单签署验收意见，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且按合同约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销售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发行人铝合金锭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周期具有合理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应部分客户的要求为其提供加工服务，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具体为：由客户提供废铝原材料，公司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成一定重量和标准的铝合金锭，公司承担废铝材料损耗，以及辅料、能源燃料、人工等其他加工成本，公司对下游企业收取加工费，每吨产品的加工费或为固定金额，或为每吨产品的市场价格乘以固定比例，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的铝合金锭运抵客户，由客户按照质量技术标准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发行人据此确认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受托加工服务的客户均位于重庆、四川和广东，一般在产品出库后当天可以送达至客户。

发行人受托加工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为对方签收的销售出库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认且销售成本可以可靠计量，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具有合理性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利息收入确认合理性、时点和依据

①利息收入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系收取客户的利息收入，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在制定销售政策时，不区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为与不同的销售对象一一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具体的销售政策。公司销售部门日常根据铝价的市场行情变化和生产成本制定铝合金锭的基准报价，对客户执行的信用期不得超过 60 天，在基准报价和最长信用期的基础上，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信用度、市场口碑、合作期限、采购规模以及铝合金锭市场供需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就铝合金锭具体销售价格和信用期等进行谈判（发行人会事先对每个客户会综合评估后给予一个信用期范围）：若执行现款现货及 30 天以内的信用期，公司将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下调铝合金锭报价；若执行的信用期超过 30 天，将根据信用期长短，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调铝合金锭报价，并且对超过信用期回款的客户根据逾期情况收取一定的延期利息。公司与客户一般通过电汇、支票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对于部分使用承兑票据结算的客户，公司根据以付款当天至票据到期日为期限，结合

当期银行贴现利率，确认延期收到该笔资金的利息收入。

②利息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当期利率贴息，贴现费用由需方承担”、“若需方超期付款则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延期付款利息”。“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当期利率贴息，贴现费用由需方承担”，具体模式为，在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为“电汇”时，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日，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则公司根据以付款当天至票据到期日为期限，结合当期银行贴现利率，向客户收取利息收入；“若需方超期付款则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延期付款利息”，具体是客户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未能按期付款，发行人按照客户实际付款日和约定付款日的期间，收取一定的延期利息。

上述两种利息收入产生，均系发行人在日常的铝合金锭销售过程中形成的，由于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进行付款，发行人向其按照一定标准收取利息，属于发行人让渡了资金使用权给客户，相应的向客户收取利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客户收取利息收入具有合理性，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利息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每月末，发行人根据客户付款情况计算应收取的利息费用，向客户发送延期利息函，经对方确认后，确认延期利息收入，同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五）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七）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八）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二十九）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并计入专项储备，并于实际使用时冲减专项储备。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果出现以下事项，表明公司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股东决定终止经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三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	公司董事会审批	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基

<p>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政部令第76号、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发布之日起（2014年7月23日）执行基本准则并要求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p>		<p>本准则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23日执行基本准则以及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p>
<p>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公司董事 会审批</p>	<p>于2017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修订的会计准则。</p>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13%、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0%、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明细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15%	15%	25%	25%
重庆璧康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重庆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香港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16.5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税种	优惠主体	具体内容
所得税	顺博合金	<p>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获得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内）鼓励类确认（2012）205 号文件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2014 年 8 月 20 日，配套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鉴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产业项目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份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规定，支付给残疾人职工工资在计算所得税时按 100% 加计扣除。</p>
	重庆博鼎	<p>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中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博鼎符合上述文件规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p>
	清远顺博	<p>2016 年 11 月 30 日，清远顺博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 GR2016440038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p>
增值税	顺博合金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顺博合金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聘请残疾人职工享受返还增值税</p>

		<p>优惠，按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标准与增值税实际缴纳金额孰低按月予以退回。</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该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同时废止。</p> <p>公司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执行财税[2007]92 号文件发生的应退未退的增值税余额，可按照财税[2016]52 号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即：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p>
房产税	顺博合金	根据《重庆市房产税实施细则》的规定，民政部门举办安置残疾人人数占总人数 35% 以上的福利工厂的用房，免房产税。顺博合金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享受免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城镇土地使用税	顺博合金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顺博合金自成立时取得福利企业证书，享受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部信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4	-73.24	1.65	-1.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8.91	935.12	1,382.35	83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9	-47.85	-193.28	14.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6.93	814.03	1,190.72	846.78
所得税影响额	68.54	122.10	188.99	127.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4	7.47	11.96	5.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26	684.46	989.77	714.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3.15	12,982.26	7,062.31	7,330.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97%	5.27%	14.01%	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4.90	12,297.80	6,072.54	6,615.84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75%、14.01%、5.27%、5.97%，占比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15.84 万元、6,072.54 万元、12,297.80 万元、6,114.90 万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0	21,365.32	4,582.75	-	16,782.57
机器设备	2~10	9,240.94	4,125.57	100.62	5,014.75
运输设备	3~10	2,723.99	1,841.04	-	882.95
办公设备	3~5	408.93	231.53	-	177.40
合计		33,739.18	10,780.90	100.62	22,857.6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100.62 万元，该等机器设备属于璧山分公司，2016 年度，公司已经处置了璧山分公司的大部分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3,739.18 万元，净值为 22,857.67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75%，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16.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为：（1）2015 年 3 月 2 日，重庆博鼎将成品库（2,991.84 m²）进行出租，承租人为重庆渝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租金为每年 40 万元，租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2 日；（2）2016 年 12 月 8 日，顺博合金与重庆市澜林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37 年 4 月 30 日。

3、对外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投资系持有的重庆农商行（HK.03618）650,000 股，占重庆农商行（HK.03618）股本总额的 0.0070%，公司将该投资作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核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笔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297.05 万元。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60.6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年	10,433.97	820.52	9,613.45
办公软件	外购	10 年	73.66	26.50	47.16
合计			10,507.63	847.01	9,660.6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担保合同”。

（三）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07.05	-	11,407.05
在产品	808.15	-	808.15
库存商品	12,463.71	-	12,463.71
发出商品	1,169.29	-	1,169.29
在途物资	1,394.52	-	1,394.52
低值易耗品	130.95	-	130.95
合计	27,373.66	-	27,373.66

（四）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列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58,677.29	2,933.86	55,743.42	96.65%
1 至 2 年	613.67	306.83	306.83	1.01%
2 至 3 年	1,336.71	1,069.37	267.34	2.20%
3 至 4 年	84.08	84.08	--	0.14%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0,711.74	4,394.14	56,317.60	100.00%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十、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3,627.6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7,891.59 万元，非流动负债 5,736.09 万元。本公司主要债项以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递延收益等为主。

（一）银行借款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质押借款	11,739.30
抵押借款	28,2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2,134.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0.00
合计	44,974.18

2、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0.00 万元，贷款银行为建行璧山支行，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利率为每 12 个月根据当时基准利率浮动调整，公司以“204 房地证 2013 字第 32548 号”土地使用权为该等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真见和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79%，均系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4,767.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0.06%，主要为原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款等。

（四）递延收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4,107.13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川财政局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1.00	77.00	209.00	341.00
合川财政局年产 30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基础设施补贴	2,267.26	2,340.40	1,868.36	1,978.27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贴	1,828.87	1,828.87	--	--
合计	4,107.13	4,246.27	2,077.36	2,319.27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2011]617 号）规定，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60.00 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 30 万吨再生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文件规定，本公司可兑现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198.08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另行收到重庆市合川区 609.2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根据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的《顺博合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土地挂牌后，顺博江苏工厂建设完成正负零建设并出地面时，江苏中关村产业园将按 10.3 万/亩的标准一次性奖励顺博江苏作为项目扶持基金，顺博江苏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 1,828.87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437.6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357.9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37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0.24
住房公积金	0.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6
3、辞退福利	
合计（上述 1+2+3）	437.64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为 0 元。

（六）合同承诺、或有负债及逾期未偿还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签约但不必于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和经营性承诺，亦不存在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权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	36,000.00	24,000.00	22,650.00
资本公积	14,776.84	14,853.30	26,853.30	20,778.30
其他综合收益	164.09	136.47	128.69	122.12
专项储备	14.92	--	--	--
盈余公积	2,394.00	2,394.00	1,472.93	1,045.89
未分配利润	26,418.22	23,515.07	13,253.88	8,88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68.07	76,898.84	65,708.81	53,479.92
少数股东权益	8,087.48	6,003.07	1,683.46	1,43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5.56	82,901.91	67,392.27	54,917.16

（二）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金额分别为 22,650.00 万元、24,000.00 万元、36,000.00 万元、36,000.00 万元，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三）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4,776.84	14,853.30	26,853.30	20,778.30

2015 年末股本溢价较 2014 年末增加 6,075.00 万元，系公司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3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末股本溢价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2,0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股本溢价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76.46 万元，是由于子公司顺博江苏非等比例增加注册资本，支付价款与新增持股比例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四）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22.12 万元、128.69 万元、136.47 万元、164.09 万元。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公司持有的重庆农商行（03618.HK）65.00 万股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所致。

（五）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期初金额	--	--	--	--
本期增加	814.73	1,612.26	1,636.87	1,677.58
本期减少	799.81	1,612.26	1,636.87	1,677.58
期末金额	14.92	--	--	--

公司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按照冶金企业规定计提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的二十七条的规定：“企业提取的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挤占、挪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当年计提安全费用不足的，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最近三年，公司的安全生产支出超出了安全费计提金额，所以使得安全生产费期末余额为零；对于超额的安全生产支出，公司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关的费用科目。2017年上半年，公司的安全支出低于安全费计提金额，结余资金结转下半年度使用。

（六）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94.00	2,394.00	1,472.93	1,045.89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合计	2,394.00	2,394.00	1,472.93	1,045.89

公司的盈余公积均系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10%计提。

（七）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15.07	13,253.88	8,883.62	4,369.36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3.15	12,982.26	7,062.31	7,33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21.07	427.04	551.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600.00	1,800.00	2,265.00	2,26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418.22	23,515.07	13,253.88	8,883.6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付普通股股利。

2014 年度股利分配系公司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22,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5.00 万元。

2015 年中期股利分配系公司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7,602,585.12 元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5.00 万元。

2016 年利润分配系公司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36,000 万股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00 万元（含税）。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系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 36,000 万元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600 万元（含税）。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9.89	366,262.83	369,663.51	395,7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70.09	345,309.16	368,546.52	378,8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0	20,953.68	1,116.99	16,86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2	7,326.20	24.39	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92	17,224.33	3,308.75	3,96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3,634.30	-9,898.12	-3,284.36	-3,93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8.65	44,348.60	61,075.03	54,98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5.26	56,233.32	57,210.21	69,0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	-11,884.72	3,864.82	-14,04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3	-54.04	-40.72	-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26	-883.21	1,656.72	-1,12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61	5,901.82	4,245.10	5,37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4.87	5,018.61	5,901.82	4,245.1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重大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1	1.84	1.60	1.41	
速动比率	1.30	1.44	1.25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6.02%	54.01%	58.04%	
每股净资产（元）	2.44	2.30	2.81	2.4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外）占净资产比例	0.05%	0.06%	0.09%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6.13	6.13	6.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0	12.17	10.86	9.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0.30	21,538.99	16,428.67	16,500.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4	5.78	2.70	2.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7	0.58	0.05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2	0.07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6	0.20	0.21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6	0.20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18.25%	12.42%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	0.34	0.17	0.19
	稀释每股收益	0.17	0.34	0.1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17.28%	10.68%	1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03.15	12,982.26	7,062.31	7,33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114.90	12,297.80	6,072.54	6,615.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7、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利润=净利润/期末股份总额；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未确认费用摊销+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11、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未确认摊销+资本化利息支出）；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8.23%	0.18	0.18
	2016年度	18.25%	0.36	0.36
	2015年度	12.42%	0.20	0.20
	2014年度	14.45%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7.74%	0.17	0.17
	2016年度	17.28%	0.34	0.34
	2015年度	10.68%	0.17	0.17
	2014年度	13.04%	0.19	0.1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顺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出具的《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039号），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顺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4,821.10万元，增值11,913.80万元，增值率为27.7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95,799.82	98,069.20	2,269.38	2.37%
长期股权投资	10,104.00	10,692.19	588.19	5.82%
固定资产	9,247.29	11,313.05	2,065.76	22.34%
在建工程	745.22	1,025.21	279.98	37.57%

无形资产	3,491.57	10,410.88	6,919.31	198.1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73.57	10,392.88	6,919.31	19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17	132.34	-208.82	-61.21%
资产合计	119,729.07	131,642.87	11,913.80	9.95%
流动负债	76,161.77	76,161.77	--	--
非流动负债	660.00	660.00	--	--
负债合计	76,821.77	76,821.77	--	--
净资产	42,907.29	54,821.10	11,913.80	27.77%

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7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92.88 万元，评估增值 6,919.31 万元，增值率为 199.20%。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大，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212 合字第 0000597 号”等的璧山分公司的土地时间较早（2003 年 5 月），而对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是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分别进行评估，经分析后综合确定的，由于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土地评估增值较大。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章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为标准，主要选取上市公司怡球资源（A股股票代码：601388）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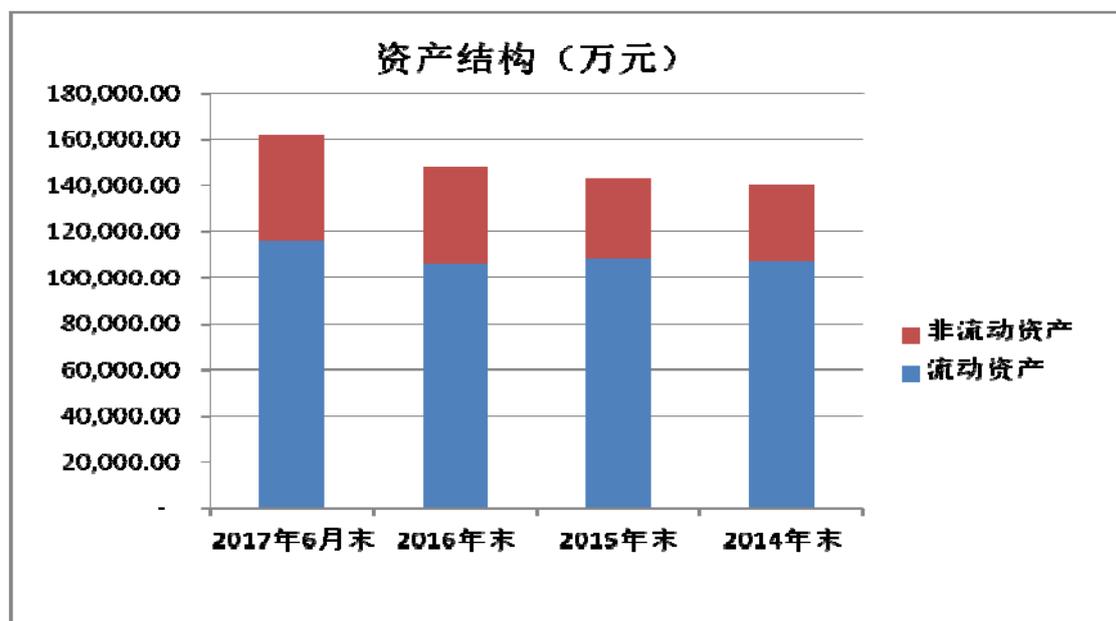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内容可能还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规模和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5,796.26	71.71	105,841.29	71.60	108,181.59	75.72	106,731.41	76.02
非流动资产	45,686.98	28.29	41,973.34	28.40	34,686.48	24.28	33,673.27	23.98
资产总计	161,483.24	100.00	147,814.63	100.00	142,868.08	100.00	140,404.68	100.00

（1）资产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系各牌号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稳步健康发展，打造了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和广东清远三个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32.5 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覆盖西南地区、珠三角以及长三角地区的铝制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0,404.68 万元、142,868.08 万元、147,814.63 万元、161,483.24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2）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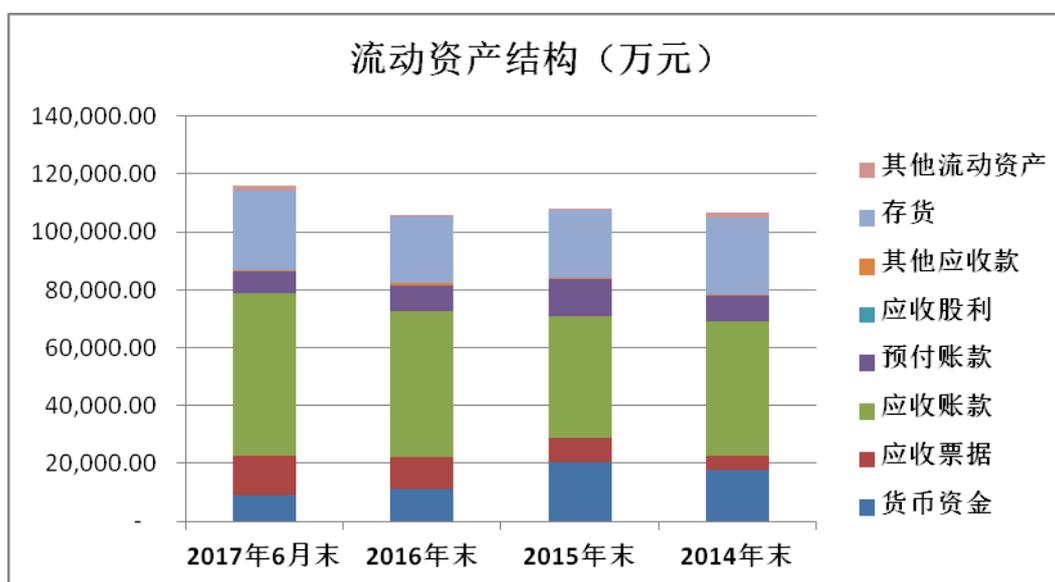
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731.41 万元、108,181.59 万元、105,841.29 万元、115,79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2%、75.72%、71.60%、71.71%，反映了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公司的资产构成与再生铝行业特征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密切相关：①公司生产铝合金锭的原材料主要是废铝等废旧金属，国内废铝市场目前为卖方市场，废铝的供求关系总体上存在供给缺口，废铝并非可随时从市场上及时采购，因此公司在保持原材料库存可满足正常生产计划的前提下（通常是满足 18 天左右的生产），会在废铝价格合适情况下，适当增加废铝的安全储备，预防原材料短缺的风险，由此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②根据行业特点和区域特点，公司废铝等原材料的采购结算方式一般为先款后货或者货到验收付款，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且公司为保证日常采购所需的资金，亦会持有相当数量的货币资金；③公司属于国内再生铝行业领先企业之一，业务规模较大，每年的营业收入规模亦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周期通常在 1 个半月至 2 个月，导致各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也处于较高水平；④行业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也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怡球资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5%、76.18%、69.38% 及 69.97%（怡球资源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 Metalico 的收购，Metalico 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材料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去壳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属于再生金属的上游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怡球资源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资产结构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总体而言，本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规模和特点相匹配，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行业的一般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78.32	7.67	11,018.61	10.41	20,387.82	18.85	17,576.22	16.47
应收票据	13,671.10	11.81	11,139.49	10.52	8,461.27	7.82	5,138.50	4.81
应收账款	56,317.60	48.64	50,445.17	47.66	42,198.50	39.01	46,203.59	43.29
预付账款	7,281.85	6.29	8,915.30	8.42	12,489.30	11.54	8,883.68	8.32
应收股利	--	--	--	--	13.00	0.01	--	--
其他应收款	771.35	0.67	808.33	0.76	413.94	0.38	650.88	0.61
存货	27,373.66	23.64	22,939.33	21.67	23,575.00	21.79	26,689.86	25.01
其他流动资产	1,502.38	1.30	575.06	0.54	642.77	0.59	1,588.68	1.49
流动资产合计	115,796.26	100.00	105,841.29	100.00	108,181.59	100.00	106,731.4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9%、91.19%、88.17%、86.2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3.49	5.30	6.87	1.05
银行存款	7,291.38	5,013.32	5,894.95	4,244.04
其他货币资金	1,583.45	6,000.00	14,486.00	13,331.12
合计	8,878.32	11,018.61	20,387.82	17,576.2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576.22万元、20,387.82万元、11,018.61万元、8,878.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7%、18.85%、10.41%、7.67%。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以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办理借款等业务的保证金。公司主要原材料废铝等的采购一般采用“先款后货”和货到验收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为了满足原材料采购及其他生产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银行借款方式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资金需求，故相应的融资业务保证金余额也较高。2016年，随着铝价的逐步回升，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并且2015年年末定增募集资金的到位并开始使用，公司的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保证金规模相应降低，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以前年度降低较多。

2015年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年末增加2,811.60万元，增幅为16.00%，主要系公司为了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于2015年7月实现新三板挂牌，并于2015年11月在新三板完成了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425.00万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9,369.21 万元，降幅为 45.95%，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支付江苏溧阳、清远土地出让金及本次募投项目和江苏厂区投资建设等。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140.29 万元，降幅为 19.42%，其中，由于保证金比例下降，其他货币资金减少了 4,416.55 万元；经营活动使得银行存款增加了 6,089.80 万元，投资活动使得银行存款减少了 3,634.3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其他货币资金以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89.09	7,333.44	6,111.27	2,530.18
商业承兑汇票	3,482.01	3,806.05	2,350.00	2,608.32
合计	13,671.10	11,139.49	8,461.27	5,138.50

①公司应收票据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快客户回款速度，减少融资成本，同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除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外，对行业内信用较好的或与公司常年合作的客户，接受其开具的承兑汇票。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应收票据流转情况为：公司在销售业务中，客户使用银行存款与承兑汇票向本公司支付货款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形成应收票据→主要通过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通过贴现进行短期运营资金周转，以及部分票据到期后由公司在承兑银行办理解付。

②应收票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8.50 万元、8,461.27 万元、11,139.49 万元、13,671.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7.82%、10.52%、11.81%，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国内经济处于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铸件厂商等，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为了缓解自身的资金压力，较多开始使用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应收票据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322.77 万元，增幅为 64.66%，主要系随着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下游客户较多使用票据与公司进行结算，同时，公司 2015 年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为了降低财务费用，票据贴现规模降低，使得 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多。

公司应收票据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了 2,678.22 万元，增幅为 31.65%，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在保持与客户进行票据结算的基础上，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减少了应收票据的贴现，引起应收票据的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上升。2016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中，承兑人为大型集团的财务公司（如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等）且票面列示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为 2,521.20 万元，扣除该等票据后公司 2016 年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284.85 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2,531.61 万元，增幅为 22.73%，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经年化后较 2016 年增加了 15.63%，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票据余额相应增加。

③前五大应收票据客户和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客户名称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1,888.20	13.81%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96.68	12.41%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100.00	8.05%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49%
	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39%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600.00	4.39%

	合计	6,634.88	48.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3,628.94	32.58%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977.17	8.77%
	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40	5.54%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536.00	4.81%
	上海惠亚铝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450.00	4.04%
	合计	6,209.51	55.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	20.39%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1,200.00	14.18%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750.00	8.86%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681.00	8.05%
	惠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627.43	7.42%
	合计	4,983.43	58.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金额	占比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600.00	11.68%
	重庆市蓝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11.68%
	重庆泰利尔压铸有限公司	600.00	11.68%
	南通威驰机电有限公司	416.28	8.10%
	重庆市仕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0.00	5.84%
	重庆市璧山正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0	5.84%
合计	2,816.28	54.81%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61,154.35	54,683.96	45,351.49	49,265.39
坏账准备	4,836.75	4,238.79	3,152.99	3,061.8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317.60	50,445.17	42,198.50	46,203.59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203.59 万元、42,198.50 万元、50,445.17 万元、56,31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9%、

39.01%、47.66%、48.6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为稳定，其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变动和回款速度的影响。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长8,246.67万元，涨幅为19.5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16,290.71万元，同时2016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国家环保督查的影响，部分中小再生铝厂商减产或暂时停产，再生铝供应偏紧，公司作为再生铝行业的领先企业，相应的抢占该部分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在2016年11-12月较之前月份增长明显，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5-60天的信用期，随着年底收入的增长，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了11.64%，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经年化后较2016年增加了15.63%，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营业收入	177,217.95	306,519.06	290,228.36	315,264.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6,317.60	50,445.17	42,198.50	46,203.5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5.89%	16.46%	14.54%	14.66%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63%	5.61%	-7.94%	9.58%
应收账款增长率	11.64%	19.54%	-8.67%	6.33%

注：为了保证可比性，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了年化折算；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经年化后，用以计算较201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质量较高，变现情况较好。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下降速度快于营业收入下降速度，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对公司下游客户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以及受铝价下降等因素，客户较多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亦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③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58,677.29	2,933.86	55,743.42	98.98%
1至2年	613.67	306.83	306.83	0.54%
2至3年	1,336.71	1,069.37	267.34	0.47%
3至4年	84.08	84.08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0,711.74	4,394.14	56,317.60	10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367.85	2,618.39	49,749.45	98.62%
1至2年	1,088.59	544.30	544.30	1.08%
2至3年	757.11	605.69	151.42	0.30%
3至4年	27.80	27.80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54,241.35	3,796.18	50,445.17	1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43,931.23	2,196.56	41,734.67	98.90%
1至2年	909.23	454.61	454.61	1.08%
2至3年	46.06	36.85	9.21	0.02%
3至4年	11.01	11.01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132.01	132.01	--	--
合计	45,029.54	2,831.05	42,198.50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48,501.08	2,424.85	46,076.23	99.72%
1至2年	248.40	124.20	124.20	0.27%

2至3年	15.81	12.65	3.16	0.01%
3至4年	--	--	--	--
4至5年	135.01	135.01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8,900.30	2,696.72	46,203.59	100.00%

注：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上述账龄表账面余额合计数与相应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差异分别为365.08万元、321.95万元、442.61万元及442.61万元，该等差异产生原因系部分应收账款归类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在账龄表中体现，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均100%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平均为99.06%，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为国内较大汽车、摩托车配套生产等企业，该等企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已与多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为减少坏账风险，保证及时、足额收到货款，公司对销售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资信调查，通常给予15-60天不等的信用期或者要求“先款后货”，并严格催收货款，以最大限度的规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怡球资源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		怡球资源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其中：逾期10天以内	1%
		10天至6个月	5%
		逾期6个月至1年	50%
1~2年	50%	逾期1~2年	80%
2~3年	80%	逾期2~3年	100%
3年以上	100%	逾期3年以上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怡球资源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坏账政策的制定受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下游客户群体的性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坏账政策不尽相同。怡球资源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比例如下：

账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逾期1年以内(含1年)				
其中：信用期内	66.65%	83.60%	81.99%	88.66%
10天以内	29.68%	8.95%	11.50%	8.54%
10天至6个月	3.60%	7.40%	6.34%	2.66%
6个月至1年	0.03%	--	--	0.13%
逾期1年以内小计	99.96%	99.95%	99.83%	100.00%
逾期1至2年	0.02%	0.02%	0.17%	--
逾期2至3年	0.02%	0.03%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平均为99.06%，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相较于怡球资源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2017 年6 月30 日	1、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2.50	4.19%
	2、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79.02	3.89%
	3、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94.75	3.75%
	4、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9.05	3.04%
	5、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00.41	2.78%
	合计		10,795.74	17.65%
2016 年12 月31 日	1、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602.78	4.76%
	2、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54.21	4.67%
	3、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37.37	4.64%
	4、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62.00	4.14%
	5、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07.92	3.49%
	合计		11,864.28	21.7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06.58	5.31%
	2、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44.35	4.51%
	3、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68.23	4.12%
	4、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59.26	3.88%
	5、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63.68	3.67%
	合计			9,742.1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58.29	8.64%
	2、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974.31	6.04%
	3、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16.02	3.69%
	4、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7.15	3.28%
	5、深圳市建升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68.90	3.18%
	合计			12,234.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分别为 12,234.68 万元、9,742.10 万元、11,864.28 万元、10,795.7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3%、21.49%、21.70%、17.65%，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⑤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制定销售政策时，不区分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为与不同的销售对象一一进行商业谈判，确定具体的销售政策。对客户执行的信用期不得超过 60 天，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规模、信用度、市场口碑、合作期限、采购规模等，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估，对客户划定一个内部信用期，一般为现款现货、30 天内信用，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期，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就销售价格和信用期等进行具体谈判。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6.60 次/年、6.13 次/年、6.13 次/年、6.12 次/年，此外，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28%、117.29%、113.01%、112.21%，营业收入回款质量较高，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

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

在与客户的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对超过信用期回款的，会根据逾期情况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延期利息或对于部分使用承兑票据结算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将票据进行贴现发生的贴现费用金额，向客户收取对等的金额，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会存在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信用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超过信用期的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2014 年末	49,265.39	14,026.26	28.47%	44,567.44	90.46%
2015 年末	45,351.49	13,931.59	30.72%	38,958.15	85.90%
2016 年末	54,683.96	16,656.98	30.46%	48,432.28	88.57%
2017 年 6 月末	61,154.35	23,842.91	38.99%	46,303.91	75.72%

注：因春节假日因素影响客户正常回款周期，因此年末应收账款采用 90 天作为期后回款统计周期；半年末应收账款采用 60 天作为期后回款统计周期。

上述超过信用期的余额主要是信用期为 3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通过收取延期利息获得风险补偿。同时，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 44,567.44 万元、38,958.15 万元、48,432.28 万元、43,332.38 万元，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0.46%、85.90%、88.57%、75.72%。

（4）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原材料的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83.68 万元、12,489.30 万元、8,915.30 万元、7,28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11.54%、8.42%、6.29%，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3.65	98.51	8,863.42	99.42	12,261.35	98.17	8,764.86	98.66
1至2年	108.20	1.49	5.99	0.07	195.22	1.56	85.26	0.96
2至3年	--	--	36.47	0.41	9.42	0.08	33.56	0.38
3至4年	--	--	9.42	0.11	23.30	0.19	--	--
合计	7,281.85	100.00	8,915.30	100.00	12,489.30	100.00	8,883.68	100.00

国内废铝市场目前为卖方市场，供应商一般要求先款后货或者验货付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了3,605.62万元，涨幅为40.59%，主要原因系2015年末全球基本金属呈现反弹行情，废铝采购价格亦开始止跌回升，呈上升趋势，同时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亦开始呈现上涨趋势，销售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受2015年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和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部分供应商为控制自身的经营风险，也较多的采用预付账款的形式进行结算。

2016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了3,574.00万元，降幅为28.62%，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废铝采购价格呈现上升趋势，西南地区的废铝资源供应紧张，原材料储备也有所降低，2016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较2015年末降低了约4000吨；②2016年，公司增加了从广东地区的采购，而广东地区废铝资源供应较充足、供应商资金充裕，一般会采用验货付款的结算方式，给予较短的信用期，相应引起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下降。

2017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了1,633.45万元，降幅为18.32%，主要是由于预付账款购买的铝材料数量的减少。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分别为5,576.25吨、10,529.21吨，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订单数量分别为4,984.01吨、-1,586.49吨，铝材料的库存数量分别为10,911.25吨、8,912.58吨。最近一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大幅增加，库存商品超出产品订单数量，超出的铝合金锭数量为公司主动进行的压库生产的产品，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产品订单，而且，在产品订单之外额外储备了1,586.49吨的库存商品，同时，铝材料的库存数量变化相对较小，铝材料的储备相对生产需要较为充裕，公司减少了预付账款购买铝材料的数量，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预付账款购买铝材料的数量分别为6,322.73吨、4,899.54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	-------	--------	------	------	----	----

2017年6月30日	1、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786.51	1年以内	10.80%
	2、大卫约瑟夫公司金属集团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25.59	1年以内	5.84%
	3、重庆合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378.14	1年以内	5.19%
	4、重庆正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375.25	1年以内	5.15%
	5、佛山市南海中南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340.64	1年以内	4.68%
	合计			2,306.12		31.66%
2016年12月31日	1、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634.04	1年以内	18.33%
	2、梅州市开扬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217.39	1年以内	13.66%
	3、清远市盛宝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700.00	1年以内	7.85%
	4、佛山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81.00	1年以内	5.40%
	5、梧州市兴源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43.07	1年以内	4.97%
	合计			4,475.50		50.21%
2015年12月31日	1、肇庆市粤发海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284.38	1年以内	34.30%
	2、肇庆市金海螺资源再生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2,660.89	1年以内	21.31%
	3、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520.04	1年以内	4.16%
	4、四会市亿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50.00	1年以内	3.60%
	5、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427.49	1年以内	3.42%
	合计			8,342.81		66.79%
2014年12月31日	1、四会市广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300.05	1年以内	14.63%
	2、重庆万兵物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148.02	1年以内	12.92%
	3、重庆天启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1,042.96	1年以内	11.74%
	4、广州保税区卓兴金属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826.62	1年以内	9.30%
	5、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采购款	652.56	1年以内	7.35%
	合计			4,970.20		55.9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预付款1,634.04万元系顺博江苏预付的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88 万元、413.94 万元、808.33 万元、771.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1%、0.38%、0.76%、0.67%，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等。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有顺博江苏购买土地使用权而缴纳的押金 354.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1,407.05	41.67	14,108.02	61.50	16,853.49	71.49	15,067.04	56.45
在产品	808.15	2.95	744.34	3.24	430.54	1.83	143.75	0.54
库存商品	12,463.71	45.53	6,580.48	28.69	4,469.69	18.96	8,191.90	30.69
发出商品	1,169.29	4.27	1,394.26	6.08	1,750.77	7.43	1,421.87	5.33
在途物资	1,394.52	5.09	--	--	--	--	1,863.51	6.98
低值易耗品	130.95	0.48	112.22	0.49	70.51	0.30	1.80	0.01
合计	27,373.66	100.00	22,939.33	100.00	23,575.00	100.00	26,689.86	100.00

①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一般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即以订单为主线，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废铝、A00 铝锭、硅和铜等，库存商品为不同牌号的铝合金锭，在途物资为从国外采购的废铝等原材料。公司通过将外购废铝、A00 铝锭、硅、铜等进行配比，熔炼成符合客户要求的铝合金锭，生产及销售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周期平均为 35 天左右。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二者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平均为 88.75%，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平均为 57.78%。废铝的采购能力是再

生铝企业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立足西南、广东并面向全国采购，公司生产模式主要系“以销定产”，通常根据未来半个月的订单量以及废铝市场报价情况等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水平基本保持稳定；从原材料投入后，经过铝合金锭浇铸，自动叠锭，形成产成品铝合金锭，整个过程大约 8 个小时，整个生产过程中很少有在产品，故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公司的存货结构与自身的生产流程相匹配。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各期末的存货结构是否合理，即原材料数量、库存商品数量、发出商品数量是否合理，主要取决于尚未发货的订单减去库存商品后的订单部分（尚未发货订单已扣除发出商品的影响）对原材料的需求数量与原材料的备货数量之间是否匹配。

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锭为铝硅合金，报告期内，铝、硅的材料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 90%且保持稳定，铝、硅材料是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也构成原材料存货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铝、硅材料的订单需求数量和实际储备数量如下表所示。公司尚未发货的订单数量减去库存商品的数量（尚未发货的订单数量已扣除发出商品的影响），为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订单数量，根据各年度每吨产品的铝、硅材料的生产单耗，可以推算各期末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订单所需的铝、硅材料数量；各期末铝、硅材料的存货数量加上预付款余额采购的铝、硅材料数量，为各期末铝、硅材料的备货数量。各期末铝、硅材料的备货数量大于订单需求数量，其差额为铝、硅材料的储备数量。

单位：吨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发货的产品订单数量①	8,942.72	10,560.26	15,542.31	12,083.30
库存商品数量②	10,529.21	5,576.25	4,443.48	6,766.43
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订单数量①-②	-1,586.49	4,984.01	11,098.83	5,316.87
每吨产品的铝材料生产单耗	1.01	1.01	1.00	1.00
尚未完成生产的订单所需的铝材料数量③	-1,602.35	5,033.85	11,098.83	5,316.87
铝材料的库存数量④	8,912.58	10,911.25	15,885.53	11,489.81

期末预付账款采购的铝材料的数量⑤	4,899.54	6,322.73	12,843.82	6,953.65
铝材料的储备数量④+⑤-③	15,414.47	12,200.13	17,630.52	13,126.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订单所需铝材料数量分别为 5,316.87 吨、11,098.83 吨、5,033.85 吨和 -1,602.35 吨，铝材料的储备数量分别为 13,126.59 吨、17,630.52 吨、12,200.13 吨和 15,414.47 吨，最近三年末，未完成订单所需铝材料数量与铝材料的储备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增长，库存商品的数量超过了尚未发货的产品订单数量，其中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每年 7-8 月的气温较高，在这段时间内，下游铸造行业会由于放高温假的原因减少生产需求，但高温天气过后，下游的需求会快速回升，要求公司增加生产供应，而 7-8 月期间，公司也可能在高温天气减少生产时间，因此，公司会在 6 月份增加生产及库存商品，以满足未来的下游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和市场预判辅以少量备货生产，主动增加库存，会有相应的产品压库。2017 年 1-6 月，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和预期，铝价延续了 2016 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由于对铝价的上涨预期，公司在订单之外主动进行了压库生产，储备了较多的铝合金锭。2017 年 6 月末，铝材料的储备数量较 2016 年末也有所增长，一方面为了应对高温天气后下游需求的恢复性增长，另一方面也存在铝价上涨的预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储备的铝材料数量占当期铝材料月平均领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65.05%、87.59%、54.92%和 63.78%。其中，2015 年末，报告期内铝价触底反弹，同时订单需求快速增长，由此公司储备了较多的铝材料，年末铝材料的储备数量相当于 2015 年内 26 天的铝材料生产耗用量，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铝材料的储备数量相当于 18 天左右的铝材料生产耗用量，属于公司为避免铝材料缺货风险的必要储备。

单位：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发货的产品订单数量①	8,942.72	10,560.26	15,542.31	12,083.30
库存商品数量②	10,529.21	5,576.25	4,443.48	6,766.43

尚未完成生产的产品订单数量①-②	-1,586.49	4,984.01	11,098.83	5,316.87
每吨产品的硅材料生产单耗	0.07	0.07	0.07	0.07
尚未完成生产的订单所需的硅材料数量③	-111.05	324.33	726.53	353.84
硅材料的库存数量④	988.91	1,621.41	1,980.33	1,278.27
期末预付账款采购的硅材料的数量⑤	6.88	32.44	148.19	54.06
硅材料的储备数量④+⑤-③	1,106.84	1,329.52	1,401.99	978.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订单所需硅材料数量分别为 353.84 吨、726.53 吨、324.33 吨和-111.05 吨，硅材料的储备数量分别为 978.49 吨、1,401.99 吨、1,329.52 吨和 1,106.84 吨，最近三年末，未完成订单所需硅材料数量与硅材料的储备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有较大增长，库存商品的数量超过了尚未发货的产品订单数量，相应地原材料的生产消耗增加，原材料的库存数量减少，由于硅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公司未相应填补硅材料的储备数量，2017 年 6 月末硅材料的储备数量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储备的硅材料数量占当期硅材料月平均领用量的比例分别为 70.66%、102.94%、89.63%和 69.62%。其中，2015 年末，随着铝价触底反弹，产品订单需求快速增长，未发货的产品订单数量处于报告期各期末的最高水平，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储备了较多的硅材料，年末硅材料的储备数量相当于 2015 年内 31 天的硅材料生产耗用量，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硅材料的储备数量相当于 23 天左右的硅材料生产耗用量，属于公司为避免硅材料缺货风险的必要储备。

可比公司怡球资源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 2017 年 6 月末均无在产品，亦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其存货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6.64%	73.69%	89.79%	85.61%
库存商品	43.36%	22.34%	9.01%	11.82%
在途物资	-	3.91%	1.20%	2.57%
发出商品	-	0.07%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②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89.86 万元、23,575.00 万元、22,939.33 万元、27,373.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1%、21.79%、21.67%、23.64%。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减少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2014 年末原材料、在途物资的金额为 16,930.55 万元，2015 年末原材料的金额为 16,853.49 万元，原材料在金额上较上年末减少了 0.46%。但是，原材料库存主要由废铝、A00 铝锭等铝材料构成，而 2015 年铝价出现大幅下降，2014 年末铝材料的库存数量为 11,489.81 吨，2015 年末铝材料的库存数量为 15,885.53 吨，铝材料在数量上较上年末增长了 38.26%。此外，2015 年末硅材料的库存数量较 2014 年末也增加了 54.92%。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公司的产品订单数量分别为 25,349.24 吨、36,041.95 吨，订单发货数量分别为 13,265.94 吨、20,499.64 吨，订单发货率分别为 52.33%、56.88%。2015 年 12 月，公司的产品订单数量、订单发货数量较去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而且订单发货率较去年同期也有所提高，2015 年最后一个月，在销售订单增长的带动下，公司提高了产品的发货数量和发货率，因而 2015 年末的库存商品数量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016 年下半年受国家环保检查的影响，部分中小再生铝厂商减产或暂时停产，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大，公司第四季度产量增加，导致期末原材料下降、库存商品上升。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大，2016 年末原材料下降金额占当年原材料月均领用额的比例仅为 12.91%，2016 年库存商品上升金额占当年月均销售成本的比例仅为 9.00%，上述变动属于受市场因素变动影响下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波动。

2017 年 6 月末，存货的变动情况与去年同期基本一致。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9.40%，原材料较上年末减少了 19.14%；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00.81%，原材料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7.97%。

一方面，由于每年 7-8 月的气温较高，在这段时间内，下游铸造行业会由于放高温假的原因减少生产需求，但高温天气过后，下游的需求会快速回升，要求公司增加生产供应，而 7-8 月期间，公司也可能在高温天气减少生产时间，因此，公司会在 6 月份增加生产及库存商品，以满足未来的下游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往年销售经验和市场预判辅以少量备货生产，主动增加库存，会有相应的产品压库。2017 年 1-6 月，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和预期，铝价延续了 2016 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由于对铝价的上涨预期，公司在订单之外主动进行了压库生产，储备了较多的铝合金锭。

由于较多库存商品的生产消耗，原材料存货较上年末有所减少，但是，原材料（主要是铝材料）存货的减少幅度明显小于库存商品的增长幅度，这表明公司对铝材料的储备相对生产消耗也在增加，相对增加的原因与库存商品类似，一方面为了应对高温天气后下游需求的恢复性增长，另一方面也存在铝价上涨的预期。

③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废铝的采购定价和铝合金锭的销售定价主要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及南海灵通市场的铝价报价，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整体呈现较明显震荡。

为了有效控制公司存货规模，降低存货跌价风险，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组织生产，同时针对客户特殊的定制要求，采取灵活的多品种搭配生产。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均主要以短期购销合同的方式进行，公司原材料库存水平一般控制在满足公司 18 天左右的生产需求量，公司在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7.08 天、33.15 天、29.58 天、27.47 天，周转速度不断上升，以尽最大可能降低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存货的影响。目前，公司订

单量充足，交货及时，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2017年6月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超出了未发货订单的数量，超出的部分为公司主动安排的压库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情况，对2016年末存货计提了1.17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五金材料和备品备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存货	27,373.66	22,939.33	23,575.00	26,689.86
营业成本	164,820.20	283,056.52	272,869.61	297,201.89
存货/营业成本	8.30% ^注	8.10%	8.64%	8.98%

注：为了保证可比性，将2017年6月末存货/营业成本的数据进行了年化折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最近三年，存货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存货的利用率，不存在存货积压的现象。2017年上半年，期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了19.33%，营业成本经年化后较2016年增加了16.46%，存货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公司预期铝价上涨，以及为了满足7-8月高温天气后的下游需求恢复性增长，从而在产品订单之外主动安排了压库生产，使得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超过未发货订单的数量，不属于产品滞销、积压的情况。

④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再生铝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的特点，从不相容人员职位分离、存货取得、验收与入库、仓储与保管、领用、发出与处置等，全方面的制定了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盘点制度，以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损坏、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仓库保管员每月末自盘；财务部专员每周检查仓库和仓库保管员工作一次；财务部门组织人员每月抽点存货会同监盘；每年年终结账日由财务部组织全面盘点。年终全面盘点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由财务部门

制定盘点计划。存货发生盘盈、盘亏、报损的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待公司领导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 1,588.68 万元、642.77 万元、575.06 万元、1,502.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0.59%、0.54%、1.30%，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金和待摊融资费用，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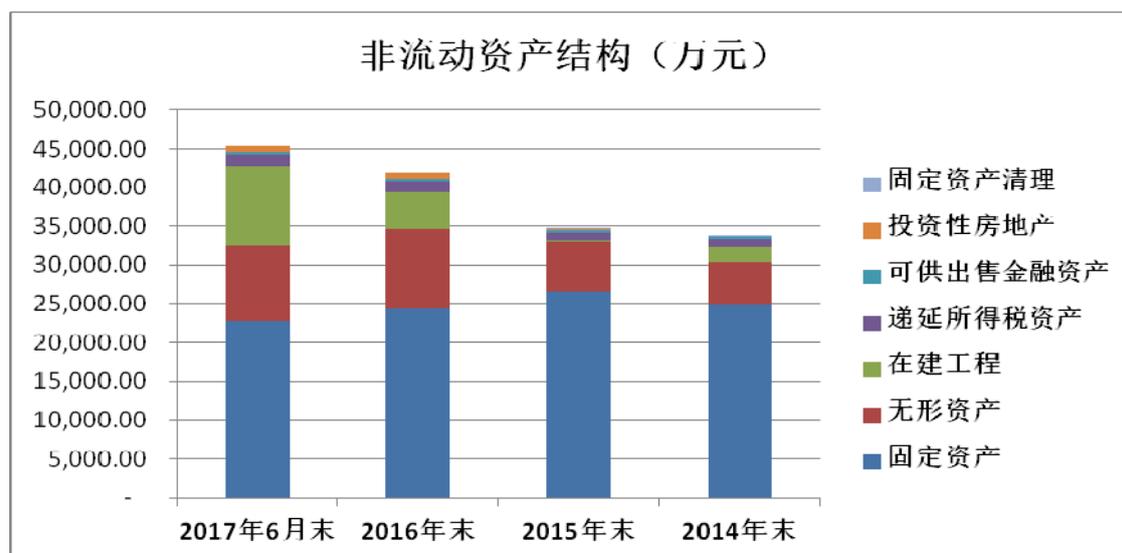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金	1,456.70	401.51	258.82	1,172.34
待摊融资费用	45.68	173.55	383.96	416.34
其他流动资产	1,502.38	575.06	642.77	1,588.68

待摊融资费用主要系开立付款保函、买方保理担保、信用证一次性支付的利息费用，发行人根据借款期限按月进行分摊。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000.00	51.11%	24,500.00	58.33%	26,500.00	71.62%	24,500.00	64.47%
无形资产	10,000.00	22.22%	10,000.00	23.81%	7,500.00	20.27%	5,000.00	13.16%
在建工程	10,000.00	22.22%	4,500.00	10.71%	1,000.00	2.70%	1,000.00	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	2.22%	1,000.00	2.38%	1,000.00	2.70%	1,000.00	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0.00	2.22%	1,000.00	2.38%	1,000.00	2.70%	1,000.00	2.63%
固定资产清理	1,000.00	2.22%	1,000.00	2.38%	1,000.00	2.70%	1,000.00	2.63%
合计	45,000.00	100.00%	42,000.00	100.00%	37,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05	0.65	264.55	0.63	255.40	0.74	247.67	0.74
投资性房地产	816.00	1.79	843.51	2.01	215.28	0.62	--	--
固定资产	22,857.67	50.28	24,346.21	58.00	26,603.29	76.70	25,043.64	74.37
在建工程	10,201.39	22.44	4,748.99	11.31	142.90	0.41	2,048.29	6.08
工程物资	224.20	0.49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31.93	0.09	31.93	0.09
无形资产	9,660.61	21.25	10,248.40	24.42	6,469.85	18.65	5,327.24	1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05	3.59	1,521.68	3.63	967.83	2.79	974.50	2.89
合计	45,462.78	100.00	41,973.34	100.00	34,686.48	100.00	33,67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73.27 万元、34,686.48 万元、41,973.34 万元、45,462.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98%、24.28%、28.40%、28.29%，比重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线、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重庆农商行（HK.03618）650,000 股股票，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67 万元、255.40 万元、264.55 万元、297.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74%、0.63%、0.65%，占比较小。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3,739.18	34,006.06	35,381.75	31,532.34
房屋建筑物	21,365.32	22,054.18	23,149.87	20,615.40
机器设备	9,240.94	9,073.77	9,635.87	8,409.71
运输设备	2,723.99	2,490.01	2,296.20	2,219.10
办公设备	408.93	388.09	299.81	288.13
二、累计折旧：	10,780.90	9,559.24	8,267.92	5,978.07

房屋建筑物	4,582.75	4,060.41	3,543.66	2,547.64
机器设备	4,125.57	3,590.21	3,068.38	2,150.52
运输设备	1,841.04	1,689.68	1,463.81	1,126.45
办公设备	231.53	218.95	192.08	153.46
三、减值准备：	100.62	100.62	510.54	510.63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0.62	100.62	510.54	510.63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22,857.67	24,346.21	26,603.29	25,043.64
房屋建筑物	16,782.57	17,993.78	19,606.21	18,067.75
机器设备	5,014.75	5,382.95	6,056.96	5,748.57
运输设备	882.95	800.34	832.39	1,092.65
办公设备	177.40	169.15	107.73	134.6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3,739.18 万元、净值为 22,857.67 万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7.75%。

①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的关系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和保持公司的规模优势，公司持续加大生产所需的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投资，报告期内分别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814.29 万元、4,191.02 万元、970.38 万元、480.35 万元，目前公司拥有重庆合川、广东清远、重庆涪陵三个生产基地，具备年产 32.50 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规模匹配度同怡球资源的比较如下：

项目	本公司（2017 年 6 月末）	怡球资源（2016 年 6 月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3,739.18	91,188.47
总产能（万吨/年）	32.50	64.42
固定资产/总产能（元/吨）	1,083.13	1,415.53

如上表显示，公司单位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与怡球资源基本一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规模的匹配性符合行业水平。

怡球资源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对 Metalico 公司的收购，Metalico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材料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去壳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怡球资源完成对 Metalico 公司的收购后，由于资产、业务的重大变化，怡球资源的固定资产原值与铝合金锭产能的比值与公司之间已不

具备可比性。因此，为保持可比性，怡球资源固定资产原值、总产能等数据取自2016年半年报披露的数据。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4年末增加了3,849.41万元，涨幅为12.21%，主要系合川生产基地办公楼和员工宿舍楼以及边坡治理工程办理竣工验收，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367.01万元，同时公司新购买浮选设备和破碎机设备等金额为442.40万元，以及清远顺博对熔炉进行煤转气技改完工、新购买运输设备等合计438.61万元。

2016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5年末减少了1,375.69万元，主要系公司将璧山分公司的厂房出租，对应的原固定资产原值1,093.35万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原值较2016年末减少了266.8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当期增加了28.75万元、当期减少了717.61万元。2010年，清远顺博与清远市政府支持的工业园区开发企业——雄兴发展签署了《土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由雄兴发展代理政府部门将位于雄兴工业城内标记为D6号的一百余亩土地，在政府征用后交予清远顺博使用。2010年，清远顺博向雄兴发展支付了代理征地及办证的价款，向土地“五通一平”的施工单位支付了工程款。但是，清远顺博最终未能通过雄兴发展获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而该等土地已由或将由政府收储并出让，因此，政府部门决定补偿清远顺博为上述土地支付的各项费用，通过雄兴发展将补偿款支付给清远顺博。2017年6月，雄兴发展将1,200.25万元的款项返还给清远顺博，其中，482.63万元冲减土地使用权原值，717.61万元冲减房屋建筑物原值。

③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怡球资源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本公司	怡球资源	本公司	怡球资源	本公司	怡球资源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直线法	3~30	30	2%~5%	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直线法	2~10	10	5%	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直线法	3~10	5	3%~5%	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直线法	3~5	5	3%~5%	5%

由上表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怡球资源基本一致，不存在少计提折旧费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合理、谨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的属性及使用状况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权属受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8,693.06 万元的固定资产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三）借款、担保合同”。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因公司璧山分公司产能已于 2012 年转移至合川基地，璧山分公司的相关设备因其性能落后已停产闲置，且无使用价值，公司按照原估计残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于 2014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510.63 万元；2016 年，公司处置了璧山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转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9.92 万元。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重庆合川生产基地和江苏厂区的投资建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川项目	2,647.45	1,219.27	114.66	2,048.29
江苏厂区	6,815.15	3,236.00	--	--
其他零星工程	738.79	293.72	28.24	--
合计	10,201.39	4,748.99	142.90	2,048.29

公司重庆合川生产基地系从 2011 年开始投资建设，设计产能为年产 30 万吨铝合金锭，项目分三期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已经建成投产，具备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三期工程作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

江苏厂区系从 2016 年 3 月开始投资建设的生产基地，一期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该基地的建设是公司为进一步开拓华东市场，缓解清远基地的产能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川项目	1,553.17	2,665.56	2,138.20	2.36	2,078.18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川项目	2,078.18	1,145.68	3,079.30	--	144.56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川项目	144.56	1,360.93	256.33	14.95	1,234.22
江苏厂区	--	3,236.00	--	--	3,236.00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川项目	1,234.22	1,428.18	--	--	2,662.40
江苏厂区	3,236.00	3,579.14	--	--	6,815.1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	10,507.63	10,990.26	7,019.31	5,753.69
土地使用权	10,433.97	10,916.60	6,945.65	5,704.32
软件	73.66	73.66	73.66	49.37
二、累计摊销	847.01	741.86	549.46	426.45
土地使用权	820.52	719.05	534.01	417.85
软件	26.50	22.81	15.45	8.59
三、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9,660.61	10,248.40	6,469.85	5,327.24
土地使用权	9,613.45	10,197.56	6,411.64	5,286.46
软件	47.16	50.84	58.21	40.78

2016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较2015年末增加了3,970.95万元，主要系江苏溧阳生产基地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金额为3,585.43万元。

2017年6月末，土地使用权原值较2016年末减少了482.63万元。2010年，清远顺博与清远市政府支持的工业园区开发企业——雄兴发展签署了《土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由雄兴发展代理政府部门将位于雄兴工业城内标记为D6号的一百余亩土地，在政府征用后交予清远顺博使用。2010年，清远顺博向雄兴发展支付了代理征地及办证的价款，向土地“五通一平”的施工单位支付了工程款。但是，清远顺博最终未能通过雄兴发展获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而该等土地已由或将由政府收储并出让，因此，政府部门决定补偿清远顺博为上述土地支付的各项费用，通过雄兴发展将补偿款支付给清远顺博。2017年6月，雄兴发展将1,200.25万元的款项返还给清远顺博，其中，482.63万元冲减土地使用权原值，717.61万元冲减房屋建筑物原值。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怡球资源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本公司	怡球资源
土地使用权	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为50年	按获取的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期限或与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使用年限确定。
软件	10年	10年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怡球资源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974.50万元、967.83万元、1,521.68万元、1,630.0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9%、2.79%、

3.63%、3.59%，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项目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96.91	701.85	656.22	629.70
递延收益	798.96	819.83	311.60	296.74
预提项目	--	--	--	48.06
可抵扣亏损	34.19	--	--	--
合计	1,630.05	1,521.68	967.83	974.50

4、主要资产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坏账准备	5,166.08	4,543.24	3,446.55	3,271.23
其中：应收账款	4,836.75	4,238.79	3,152.99	3,061.80
其他应收款	329.32	304.45	293.56	209.43
2、存货跌价准备	--	1.17	--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0.62	100.62	510.54	510.63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95	14.95	29.89	29.89
合计	5,281.64	4,659.97	3,986.98	3,8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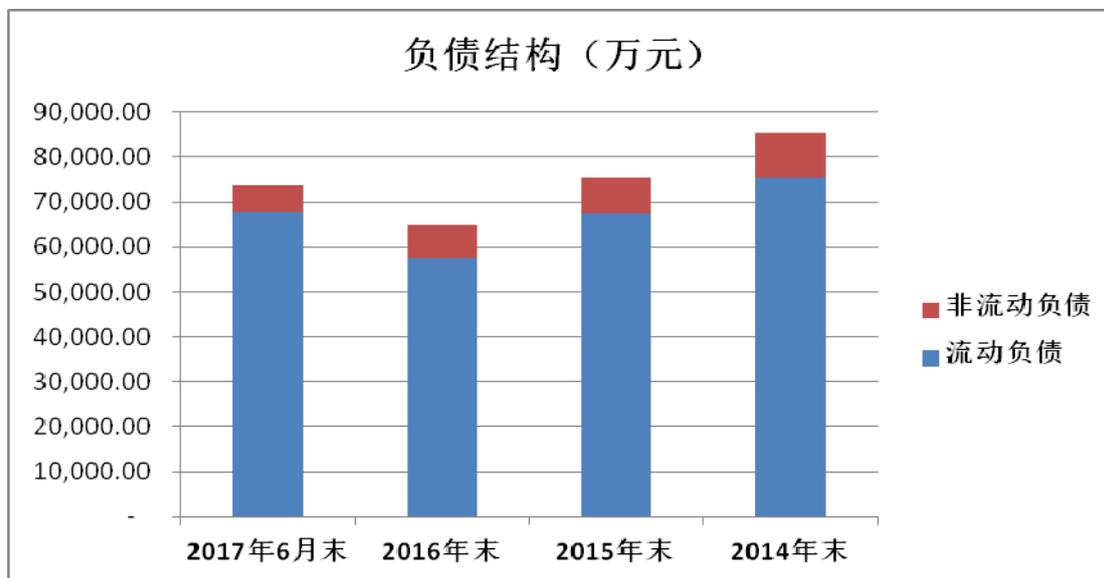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规定的计提原则、计提比例进行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优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足额、合理，未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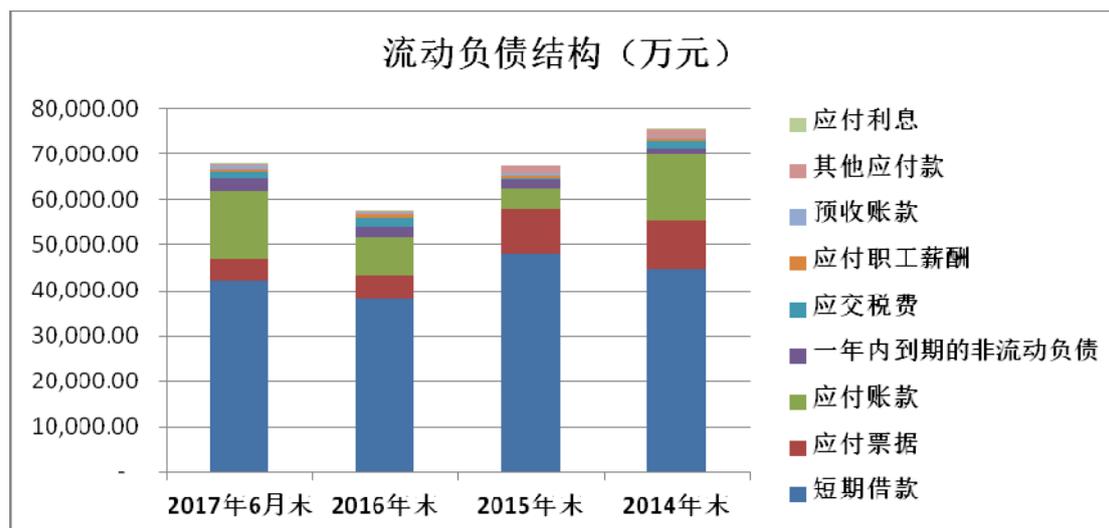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7,891.59	92.21	57,442.36	88.49	67,575.74	89.53	75,446.70	88.25
非流动负债	5,736.09	7.79	7,470.35	11.51	7,900.08	10.47	10,040.82	11.75
负债总计	73,627.68	100.00	64,912.72	100.00	75,475.81	100.00	85,487.52	100.00

如上表显示，最近三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呈下降趋势，最近一期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25%、89.53%、88.49%、92.2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2,074.18	61.97	38,248.60	66.59	48,200.00	71.33	44,517.38	59.01
应付票据	5,000.00	7.36	5,000.00	8.70	9,500.00	14.06	10,830.46	14.36
应付账款	14,767.68	21.75	8,249.76	14.36	4,610.91	6.82	14,592.97	19.34
预收账款	900.34	1.33	389.09	0.68	508.31	0.75	308.16	0.41
应付职工薪酬	437.64	0.64	675.58	1.18	443.95	0.66	318.96	0.42
应交税费	1,467.82	2.16	1,942.11	3.38	670.56	0.99	1,913.81	2.54
应付利息	41.60	0.06	45.76	0.08	--	--	204.34	0.27
其他应付款	302.33	0.45	291.48	0.51	1,742.01	2.58	1,560.62	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0.00	4.27	2,600.00	4.53	1,900.00	2.81	1,200.00	1.59
合计	67,891.59	100.00	57,442.36	100.00	67,575.74	100.00	75,44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三者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71%、92.21%、89.65%、91.0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739.30	14,850.00	30,000.00	25,617.38
抵押借款	28,200.00	22,200.00	16,200.00	10,200.00
保证借款	--	--	2,000.00	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贴现	2,134.88	1,198.60	--	700.00
信用证贴现	--	--	--	3,000.00
合计	42,074.18	38,248.60	48,200.00	44,51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517.38 万元、48,200.00 万元、38,248.60 万元、42,074.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01%、71.33%、66.59%、61.97%。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占用流动资金较高，公司为了补充营运资金，向银行进行短期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30.46 万元、9,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36%、14.06%、8.70%、7.36%，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灵活选用结算方式和融资方式所致。

报告期，发行人开出的信用证、票据金额及交易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受票公司名称	信用证	票据	总计①	交易额 (含税)②	占比 ①/②
2014 年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11,750.00	6,000.00	17,750.00	32,133.61	55.24%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3,000.00	5,500.00	8,500.00	10,835.36	78.45%
	成都龙泉东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	740.00	740.00	2,026.66	36.51%
	成都扬帆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5,411.25	36.96%
	大卫约瑟夫公司金属集团	525.08	-	525.08	4,572.18	11.48%
	GOLDENMETALSINC.	752.12	-	752.12	1,570.34	47.89%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1,660.00	1,660.00	4,601.34	36.08%
	秀山县永发硅业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4,665.80	8.57%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4,000.00	4,000.00	7,483.41	53.45%
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850.00	7,800.00	24,650.00	35,526.82	69.38%	

2015年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12,250.00	7,000.00	19,250.00	54,111.23	30.95%
	重庆博鼎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4,000.00	6,000.00	11,815.00	50.78%
	大卫约瑟夫公司金属集团	347.08	-	347.08	2,287.01	15.18%
	GOLDENMETALSINC.	814.35	-	814.35	2,226.13	36.58%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8,730.46	5.73%
	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000.08	3,000.00	8,000.08	55,609.03	14.39%
2016年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57,604.33	8.68%
2017年1-6月	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	5,000.00	5,000.00	33,753.66	14.81%

报告期内公司开出的信用证、应付票据在交易额额度范围内，采用信用证贴现和开具的应付票据具有交易实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92.97 万元、4,610.91 万元、8,249.76 万元、14,767.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4%、6.82%、14.36%、21.7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14,679.83	8,012.29	4,338.89	14,426.97
1至2年	41.75	94.88	177.51	117.78
2至3年	27.76	128.19	50.97	47.40
3至4年	10.24	3.17	43.54	0.30
4至5年	8.10	11.23	--	0.52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767.68	8,249.76	4,610.91	14,592.97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废铝，国内废铝资源供给相对紧张，废铝采购属于“卖方市场”，一般执行“先款后货”或“分批结算、货到付款”的付款政策，随着发行人逐步加大广东等废铝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采购，部分供应商会给予发行人一

定的信用期。

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规模相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且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对集中：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志德”）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10,709.16 万元和 2,851.59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3.39%和 61.84%；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65.21%；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88.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	14,767.68	8,249.76	4,610.91	14,592.97
期后付款金额 (1 个月内)	13,248.24	7,440.44	4,010.84	9,535.18
期后付款率	89.71%	90.19%	86.99%	65.34%

2014 年，发行人期后付款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重庆志德的采购款，余额为 10,709.16 万元，由于发行人与重庆志德于 2014 年采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的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较长，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向重庆志德付款金额为 10,709.16 万元，若将 2015 年 2 月对重庆志德的付款情况考虑进去，2014 年应付账款期后回款率为 88.43%。因此，综合分析，报告各期末发行人期后付款率较高，与发行人的采购模式相匹配。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下降 9,982.06 万元，降幅为 68.40% 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2014 年，公司采用银行国内信用证融资方式，与重庆志德使用国内信用证进行货款结算，信用证有效期为 6 个月，通过银行信用间接获得了较长的商业信用期，由此引起 2014 年末公司应付重庆志德款项余额较高，金额为 10,709.16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73.39%；2015 年，随着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始以银行存款与重庆志德进行结算，同时，2015 年铝价下跌较快，供应商为了控制自身经营风险，更多要求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结算，引起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2016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3,638.85万元，涨幅为78.92%，主要原因系由于西南地区废铝资源紧张且结算条件严格，公司逐步加大向华南地区和江苏地区等废旧金属资源丰富区域的采购，这些地区的采购结算方式多为分批结算、货到验收后付款，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由此引起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上升较快。

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6,517.92万元，涨幅为79.01%，应付账款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前两大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为73.07%。

2017年6月末，公司对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5,855.80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39.65%。2017年5月、6月，清远顺博对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的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2,603.78万元、4,272.03万元，清远顺博与其约定的付款周期为30日，截止到6月末，存在部分货款延期支付的情况，主要是由于银行对清远顺博存款指标的要求。

2017年6月末，公司对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4,934.94万元，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33.42%。2017年1-6月，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金额若换算为年化采购金额，则较2016年增长105.03%。在2016年大部分时间内，公司对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的信用政策为先款后货，在2016年末期，信用政策调整为先货后款，而且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延续到2017年1-6月。由于采购金额的相对增长以及信用政策的调整，2017年6月末，公司对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增长了97.49%。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一致
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0,709.16	73.39%	是
广东彰林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47.04	8.55%	否

GOLDENMETALSINC.	752.86	5.16%	否
罗定市合盛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99.48	2.05%	否
四会市亿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4.50	1.74%	否
合计	13,263.04	90.89%	
2015年12月31日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一致
重庆志德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851.59	61.84%	是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726.92	15.77%	否
GOLDENMETALSINC.	328.08	7.12%	否
重庆合川区兴德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07.29	2.33%	否（建筑款）
嘉禾县鑫旺贸易有限公司	85.57	1.86%	否
合计	4,099.45	88.91%	
2016年12月31日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一致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98.85	30.29%	是
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987.15	11.97%	是
佛山市北方光电金属有限公司	812.05	9.84%	否
佛山市南海区汉立五金有限公司	630.77	7.65%	是
四会市瀚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50.50	5.46%	否
合计	5,379.32	65.21%	
2017年6月30日			
供应商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一致
肇庆市金顺金属塑料有限公司	5,855.80	39.65%	是
葛洲坝环嘉（大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34.94	33.42%	是
佛山市南海区德保金属有限公司	897.17	6.08%	否
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溧阳分公司	702.22	4.76%	否（建筑款）
安徽省中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0.64	4.74%	否
合计	13,090.76	88.64%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铝，国内废铝资源供应相对紧张，西南地区相比广东地区供给矛盾更为突出，废铝采购为“卖方市场”，一般执行“先款后货”和“分批结算、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与对应期间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的匹配性较差。随着2016年发行人逐步加大在广东地区采购量和集中向大供应商采购，获得一定的信用期，前五大应付账款供应商与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的逐步相匹配。2017年6月末，前两大应付账款供应商

同时也属于 2017 年 1-6 月的前五大采购供应商，前两大应付账款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 73.07%，主要的应付账款供应商和主要的采购供应商进一步匹配。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13.81 万元、670.56 万元、1,942.11 万元、1,467.8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4%、0.99%、3.38%、2.16%。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72.46	1,498.30	209.48	760.18
增值税	779.45	358.51	393.81	1,07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6	28.84	25.47	21.77
教育费附加	22.02	23.32	19.70	17.85
印花税	18.99	18.21	17.17	29.42
堤围税	--	--	4.30	3.94
营业税	--	--	0.13	-0.01
土地使用税	27.88	14.80	0.01	--
其他	16.47	0.13	0.49	2.89
合计	1,467.82	1,942.11	670.56	1,913.81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减少 1,243.25 万元，降幅为 64.96%，主要系 2014 年企业申报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和申报增值税时，对于尚未开票的收入未申报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会计上将该部分预提，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应付增值税余额较高。公司在进行 2014 年所得税和增值税汇算清缴时，依据税法的规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5 年增长了 1,271.55 万元，增幅为 189.62%，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上升，企业所得税尚未开始进行汇算清缴，导致公司 2016 年末应付企业所得税的余额较高。

2017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474.29 万元，降幅为 24.42%，主要是因为公司已完成了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应付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大幅减少。

（5）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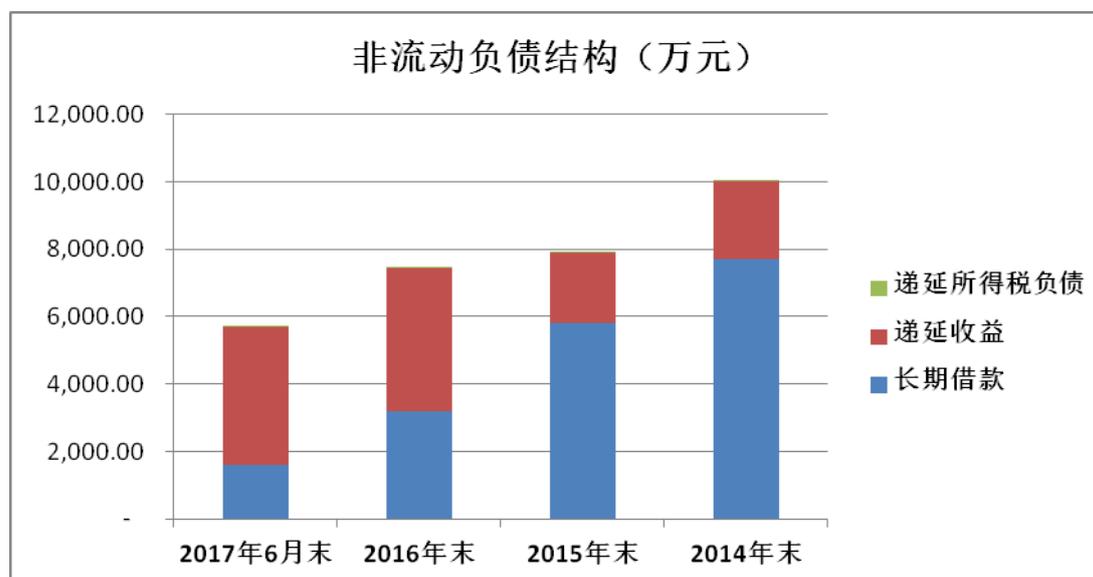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为 1,560.62 万元、1,742.01 万元、291.48 万元、302.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7%、2.58%、0.51%、0.45%。2014-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清远顺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土地基准地价暂估的剩余土地出让金，金额为 1,356.11 万元。2016 年公司上述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土地出让金转入无形资产科目。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各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00.00 万元、1,900.00 万元、2,600.00 万元、2,900.00 万元，为公司长期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一年以内的借款余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600.00	27.89	3,200.00	42.84	5,800.00	73.42	7,700.00	76.69
递延收益	4,107.13	71.60	4,246.27	56.84	2,077.36	26.30	2,319.27	2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6	0.50	24.08	0.32	22.71	0.29	21.55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6.09	100.00	7,470.35	100.00	7,900.08	100.00	10,040.82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公司长期借款均系长期银行借款，具体借款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主要债项”之“（一）银行借款”。

公司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合川财政局年产 30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基础设施补贴	2,267.26	2,340.40	1,868.36	1,978.27
合川财政局年产 30 万吨再生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1.00	77.00	209.00	341.0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贴	1,828.87	1,828.87	--	--
合计	4,107.13	4,246.27	2,077.36	2,319.27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合川委办发（2009）29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可兑现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2,198.076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实际收到基础建设补贴 2,198.076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根据《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2011]617号）规定，“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渝财企[2011]577号精神，现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660 万元，专项用于你单位 30 万吨再生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实际收到技改资金 660.0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

根据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签署的《顺博合金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土地挂牌后，顺博江苏工厂建设完成正负零建设并出地面时，江苏中关村产业园将按 10.3 万/亩的标准一次性奖励顺博江苏作为项目扶持基金，顺博江苏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 1,828.87 万元产业扶持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1	1.84	1.60	1.41
速动比率	1.30	1.44	1.25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6.02%	54.01%	5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50.30	21,538.99	16,428.67	16,500.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4	5.78	2.70	2.75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流动资产中以应收账款为主，99.0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并依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陆续回收，变现能力较强，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障。最近一期末，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存货的增加，流动比例、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仍高于以前年度的平均水平。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怡球资源的对比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怡球资源	2.00	1.77	2.01	1.92
	本公司	1.71	1.84	1.60	1.41
速动比率	怡球资源	1.33	1.21	1.43	1.27
	本公司	1.30	1.44	1.25	1.06

如上表显示，2014年至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怡球资源，主要系怡球资源于2012年在上交所完成首发上市，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增强了资金实力。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会相应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与怡球资源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互有高低，但不存在较大差异。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6,500.58 万元、16,428.67 万元、21,538.99 万元、9,150.30 万元，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反映公司的偿债能力在逐步增强，为公司债务偿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2.70、5.78、4.8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主要源于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及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利息支付风险较小。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支付利息的情形，并已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状况使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授信，能够迅速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资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4%、54.01%、46.02%、47.79%，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不断的提升，公司合理负债，优化资本结构，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3、公司债务偿还能力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和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盈利水平较高，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的各项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低；第二、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60.33 万元、1,116.99 万元、20,953.68 万元、6,089.80 万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足够的资金保障；第三、公司目前不存在或有负债、重大诉讼或者对外担保等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第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财务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制度，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誉水平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且与现有的生产模式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状况与盈利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付息偿债能力，无逾期还贷情况，偿债风险很低；预计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能够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2	6.13	6.13	6.6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8.83	58.73	58.73	54.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0	12.17	10.86	9.71
存货周转天数（天）	27.47	29.58	33.15	37.08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为了保证可比性，2017年1-6月的相关财务指标均进行了年化折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0次/年、6.13次/年、6.13次/年、6.12次/年，周转天数分别为54.55天、58.73天、58.73天、58.83天，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一直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质量管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

2015年度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大，公司为了保持与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延长了部分常年合作且信用记录优良的客户信用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怡球资源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怡球资源	7.75	7.66	8.70	9.49
本公司	6.12	6.13	6.13	6.6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怡球资源，但是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怡球资源，主要是由双方客户结构差异导致，怡球资源海外客户较多，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销售回款较为及时。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71次/年、10.86次/年、12.17次/年、13.10次/年，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37.08天、33.15天、29.58天、27.47天，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2015年和2016年存货周转率高于以前

年度，主要系 2015 年末铝价止跌回升，下游需求增加以及中小厂商受环保压力减产或暂时停产，公司销售订单增长，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金额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快。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怡球资源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怡球资源	4.46	3.90	3.56	3.70
本公司	13.10	12.17	10.86	9.7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快于怡球资源，主要原因系怡球资源的废铝原材料采购主要在美国等海外市场，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太仓，采购周期较长，其需保持较高的库存水平。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公司已通过制定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各项财务损益指标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收入	177,217.95	100.00	306,519.06	100.00	290,228.36	100.00	315,264.47	100.00
减：营业成本	164,820.20	93.00	283,056.52	92.35	272,869.61	94.02	297,201.89	94.27
税金及附加	448.52	0.25	629.99	0.21	392.47	0.14	340.07	0.11
销售费用	1,480.35	0.84	2,509.01	0.82	2,294.55	0.79	2,566.93	0.81
管理费用	1,255.76	0.71	2,621.63	0.86	2,642.84	0.91	2,107.91	0.67
财务费用	2,027.60	1.14	3,263.69	1.06	5,199.61	1.79	5,012.65	1.59
资产减值损失	622.84	0.35	1,119.82	0.37	207.34	0.07	854.15	0.27
加：投资收益	13.00	0.01	13.00	--	13.00	--	12.35	--
其他收益	763.35	--	--	--	--	--	--	--
二、营业利润	7,312.03	3.71	13,331.41	4.35	6,634.93	2.29	7,193.21	2.28
加：营业外收入	463.34	0.68	2,412.53	0.79	2,329.45	0.80	1,825.57	0.58
减：营业外支出	6.41	0.00	167.36	0.05	210.07	0.07	11.92	--
三、利润总额	7,768.96	4.38	15,576.58	5.08	8,754.31	3.02	9,006.86	2.86

减：所得税费用	1,081.63	0.61	2,274.70	0.74	1,445.78	0.50	1,472.93	0.47
四、净利润	6,687.33	3.77	13,301.87	4.34	7,308.53	2.52	7,533.93	2.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2.39%、2.52%、4.34%、3.77%，公司盈利能力总体呈增强趋势。公司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7%、94.02%、92.35%、93.00%，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自营业毛利，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以下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营业毛利分析为主、以其他损益指标分析为辅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5,140.19	98.83	302,926.97	98.83	286,074.13	98.57	311,506.50	98.81
其他业务收入	2,077.76	1.17	3,592.09	1.17	4,154.23	1.43	3,757.96	1.19
合计	177,217.95	100.00	306,519.06	100.00	290,228.36	100.00	315,26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1,506.50 万元、286,074.13 万元、302,926.97 万元、175,140.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1%、98.57%、98.83%、98.8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铝价下跌所致；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主要系当年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3,757.96 万元、4,154.23 万元、3,592.09 万元、2,077.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43%、1.17%、1.1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两方面构成：第一、公司原材料经过分选产生的其他废旧金属和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含金属成分的固体废物如铝渣等，对外销售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518.51 万元、2,861.22 万元、2,788.28 万元、1,438.61 万元；第二、公司向客户收取的利息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约定超过信用期付款

需收取延期付款利息，或者约定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贴现费用由客户承担，向客户收取的贴现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239.45 万元、1,293.01 万元、757.43 万元、562.35 万元，以价外费用形式缴纳增值税。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铝合金锭	174,264.94	99.50	301,173.19	99.42	284,701.90	99.52	309,777.90	99.45
ADC12	117,590.74	67.14	210,494.79	69.49	202,013.66	70.62	222,888.46	71.55
AC4B	12,522.19	7.15	27,758.12	9.16	26,357.28	9.21	23,538.95	7.56
A380	10,687.72	6.10	20,127.45	6.64	14,643.16	5.12	21,297.28	6.84
其他	33,464.28	19.11	42,792.83	14.13	41,687.80	14.57	42,053.22	13.50
2、受托加工费	875.25	0.50	1,753.78	0.58	1,372.23	0.48	1,728.60	0.55
合计	175,140.19	100.00	302,926.97	100.00	286,074.13	100.00	311,506.5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所回收的来源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机械等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边角料等各方面的废铝资源，进行分选、熔炼、浇铸等生产工序后生产出各种成分和型号的铝合金锭（其中以型号 ADC-12 铝合金锭为主），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行业、摩托车配件行业、通用机械铸造行业和电子电器行业等国民经济不同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9,777.90 万元、284,701.90 万元、301,173.19 万元、174,264.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52%、99.42%、99.50%。现阶段，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摩托车配件和机械设备行业，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牌号并根据下游市场情况，进一步向通信、电子电器等下游市场进行拓展，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生产不同牌号的铝合金锭，其中主要以 ADC12、AC4B、A380 三个牌号的铝合金锭为主，该三种牌号的铝合金锭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5%、84.95%、85.29%、80.39%，其中又以 ADC12 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9.70%。市场上 ADC12 铝合金锭基本是用废铝

再生，也是再生铝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适合气缸盖罩盖、传感器支架、缸体类等制造。不同牌号的铝合金锭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同质性较强，主要差别在于不同金属成分比例，进而表现出不同的机械性能，以满足下游压铸和铸造厂商的生产技术标准。

同时，公司亦为部分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具体模式为：由客户提供废铝原材料，公司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加工成一定重量和标准的铝合金锭，并且按照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的铝合金锭运抵客户进行验收后，确认受托加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受托加工收入分别为1,728.60万元、1,372.23万元、1,753.78万元、875.2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0.48%、0.58%、0.50%，占比非常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②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地区	96,608.49	55.16	174,056.41	57.46	168,640.37	58.95	180,219.60	57.85
华南地区	34,110.69	19.48	57,010.99	18.82	58,712.44	20.52	64,152.34	20.59
华东地区	36,129.64	20.63	62,519.48	20.64	52,808.36	18.46	60,575.39	19.45
华中地区	8,258.74	4.72	8,446.74	2.79	5,333.14	1.86	6,443.04	2.07
西北地区	32.63	0.02	881.98	0.29	576.24	0.20	116.13	0.04
华北地区	--	--	11.37	--	3.58	--	--	--
合计	175,140.19	100	302,926.97	100.00	286,074.13	100.00	311,506.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布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该三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合计分别为97.89%、97.93%、96.92%、95.27%，其中又以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最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与公司产能分布、下游客户地区分布等相一致。为了贴近客户，提高快速响应客户的能力，公司目前布局了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和广东清远三个生产基地，具备年产32.5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其中重庆两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合计为23万吨，广东清远基地产能为9.5万吨。公司立足于西南地区的工业中心重庆市，作为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再生铝合金锭生产企业，公司及

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清远基地目前主要覆盖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华南和华东作为国内经济发达地区，聚集大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用机械生产等先进制造企业，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公司以上述三个生产基地为基础，销售辐射全国，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广泛而稳定的客户网络，与区域内的各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4 年度，公司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增长明显，主要得益于清远顺博产能释放和销售市场顺利开拓。

鉴于清远生产基地目前已经接近满负荷生产，而华南和华东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设立顺博江苏，在江苏溧阳投资新建一期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和布局公司产能，建立更加贴近华东地区客户的生产和销售网络，提供更加迅捷准确的技术服务支持，使得公司产品更加具有竞争优势，实现西南、华南、华东多区域的协同和互补效应，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③按产品销售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	75,467.74	43.09	135,976.24	44.89	124,852.45	43.64	124,029.51	39.82
摩托车（摩配）	25,707.12	14.68	45,974.99	15.18	44,488.39	15.55	61,147.48	19.63
机械设备	34,732.28	19.83	56,793.39	18.75	53,396.31	18.67	58,396.67	18.75
通讯	10,467.63	5.98	28,531.59	9.42	28,042.61	9.80	29,714.07	9.54
其他	27,890.17	15.92	33,896.98	11.19	33,922.15	11.86	36,490.18	11.71
受托加工费	875.25	0.50	1,753.78	0.58	1,372.23	0.48	1,728.60	0.55
合计	175,140.19	100.00	302,926.97	100.00	286,074.13	100.00	311,506.50	100.00

铝合金具有较好的机械性能，产品适用范围较为广泛。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锭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摩配）、机械设备等行业，报告期内该三个应用市场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0%、77.86%、78.81%、77.60%。

公司业务起步于重庆，重庆作为西南地区传统的重工业城市，汽车、摩托车产业发达，因此，公司的铝合金锭产品下游应用市场中汽车和摩托车（汽配）占比较高，随着重庆地区继续加大在汽车行业的投资以及汽车轻量化的快速发展，公司的产品在汽车行业的销售占比将继续保持较高比例；摩托车工业是应用铝合金较多的行业，但是近年来受国内“限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国内摩托车产量持续下降，公司产品在摩托车（摩配）行业的销售规模及占比亦呈现下降趋势；机械设备行业销售占比一直保持较为稳定的比例，江苏地区遍布了较多通用机械的制造企业，随着顺博江苏的投产和市场开拓，公司在机械设备行业的销售占比将得到提升；公司产品在通讯行业的销售主要通过清远顺博实现，珠三角地区具有发达的通讯制造产业，随着清远顺博的投产和市场拓展，公司在通讯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于 2014 年得到快速提升。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5,140.19	302,926.97	5.89%	286,074.13	-8.16%	311,506.50	10.45%
其中：铝合金锭	174,264.94	301,173.19	5.79%	284,701.90	-8.09%	309,777.90	10.48%
受托加工费	875.25	1,753.78	27.81%	1,372.23	-20.62%	1,728.60	5.93%
其他业务收入	2,077.76	3,592.09	-13.53%	4,154.23	10.54%	3,757.96	-33.77%
合计	177,217.95	306,519.06	5.61%	290,228.36	-7.94%	315,264.47	9.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着铝的市场行情和下游情况变化呈现一定的变动，但是营业收入规模整体上保持稳定。近年来，本公司抓住有色金属再生资源产业在国内的发展机遇，紧跟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不断进行工艺改进、精细化管理和加大新市场开拓力度，适时扩大业务规模，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全球铝市大幅震荡下行的大背景下，实现了 2014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和 2015 年营业收入降低较少，2016 年营业收入恢复增长。

根据前文分析以及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以铝合金锭销售为主，受托加工费和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变动影响非常小，因此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主要以铝合金锭销售收入变动分析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铝合金锭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均价 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 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销售均价 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 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铝合金锭	-22,666.57	-2,409.43	-25,076.00	-16,774.39	46,146.91	29,372.52
产品名称	2016 年					
	销售均价 变动影响	销售数量 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 变动金额			
铝合金锭	-7,735.14	24,206.43	16,471.29			

注：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本期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本期销售数量；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数量）×上期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变动金额=销售数量变动影响+销售价格变动影响。

2014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9,372.52 万元，涨幅为 10.48%，主要系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数量增长引起；2015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25,076.00 万元，降幅为 8.09%，主要系 2015 年铝价下降过快所致；2016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16,471.29 万元，增幅为 5.79%，主要系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数量增长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均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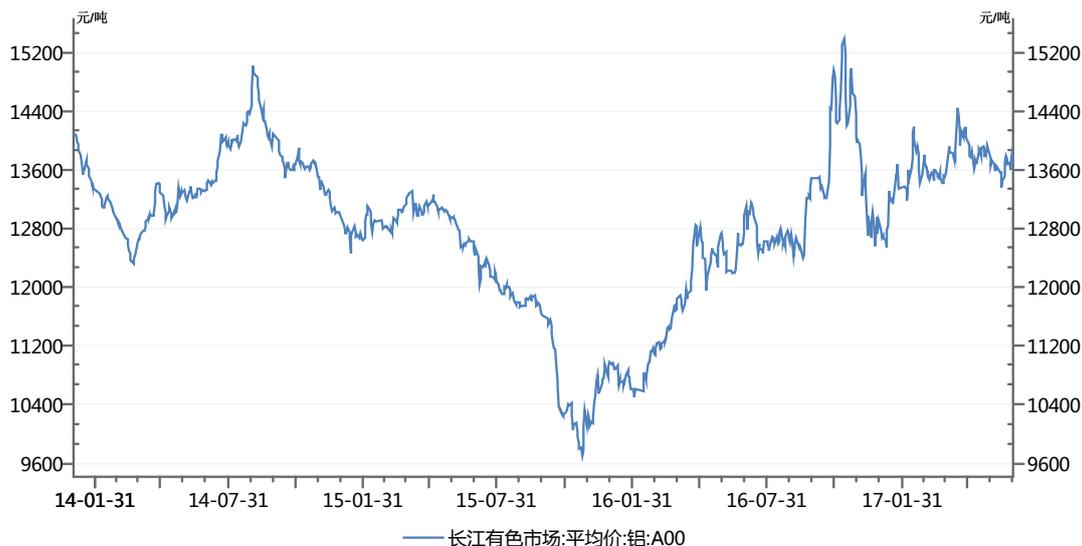
（1）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铝合金锭的平均销售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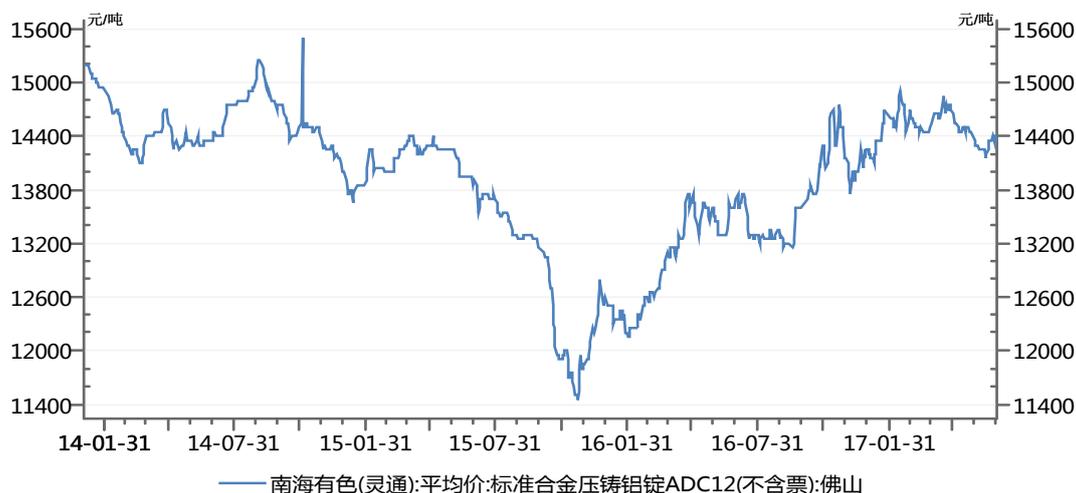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均价	增长率
铝合金锭	12,476.80	9.33%	11,412.02	-2.50%	11,705.12	-7.37%	12,637.03	-5.14%

国内铝合金锭的价格主要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原铝（A00）价格和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价格，国内外市场价格已基本接轨，铝合金锭的价格形成主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原铝及 ADC12 铝合金锭（含税价）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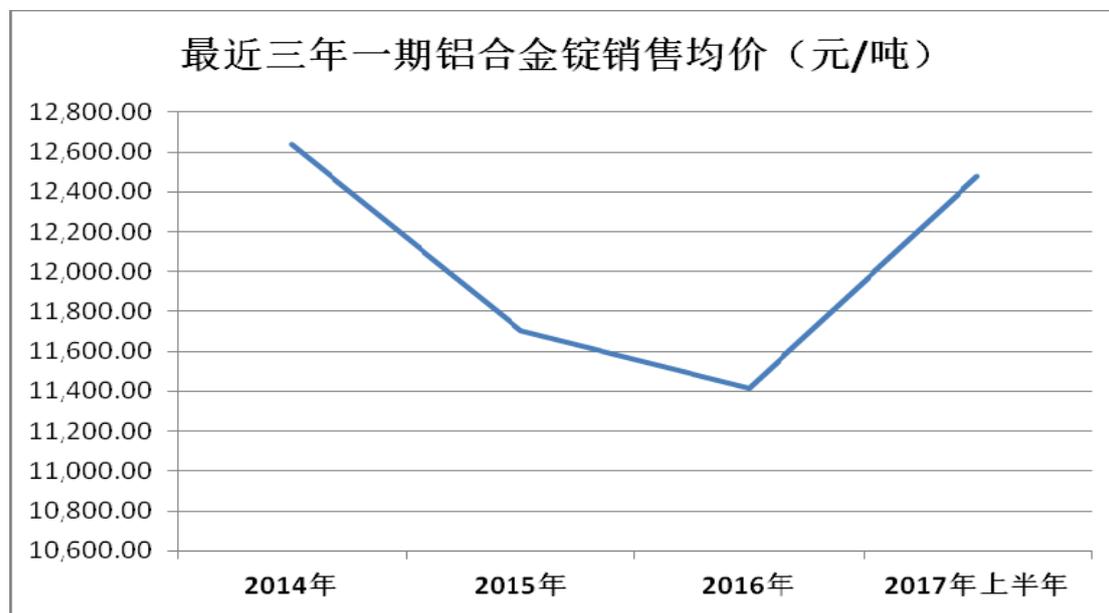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建筑、交通、电力、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对铝的需求减弱，加之中国原铝产能长期过剩导致原铝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国内 A00 铝 2013 年和 2014 年价格在 12000 元/吨-15000 元/吨震荡运行；进入 2015 年，全球宏观经济仍呈现下跌趋势，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同时围绕欧美国家加息影响，全球有色金属加剧下跌，铝价亦呈现快速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5 年 6 月后，铝价呈现了断崖式下跌，给国内再生铝企业造成了较大的经营压力；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国内骨干企业联合行动通过推迟新增产能投产、减产等措施逐步化解了供应过剩压力，使得铝价开始持续反弹，至 2016 年上半年，铝价呈现较明显的反弹趋势；从 2016 年全年看，在供给侧改革、环保力度不断加强

等政策背景下，铝市产能收缩，而 2016 年下游需求开始好转，带动 2016 年铝价整体震荡上行，长江有色金属市场 A00 铝现货最高每吨价格超过 15000 元，达到近三年的最高点，随着铝价的上涨，铝企盈利能力得到增强，中国铝业 2016 年利润总额达 16 亿元（《2016 年业绩预增公告》），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最好的经营业绩。2017 年 1-6 月，受国内电解铝行业供给侧改革的影响，铝价基本延续了 2016 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但波动幅度较小，铝价相对平稳。

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定价采取与客户一一协商的方式，报价的主要考虑因素是生产成本、信用期以及当期市场行情，公司的铝合金锭的单价范围和波动趋势与市场报价基本一致。尽管 2016 年上半年铝价呈现明显反弹趋势，但是全年铝价波动区间仍低于 2015 年全年，导致公司 2016 年的铝合金锭销售均价低于 2015 年度。2017 年 1-6 月，由于铝价基本延续了 2016 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而 2016 年第四季度的铝价高于前三个季度的价格水平，因此，2017 年 1-6 月铝价高于 2016 年的价格水平，受此影响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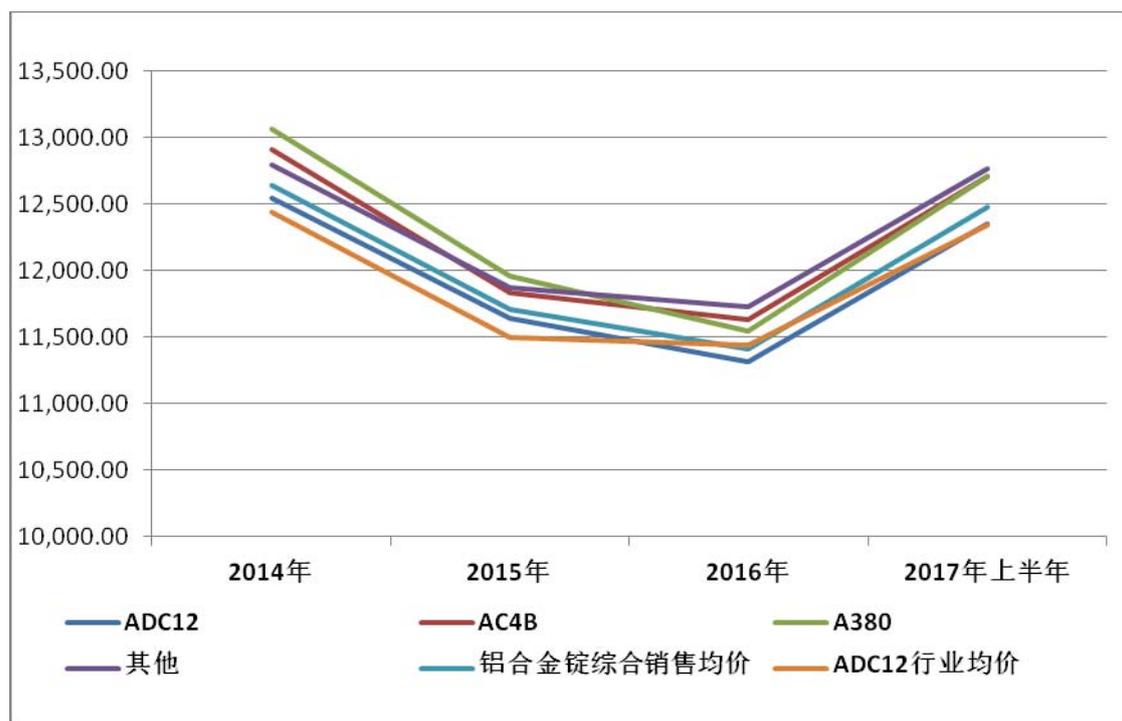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牌号铝合金锭（自产自销）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DC12	12,354.17	11,309.83	11,637.36	12,541.24
AC4B	12,703.59	11,629.24	11,828.83	12,910.54

A380	12,706.01	11,544.19	11,955.17	13,065.34
其他	12,763.20	11,728.03	11,874.44	12,790.78
铝合金锭综合销售均价	12,476.80	11,412.02	11,705.12	12,637.03
ADC12 行业均价 ^注	12,383.58	11,440.51	11,498.89	12,439.93

注：ADC12 是再生铝合金锭的主要产品，公开市场仅能查询到 ADC12 销售价格情况，由于各牌号的铝合金锭的价差不大，因此市场价格主要参照 ADC12 的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牌号的铝合金锭的销售均价差异不大，变动趋势一致且与行业趋势一致，产品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量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铝合金锭	139,671.15	263,908.63	8.50%	243,228.43	-0.78%	245,135.07	16.46%

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数量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铝合金锭销售数量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清远顺博处于市场开拓期：清远顺

博设立于 2010 年 6 月，于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产，因此，2012 年和 2013 年，清远顺博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销售数量较其他年度较低，2013 年-2015 年，清远顺博铝合金锭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7,877.34 吨、51,300.47 吨和 50,738.96 吨，清远顺博 2014 年销量较 2013 年增长了 84.02%。多年来，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优质的服务以及品牌优势等，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销售数量。

2016 年，公司铝合金锭的销售数量为 263,908.63 吨，较 2015 年增长了 8.50%，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国家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强，部分中小规模的再生铝厂商减产或暂时停产，再生铝供应偏紧，同时下游行业亦呈现一定复苏，公司作为再生铝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积极进行市场布局，抢占市场份额，销量相应增长。

2017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稳中有升，同时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各类铝材需求恢复，铝行业得到复苏。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铝合金锭销售数量为 139,671.15 吨，销量经年化后较 2016 年增长了 5.85%。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3,898.94	99.44	281,307.42	99.38	270,713.85	99.21	295,333.56	99.37
其中：铝合金锭	163,214.46	99.02	279,872.04	98.87	269,486.73	98.76	293,819.82	98.86
受托加工费	684.48	0.42	1,435.38	0.51	1,227.12	0.45	1,513.74	0.51
其他业务成本	921.26	0.56	1,749.10	0.62	2,155.75	0.79	1,868.34	0.63
合计	164,820.20	100.00	283,056.52	100.00	272,869.61	100.00	297,201.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95,333.56 万元、270,713.85 万元、281,307.42 万元、163,898.9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7%、99.21%、99.38%、99.44%，其中以铝合金锭成本为主；加工业务成本较小，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仅分别为 0.51%、0.45%、0.51%、0.42%，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非常小。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89%	-8.16%	10.45%
主营业务成本	3.91%	-8.34%	9.47%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9.47%，主要原因系清远顺博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应引起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2015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8.34%，主要原因系2015年有色金属价格下降明显，公司的产品价格随之下降，主要原材料废铝、硅、铜等的采购价格也下降；2016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3.91%，主要原因系受中小再生铝企停产和下游客户需求复苏等，公司铝合金锭的销量增长。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变动幅度也基本相同，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幅度1.98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15年铝价处于低位时，2015年末时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原材料，在2016年用于生产，同时，2016年上半年A00铝锭的价格较低，在上半年时加大了A00的投料，而铝合金锭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当期市场行情，因此，2016年铝锭的单位成本上升幅度低于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基本为铝合金锭的销售成本，因此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分析铝合金锭的销售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成本按照生产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铝	120,320.90	73.72%	206,104.97	73.64%	194,895.19	72.32%	211,500.74	71.98%
A00铝锭	13,701.99	8.40%	22,229.50	7.94%	23,163.89	8.60%	27,143.84	9.24%
铝水	9,046.12	5.54%	16,756.86	5.99%	16,508.76	6.13%	17,590.24	5.99%
硅	8,290.13	5.08%	14,795.11	5.29%	15,651.19	5.81%	17,970.34	6.12%
铜	5,051.25	3.09%	7,761.21	2.77%	6,062.85	2.25%	6,505.05	2.21%
直接人工	1,016.17	0.62%	1,766.80	0.63%	1,981.01	0.74%	1,817.09	0.62%
燃料动力	2,287.38	1.40%	3,982.91	1.42%	4,801.30	1.78%	5,524.19	1.88%
其他	3,500.52	2.14%	6,474.69	2.31%	6,422.53	2.38%	5,768.33	1.96%

成本总额	163,214.46	100.00%	279,872.04	100.00%	269,486.73	100.00%	293,819.82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成本中以直接材料为主，主要材料成本占铝合金锭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55%、95.10%、95.63%、95.84%。直接材料中以废铝为主，占铝合金锭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98%、72.32%、73.64%、73.72%，配比稳定。

A00 铝锭（即纯铝）、硅、铜等金属主要用于调整铝合金锭的产品成分，以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等要求，另外公司会在市场上纯铝价格较低时，采购部分 A00 铝锭代替废铝用于制造铝合金锭，以及部分用于专业生产个别牌号的铝合金锭。

2014 年 A00 铝锭占比略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 A00 铝锭价格跌幅较大，公司增加 A00 铝锭采购代替部份废铝投料；2017 年 1-6 月铝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铝水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博鼎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重庆博鼎的产量和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母公司和清远顺博产量提高和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铝水在总的成本构成中有所降低；硅、铜在成本构成中占比较小，占比变动主要由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生产投料变动等因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及其他合计占铝合金锭销售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且占铝合金锭销售成本的比例较低，对成本影响较小。2014 年，发行人因增加废铝分选设备等因素减少生产人员 56 人，因此导致发行人 2014 年生产成本中的人力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200 余万元；2016 年发行人燃料动力占成本的比重为 1.42%，低于以前年度，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天然气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22.86%。

（三）营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1,241.25	90.67	21,619.55	92.14	15,360.28	88.49	16,172.94	89.54
其他业务毛利	1,156.50	9.33	1,842.99	7.86	1,998.48	11.51	1,889.62	10.46

营业毛利	12,397.75	100.00	23,462.54	100.00	17,358.76	100.00	18,062.56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6,172.94 万元、15,360.28 万元、21,619.55 万元、11,241.25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54%、88.49%、92.14%、90.67%，随着 2016 年铝价回升以及公司铝锭销量的增加，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规模较以前年度上升明显。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铝合金锭	11,050.48	98.30	21,301.15	98.53	15,215.17	99.06	15,958.08	98.67
ADC12	7,843.67	69.78	15,545.48	71.90	11,311.52	73.64	11,697.27	72.33
AC4B	537.47	4.78	1,402.44	6.49	1,284.70	8.36	1,149.28	7.11
A380	537.77	4.78	1,153.54	5.34	602.92	3.93	1,061.77	6.57
其他	2,131.57	18.96	3,199.70	14.80	2,016.03	13.12	2,049.75	12.67
2、受托加工费	190.77	1.70	318.40	1.47	145.11	0.94	214.86	1.33
主营业务毛利	11,241.25	100.00	21,619.55	100.00	15,360.28	100.00	16,172.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铝合金锭的销售，铝合金锭的销售毛利分别为 15,958.08 万元、15,215.17 万元、21,301.15 万元、11,050.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67%、99.06%、98.53%、98.30%，其中铝合金锭的销售毛利又以销售 ADC12 为主，ADC12 为本公司主要产品，也是再生铝市场上主要牌号产品。2015 年 A380 销售毛利较其他年度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重庆瑞方渝美压铸有限公司减少了向公司采购 A380 铝合金锭，导致当年该牌号铝合金锭销量下降较多。

（四）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主营业务	6.42%	-0.72%	7.14%	1.77%	5.37%	0.18%	5.19%	0.85%
其中：铝合金锭	6.34%	-0.73%	7.07%	1.73%	5.34%	0.19%	5.15%	0.90%

受托加工	21.80%	3.64%	18.16%	7.59%	10.57%	-1.86%	12.43%	-7.67%
其他业务	55.66%	4.35%	51.31%	3.20%	48.11%	-2.17%	50.28%	20.43%
综合毛利率	7.00%	-0.65%	7.65%	1.67%	5.98%	0.25%	5.73%	0.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3%、5.98%、7.65%、7.0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9%、5.37%、7.14%、6.42%，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28%、48.11%、51.31%、55.6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占比非常小，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1、铝合金锭	6.34%	-0.73%	7.07%	1.73%	5.34%	0.19%	5.15%
ADC12	6.67%	-0.72%	7.39%	1.79%	5.60%	0.45%	5.25%
AC4B	4.29%	-0.76%	5.05%	0.18%	4.87%	-0.01%	4.88%
A380	5.03%	-0.70%	5.73%	1.61%	4.12%	-0.87%	4.99%
其他	6.37%	-1.11%	7.48%	2.64%	4.84%	-0.03%	4.87%
2、受托加工	21.80%	3.64%	18.16%	7.59%	10.57%	-1.86%	12.43%
主营业务	6.42%	-0.72%	7.14%	1.77%	5.37%	0.18%	5.1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 ADC12 铝合金锭的销售，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与 ADC12 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一致。

发行人 ADC12 与 AC4B 以及 A380 的客户集中度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三种产品各前五大客户占该类品种销售额比例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ADC12	23.87%	21.25%	20.42%	20.70%
AC4B	57.03%	72.26%	74.05%	68.84%
A380	61.83%	69.98%	61.60%	66.81%

发行人 AC4B 以及 A380 的客户集中度显著高于 ADC12，由于客户集中度高，客户的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发行人该等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ADC12，且波动较小。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的影响，以下主要分析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铝合金锭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15%、5.34%、7.07%、6.3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这与再生铝行业利润率水平较低的行业特点一致，再生铝企业具有较明显规模优势、同时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设备改造等以提高废铝回收率、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等，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至关重要。

公司铝合金锭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变动额	金额	增长率/变动额	金额	增长率/变动额	金额	增长率/变动额
销售均价	12,476.80	9.33%	11,412.02	-2.50%	11,705.12	-7.37%	12,637.03	-5.14%
单位成本	11,685.62	10.19%	10,604.88	-4.28%	11,079.57	-7.56%	11,986.04	-6.03%
其中：废铝	8,614.59	10.31%	7,809.71	-2.54%	8,012.85	-7.13%	8,627.93	-8.28%
燃料动力	163.77	8.51%	150.92	-23.55%	197.40	-12.40%	225.35	10.56%
单位毛利	791.18	-1.98%	807.14	29.03%	625.55	-3.91%	650.99	14.95%
毛利率	6.34%	-0.73%	7.07%	1.73%	5.34%	0.19%	5.15%	0.90%

（1）2014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了0.9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铝合金锭单位成本下降较多，2014年公司单位铝合金锭消耗废铝及原铝金额较2013年度下降了8.28%，单位材料成本的降低主要系废铝等原材料的价格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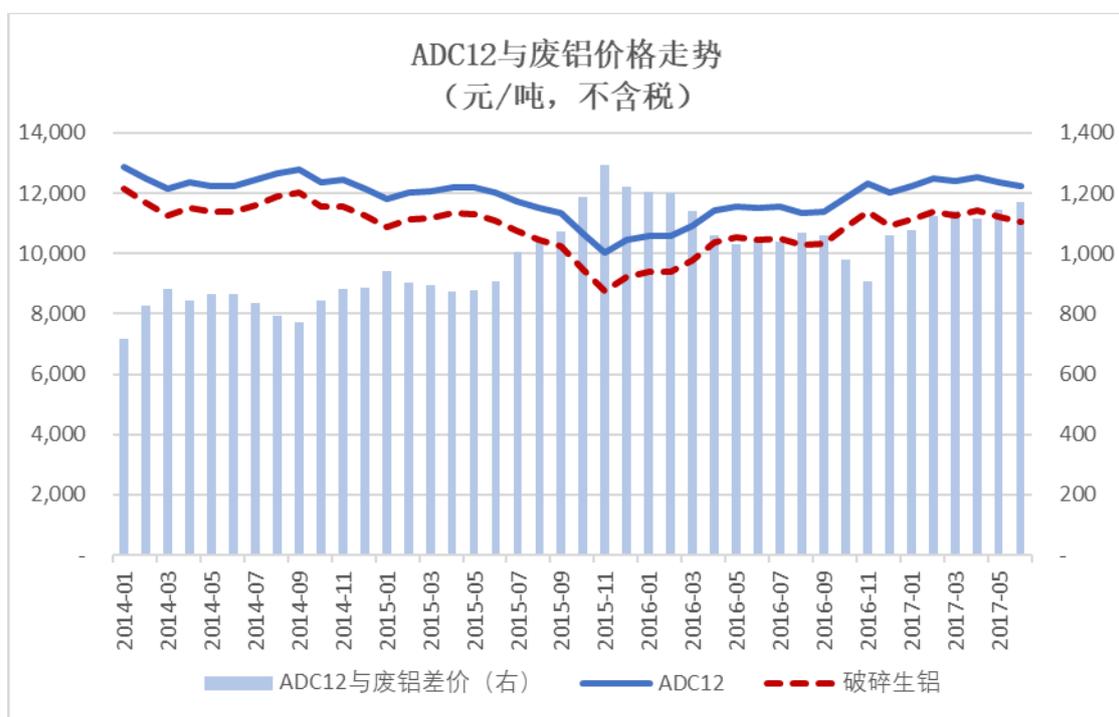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废铝	10,053.54	8.63%	9,254.78	-2.32%	9,475.07	-7.69%	10,264.42	-7.47%

废铝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参考市场铝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含铝量、其他金属含量等因素确定。2014年，铝价呈现较明显的下跌趋势，并且国内废铝采购体系不断完善和废铝资源日益丰富，公司废铝的采购均价呈现下降趋势。

另外，公司二期“年产10万吨铝合金锭”生产线于2013年6月投产以及清远顺博二期“年产2万吨铝合金锭”生产线于2013年10月投产，生产线投产初期，

金属回收率和单位能耗均未达成最优状态，因此 2013 年单位毛利相较于报告期其他年度较低，2014 年度铝合金锭的单位毛利较 2013 年上涨了 14.95%，同期销售均价仅下降了 5.14%，亦拉升了公司 2014 年铝合金锭的销售毛利率。

(2) 2015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了 0.19 个百分点，基本持平。2015 年度受宏观环境和市场需求低迷的双重压力，铝价呈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铝合金锭的销售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7.37%，废铝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7.69%。通常情况下，再生铝企业能够与上下游建立良好的生态关系，在铝价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产品单位营业毛利仍可以保持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2016 年，公司与怡球资源铝合金单位销售毛利水平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怡球资源	1,050.71	906.37	701.76
发行人	807.14	625.55	650.99

因此，在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时，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应较高，例如可比公司怡球资源 2015 年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达 7.30%，较 2014 年上涨了

2.02 个百分点，因此，在 2015 年铝合金锭价格下跌的较多的情况下，公司铝合金锭单位毛利仅较 2014 年下降了 3.91%。综合上述因素，公司 2015 年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实现了一定的上涨。

（3）2016 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1.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由铝合金锭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引起，2016 年公司铝合金锭单位销售成本为 10,604.88 元/吨，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4.28%，主要由以下方面影响所致：

①2015 年末储备较多低价的原材料

自 2015 年 6 月后铝价剧烈下挫，2015 年下半年铝价呈现低位运行，但是年末受主要铝厂减产等因素影响铝价呈现反弹趋势，同时年末公司销售订单旺盛，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根据市场行情、发展趋势及订单情况适量增加了原材料储备，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了近 5000 吨，单位原材料的成本由 2014 年末的 10,738.93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8,854.37 元/吨，降幅为 17.55%。

②2016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较 2015 年低

尽管 2016 年，铝价呈现明显反弹趋势，但是铝价波动区间仍低于 2015 年全年，同时公司的采购渠道亦不断完善，公司主要原材料 2016 年的采购均价低于 2015 年，具体采购均价变化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幅度
废铝	9,254.78	9,475.07	-2.32%
A00 铝锭	10,214.01	10,092.49	1.20%
铝水	10,558.30	10,278.85	2.72%
硅	8,466.11	9,301.79	-8.98%
铜	29,092.87	32,985.22	-11.80%

③合川基地主要原材料采购种类发生变化，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是各种形态的废铝材料，如铝屑、破碎铝、杂铝锭、汽车缸体、汽车轮毂、铝块以及边角压块等，不同种类的废铝料含铝量、分选难度、

杂质含量等具有较大差异，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金属回收率等。公司合川基地位于重庆地区，废铝采购渠道的完善性和废铝资源的丰富性均不如广东等沿海地区，同时废铝市场属于卖方市场，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的需求，原材料采购以满足生产需求为首要目标，对原材料的选择性较低，废铝料主要是铝屑、破碎铝、边角压块等，该等废铝料金属回收率较低、分选难度大，2015年发行人合川基地采购的铝屑、破碎铝、边角压块占合川基地废铝采购额的比例为51.38%。随着清远顺博在广东地区的深耕细作，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在广东地区的采购渠道不断完善，废品资源更丰富，公司可以采购更多优质的废铝料，2016年发行人采购的铝屑、破碎铝、边角压块占合川基地废铝采购额的比例降至为10.56%，合川基地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从广东、江苏等废铝资源丰富地区的采购占比从2015年度的21.55%升至49.65%。随着公司采购渠道的不断丰富，以及公司在采购方面“较快付款”的优势，保证公司可以有效采购到优质的、丰富的废铝料，提高原材料的铝回收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④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主要动力采购价下降，有效降低了单位能耗成本

2015年下半年，发行人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和改造，如合川基地对生产设备实施技改、重庆博鼎对冶炼炉燃烧系统进行技改、清远顺博进行熔炼技改等，同时，自2016年1月开始重庆地区的天然气价格下降，公司采购均价从2.45元/m³降至1.89元/m³，有效的降低了生产能耗金额，单位燃料动力成本从2015年的197.53元/吨降至2016年的149.98元/吨，降幅为24.73%。

⑤单位毛利提升，销售均价低于以前年度，相应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受单位成本明显降低的影响，公司铝合金锭单位销售毛利明显提高，从2015年的625.55元/吨提高至807.14元/吨，涨幅为29.03%，而2016年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均价较2015年下降了2.50%，从而引起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得到较多提高。

(4) 2017年1-6月铝合金锭的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0.73%，主要是由于在不同年度铝价变动趋势的差异以及储备的铝材料（废铝、A00、铝水）的

成本差异引起的。2016年、2017年1-6月，各个季度的铝价如下表所示，2016年铝价总体为上升趋势，由于铝价上涨前公司储备了较多的铝材料，因而在铝价上涨过程中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2017年1-6月，铝价基本延续了2016年第四季度的价格水平，但是价格保持平稳，因而公司储备的铝材料与铝合金产品之间的差价较为稳定，毛利率水平也相应低于2016年度。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二季度	一季度	四季度	三季度	二季度	一季度
A00 铝锭 市场价格	11,799.00	11,468.09	11,825.64	10,893.44	10,542.31	9,376.78

2016年初、2017年初，公司铝材料的储备数量以及铝材料存货的结存价格如下表所示。2016年初公司铝材料的储备数量高于2017年初的水平，而且，2016年初铝材料存货的结存价格低于2017年初的水平。不同年度的铝材料存货的价格差异使得2017年1-6月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有所下降。

项目	2017年初	2016年初
铝材料的储备数量（吨）	12,200.13	17,630.52
废铝的结存价格（元/吨）	9,857.03	8,591.62
A00 铝锭的结存价格（元/吨）	11,231.63	9,060.27

3、铝合金锭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怡球资源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与怡球资源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怡球资源	-	9.14%	7.30%	5.28%
本公司	6.34%	7.07%	5.34%	5.15%

注：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无法获取怡球资源2017年上半年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相关数据。

再生铝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相对简单，生产环节的经济附加值占产品价值的比例相对较少，行业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毛利率水平略低于怡球资源，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和波动趋势符合行业特点。

（五）公司盈利能力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铝合金锭的销售收入，假设铝合金锭销售均价上涨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净变动	敏感系数（倍）
2014 年	318,362.25	297,201.89	3,097.78	17.15
2015 年	293,075.38	272,869.61	2,847.02	16.40
2016 年	309,530.80	283,056.52	3,011.73	12.84
2017 年 1-6 月	178,960.60	164,820.20	1,742.65	14.06

报告期内，若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铝合金锭销售均价上涨 1%，公司营业毛利将分别上涨 3,097.78 万元、2,847.02 万元、3,011.73 万元、1,742.65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对铝合金锭销售均价的敏感系数较高，分别为 17.15、16.40、12.84、14.06，铝合金锭销售均价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毛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较大。

2、主要原材料项目变动对公司盈利影响敏感性分析

根据上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销售成本中废铝和 A00 铝锭占比较高，分别为 81.20%、80.91%、81.62%、82.14%，假设废铝和 A00 铝锭单位成本上涨 1%，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毛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净变动	敏感系数（倍）
2014 年	315,264.47	299,587.72	-2,385.83	-13.21
2015 年	290,228.36	275,050.02	-2,180.41	-12.56
2016 年	306,519.06	285,340.84	-2,284.32	-9.74
2017 年 1-6 月	177,217.95	166,160.844	-1,340.64	-10.81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废铝和 A00 铝锭单位成本上涨 1%，公司营业毛利将分别下降 2,385.83 万元、2,180.41 万元、2,284.32 万元、1,340.64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对废铝和 A00 铝锭成本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3.21、-12.56、-9.74、-10.81，敏感系数较高，成本的上涨对公司营业毛利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受铝合金锭销售价格和废铝等材料单位成本的变动影响较为明显，符合再生铝行业盈利能力的特点，由于铝合金锭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报价影响，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不断优化废铝采购渠道、改进生产工艺、精细化管理等，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金属回收率、降低生产能耗等。

（六）其他损益项目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40.07 万元、392.47 万元、629.99 万元、44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14%、0.21%、0.25%，占比非常小。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480.35	0.84	2,509.01	0.82	2,294.55	0.79	2,566.93	0.81
管理费用	1,255.76	0.71	2,621.63	0.86	2,642.84	0.91	2,107.91	0.67
财务费用	2,027.60	1.14	3,263.69	1.06	5,199.61	1.79	5,012.65	1.59
合计	4,763.71	2.69	8,394.34	2.74	10,137.00	3.49	9,687.49	3.0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687.49 万元、10,137.00 万元、8,394.34 万元、4,76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3.49%、2.74%、2.69%。2016 年期间费用率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水平较高，较以前年度更具规模效应，同时 2016 年公司负债水平降低，财务费用规模下降明显。2017 年 1-6 月，由于管理费用率的降低，期间费用率略低于 2016 年度。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96.49	74.07	1,767.69	70.45	1,541.10	67.16	1,867.07	72.74
职工薪酬	241.42	16.31	467.85	18.65	491.80	21.43	423.94	16.52
折旧与摊销	60.96	4.12	97.13	3.87	91.27	3.98	98.82	3.85
交通费	23.44	1.58	60.70	2.42	77.33	3.37	77.29	3.01
商品损耗	-9.85	-0.67	10.28	0.41	9.58	0.42	38.66	1.51
其他	67.88	4.59	105.36	4.20	83.48	3.64	61.15	2.38
合计	1,480.35	100.00	2,509.01	100.00	2,294.55	100.00	2,56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66.93 万元、2,294.55 万元、2,509.01 万元、1,48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9%、0.82%、0.84%，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以运输费和职工薪酬为主。

2015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金额增加了约 67.86 万元，增长了 16.01%，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清远顺博业务发展较快，公司新聘请销售人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清远顺博提高员工工资水平，由此引起职工薪酬的整体上涨。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5 年下降了 4.8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份起开始享受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人社部发【2016】36 号文、渝府办发【2015】80 号文和渝人社发【2016】74 号文规定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政策，直接减少公司负责缴纳社保的金额并降低公司负担缴纳社保的基数，从而引起本期计提缴纳的社保金额较上期减少，进而使得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职工薪酬下降。

2015 年运输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17.46%，主要系单位运费下降所致，单位运费下降的原因系 2015 年华东地区的客户主要由清远基地发货，合川基地发往华东地区的量较 2014 年下降了约 75%，通过外部车辆进行远距离运输的数量减少，并且 2015 年发往华东地区运费方式由陆地运输改为船运，船运的单位运输成本较陆运降低一半，此外，2015 年对运输车辆进行更换，相应的降低了车辆修理和油耗的费用，综合引起发行人 2015 年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了 16.81%。

2016年运输费用较2015年上涨了14.70%，主要原因系华东和华中地区销售规模增长，合川基地发往华东市场的重量较2015年增长了约45%，引起运费费用增长。

2017年1-6月，经年化后的运输费用较2016年增长了24.06%，运输费用的增长一方面是由于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单位产品运费的增长。2017年1-6月，经年化后的产品销量较2016年增长了5.85%，单位运输费用较2016年增长了17.21%。由于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货车超限超载的治理进一步加强，造成单位运输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85.43	54.58	1,331.33	50.78	1,153.50	43.65	939.87	44.59
税费	-		132.36	5.05	355.69	13.46	324.69	15.40
固定资产折旧	168.25	13.40	411.95	15.71	377.26	14.27	297.57	14.12
无形资产摊销	105.15	8.37	192.41	7.34	123.01	4.65	133.91	6.35
汽车费用	66.67	5.31	105.65	4.03	115.00	4.35	102.99	4.89
办公费	21.97	1.75	81.14	3.09	46.63	1.76	31.98	1.52
业务招待费	40.09	3.19	55.45	2.12	44.12	1.67	48.20	2.29
差旅费	48.26	3.84	96.22	3.67	41.14	1.56	27.03	1.28
中介机构费	66.60	5.30	111.02	4.23	179.54	6.79	56.82	2.70
其他	53.34	4.25	104.11	3.97	206.95	7.83	144.85	6.87
合计	1,255.76	100.00	2,621.63	100.00	2,642.84	100.00	2,107.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107.91万元、2,642.84万元、2,621.63万元、1,255.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7%、0.91%、0.86%、0.71%，管理费用率呈现一定波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税费、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有：①清远顺博业务发展较快，

公司新聘请管理人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管理层加大了职工福利方面的投入，由此引起职工薪酬的整体上涨；②中介机构费用增长。2015 年公司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以及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导致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4 年大幅上涨；③折旧费用增长。主要原因系合川基地办公楼、宿舍楼转固，该部分自 2015 年 3 月份开始摊销。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5 年度基本持平，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177.83 万元，增长了 15.42%，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末新增行政人员且上调员工薪酬水平，同时 2016 年新设立顺博江苏公司使得 2016 年职工人数增加，进而使得职工薪酬增加；2016 年折旧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新购入车辆及办公设备所致；2016 年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5 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取得合川基地土地使用权证，该部分自 2015 年 12 月份开始摊销；因全面“营改增”，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原记入管理费用的其他税金全部在“税金及附加”科目反映，因此 2016 年度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较 2015 年减少 223.33 万元；2016 年中介机构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68.52 万元，降幅为 38.16%，下降的原因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度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2016 年不再支付该等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均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业务合同，费用发生真实。

2017 年 1-6 月，经年化后的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减少了 4.20%，费用减少的原因主要有：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以及残疾人保障金从管理费用分类至税金及附加，，2017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中不再有税费；2017 年 1-6 月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到期不再提取折旧，管理费用中的折旧相应减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906.23	44.69	2,215.38	67.88	3,605.85	69.35	2,928.35	58.42
减：利息收入	133.80	6.60	248.50	7.61	426.95	8.21	659.45	13.16

利息净支出	772.43	38.10	1,966.88	60.27	3,178.90	61.14	2,268.90	45.26
汇兑损失	112.67	5.56	54.04	1.66	40.72	0.78	9.17	0.18
减：汇兑收益	0.04	0.00	--	--	--	--	--	--
汇兑净损失	112.63	5.56	54.04	1.66	40.72	0.78	9.17	0.18
融资费用	--	--	22.55	0.69	248.27	4.77	309.50	6.17
贴现利息	1,118.79	55.18	1,042.74	31.95	1,551.21	29.83	2,206.92	44.03
银行手续费	23.74	1.17	177.48	5.44	180.52	3.47	218.16	4.35
合计	2,027.60	100.00	3,263.69	100.00	5,199.61	100.00	5,012.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012.65 万元、5,199.61 万元、3,263.69 万元、2,02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1.79%、1.06%、1.14%。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再生铝行业特点，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等，亦投入了较多资金，公司自身经营积累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和资本投入等对资金的需要，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贴现等方式进行间接融资以满足资金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

随着 2016 年公司盈利水平提升以及 2015 年末定增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资金压力得到有效缓解，2016 年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规模，相应的财务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017 年 1-6 月，经年化后的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增加了 24.25%，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的增加，相应增加了贴现利息支出。

（4）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怡球资源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怡球资源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怡球资源	本公司	怡球资源 ^注	本公司	怡球资源	本公司	怡球资源
销售费用率	0.84%	0.82%	0.82%	0.94%	0.79%	1.08%	0.81%	1.18%
管理费用率	0.71%	4.16%	0.86%	4.49%	0.91%	3.28%	0.67%	2.96%
财务费用率	1.14%	-0.46%	1.06%	2.18%	1.79%	1.62%	1.59%	0.26%
合计	2.69%	4.52%	2.74%	7.62%	3.49%	5.98%	3.07%	4.40%

注：怡球资源于 2016 年 7 月完成对 Metalico 的收购，Metalico 主要业务为含铁及非含铁废金属材料回收业务，催化式排气净化器的去壳业务以及废金属交易业务，属于再生金属

的上游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怡球资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占收入比重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由于再生铝行业具有毛利率较低、规模效应明显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怡球资源均处于较低水平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怡球资源，主要是由运输费用、佣金和代理费用差异导致，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运输费用低于怡球资源，2014-2015年发行人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分别为76.16元/吨、63.36元/吨，怡球资源单位产品运输费用分别为114.61元/吨、96.74元/吨，主要原因系怡球资源海外销售主要以CIF贸易方式进行，导致运输费用较高；②由于怡球资源海外销售较多，销售佣金和代理费的金额较高，而本公司均系国内销售，不存在销售佣金和代理费情形。2017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怡球资源，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上年度，主要是因为：自2016年9月21日起施行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对货车超限超载的治理进一步加强，造成公司货运成本的上升，怡球资源的境外销售较多，货运成本受此影响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怡球资源，主要是由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差异导致，主要原因系：①职工薪酬差异：公司主要人员所在地重庆和清远的平均工资水平不高，而怡球资源国内厂区位于江苏太仓，且其海外子公司较多，管理职能的人均薪酬是本公司两倍左右，导致怡球资源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远高于本公司；②修理费用差异：怡球资源将生产设备、车辆等的维修费用记入管理费用，而本公司将该等费用记入制造费用；③折旧摊销的差异：怡球资源的固定资产原值和土地使用权原值均远高于本公司，相应的其折旧摊销费用较高。

2014年、2015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怡球资源，主要系怡球资源作为上市公司，较本公司具有融资渠道的多样性和融资方式的灵活性，而本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等间接融资为主，因此本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怡球资源。2016年怡球资源因收购Metalico导致财务费用率产生较大影响。2017年

1-6月，怡球资源的财务费用率为-0.46%，较上年度有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期发生了较大的利息收入和汇兑收益，覆盖了当期的利息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622.84	100	1,118.65	99.90	207.34	100.00	313.64	36.72
存货跌价损失	--	--	1.17	0.10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510.63	59.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29.89	3.50
合计	622.84	100.00	1,119.82	100.00	207.34	100.00	854.15	100.00

公司坏账损失主要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璧山分公司生产已于2012年转移至合川基地，璧山分公司的相关设备因其性能落后已停产闲置，且无使用价值，公司按照原估计残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于2014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10.63万元；2014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主要系合川工程建设中采购的球磨机经试运行后，不符合工艺要求，无使用价值，公司对此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35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13.00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03618.HK）股票对应的每年现金分红，金额非常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具体的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60	26.77	4.59	0.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	29.60	26.77	4.59	0.66

得				
经常性政府补助	--	1,431.14	928.67	966.87
非经常性政府补助	408.91	935.12	1,368.74	833.92
其他收入	24.84	19.49	27.46	24.11
合计	463.35	2,412.53	2,329.45	1,825.57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6	100.01	2.94	2.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6	100.01	2.94	2.52
税收滞纳金	--	--	175.98	--
捐赠支出	2	6.30	--	5.00
其他支出	2.45	61.04	31.15	4.40
合计	6.41	167.36	210.07	11.92

（1）营业外收入

①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其中经常性政府补助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该文件自财税[2016年]52号文生效起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52号）的规定收到的增值税返还，记入当期经常性损益中，金额分别为966.87万元、928.67万元、1,431.14万元，上述税收返还的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主体	具体内容	执行期限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一）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3.5万元。 （二）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退还增	该文件自2007年起执行；至2016年5月1日废止

		<p>值税，本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指纳税年度，下同）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主管地税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本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减征，但不得从以前月份已交营业税中退还。”</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p>	<p>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p>	<p>“一、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p>	<p>该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p>

②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

A、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助资金	2017年1-6月	3.70	关于下达2016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资助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2017]16号）	2017-1-20
基于《合川区强化金融服务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上市奖励	2017年1-6月	150.00	关于印发《合川区强化金融服务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合川府发[2016]4号）	2017-2-27
合川区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	2017年1-6月	1.80	合川区2017年第一批专利资助情况公示	2017-6-2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2017年1-6月	64.63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7]9号）	2017-2-21
清远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	2017年1-6月	49.64	关于下达2016年清远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	2017-4-6

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金的通知（清财工[2017]14号）	
合川年产30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税费返还	2016年	533.74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支持经济发展补助	2016-6-1
	2015年	835.06		2015-9-18
	2014年	522.44		2014-7-10
财政税费返还	2016年	22.00	重庆博鼎年产10万吨合金铝深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	2016-9-9
	2015年	35.18		2015-7-24
	2014年	15.00		2014-4-2
2013年房产及土地使用税退税款	2014年	37.57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014-6-5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补助	2016年	15.0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2014年度合川区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16〕16号）	2016-2-6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16年	35.00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重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88号）	2016-12-16
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2016年	26.00	重庆市合川区关于下达2016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合川财预〔2016〕404号、合川财预〔2016〕529号）	2016-11-24 2016-12-20
2016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2016年	10.00	关于下达2016年度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6]128号）	2016-12-30
2016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2016年	24.20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批清远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6]125号）	2016-12-29
股转系统上市补助	2015年	100.00	拨付2015年第二批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通知（渝财金[2015]102号）	2015-12-25
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15年	108.79	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5】68号）	2015-12-16

补助项目	年度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2015年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5年	13.00	关于下达2015年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5】80号）	2015-12-28
外经贸发展资金	2015年	5.50	外以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第58号）	2015-1-21
重庆合川区会计委派中心专利资助	2015年	0.56	合川区专利资助暂行办法（修订）	2015-9-24
重庆民营经济资金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期项目补贴	2015年	16.00	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后续管理制度（渝审补发2013第3号）	2015-12-14
合川2015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	2015年	4.50	外以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第58号）	2015-12-14
合川区科委专利资助	2015年	0.56	合川区专利资助暂行办法（修订）	2015-12-23
2014年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	2015年	0.46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科【2014】2号	2015-11-3
清远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	2015年	7.23	关于印发清远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明确电机能效提升相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清财工【2014】14号、清经信【2014】332号）	2015-12-31
加工贸易业务补贴	2014年	0.3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10】492号）	2014-2-28
十强奖励	2014年	15.00	关于印发合川区促进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十条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合川委【2012】127号）	2014-9-2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专利补贴	2014年	1.70	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14】2号）	2014-12-30

B、发行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到账时间
合川财政局年产30万吨再生铝节能降耗技术改造项目补	500.00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12-21
	160.00	2011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	2012-12-6

贴		造项目资金的通知	
合川财政局年产 30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项目基础设施补贴	2,100.00	重庆市合川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合川委办发【2009】29 号）	2013-1-11
	98.08		2013-6-6
	609.22		2016-4-6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补贴	1,828.87	项目投资协议书	2016-11-28

营业外收入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收入均系非经常性损益。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92 万元、210.07 万元、167.36 万元、6.41 万元，金额较小。

2015 年的营业支出中税收滞纳金 175.98 万元主要系根据《重庆市合川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合川国税稽处[2015]7 号）缴纳的增值税滞纳金，该处罚情况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公司治理”之“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之“（一）发行人补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公司营业外支出均系非经常性损益。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和重庆博鼎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清远顺博 2014 年、2015 年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所得税费用总额分别为 1,472.93 万元、1,445.78 万元、2,274.70 万元、1,081.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5%、16.52%、14.60%、13.92%。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714.53 万元、989.77 万元、684.46 万元、388.26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75%、14.01%、5.27%、5.97%，占比较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等构成，其中以每年记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主，分别为 833.92 万元、1,382.35 万元、935.12 万元、408.91

万元，公司各年度政府补助明细请参见本章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损益项目”之“5、营业外收支”。

（八）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再生铝合金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稳定，同时费用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具有较强的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和比较突出的综合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9.89	366,262.83	369,663.51	395,7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70.09	345,309.16	368,546.52	378,8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0	20,953.68	1,116.99	16,86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2	7,326.20	24.39	37.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2.92	17,224.33	3,308.75	3,96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0	-9,898.12	-3,284.36	-3,93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8.65	44,348.60	61,075.03	54,98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25.26	56,233.32	57,210.21	69,032.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1	-11,884.72	3,864.82	-14,04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63	-54.04	-40.72	-9.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6.26	-883.21	1,656.72	-1,126.9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47.76	346,403.48	340,406.50	363,442.18
营业收入	177,217.95	306,519.06	290,228.36	315,264.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12.21%	113.01%	117.29%	11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44.83	322,098.30	325,187.15	334,39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43	4,503.90	4,408.79	3,928.73
营业成本	164,820.20	283,056.52	272,869.61	297,20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115.85%	115.38%	120.79%	113.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28%、117.29%、113.01%、112.21%，公司的营业收入回款质量较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113.84%、120.79%、115.38%、115.85%，公司的付款比率较高，这与公司的采购主要以先款后货或验货付款的结算模式保持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847.76	346,403.48	340,406.50	363,44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35	1,964.88	1,763.73	1,489.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5.78	17,894.47	27,493.27	30,79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59.89	366,262.83	369,663.51	395,72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44.83	322,098.30	325,187.15	334,39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2.43	4,503.90	4,408.79	3,92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77.99	5,927.44	6,822.60	5,52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4.84	12,779.52	32,127.98	35,0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70.09	345,309.16	368,546.52	378,86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0	20,953.68	1,116.99	16,860.33
净利润	6,687.33	13,301.87	7,308.53	7,53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597.53	7,651.81	-6,191.54	9,326.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额分别为 9,326.40 万元、-6,191.54 万元、7,651.81 万元、-597.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累计高 10,189.14 万元，公司的综合盈利质量较高，在公司盈利的同时，能够及时回笼现金流，为公司日常运营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

公司各期间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等项目的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687.33	13,301.87	7,308.53	7,53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1.67	1,097.86	175.32	849.24
固定资产折旧	1,276.19	2,511.90	2,394.30	2,224.55
无形资产摊销	105.15	192.41	123.01	133.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7.64	73.24	-1.65	1.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018.86	2,269.42	3,646.57	2,93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3.00	-13.00	-13.00	-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38	-553.85	6.67	-103.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433.16	634.50	3,114.86	7,80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40.73	-6,925.00	-1,818.13	-1,227.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372.04	-121.66	-12,664.62	-3,355.37
其他	4,431.47	8,486.00	-1,154.88	7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80	20,953.68	1,116.99	16,860.33

（1）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多 9,326.40 万元，主要受存货减少，占用资金较少影响：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3 年末减少 7,806.55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适当降低产成品库存和下半年减少海外采购，公司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减少较多。

（2）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6,191.54 万元，主要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2015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2,664.6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随着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有所缓解，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与重庆志德进行结算，同时，2015 年铝价下跌较快，尤其是 2015 年 6 月后呈现断崖式下跌，供应商为了控制自身经营风险，更多要求公司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结算，引起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上升，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降低了 9,982.06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605.61 万元。

（3）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多 7,651.81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多及保证金收回影响：①2016 年末公司应收款

项规模较高，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②由于 2016 年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 2015 年末定增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资金压力缓解，公司为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支付采购款时减少了银行承兑票据结算以及短期间接融资，相应的保证金收回，金额为 8,486.00 万元。

（4）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597.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占用了较多资金：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4,433.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订单之外主动压库生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2017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16 年末增加 8,840.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应收项目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累计金额高于累计净利润，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各年度由于受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项目余额变动，致使各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产生一定波动，符合公司业务和再生铝行业发展状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合川生产基地、江苏生产基地投资建设、采购机器设备和购买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净流出，分别为-3,930.98 万元、-3,284.36 万元、-9,887.30 万元、-3,634.30 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047.16 万元、3,864.82 万元、-11,884.72 万元、-66.6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为补充运营资金、投资建设而向银行借款和偿还本金、支付利息以及股东投入和现金分红构成。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合川基地建设、江苏生产基地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和购建固定资产等的支出，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在建工程	5,007.33	4,596.93	1,145.68	2,665.56
合川项目	1,428.18	1,360.93	1,145.68	2,665.56
江苏厂区	3,579.14	3,236.00	--	--
二、土地使用权	--	3,585.43	1,241.33	--
合川基地三期土地	--	--	1,241.33	--
顺博江苏土地	--	3,585.43	--	--
三、固定资产	453.31	587.50	774.92	786.73
房屋建筑物	28.75	--	175.87	62.68
机器设备	140.12	191.28	451.12	306.56
运输设备	252.75	297.57	136.26	400.35
办公设备	31.69	98.65	11.68	17.14
合计	5,460.64	8,769.86	3,161.93	3,452.2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是围绕公司再生铝生产的投资，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2、本公司子公司顺博江苏目前正在建设一期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项目，建设内容除 10 万吨产能装置外，还包括二期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项目的辅助生产设施。

除此上述两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状况未来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预付账款的比重合计较高，这与再生铝行业的发展特点相符。公司应收款项的质量和存货的跌价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重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资信较好的长期合作伙伴，随着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以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将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周期较短并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并根据废铝市场行情进行适量的原材料备货，在铝价未出现短时间内单边剧烈下跌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发生大幅跌价的风险较小。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货币资金中以存放银行的融资保证金为主，随着公司首发上市成功，公司未来可采用的融资方式将更为丰富，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将更多投入生产运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预付账款较高主要系公司废铝等原材料供应目前具有卖方市场的特点，供应商多采用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的方式，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随着国内各种铝制品报废期的来临，国内废铝供需关系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届时原材料采购的信用条件和结算方式亦可能会得到改变，缓解公司采购的资金压力。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将进一步增加，生产规模的扩大也将带动更多的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均将得以提升，带动公司资产总额的提升。

2、负债状况未来趋势

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的比重较高，导致财务费用支出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随

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

3、所有者权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随着经营积累不断上升。然而，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首发上市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所有者权益将进一步增加。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所从事的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属于废旧资源的循环利用，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再生铝合金锭的下游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同时，上游市场的废铝社会保有量逐步增长，行业自身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也在不断进步，因而行业的盈利能力前景较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之“1、有利因素”。

公司作为国内再生铝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相比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付款速度较快的采购优势，产品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优势，产能布局合理的区域优势，具有明显的产品多样化优势、规模优势、布局优势等，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投产且达成预期效益，公司在主要产能布局地区的规模经济优势和区域龙头地位将进一步突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并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部分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将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效益。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能利用率、销售价格等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进而影响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销售，废铝采购价格和铝合金锭销售价格与市场铝价相关性很高，再生铝行业具有毛利率水平较低的特点，要求公司必须持续的进行降低生产成本的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改造，并且严格控制费用规模，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挑战。同时，上游端原材料供给属于卖方市场，货款结算要求较为严格，且废铝资源并非随时都可以采购到，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应收账款回款具有一定周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较大，受限于融资渠道的相对单一，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不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公司生产规模及销售收入较高，同时，再生铝行业毛利率、销售利润率较低，因而对营运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而且，公司的采购模式存在供应商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影响了营运资金周转速度，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现有 32.5 万吨产能的利用率尚未充分释放，营运资金依靠股本投入、利润积累、银行信用、销售信用等方式能够满足，但是，如果未来铝价上升、产能利用率提高、江苏子公司投产等因素进一步提高营运资金的需求，而利润积累、银行信用、销售信用等方式有可能无法完全满足，就会出现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影响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

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有所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已经开工建设，建设周期 18 个月，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前募投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董事会选取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再生铝属于循环经济范畴并且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效应，发展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再生铝的生产属于废旧有色金属资源的循环利用，对发展国家循环经济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多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经济发展，城市中各种报废的工业、建筑、交通工具和消费用品大量增加，众多报废的城市用品中含有大量可以回收利用的金属资源，不仅利用价值巨大，且回收成本较低，再生金属企业通过开发“城市矿山”，变废为宝，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否则，这些“城市矿山”将给社会造成较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另外，发展再生铝不但节约了国家有限的矿产资源，减少了大量建设资金和成本的投入，也大大降低了原铝生产带来的能耗及对环境的污染，据统计再生铝生产中的单位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不到原铝生产的**5%**，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应。

近年来，国家先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循环经济。

2、再生铝具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随着国内废铝资源的丰富以及废旧资源回收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再生铝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再生铝行业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废铝回收→预处理→熔炼→加工利用”产业链条，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工业体系逐步健全，再生铝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统计数据，2015年再生铝产量达到**620**万吨，同比增长**9.7%**，相当于原铝产量的**19.6%**，在铝产品总量中占比为**16%**，已经成为中国铝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全球再生铝产量占铝的产量约为**30%**左右，美国和德国等发达国家超

过 50%，我国还不到 20%，我国的再生铝在行业中的比重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本世纪初，我国的铝消费开始迅速增加，随着这些产品报废周期的到来，铝的社会库存量迅速增加，废铝的回收量可能增加，而回收成本也随着我国回收体系的完善有望下降。而电解铝被列为我国限制类产业（非淘汰类产业），国家出台了惩罚性电价等措施控制电解铝企业的产能扩张。这将导致再生铝相对于原铝的成本优势更加突出，而且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下，再生铝替代原生铝已经成为行业趋势所在。

铝和再生铝的应用市场还在增长。目前再生铝的主要应用市场为汽车行业、机械等行业，一方面，这些行业目前还在增长，另一方面，再生铝产品在该等行业内的应用也在不断扩展。随着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消费相关的铝需求（电子、电器、包装）以及汽车和轨道交通的轻量化需求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比如电力行业铝代铜，汽车行业铝代钢、铝代锌，建筑领域铝代木等，铝的应用领域的推广将带动再生铝的应用推广。

3、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我国铝加工工业迅猛发展，铝加工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工具、通用机械、精密机械仪表、家具装饰、家电用品、航天用品等领域，且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大，尤其是节能、减排、低碳概念深入人心，铝及其合金制品以其质量轻、强度大、无毒、可再生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节能领域。因此，我国再生铝行业呈现激烈竞争的局面，而且还不断有新的竞争者加入，激烈的竞争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逐渐下降。在现阶段再生铝行业同质化竞争、资源保障力弱、利润水平低等多重压力的情况下，企业在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竞争力的同时，还需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形成价格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建设地点紧连母公司现有 20 万吨产能的厂区。母公司的总体产能规划为 30 万吨铝合金锭，现有 20 万吨产能为其中一、二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10 万吨产能为其中三期建设项目。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的方式组织实施，将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生产装置设置为两个生产车间。除新建生产车间外，募投项目不再专设其他经营组织，涉及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其他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完成。

募投项目的 10 万吨产能将纳入母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统一管理，从而体现规模经济的效果，直接表现为管理费用的节约。

本次募投项目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4、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开发区域市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募投产品的区域市场主要定位于重庆地区，应用行业主要定位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市场。重庆地区是国内重要的汽车生产集中地，2013 年-2016 年，重庆地区汽车产量在国内平均占比为 9.97%，在国内各省区排名处于前三位，2015 年汽车产量在省区排名第一。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已经产生了集聚效应，整车及零部件的产能仍在增长，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合计 19 个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重大项目完工，10 个重大项目续建，9 个重大项目新开工。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为再生铝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而母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再生铝行业内处于龙头地位，根据亚洲金属网（www.asianmetal.cn）刊载的数据，2015 年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重庆新格、重庆剑涛、重庆汇程的产量合计不超过 18.5 万吨，2015 年母公司的产量为 13.47 万吨。2016 年，亚洲金属网（www.asianmetal.cn）未统计重庆汇程 2016 年下半年的产量，如果假设重庆汇程当年全部达产，那么 2016 年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重庆新格、重庆剑涛、重庆汇程、帅翼驰的产量合计不超过 28.5 万吨，2016 年母公司的产量为 15.20 万吨。

母公司目前仅有 20 万吨的产能规模，从长期发展的角度，募投项目是借助母公司在重庆地区领先的竞争地位，充分开发市场空间广阔的区域市场。此外，重庆还是国内重要的摩托车生产集中地，而摩托车是再生铝产品重要的应用市场。除重庆地区外，募投项目还会考虑从重庆出发，走水路沿长江开拓市场，由于水运成本较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对较远地域的市场开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技术装备水平以应对新品种开发的要求

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具有产品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优势。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订单要求生产的铝合金锭牌号种类较多。产品牌号多样化的生产，为不同废铝材料调配生产，充分利用废铝中合金成分，减少纯铝或其他金属的添加数量创造了条件；而且，公司多品种的生产模式经过长期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控制试制成本，在满足客户新产品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实现生产的盈利目的，为拓展产品市场创造条件。但是，在某些技术工艺细节上，新产品的开发要求更高的技术装备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在沿用目前现有成熟的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可以提高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以应对新品种开发的要求。

6、随着再生铝行业门槛的不断提高、中小型企业被淘汰，给大型企业带来抢占空余出的市场份额的契机

2013年7月，工信部制定的《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年第36号），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10万吨/年及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5万吨/年，必须按照规模化、环保型的发展模式建设，必须采用双室炉、带蓄热式燃烧系统满足废烟气热量回收利用、提高金属回收率等的先进熔炼炉型，并配套建设铝灰渣综合回收及二噁英防控能力的设备设施。随着行业规模和环保门槛的不断提高，规模小、技术实力差、管理不完善的再生铝企业无法满足规模、环保等要求，将逐渐被市场淘汰，空余出的市场份额将不断被规模化的大型再生铝企业挤占。国内领先的再生铝企业如上海新格、怡球资源均在提高产能规模抢占市场。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产能扩张，完成生产布局，进一步通过规模经济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抓住市场机遇，巩固市场地位。

7、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会得到提高。随着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公司间接融资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的提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由母公司实施，建设地点紧连母公司现有厂区，母公司整体规划了 30 万吨产能规模，现有 20 万吨为其中一、二期工程，募投项目 10 万吨为其中三期工程。募投项目除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外，将基本沿用现有的成熟工艺。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实施，不再专设其他经营组织，涉及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其他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完成，募投项目的 10 万吨产能将纳入母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统一管理。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840 人，其中采购人员 43 人，生产人员 418 人，销售人员 21 人，技术人员 128 人，财务人员 21 人，行政人员 209 人，完善的人员结构为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力基础。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 10 余年以上的废旧金属回收及再生铝行业的从业经验，通过多年的经营实践，本公司培养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所积累的专业经验和创新精神，不仅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而且能够把握行业和新技术发展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装置采用连续操作方式，生产车间班次为三班两倒制。募投项目人员配置为 133 人，其中车间管理人员 8 人，生产一线员工 125 人。

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将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募投项目所需的生产管理人员，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

行竞聘选拔，保证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优先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届时还将会根据实际人员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力招聘规划，确保满足公司的人才需求，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成熟的主营业务项目，已成功实现规模化生产。在废料的预处理上，公司采用预处理工艺和设备，对废杂铝进行分选、清洗、烘干等细化处理，废料预处理效率大为提升。另外，在废料的熔炼上，公司不断改进熔炼设备和工艺，主要使用双室反射炉，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富氧燃烧技术、蓄热体余热利用技术、热风回收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在节约能源的同时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在污染物的处理上，公司采用高效袋式收尘技术，加强排放废气的治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组建了销售部，该部门主要负责对市场信息的及时收集和营销策略的制定，跟踪了解市场竞争对手及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对公司产品进行有效的推广，并及时催收货款。公司立足于西南地区的工业中心重庆市，重庆是国内重要的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集中地，已经形成产业链的集聚效应，区域内铸造和压铸产业较为发达，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市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率的反馈速度，公司与重庆主要的汽车、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和铸造、压铸企业都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致力于向下游客户提供高效、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周到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的销售网络和技术服务体系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新客户的拓展和降低产品应用成本，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所回收的来源于废旧汽车、建材、电器、机械、包装、设备等及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屑、边角料等各方面的废铝资源，进行分选、熔炼、浇铸等生产工序，制造出替代原铝的再生铝产品，以达到铝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公司目前具备 32.5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领先的再生铝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行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5,140.19	302,926.97	286,074.13	311,506.50
其中：铝合金锭	174,264.94	301,173.19	284,701.90	309,777.90
受托加工费	875.25	1,753.78	1,372.23	1,728.60
营业利润	6,575.68	13,331.41	6,634.93	7,193.21
净利润	6,687.33	13,301.87	7,308.53	7,533.93

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公司在再生铝行业中已经在产能规模、采购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的政策支持背景下，再生铝凭借其明显的节能减排特性及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再生铝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也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风险和挑战，主要的风险因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积极应对：

①公司废铝采购价格和铝合金锭销售价格与市场铝价密切相关，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采购经验并建立了自身的采购渠道，并与众多客户构建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团队紧密合作，保持高效沟通，密切关注铝价的市场波动情况和变动趋势，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并适当建立存货储备，提高公司抵抗铝价波动的能力；

②加大技术与工艺研发、改进力度，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一体化、个性化解决方案，稳定客户资源，保持并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③不断完善产能布局，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在巩固公司铝合金锭产品在汽车、摩配、机械设备应用领域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牌号和拓展下游市场应用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降低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④密切关注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以确保公司持续符合国家关于再生铝行业的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并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满足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及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⑤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人员激励和考评机制、培养和引进人才，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降低本次发行对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3）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的优质客户

公司目前拥有重庆合川、涪陵和广东清远3个生产基地，并将在江苏溧阳建设新的生产基地，产品销售网络覆盖西南、华南、华东等。本次募集项目建设投产后，每年将新增10万吨产能，在满足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开发挖掘新的优质客户和开发现有客户的新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此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制定合理的费用预算和严格控制费用支出，持续引进人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5）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跟行业的发展方向，按照制定的既定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做大做强，不断创造条件为股东带来更大的回报。公司将根据每年实际的盈利情况，积极落实股利分红政策，并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让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重大成果。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未来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实施持续、稳定、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二）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在制订本规划时，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

2、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股东利益的保护机制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

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作为一家可再生资源循环经济领域的大型企业，公司秉承“资源有限、再生无限”的经营理念，依托先进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精细化经营管理方针，已逐渐发展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再生铝合金锭生产、销售企业。未来，公司依托在再生铝行业多年经营积累的国内采购渠道、质量控制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经验以及本土化的深耕细作，努力推动从废铝到再生铝合金锭产品的循环再造，不断提升公司“九龙”品牌的行业影响力，在巩固和提升现有的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及品牌在华南、江浙沪等主要消费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向着成为引领国内再生铝行业发展趋势的龙头企业的目标迈进。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拟以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利用公司区域新增布点和产能逐步释放的优势，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再生铝行业中总体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竞争优势明显、各主要生产主体区域影响力较大、综合收入规模增长较快的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和谐共生新局面。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为充分利用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良好契机，提高募集资金运营效率，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项目建设、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和创新、资金筹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计划，具体如下：

（一）经营规模扩张和项目建设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新增加 20 万吨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未来三年产能扩张计划之一。具体如下：

1、建设完成在重庆市合川区现有厂区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吨产能生产线，使得合川生产基地总体产能达到 30 万吨，立足西南地区，辐射华中地区及部分西北地区；

2、以控股子公司顺博江苏为实施主体，在江苏省溧阳市新建再生铝项目，达到年产 10 万吨产能，主要辐射华东地区，开拓海外市场；

3、全资子公司清远顺博实现满负荷生产，深耕华南区域市场，并将承接部分出口订单。

（二）技术研发及创新计划

随着再生铝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对再生铝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积极研发符合传统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子电器行业、机械行业、移动通讯行业等不同行业客户需求的产品，探索更加优化的工艺技术标准，形成公司与客户间稳定的供应纽带关系。公司将在原材料预处理、快速熔炼、炉体保温、合金化等方面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以便进一步减少能源损失和降低单位能耗。此外，依托公司先进的生产技术、完善的检测手段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探索与科研单位及上游企业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机制，致力于废铝回收及加工利用循环体系关键工业化技术的研究，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实现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清远顺博已经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三）原材料采购计划

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逐步建立和资源回收体系的逐步健全，国内废铝的供应量及占比逐步提升。公司一直致力于废铝国内采购体系和渠道的建设和补充完善，多年来已经与国内诸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同时，公司拥有进口资质，并与北美、欧洲等区域的拆解企业和贸易商建立了一定的合作。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国内原材料采购体系，主动与具备资源回收资质的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探索在主要原材料集中区域设立收购网点、丰富自身原材料采购渠道。同时，公司也将在巩固与现有国际供应商的合作基础上，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及“渝新欧”国际大通道的发展契机，适时建立立足于欧洲和北美的采购网点，更好地保障原材料的供应。

（四）产品销售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位于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广东清远和江苏溧阳的三大区域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地充实和完善销售服务队伍，充分挖掘生产基地辐射区域内的客户需求信息，依托公司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建立稳定的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渠道，达到“更好的贴近市场、更好的服务客户”的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回报。

（五）资金筹集计划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前，为确保企业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进行间接融资，并使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在公司成功上市后，将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好募集资金的作用；根据公司的业务需要和财务结构，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建立多种融资渠道，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通过培养、引进和外聘等方式，扩充公司发展所需的各种人才，尤其是技术开发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同时加强公司中层领导和后备干部的管理技能培训，使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成为集经营、管理、技术为一体的复合型人才，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第一，国家宏观经济保持相对稳定，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守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第二，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持续稳定，公司原材料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相对稳定；第三，公司执行的财务、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第四，上市目标实现，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第五，未出现新的强大竞争者，或现有竞争者增长速度保持既有水平而未出现连续高速增长；第六，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第一：融资渠道较单一，银行融资是否能够持续且保持相对稳定是面临的最大的困难，若银行收贷，公司的流动资金将面临较大的问题；

第二：人才能否按计划引进、培养、成长，特别是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的成长，直接影响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进度和深度。

第三：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并逐步达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产能等都会有较大提升，这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营销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财务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五、确保实现上述目标和规划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为确保上述目标和发展规划能够顺利实现，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项工作。首先，公司将在符合资本市场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利用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采取多种融资方式，考虑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贷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其次，公司将做好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员工专业技能培训工作，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发展规划提供人才保障；第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确保项目运作科学、透明、合理、高效；最后，在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争取以更快、更经济的方式实现公司上述发展目标和规划。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对再生铝行业发展趋势的系统分析、理性判断得出的总体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业务发展规划主要是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采购及销售体系的完善、人才队伍的建设等。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

现有业务密不可分，公司在再生铝行业多年发展积累的市场、技术、人才、品牌等是业务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

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方向，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紧密围绕现有业务，夯实发展基础，实施好发展计划，沿着成为引领国内再生铝行业发展趋势的龙头企业的方向迈进。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投资金额以及备案、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	预计募集资 金净额	项目备案证 编码	环评审批文号
年产 10 万吨再生 铝合金锭建设项目	28,029.02	25,911.62	2016-500117-42- 03-010850	渝（合）环准[2012]70 号、 合川环函[2013]37 号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项目先行投资，待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已经投入的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实施。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在发行人合川基地实施，募投项目用地已经办理产权证书，证号为渝【2016】合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82390 号。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发行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适应性和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之“（二）董事会选取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工艺可行

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募投项目由母公司实施，报告期内母公司所在的合川厂区拥有年产 2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合川厂区拥有成熟的分选、熔炼、精炼、浇铸的技术工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外，将基本沿用目前现有成熟的技术工艺，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募投项目的技术工艺具备可行性。募投项目的技术工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2、市场销售可行

本次募投项目由重庆母公司实施，募投产品的区域市场主要定位于重庆地区，应用行业主要定位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母公司现有产能为 20 万吨，2015 年母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67.34%，处于历史最低位，2016 年母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76.02%，产能利用率回升但仍有待于提高，因此，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问题，主要为合川地区现有的 20 万吨产能以及未来的 10 万吨产能的产品销售问题。

2015 年，受废铝材料供应情况和部分客户信用状况的影响，母公司 20 万吨产能的利用率相对不足，但是，基于目标市场的既有规模和新增规模，以及母公司在重庆市场的竞争地位，母公司现有 20 万吨产能以及募投项目 10 万吨产能是可以被市场消化的。

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的现有产量及投资规模为母公司现有及未来的 30 万吨产能提供了市场空间。2013 年-2016 年重庆市汽车产量及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保持了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 年，重庆市汽车产量达到 266.34 万辆，在全国各省区中排名第二。

年度	汽车产量(万辆)	汽车产量增长率	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累计）
2012	196.33	14%	317.22	11%
2013	202.51	3%	371.69	12%
2014	235.35	16%	537.39	39%
2015	261.00	11%	684.63	27%
2016	266.34	2%	760.91	11%

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的新增产能为母公司现有及未来的 30 万吨产能提供了市场空间。2016 年重庆市汽车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正在顺利推进，整车方面，比速汽车年产 15 万辆整车项目 10 月投产，长安鱼嘴乘用车二期年产 36 万辆、众泰重庆基地年产 15 万辆项目均进入试生产，北京现代年产 40 万辆乘用车项目进入设备安调阶段；配套方面，长安汽车年产 30 万辆 H 系列发动机四期项目正式投产，全球研发中心顺利启动；北京现代 40 万辆发动机、现代摩比斯、三河世源等核心配套项目与整车项目建设进展同步²²。

母公司在重庆地区再生铝行业处于龙头地位。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重庆地区的再生铝企业，主要包括重庆新格、剑涛铝业、汇程铝业以及 2016 年投产的帅翼驰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亚洲金属网（www.asianmetal.cn）刊载的数据，2015 年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的产量合计不超过 18.5 万吨，2015 年母公司的产量为 13.45 万吨，母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市场份额居于行业首位，明显高于各家主要竞争对手。2016 年，亚洲金属网（www.asianmetal.cn）未统计重庆汇程 2016 年下半年的产量，如果假设重庆汇程当年全部达产，那么 2016 年公司在重庆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重庆新格、重庆剑涛、重庆汇程、帅翼驰的产量合计不超过 28.5 万吨，2016 年母公司的产量为 15.20 万吨，母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市场份额居于行业首位，明显高于各家主要竞争对手。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摩托车、机械行业，亦可通过水路沿长江开拓市场，公司对湖北市场进行了开拓并已实现销售。

3、经济效益可行

²² 参见新华社报道 http://www.cq.xinhuanet.com/2017-01/11/c_1120286423.htm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测算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立项前三年内的实际生产经营数据为依据，财务测算的原则是假设合理、数据可靠、现实可行。

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及数据：首先，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技术工艺、市场条件与母公司 20 万吨产能装置相同，即假设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铝合金锭自产自销业务和受托加工业务的比例关系、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比例关系、除折旧摊销外的生产成本支出水平、销售费用的支出水平、产品销售价格、加工费水平等与母公司 20 万吨产能装置相同，进一步地，假设募投项目的相关参数为立项前三年内母公司的平均水平。其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为新建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车间，因而假设不额外增加企业管理人员和企业管理费用，这体现了产能扩张的规模经济效应，是对部分固定费用的节约；同时，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中没有银行贷款，因而也没有财务费用，这体现了上市融资对财务费用的节约。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盈利能力的测算依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立项前三年内的实际生产经营数据，因此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的测算结果是现实可行的。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适应性分析

1、与生产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年产 32.5 万吨铝合金锭的生产能力，投产后的年销量维持在 25 万吨以上，产销率保持在 100%左右；而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产能利用率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母公司）2013 年-2015 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做保守估计，预计每年为 73.84%，即生产期内每年产量为 7.38 万吨铝合金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以及预计的产量相比报告期内的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与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28,029.02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8,284.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 25,911.62 万元，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需自筹资金 2,117.4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不受限制的货

币资金为 7,294.87 万元，总资产为 161,483.24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5.59%。因此，如果不考虑未来营业收入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等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资金缺口，公司有能力和自筹资金补足。

3、与技术水平的适应性

与技术水平的适应性参见本章节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适应性和市场前景”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1、技术工艺可行”。

4、与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比邻母公司现有厂区，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的方式组织实施，将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项目的生产装置设置为两个生产车间，下设班组一级管理。除新建生产车间外，募投项目不再专设其他经营组织，涉及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其他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完成。本次募投项目的 10 万吨产能将纳入母公司现有的业务体系统一管理，从而体现规模经济的效果。

母公司现有 20 万吨铝合金锭生产能力，分两期建设完成，第一期 10 万吨于 2012 年 9 月建成投产，第二期 10 万吨于 2013 年 6 月建成投产。母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经具有经营 20 万吨产能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组织架构，2015 年，母公司的产能、产量在重庆地区再生铝行业均居于首位，对于规模化生产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运营经验。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分析

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母公司，报告期内，重庆母公司的产能为 20 万吨，各年度的产量分别为 15.11 万吨、13.47 万吨、15.20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73%、67.34%、76.02%，最近一年，重庆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上一年度已有较大增长。在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较高水平时，重庆母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吨募投项目的合理原因如下：

1、重庆生产基地的目标市场空间将保持增长

重庆地区的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行业规模较大，是国内重要的产业聚集地，

其中汽车工业保持了多年的增长趋势，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行业的投资规模逐年增长，为再生铝行业提供了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

从供给端分析，含重庆地区在内的我国再生铝行业的小型企业数量众多，小企业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相对落后，随着政府部门严格执行铝行业市场准入政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政策，众多小型再生铝企业将停产整顿或退出市场，落后产能的逐步出清会相对增加公司的市场空间。

2、利用规模经济优势节约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利用募集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母公司，建设地点紧连母公司现有 20 万吨产能的厂区，募投项目建成后，母公司的总体产能将达到 30 万吨。除新建生产车间外，募投项目不再专设其他经营组织，涉及的采购、销售业务与其他管理职能均由母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完成，可以有效地节约和减少募投项目达产后单位产品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此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效提升发行人自身资本金实力，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费率。

3、提高技术装备水平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有利于发行人加工环节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1、铝合金锭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铝合金锭的产能、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
产能（万吨）	32.50	32.50	32.50	32.50
产量（万吨）	14.81	27.25	24.96	24.97
销量（万吨）	14.35	27.20	25.03	25.22
产销率	96.84%	99.81%	100.25%	101.20%

2、铝合金锭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铝合金锭的销售区域分布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

收入构成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②按地区分类”。公司的发展起步于重庆地区，公司的主要产能也分布于此，重庆是国内重要的汽车、摩托车生产集中地，而汽车、摩托车的生产企业及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因此西南地区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7.85%、58.95%、57.64%、55.16%。报告期内，母公司立足于西南地区，而子公司清远顺博则着力开发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市场，随着清远顺博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市场份额得到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9%、20.52%、18.82%、19.48%，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9.45%、18.46%、20.64%、20.63%。除西南、华南、华东地区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国内其他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11%、2.06%、3.08%、4.7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产品出口。

3、铝合金锭的产能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重庆合川、重庆涪陵、广东清远等地建有产能装置，于 2016 年 3 月于江苏溧阳设立控股子公司顺博江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博江苏的产能装置尚处于筹建阶段。

（1）广东子公司的产能利用以及江苏子公司的产能变化

清远顺博从 2011 年 12 月起投产，产品主要销往广东、浙江和江苏地区，2014 年-2016 年，清远顺博的产能为 9.5 万吨，产量分别为 7.48 万吨、9.10 万吨、9.74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74%、95.77%、102.48%。清远顺博的产品市场定位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内产销量逐年增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产量同比增长了 36.51%、21.64%、7.01%，2015 年和 2016 年的产能利用率已经分别达到 95.77%和 102.48%，清远顺博受产能制约其产量未来继续增长的空间很小。华东、华南是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容量较大，但是，公司的主要产能以及募投项目均处于重庆地区，地理位置相距华东、华南市场较远，运输费用较高，限制了其对华东、华南市场的产品销售。因此，2016 年 3 月，公司在江苏溧阳出资设立子公司顺博江苏，拟建设的一期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锭。在地理位置上，顺博江苏覆盖江苏、浙江等华东市场的区位优势较

清远顺博更为显著，未来清远顺博的市场重点将进一步集中于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客户主要分布在汽车、摩托车（摩配）及机械设备行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在该三个行业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20%**、**77.86%**、**78.81%**、**77.6%**，在五金电器等行业的收入占比较少，而华东、华南地区在国内不但是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生产相对集中的地区，还是五金电器的生产聚集地，因此，华东、华南地区为两个子公司不仅提供了传统的优势市场，还提供了新兴的市场空间。

（2）重庆子公司的产能利用

报告期内，重庆博鼎的产能为**3万吨**，**2014年-2016年**铝合金锭的产量分别为**2.38万吨**、**2.40万吨**、**2.31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31%**、**79.88%**、**77.12%**。重庆博鼎的产能规模较小，因而其产量变化的影响较小。

（3）重庆母公司的产能利用以及募投项目的产能变化

2014年-2016年，重庆合川母公司的产能为**20万吨**，产量分别为**15.11万吨**、**13.47万吨**、**15.20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5.73%**、**67.34%**、**76.02%**。**2015年**，合川母公司的产量未能实现增长，产能利用率仅为**67.34%**。**2015年**，重庆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首先，报告期内受铝价持续下行的影响，废铝价格也处于下跌周期，供应商出现惜售行为，加剧了废铝供应紧张的情况，从而制约了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其次，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制造业处于不景气周期，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增加，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公司主动放弃了部分企业的订单。**2016年**，合川母公司产能利用率回升，达到最近三年的最高水平。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年产**10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重庆合川母公司，由于母公司现阶段的产能利用率有待提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问题，实际上是合川地区现有的**20万吨**产能以及未来的**10万吨**产能的产品销售问题。**2015年**，母公司**20万吨**产能的利用率相对不足，受废铝材料供应情况和部分客户信用状况的影响较大，但是，基于目标市场的既有规模和新增规模，以及母公司在重庆市场的竞争地位，母公司现有**20万吨**产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10万吨**产能是可以被市场消化的，参见本

章节之“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适应性和市场前景”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之“5、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和“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适应性和市场前景”之“（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之“6、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

4、再生铝的行业发展趋势

（1）废铝供应及再生铝行业利润规模的发展趋势

国内废铝的社会保有量随各种铝制品报废周期的到来将逐步增加，废铝供应未来由紧缺转为充足，将促使废铝价格下降和再生铝企业生产规模上升，同时也将促使再生铝产品的牌号种类及应用范围扩大，因此，再生铝行业的利润规模在长期内将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格局”之“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行业利润规模的变动趋势”。

（2）再生铝行业市场结构的发展趋势

我国再生铝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据估计 2014 年我国再生铝企业约有 1000 家左右，主要以民营和外资（合资）企业为主，产能达到 10 万吨以上的却很少，随着竞争激烈以及行业进一步规范，部分小企业被淘汰，我国再生铝企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2013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铝行业规范条件》，规定新建再生铝项目，规模应在 10 万吨以上，现有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规模不小于 5 万吨/年，并对再生铝企业的生产设备、环保措施、能耗和资源消耗等方面做出规定。截至目前，工信部共公布了第三批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的再生铝企业，共计 29 家，总产能达到 362.5 万吨²³，占 2015 年总产量的 60%，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的数据，目前行业单厂最大产能为 38 万吨/年，产能达到 10 万吨的企业约 30 家，产能超过 30 万吨的有 6 家²⁴。

（3）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

²³ 2015 年中国再生有色金属工业发展报告

²⁴ 同上

再生铝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特征”之“1、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5、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需求

（1）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市场定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位于重庆合川的母公司，而募投产品的区域市场主要定位于重庆地区，应用行业主要定位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市场。汽车用铝普及较早的是车轮、气缸盖、气缸头、变速箱、进气管、带轮、油泵等部件，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之下，近年来汽车轻量化快速发展，用铝量扩展到覆盖件、全铝车身等部件。根据 DuckerWorldwide 的研究，2015 年全球轻型汽车消费铝 1140 万吨，约合 131 千克/车，主要为铸造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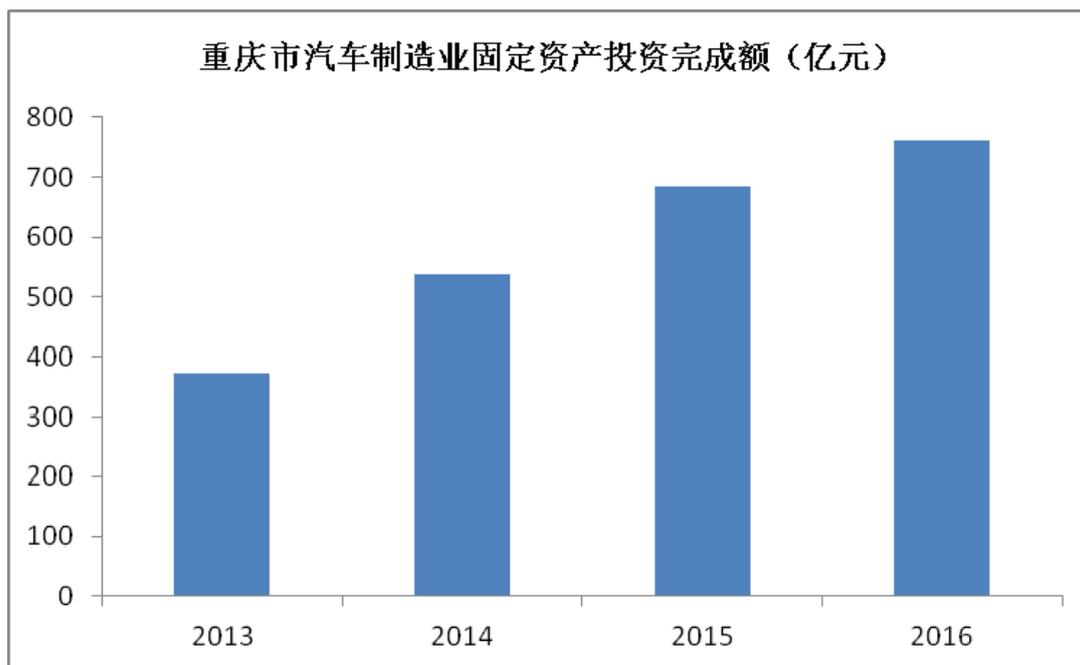
（2）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的现有产量及投资规模

2013 年-2016 年，重庆地区及全国的汽车产量、重庆地区产量在全国占比以及在省区的排名如下表所示。重庆地区是国内重要的汽车生产集中地，2013 年-2016 年，重庆地区汽车产量在国内平均占比为 9.60%，历年汽车产量在国内各省区排名均处于前三位。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重庆汽车产量（万辆）	266.34	261.00	235.35	202.51	196.33
全国汽车产量（万辆）	2,811.9	2,483.80	2,372.50	2,387.42	2,059.70
重庆占比	9.47%	10.51%	9.92%	8.48%	9.53%
重庆排名	2	1	3	3	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全国汽车产量包括新能源汽车产量

2013 年-2016 年，重庆市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如下图所示。2013 年-2016 年，重庆市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371.69 亿元、537.39 亿元、684.63 亿元、760.91 亿元，各年度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7.17%、44.58%、27.40%、11.14%。



（3）重庆地区汽车制造业的新增产能

根据重庆市发改委公布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重庆地区涉及铝制品应用的整车制造及零部件项目 2015 年-2017 年完工情况、2017 年续建情况及新开工情况如下表所示。对于公司重庆合川 20 万吨产能以及本次募投项目 10 万吨产能而言，2015 年-2017 年已完工项目意味着现实的市场增量，2017 年续建以及新开工项目意味着未来的市场增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建设进度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长安铃木 YFE 乘用车生产线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完工	引进日本铃木株式会社 YFE 乘用车，在公司第二厂区增加改造生产线。
2	长安福特发动机二期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完工	年产 40 万台发动机生产能力。
3	万丰集团 600 万件汽车路轮毂项目	重庆万丰奥威铝轮毂有限公司	2015 年完工	年产 600 万件汽车铝轮毂生产能力。
4	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重庆科云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完工	年产 60 万套汽车空调配件生产能力。
5	北汽西南特种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年产 5 万辆汽车生产能力。
6	大联统摩托车产业园项目	重庆大联统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年产 40 万辆摩托车整车生产线、200 万套汽车、摩托车配件生产线、60 万台摩托车发动

				机生产线、100 万套摩托车车架生产线、200 万套摩托车把手管生产线、200 万套摩托车塑料件及灯具生产线。
7	大江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大江美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总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建设汽车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壳体等动力总成压铸件、通信基站产业等生产基地。
8	俊琿力海汽车发动机缸体、汽车轮毂、沙滩车轮毂制造项目	重庆俊琿力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购置及搬移机器设备 800 台（套）。
9	科尔本 KSCQ 发动机活塞项目	重庆科本斯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建设年产活塞 1179 万只生产基地。
10	中国汽研科技产业园二期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建设电动车动力系统和特种车整车生产基地。
11	东康新能源汽车项目	重庆东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完工	建筑面积 19.3 万平方米，年产 10 万辆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
12	北京现代整车项目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年产 30 万台整车和 30 万台发动机。
13	重庆摩比斯模块工厂新建工程/车灯工厂及 AS 仓库新建工程	重庆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生产发动机系统集成、底盘前端系统集成和后端系统集成、车灯、前后保险杠等。
14	年产 8 万辆 M109L 商用车项目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年产 8 万辆 M109L 改型跨界商用车。
15	宝马牌高端摩托车及发动机制造工厂项目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建设压铸车间、塑胶车间等厂房，并配套建设所涉及的给排水、供电、热能等设施。
16	汽车发动机缸盖、变速箱生产项目	重庆荣易达铝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年产汽车轮毂 80 万个、汽车变速箱箱体 40 万套。
17	展亮汽车綦江专用汽车项目	重庆展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一期生产自卸车、冷藏车、半挂车等专用改装车，年产专用汽车约 5000 辆。
18	生产汽车转向器及配套服务项目	重庆龙润汽车转向器有限公司	2017 年完工	形成年产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和电动助力转向控制系统各 8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
19	重庆佳劲机车产业园项目	重庆佳劲产业公司	2017 年完工	建设摩托车整车及主要配套零部件、新型三轮乘用车（含新能源车型）生产基地。

20	快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重庆快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年产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 10 万台（套）。
21	华域大陆汽车底盘电子驻车制动控制系统项目	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建设汽车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部件、汽车工装夹具、抽动机总成等产品生产线。
22	长安汽车城项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建设乘用车、发动机生产线、全球研发中心等，布局 R111、R104 和 V302 等产品。
23	大马力发动机技术研发中心和大马力发动机生产线项目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建设大马力发动机技术研发中心和大马力发动机生产线（工厂）及其附属设施。
24	华晨鑫源汽车涪陵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年产汽车 15 万台、发动机 15 万台。
25	重庆鹏嘉宇汽车零部件项目	重庆鹏嘉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形成年产 30 万套汽车冲压焊接件的生产能力。
26	汽车配套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	重庆成元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2017 年续建	建设汽车配套零部件生产制造基地。
27	北汽银翔汽摩产业基地项目	重庆银翔集团	2017 年续建	形成以年产 40 万辆汽车整车、200 万辆摩托整车为主的产业集群。
28	中国微车配件产业基地项目	中微汽博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建设中国微车配件交易中心、汽车配件生产基地、产城融合生活配套基地。
29	年产 36 万套无缸套铝合金发动机缸体项目	重庆万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续建	建设 36 万套铝合金发动机缸体生产线。
30	金康新能源年产 5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建设项目	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开工	新增年产 1 万辆 SUV、4 万辆 MPV，共计 5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能力，配套建设 6 万套电池 PACK 生产能力。
31	长安福特高端乘用车及现有产品升级项目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开工	年产 6 万辆高端乘用车。
32	日立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日立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开工	建设汽车用减震器，动力转向器，传动轴等底盘产品生产基地。
33	北汽西南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项目	北汽嘉庆（重庆）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新开工	年产北汽有关品牌系列新能源乘用车 15 万辆。
34	江津鑫能汽配产	重庆鑫能实业有	2017 年新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业园项目	限公司	开工	
35	升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新开工	年产锻件2万吨。
36	中国动力綦江新能源汽车项目	中国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新开工	年产新能源汽车5000台。
37	先进汽车变速器总成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2017年新开工	汽车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
38	汽车变速箱换挡总成及汽车精冲件项目	重庆亚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新开工	年产100万套汽车变速箱换挡拨叉总成，100万套汽车换挡箱总成及相关核心零部件。

（4）本次募投项目的其他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重庆地区的汽车制造业市场，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产品还会考虑走水路沿长江开拓市场，行业市场还会覆盖重庆以及其他区域的摩托车、通用机械等行业。

6、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市场主要定位于重庆地区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市场，除此之外产品也会覆盖重庆周边地区、延长江地带或摩托车、通用机械等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重庆地区的铝合金锭生产企业，又因为再生铝产品与原铝产品的应用领域相对稳定，因而募投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更准确地讲应为重庆地区的再生铝企业。

根据亚洲金属网（www.asianmetal.cn）刊载的数据，重庆地区其他主要再生铝企业2016年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2016年，母公司的产量为15.20万吨，公司在重庆地区的再生铝产量明显高于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其市场占有率为重庆地区再生铝行业首位。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产能	产量	备注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	9	
重庆剑涛铝业有限公司	12	8	
重庆汇程铝业有限公司	7.5		上半年产量3万吨，下半年无产量统计数据
帅翼驰重庆新材料有限公司	6	4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概算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 28,029.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土地投资为 9,645.42 万元，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土地资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原值占比
房屋及构筑物	4,679.68	48.52%
机器设备	3,236.00	33.55%
运输设备	405.20	4.20%
电子设备	12.00	0.12%
绿化工程	84.90	0.88%
土地	1,227.64	12.73%
合计	9,645.42	100.00%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营运资金预计为 18,383.61 万元，系以 2013 年-2015 年母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的均值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二）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情况

1、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水平

（1）产品质量标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产品质量标准适用铸造铝合金锭国家标准（GB/T1173-2013）和压铸铝合金国家标准（GB/T15115-2009）。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再生铝合金锭，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20 万吨产能装置的产品相同。报告期内，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合川母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行业，用于生产铸造铝合金和压铸铝合金产品，其产品质量符合铸造铝合金锭国家标准（GB/T1173-2013）和压铸铝合金国家标准（GB/T15115-2009）。在技术工艺流程方面，再生铝行业内的主要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大致相同，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水平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

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在产品应用方面，判断再生铝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的主要指标是客户使用再生铝合金锭生产压铸件或铸造件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公司客户使用其铝合金锭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客户数量较多，订单的产品牌号种类较多，但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装备、工艺、产品的特点，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铝合金锭生产方案，从而保障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客户数量和产品牌号种类较少，但产品批量较大，公司相比这类再生铝企业，在提高客户生产的产品合格率或良品率上面临的技术要求更高，这也是公司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模式的技术基础。

2、生产技术工艺和工艺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的名称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熔炼炉（组）	2
2	铸锭线（条）	8
3	回转窑（台）	4
4	冷灰桶（台）	3
5	5吨叉车（台）	6
6	6吨叉车（台）	12
7	3.5吨叉车（台）吨	4
8	2吨叉车（台）	3
9	3吨铲车（台）	2
10	地磅（台）	1
11	环保设备（套）	2
12	进水管网工程	
13	电力工程	
14	燃气管道工程	
15	制氮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台）	1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采购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铝、A00 铝锭、硅、铜等，能源、燃料为电力、天然气。本次募投项目由重庆母公司实施，报告期内，重庆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燃料的采购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废铝的采购主要来自广东、重庆，最近一年，废铝采购区域出现分散化趋势，最近一期，废铝采购的区域分布仍为分散化趋势，来自广东的采购比例有所下降，来自湖北的采购比例显著增加；2014 年、2015 年，A00 铝锭的采购主要来自重庆、四川，最近一年，来自四川的采购比例大幅下降，而来自广东的采购比例达到 43.47%，重庆、广东地区的采购比例合计达到 97.23%，采购集中度仍然很高，最近一期，A00 铝锭的采购全部来自重庆；硅的采购主要来自重庆、四川、新疆，其中，四川地区的采购集中在下半年，最近两年来自新疆的硅采购比例显著上升，来自重庆的采购比例明显下降，最近一年，增加了从其他地区采购硅的比例，最近一期，由于四川地区的采购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硅的采购主要来自新疆、重庆；铜的采购主要来自重庆，最近一年，来自广东的采购比例明显增加，最近一期，铜的采购主要来自重庆、广东之外的其他地区；电力、天然气的采购全部来自重庆。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主要采购区域与报告期内重庆母公司的采购区域基本一致。

原材料、能源燃料的名称	采购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铝	广东	10.97%	36.96%	26.82%	42.29%
	江苏	2.38%	17.30%	--	0.32%
	重庆	15.26%	16.03%	56.80%	35.99%
	辽宁	8.70%	10.72%	0.00%	0.00%
	四川	10.63%	6.07%	4.01%	9.02%
	湖北	31.69%	3.64%	2.61%	4.22%
	新疆	0.00%	1.17%	1.21%	1.38%
	海外	1.02%	0.66%	3.94%	4.93%
	其他地区	19.35%	7.45%	4.61%	1.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A00 铝锭	重庆	100.00%	53.76%	74.37%	72.49%
	广东	0.00%	43.47%	--	0.02%
	四川	0.00%	2.18%	25.63%	27.49%
	其他地区	0.00%	0.59%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硅	四川	1.10%	29.30%	25.04%	26.68%
	新疆	50.78%	38.46%	52.23%	3.93%
	重庆	38.45%	25.41%	22.73%	69.39%
	其他地区	9.66%	6.83%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铜	重庆	15.66%	60.00%	92.81%	59.21%
	广东	12.78%	39.70%	0.00%	20.27%
	其他地区	71.56%	0.31%	7.19%	20.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电	重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然气	重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表的采购区域划分系以供应商注册地为依据。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重庆母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最近三年，废铝价格持续下降，但最近一年的降价幅度有所收窄，A00 铝锭的价格止跌回升，最近一期，废铝价格回升，超过了此前两年的价格水平，而 A00 铝锭的价格则超过了此前三年的价格水平，废铝和 A00 铝锭之间一般会保持一个合理的价差；最近三年，硅和铜的价格总体为下降趋势，个别年度的价格向上波动，硅的降价幅度相对缓和，铜的降价幅度较大，最近一期，硅和铜的价格均有所回升；最近三年，电价为小幅下降趋势，但最近一年电价不变，最近一期，电价回升并超过此前三年的价格水平；天然气价格最近一年的价格大幅下降，最近一期价格仍有小幅下降。最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采购价格总体为下降趋势，但最近一期的价格总体回升。

单位：元/吨

原材料、能源燃料的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铝（元/吨）	10,042.51	9,266.62	9,479.87	10,279.08
同比增长率	8.37%	-2.28	-7.78%	-8.16%
A00 铝锭（元/吨）	11,627.45	10,215.18	10,102.29	11,296.48
同比增长率	13.83%	1.22%	-10.57%	-9.86%
硅（元/吨）	8,981.43	8,463.86	9,256.19	10,937.93
同比增长率	6.12%	-8.81%	-15.38%	12.96%
铜（元/吨）	32,720.65	29,084.50	32,420.26	31,655.83

同比增长率	12.50%	-11.85%	2.41%	-23.95%
电力（元/度）	0.60	0.53	0.53	0.59
同比增长率	13.21%	0.00%	-10.17%	-10.61%
天然气（元/立方米）	1.79	1.89	2.46	2.33
同比增长率	-5.09%	-22.86%	5.58%	4.48%

注：以上为母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燃料的采购价格。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竣工时间和产量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3,861.32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1,227.64 万元，土建工程施工及其他投资 2,633.6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尚未完成。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期为 10 年，募投项目的产能利用率根据其实施主体（母公司）2013 年-2015 年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做保守估计，预计每年为 73.84%，即生产期内每年产量为 7.38 万吨铝合金锭。

2、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1）产品销售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采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方式，主要以直销为主。

（2）产品营销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首要目标客户为公司重庆地区现有客户群。公司是重庆地区最大的再生铝合金厂商，现有重庆地区客户超过 320 家，覆盖了本地区 84% 以上的下游铸造企业，但是公司供货量仅占重庆市场的三分之一左右，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群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扩大单个客户销量。

公司将继续进行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尤其是汽车行业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汽车制造业是重庆市的支柱产业，近年来重庆市引入了多个大型汽车和汽配项目，下游的增长为本地市场提供了新的需求，公司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工艺

经验和新建产能，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满足新增客户的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也可以覆盖周边市场。利用长江便利的水运，公司产品可以覆盖湖北，到达江苏。目前公司已经在湖北市场实现了约 7000 吨左右的年销量，公司可以利用区位优势覆盖湖北及周边市场。江苏基地建成后，募投项目产品亦可以与江苏市场互相调剂。

（五）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资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及工艺流程与母公司现有 20 万吨产能装置基本相同，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预计为 1,000 万元。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选址和占地面积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比邻重庆合川母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 98,676 平方米，使用土地为通过出让方式获取的国有建设用地，2015 年 11 月签订出让合同，2016 年 2 月办理产权证书，是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而获取的土地。

（七）本次募投项目的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的方式组织实施，公司将年产 10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建设项目的生产装置设置为两个生产车间，下设班组一级管理。募投项目的生产装置采用连续操作方式，生产车间班次为三班两倒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车间厂房的土建工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为 28,029.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土地投资为 9,645.42 万元，流动资金预计为 18,383.61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84.94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11.62 万元。据此推断，募集资金可用于募投项目的流动资金应为 16,266.20 万元，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需自筹资金 2,117.40 万元。

现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对比基础，假定此后至募投项目竣工期间的财务状况不发生其他变化，财务状况的变化仅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所导致的上述变化。在此假设条件下，募投项目实施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投项目完成后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21,578.46	37,844.66	75.38%
固定资产	26,818.57	35,236.35	31.39%
无形资产	5,279.21	6,506.85	23.25%
总资产	142,868.08	168,779.70	18.14%
净资产	67,392.27	93,303.89	38.45%
资产负债率	52.83%	44.72%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已入账 1,190.64 万元，上述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已模拟扣除了 1,190.64 万元土地价值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结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期预计为 10 年，募投项目在生产期内各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对每股收益贡献的预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营业收入	93,058.95	93,058.95	93,058.95	93,058.95	93,058.95
净利润	3,419.39	3,419.39	3,419.39	3,419.39	3,419.39
每股收益增厚（元/股）	0.09	0.09	0.09	0.09	0.09
项目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营业收入	93,058.95	93,058.95	93,058.95	93,058.95	93,058.95
净利润	3,419.39	3,419.39	3,419.39	3,419.39	3,419.39
每股收益增厚（元/股）	0.09	0.09	0.09	0.09	0.09

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40,001 万股。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本规模，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进行过 5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22,6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5 万元。

2、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关于 201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总股本

22,650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65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分配股利 12,000 万股。

4、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00 万元。

5、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600 万元。

发行人在业务保持良好发展的情况下，十分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报告期内累计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7,665.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4.00%。

（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由于国内废铝资源相对紧张，废铝采购市场属于卖方市场，再生铝企业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清远顺博处于快速发展期，顺博江苏尚处于建设期，重庆博鼎盈利水平不高，因此，各子公司均未向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为了完善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制度，各重要子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均规定了向发行人分红的条款，已经分别获得各自股东会或股东的通过并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比例	2016 年净利润（万元）	章程相关条款
1	清远顺博	100%	3,259.70	第十二条（六）规定“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执行董事，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执行董事提议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执行董事必须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资本投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 的原因。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须在其作出决定后 1 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事项。”
2	顺博江苏	57.14%	-129.37	第三十五条规定“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执行董事,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执行董事提议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执行董事必须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资本投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 的原因。股东会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须在其作出决定后 1 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事项。”
3	重庆博鼎	60%	960.75	第四十五条规定“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董事会提议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董事会必须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公司资本投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10% 的原因。股东会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定后，公司须在其作出决定后 1 个月内实施完毕利润分配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现金分红条款，随着子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未来能够从子公司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将适用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六）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

项提示”之“十、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一）负责部门、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瑋

联系电话：023-42460123 传真：023-42460123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公司互联网地址：www.soonbest.com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投资人服务计划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公司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力给予满足。

2、对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订立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或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顺博合金	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	A380 铝锭	400 吨	2016.12.28-2018.12.28	正在履行
2	顺博合金	重庆尚匠机械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4,000 吨	2017.5.5-2017.12.31	正在履行
3	顺博合金	绍兴思源科技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4,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4	顺博合金	重庆兴庚机械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4,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5	顺博合金	重庆新红旗缸盖制造有限公司	各种品种铝锭	6,1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6	顺博合金	重庆天协利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AC4B	6,5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顺博合金	重庆惠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5,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顺博合金	重庆长兴工业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3,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9	顺博合金	重庆鑫丽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5,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0	顺博合金	重庆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3,6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1	顺博合金	重庆市璧山区瑞通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20,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2	顺博合金	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LD111 铝锭	3,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13	顺博合金	重庆欣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ADC12 铝锭	3,000 吨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或数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顺博合金	欧拓（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边角料	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17.1.1-2017.12.31	正在履行
2	顺博合金	重庆市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废铝、废铜	废铝每月5,000吨，废铜每月200吨，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17.1.11-2017.12.31	正在履行
3	顺博合金	绵阳市龙辉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空调废铝箱	每月50吨，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017.2.10-2017.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银行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顺博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璧建（2013）基建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5,000	2013.12.20-2018.12.20	王真见、王增潮、吴阿儿、包秀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顺博合金提供土地和厂房抵押担保。
2			璧建（2013）基建001号-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000	2013.12.26-2018.12.20	
3			璧建（2013）基建001号-0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500	2014.1.9-2018.12.20	
4	顺博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京分行	2017 璧建跨境融资性风参 001 号《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600 万美元	2017.8.25-2018.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承担第二性保付责任。
5	顺博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2016 璧建流贷 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6.12.14-2017.12.13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顺博合金提供土地和厂房抵押担保。
6			2016 璧建流贷 1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6.12.23-2017.12.22	
7			2017 璧建流贷 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7.3.16-2018.3.15	

8			2017 璧建流贷 05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700	2017.6.19-2018.6.18	
9	顺博合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北 16056《综合授信协议》	11,000	2016.7.7-2017.7.7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九龙投资提供房产、股权质押和抵押担保，顺博合金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10			北 16056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6.10.11-2017.10.11	
11	顺博合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两江 17076《综合授信协议》	15,000	2017.7.25-2018.7.25	王真见、王增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九龙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12			两江 17076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0	2017.8.8-2018.8.8	
13	顺博合金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分行 2016 年银授字第国直 007 号《综合授信合同》	4,000	2016.12.6-2017.12.5	王真见、王增潮、清远顺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九龙投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承兑协议，顺博合金还提供 1,5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4			哈渝银承国直 2017 年 002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5,000	2017.1.17-2018.1.17	
15	顺博合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CN11002188662-170515-QSAA《授信函》	12,000	2017.6.15-2018.6.14	王真见、王增潮、包秀娟、吴阿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清远顺博提供土地质押担保，顺博合金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四）承销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与国海证券签署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和《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委任国海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主承销工作，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仲裁和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清远顺博违规用地和建造建筑物受到国土部门行政处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之“（3）房产证尚未办理的建筑物”。

2、清远顺博因脱硫塔设备运行不正常未报告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之“（5）环保处罚及改正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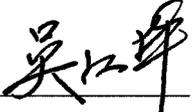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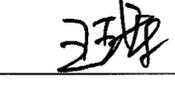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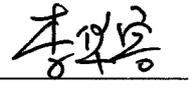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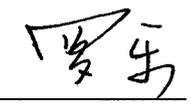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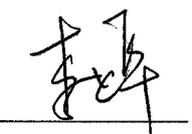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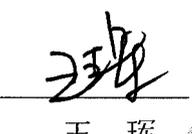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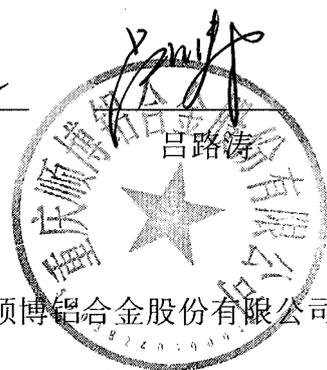
 王真见	 王增潮	 吴江华	 王 琿
 唐 尧	 李华容	 梁 萍	

全体监事签名：

 罗 乐	 李 蹕	 左 雷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增潮	 吴江华	 王 琿	 吕路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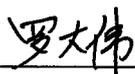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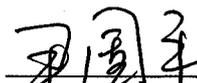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8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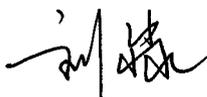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大伟


尹国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何春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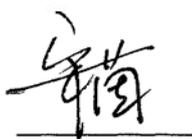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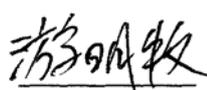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方国庆

经办律师签名： 
宋茵 游明牧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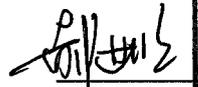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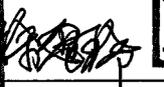

孙 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郝世明




徐灵玲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8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郝世明 


徐灵玲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8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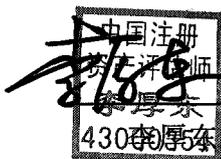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佑民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

电话：023-4246 0123 传真：023-4246 0123

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28 楼

电话：0755-8371 6909 传真：0755-8370 8796

联系人：罗大伟、陈优谋